



新疆银隆农业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

Xinjiang Yinlong International Agricultural Cooperation Co., Ltd

(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南湖中路 89 号温州大厦)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申报稿)

保荐人（主承销商）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本公司的发行申请尚未得到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仅供预先披露之用。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作为作出投资决定的依据。

本次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发行股数：	本次拟发行不超过 3,545 万股
每股面值：	1.00 元
每股发行价格：	【】 元
预计发行日期：	【】 年【】 月【】 日
拟上市地：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发行后总股本：	14,100 万股
新股发行及股东公开发售数量	本次发行包括新股发行和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占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且不超过 3,545 万股。其中，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不超过 3,545 万股，若发生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则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不超过 1,000 万股且不超过自愿设定 12 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的数量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期限、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本公司控股股东兵投公司承诺：（1）除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的规定及《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应由兵投公司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情形外，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兵投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2）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均低于本次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低于本次发行价，兵投公司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3）兵投公司为持续分享发行人发展成果，将长期持有发行人股票，前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锁定期延长则相应顺延），兵投公司将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票；

	(4) 如兵投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擅自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兵投公司违规减持发行人股票所得或违规转让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如未将违规减持所得或违规转让所得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扣留应付兵投公司的现金分红中与兵投公司应上交发行人的违规减持所得或违规转让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 2、本公司股东中新建承诺：（1）除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的规定及《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应由中新建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情形外，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中新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2）在前述承诺的锁定期届满后，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的前提下，中新建将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减持发行人股份以及减持时间，减持价格为发行人届时股票市场价格，减持方式为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交易方式。减持发行人股份时，中新建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过发行人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3）如中新建违反上述承诺擅自减持发行人股份的，中新建违规减持发行人股票所得或违规转让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如未将违规减持所得或违规转让所得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扣留应付中新建的现金分红中与中新建应上交发行人的违规减持所得或违规转让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 3、本公司股东万禾天阳承诺：（1）除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的规定及《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应由万禾天阳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情形外，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万禾天阳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2）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均低于本次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低于本次发行价，万禾天阳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3）在前述承诺的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锁定期延长则相应顺延），万禾天阳将逐步通过合法途径减持发行人的股份，每年合计减持发行人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完成时持有的发行人总股份数的 25%，且减持股份方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

	议转让方式等，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发行价格应相应调整），万禾天阳减持发行人股份前，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4）如万禾天阳违反上述承诺擅自减持发行人股份的，万禾天阳违规减持发行人股票所得或违规转让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如未将违规减持所得或违规转让所得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扣留应付万禾天阳的现金分红中与万禾天阳应上交发行人的违规减持所得或违规转让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 4、本公司股东信达投资、第六师国资公司、上海贯喜承诺：（1）除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的规定及《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应由本企业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情形外，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2）在前述承诺的锁定期届满后，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的前提下，本企业将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减持发行人股份以及减持时间，减持价格为发行人届时股票市场价格，减持方式为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交易方式。减持发行人股份时，本企业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过发行人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3）如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擅自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本企业违规减持发行人股票所得或违规转让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如未将违规减持所得或违规转让所得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扣留应付本企业的现金分红中与本企业应上交发行人的违规减持所得或违规转让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 5、通过万禾天阳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1）除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的规定及《关于股东申请公开发售股份方案的议案》应由万禾天阳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情形外，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已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2）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均低于本次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

	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低于本次发行价, 本人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3) 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 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 本人每年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数量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 若本人自公司离职, 则本人自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的公司股份; 如本人在公司本次发行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 自离职申报之日起十八个月内, 本人不转让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如本人在公司本次发行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 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 本人不转让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4) 若万禾天阳于本人承诺的间接持有公司股票 of 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公司股票, 股票减持价格 (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 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不低于本次发行价, 在职务变更、离职等情形下, 本人仍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 (5) 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擅自减持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 本人违规减持所得或违规转让所得归发行人所有, 如未将违规减持所得或违规转让所得上交发行人, 则发行人有权扣留应付万禾天阳的现金分红中与本人应上交发行人的违规减持所得或违规转让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 6、本公司其他股东承诺: (1) 除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的规定及《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应由本企业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情形外,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 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 如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擅自转让发行人股份的, 本企业违规转让发行人股票所得归发行人所有, 如未将违规转让所得上交发行人, 则发行人有权扣留应付本企业的现金分红中与本企业应上交发行人的违规转让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	2015年6月12日

发行人声明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重大事项提示

一、关于发行新股及老股安排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 10,555 万股，本次发行包括新股发行和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且合计发行不超过 3,545 万股。其中，公开发行的新股数量不超过 3,545 万股，若发生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则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不超过 1,000 万股且不超过自愿设定 12 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的数量。根据询价结果，若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募集资金金额（扣除相应的发行费用后）已达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本公司将减少新股发行数量并同时调整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数量。若发生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则符合条件的股东将按原持股比例同比例公开发售股份，以保证：

- 1、本次新股发行募集资金额(扣除相应的发行费用后)不超过本次拟募集资金总额；
- 2、本次发行新股数量和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之和，不低于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 25%，且不超过 3,545 万股。

本次新股发行与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最终数量，在遵循前述原则基础上，由公司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共同确定。本次发行若涉及股东公开发售，股东公开发售股份不得导致公司的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或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所得资金不归公司所有。

本次发行若涉及股东公开发售，公司股东兵投公司、第六师国资公司将在履行国有资产监督的相关审批程序后，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就相关事项作出的决议，按规定比例及数量，依法向投资者转让所持公司股份。

二、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对公司控制权、治理结构及生产经营等产生的影响

本次公开发行前，兵投公司持有本公司 35.53%的股份，万禾天阳持有本公司 15.28%

的股份，第六师国资公司持有本公司 10.66%的股份，上海贯喜持有本公司 5.24%的股份。本次发行中若发生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前述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 1,000 万股且不超过自愿设定 12 个月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的数量，并按照其持有的本次公开发行前的股份比例同比例进行公开发售。具体发行方案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相关内容。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公司控制权、治理结构及生产经营不会发生重大变化，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不会对公司控制权、治理结构及生产经营构成重大影响。

三、国有股转持的安排

根据“财企[2009]94 号”《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及相关规定，经兵团国资委“兵国资发[2015]53 号”《关于新疆银隆农业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转持的批复》，兵团国资委同意兵投公司、信达投资、第六师国资公司和中新建分别将持有的银隆农业 183.55 万股、76.72 万股、55.07 万股、39.16 万股股份划转给社保基金（按本次发行上限 3,545 万股的 10%计算）。前述股东已出具承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将其所持有的部分国有股权转由社保基金持有，社保基金将会承继该等股东的禁售期义务。

四、本次发行前后股利分配安排

（一）本次发行前的股利分配政策及分配情况

本次发行前的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及分配情况，请参见“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二）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根据公司于 2015 年 3 月 22 日召开的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为保证公司现有股东和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后的新股东均能公平地享有股东权益，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公司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

（三）公司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

2015年3月22日，本公司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新疆银隆农业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具体规划如下：

1、分红规划考虑因素

本公司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将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发展，以股东利益最大化为公司价值目标，持续采取积极的现金及股票股利分配政策，注重对投资者回报，切实履行上市公司社会责任，在综合考虑分析公司经营发展实际、股东意愿、发展目标、社会资金成本和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

2、分红规划制订原则

本公司将在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前提下，充分考虑对投资者的回报；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需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在利润分配政策的研究论证和决策过程中，应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3、公司未来三年的具体股东回报规划

（1）公司利润分配的形式：

本公司采取积极现金方式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方式分配股利，其中优先以现金分红方式分配股利。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本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积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本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当期的盈利规模、现金流状况、发展阶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分红。

（2）公司现金、股票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1) 在公司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且保证公司能够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如公司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公司应当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且公司

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具体每个年度的分红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年度盈利状况和未来资金使用计划提出预案。

2) 在公司经营状况良好,且董事会认为公司每股收益、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股本结构不匹配时,公司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比例的前提下,同时采取发放股票股利的方式分配利润。公司在确定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的具体金额时,应当充分考虑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后的总股本是否与公司目前的经营规模、盈利增长速度相适应,并考虑对未来债权融资成本的影响,以确保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和长远利益。

3) 上述重大资金支出事项是指以下任一情形:①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或购买资产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次经审计净资产的 50%;②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或购买资产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次经审计总资产的 30%;③中国证监会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3) 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

本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4、股东回报规划的决策机制

(1) 公司管理层、董事会应结合公司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提出合理的分红建议和预案,并由董事会制订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或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公司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方案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在决策和形成分红预案时,要详细记录管理层建议、参会董事的发言要点、独立董事意见、董事会投票表决情况等内容,并形成书面记录作为公司档案妥善保存。

(2) 股东大会应依法依规对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预案进行表决。股东大会在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3) 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分红政策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

5、股东回报规划的制订周期和调整机制

(1) 公司应以三年为一个周期，制订股东回报规划。公司应当在总结之前三年股东回报规划执行情况的基础上，充分考虑本规划第一条所列各项因素，以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确定是否需对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未来三年的股东回报规划予以调整。

(2) 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现行的具体股东回报规划影响公司的可持续经营，确有必要对股东回报规划进行调整的，公司可以根据确定的基本原则，重新制订股东回报规划。

五、股价稳定预案

根据公司于 2015 年 3 月 22 日召开的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为稳定公司上市后的股价，本公司制定了《新疆银隆农业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稳定预案》（以下简称“本预案”），具体如下：

（一）本预案的有效期

本预案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年内有效。

（二）本预案启动条件及停止条件

1、启动条件

在本预案有效期内，如果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收盘价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期末公司股份总数；如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或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时，则每股净资产应相应调整，下同）的情形时（以上称“启动条件”），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则第 20 个交易日构成“触发稳定股价措施日”，启动本预案。

2、停止条件

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均高于每

股净资产时，或者相关增持或者回购资金使用完毕，将停止实施股价稳定措施。

（三）本预案的具体措施

1、公司稳定股价的措施

当触发启动条件时，在确保公司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以及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公司应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治理制度的规定，及时履行相关法定程序后，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

公司应在触发稳定股价措施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审议公司回购股份的议案，并在董事会做出决议后的 2 个交易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有关议案及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回购股份的议案应包括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拟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回购股份的期限以及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应包含的其他信息。公司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的议案做出决议，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控股股东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股东大会中投赞成票。公司应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等方案后的 5 个交易日内启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

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通过回购股份议案的，回购公司股份的数量或金额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 （1）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所募集资金的总额；
- （2）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原则上不低于 1,000 万元；
- （3）如上述回购金额与比例与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存在冲突的，公司将按照届时相关规定履行相应义务。

2、控股股东稳定股价的措施

当触发上述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时，在确保公司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公司控股股东应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积极配合并按照要求制定、实施稳定股价措施。

控股股东应在触发稳定股价措施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就其是否有增持公司股份的具体计划书面通知公司并由公司公告。如有具体计划，应包括增持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

间、定价原则，拟增持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增持股份的期限以及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应包含的其他信息。控股股东应在稳定股价方案公告后的 5 个交易日内启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

公司控股股东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增持公司股份的，增持公司股份的数量或金额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1）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原则上不低于 1,000 万元；

（2）单次及/或连续十二个月增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2%，如上述第 1 项与本项冲突的，按本项执行；

（3）如上述增持金额及比例与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存在冲突的，控股股东将按照届时相关规定履行相应义务。

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稳定股价的措施

当触发上述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时，在确保公司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下同）、高级管理人员应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积极配合并按照要求制定、实施稳定股价措施。

上述负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触发稳定股价措施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就其是否有增持公司股份的具体计划书面通知公司并由公司公告。如有具体计划，应包括增持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拟增持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增持股份的期限以及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应包含的其他信息。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稳定股价方案公告后的 5 个交易日内启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

上述负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增持公司股份的，增持公司股份的数量或金额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1）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原则上不低于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年度实际领取的薪酬总和（税后，下同）的 15%，但不超过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年度的实际领取的薪酬总和；

（2）如上述增持金额与比例与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存在冲

突的，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按照届时相关规定履行相应义务。

在本预案有效期内，新聘任的符合上述条件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本预案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及责任的规定。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现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促成新聘任的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本预案，并在其获得书面提名前签署相关承诺。

4、其他稳定股价的措施

根据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履行相关法定程序后，公司及有关方可以采用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稳定股价的措施。

5、稳定股价措施的其他相关事项

（1）除因继承、被强制执行或公司重组等情形必须转股或触发上述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外，在股东大会审议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及方案实施期间，上述有增持义务的人员不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除经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同意外，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2）触发上述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时公司的控股股东、上述负有增持义务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不因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实施期间内不再作为控股股东和/或职务变更、离职等情形（因任期届满未连选连任或被调职等非主观原因除外）而拒绝实施上述稳定股价的措施。

（3）在履行完毕上述任一稳定股价措施或者该等措施停止之日起的 240 个交易日内，公司及控股股东、上述负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施稳定股价措施的义务自动解除。从履行完毕上述任一稳定股价措施或者该等措施终止之日起的第 241 个交易日开始，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仍低于每股净资产，则公司及控股股东、上述负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需要按照上述程序和要求履行增持或回购义务。

6、约束措施

（1）公司未履行稳定股价承诺的约束措施

如公司未能履行或未按期履行稳定股价承诺，需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非因不可抗力导致，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公司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并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机构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如因不可抗力导致，应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2）控股股东未履行稳定股价承诺的约束措施

如控股股东未能履行或未按期履行稳定股价承诺，需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非因不可抗力导致，应同意在履行完毕相关承诺前暂不领取公司分配利润中归属于控股股东的部分，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如因不可抗力导致，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投资者利益。

（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履行稳定股价承诺的约束措施

如上述负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能履行或未按期履行稳定股价承诺，需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非因不可抗力导致，应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如因不可抗力导致，应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投资者利益。

（四）本预案的生效条件

本预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自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自动生效。

六、本次发行相关重要承诺

（一）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本公司控股股东兵投公司承诺：（1）除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的规定及《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应由兵投公司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

份的情形外，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兵投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2）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均低于本次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低于本次发行价，兵投公司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3）兵投公司为持续分享发行人发展成果，将长期持有发行人股票，前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锁定期延长则相应顺延），兵投公司将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票；（4）如兵投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擅自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兵投公司违规减持发行人股票所得或违规转让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如未将违规减持所得或违规转让所得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扣留应付兵投公司的现金分红中与兵投公司应上交发行人的违规减持所得或违规转让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

2、本公司股东中新建承诺：（1）除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的规定及《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应由中新建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情形外，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中新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2）在前述承诺的锁定期届满后，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的前提下，中新建将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减持发行人股份以及减持时间，减持价格为发行人届时股票市场价格，减持方式为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交易方式。减持发行人股份时，中新建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过发行人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3）如中新建违反上述承诺擅自减持发行人股份的，中新建违规减持发行人股票所得或违规转让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如未将违规减持所得或违规转让所得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扣留应付中新建的现金分红中与中新建应上交发行人的违规减持所得或违规转让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

3、本公司股东万禾天阳承诺：（1）除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的规定及《关

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应由万禾天阳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情形外，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万禾天阳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2）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均低于本次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低于本次发行价，万禾天阳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3）在前述承诺的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锁定期延长则相应顺延），万禾天阳将逐步通过合法途径减持发行人的股份，每年合计减持发行人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完成时持有的发行人总股份数的 25%，且减持股份方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发行价格应相应调整），万禾天阳减持发行人股份前，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4）如万禾天阳违反上述承诺擅自减持发行人股份的，万禾天阳违规减持发行人股票所得或违规转让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如未将违规减持所得或违规转让所得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扣留应付万禾天阳的现金分红中与万禾天阳应上交发行人的违规减持所得或违规转让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

4、本公司股东信达投资、第六师国资公司、上海贯喜承诺：（1）除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的规定及《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应由本企业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情形外，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2）在前述承诺的锁定期届满后，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的前提下，本企业将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减持发行人股份以及减持时间，减持价格为发行人届时股票市场价格，减持方式为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交易方式。减持发行人股份时，本企业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过发行人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

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3）如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擅自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本企业违规减持发行人股票所得或违规转让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如未将违规减持所得或违规转让所得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扣留应付本企业的现金分红中与本企业应上交发行人的违规减持所得或违规转让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

5、通过万禾天阳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1）除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的规定及《关于股东申请公开发售股份方案的议案》应由万禾天阳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情形外，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已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2）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均低于本次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低于本次发行价，本人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3）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每年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数量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若本人自公司离职，则本人自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的公司股份；如本人在公司本次发行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离职申报之日起十八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本人在公司本次发行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4）若万禾天阳于本人承诺的间接持有公司股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公司股票，股票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不低于本次发行价，在职务变更、离职等情形下，本人仍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5）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擅自减持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本人违规减持所得或违规转让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如未将违规减持所得或违规转让所得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扣留应付万禾天阳的现金分红中与本人应上交发行人的违规减持所得或违规转让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

6、本公司其他股东承诺：（1）除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的规定及《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应由本企业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情形外，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2）如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擅自转让发行人股份的，本企业违规转让发行人股票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如未将违规转让所得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扣留应付本企业的现金分红中与本企业应上交发行人的违规转让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

（二）国有股转持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的承诺

本公司国有股东兵投公司、信达投资、第六师国资公司和中新建已出具承诺：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将依据法律规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批复的方案及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就国有股转持出具的相关文件，足额、按时进行国有股转持；同意应发行人的要求，配合其办理国有股转持的相关手续。

（三）避免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的承诺

就避免同业竞争事宜，本公司控股股东兵投公司承诺：自承诺函出具之日起，将不以任何方式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任何地区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与银隆农业及其下属子公司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在该等业务中持有权益或利益；不以任何方式从事或参与投资任何与银隆农业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企业，并承诺如从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银隆农业经营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有竞争，则立即通知银隆农业，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让予银隆农业；不制定与银隆农业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经营发展规划。

就避免关联交易事宜，本公司控股股东兵投公司承诺：未来将尽可能减少和避免与银隆农业的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公司将遵循公正、公平、公开的市场化原则，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包括回避表决等合法程序，不通过关联交易谋求不合理的利益，不会因关联交易损害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如公司因违反本承诺给银隆农业造成损失的，公司将依法赔偿银隆农业。

（四）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

本公司控股股东兵投公司承诺：将根据《新疆银隆农业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稳定预案》的相关要求，切实履行该预案所适用的职责，并通过该预案所述的相关约束措施确保该预案的实施，以维护银隆农业股价稳定、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如兵投公司未能履行或未按期履行稳定股价承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非因不可抗力导致，将同意在履行完毕相关承诺前暂不领取公司分配利润中归属于兵投公司的部分，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如因不可抗力导致，将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投资者利益。

本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将根据《新疆银隆农业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稳定预案》的相关要求，切实履行该预案所适用的职责，并通过该预案所述的相关约束措施确保该预案的实施，以维护银隆农业股价稳定、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如本人未能履行或未按期履行稳定股价承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非因不可抗力导致，同意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如因不可抗力导致，将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投资者利益。

（五）关于信息披露的承诺

本公司就本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作出如下承诺：若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依法对上述事实做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按照如下方式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1、公司已发行新股但尚未上市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前述行为被依法认定后5日内制定股份回购预案（预案内容包括回购股份数量、价格区间、完成时间等信息），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价格为发行价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2、公司股票已上市的，公司将及时提出股份回购预案，并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讨论，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股份，回购价格按照发行价（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

息与回购公告日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每日加权平均价的算术平均值孰高确定，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在实施上述股份回购时，如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若因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因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在有关违法事实被证券监管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后，将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通过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如对损失认定存在争议，将以司法机关最终出具的司法裁决认定的数额为准。

本公司控股股东兵投公司就本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作出如下承诺：若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性影响的，兵投公司将在证券监管部门或司法机关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 10 个交易日内，制定关于购回已转让的银隆农业原限售股份的回购计划，购回价格按照发行价（若银隆农业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确定，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程序实施（如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并提请公司予以公告，同时将敦促公司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若因银隆农业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因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在有关违法事实被证券监管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后，将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通过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如对损失认定存在争议，将以司法机关最终出具的司法裁决认定的数额为准。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本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作出如下承诺：若因银隆农业本次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与银隆农业及其控股股东依法赔偿投资者因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在有关违法事实被证券监管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后，将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通过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如对损失认定存在争议，将以司法机关最终出具的司法裁决认定的数额为

准。如本承诺作出后，本人职务变更或自银隆农业离职，本承诺继续有效。

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就本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作出如下承诺：如因本公司未能依照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行业准则的要求勤勉尽责地履行法定职责而导致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实际损失的，本公司将按照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依照法律程序作出的有效司法裁决，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但本公司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

发行人律师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就本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相关责任事项作出如下承诺：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本所能够证明本所没有过错的除外。

发行人审计机构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就信息披露相关责任事项作出如下承诺：如因本所在本次公开发行工作期间未勤勉尽责，导致本所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因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但本所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

七、重大风险提示

（一）棉花经营的政策性风险

棉花是我国仅次于粮食的第二大农产品和重要纺织原料，直接关系数以千万计的棉农的利益和我国纺织工业的发展，对我国国民经济发展有着举足轻重的作用。因此，我国政府始终高度重视棉花行业的发展，陆续出台了棉花进出口管理以及保障和促进棉花产业以及下游纺织工业稳定发展的政策，近年来棉花加工流通体制也发生了较大变化，不同涉棉政策（特别是收抛储政策、进口配额政策）的出台及调整对棉花价格和涉棉企业的经营活动会产生重要影响。

为保护国内棉农的利益，我国对棉花进口实行配额管理政策。进口棉配额分为关税配额和关税外配额两种。进口棉配额是免费发放给企业的，每个企业获得分配的数量同企业规模和每年的棉花进口数量等有一定的关系。关税配额的进口关税税率为 1%，关

税外配额实施的是滑准税制度，使用滑准税配额的棉花进口关税税率高于 1%，滑准税率通常在 4%-40%之间，进口棉价格越低，滑准税税率通常越高。发行人所经营的棉花业务中，2012 年-2014 年公司进口棉销量（含公司自有配额进口棉及保税区销售进口棉）分别为 20.69 万吨、19.58 万吨和 17.96 万吨，占公司当期棉花销售总量的比例较高，分别为 88.36%、79.13%和 93.92%。棉花进口配额政策的调整对进口数量、进口税率有较大影响，配额发放数量的多少将可能会对公司棉花进口棉业务规模直接或间接的产生较大影响，关税税率的变动将直接影响棉花的采购成本，进而可能会影响发行人棉花业务的毛利率，对于公司经营业绩将可能产生较大影响，不排除出现营业利润下降幅度超过 50%甚至出现亏损的情况。

此外，对于国产棉来说，中储棉的收抛储政策对于棉花市场供给、需求以及价格等均会产生重要影响。2012 年-2014 年，发行人国产棉销量分别为 2.73 万吨、5.11 万吨和 1.16 万吨。2012 年度及 2013 年度由于受到国家棉花临时收储政策的影响，公司国产棉主要通过向中储棉交储方式实现销售，2014 年度国家取消了棉花临时收储政策，导致公司 2014 年度下半年所收购籽棉加工生产的国产棉大部分需要根据下游棉纺企业客户的需求在次年进行销售，销售周期延长。虽然发行人属于大型专业化棉花加工流通企业，与下游主要客户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具有较强的独立面向市场能力及抗风险能力，但由于棉花收抛储政策的不断调整增加了发行人经营计划制定的难度，若公司不能及时调整以适应政策的变化，则公司经营业绩可能会受到较大不利影响，不排除出现营业利润下降幅度超过 50%甚至出现亏损的情况。

（二）棉花经营的自然性风险

发行人从事的棉花加工流通业务与国际及国内棉花种植紧密相关，棉花种植受自然气候条件、病虫害等的影响较大。自然条件的变化可能严重影响当地棉花的生长，造成当年棉花产量和品级的变化，进而可能会对国际及国内棉花价格造成较大影响，并影响公司进口皮棉及国内籽棉的采购价格，导致公司采购成本发生较大变化。此外，如果公司棉花加工厂所在地区出现自然灾害气候，导致棉花加工厂所在地区籽棉产量及质量下降，也将可能导致棉花加工厂的籽棉加工效率下降以及产能利用率不足的情况，给公司生产经营带来一定风险。

（三）棉花价格波动的风险

棉花作为具有高度商品性的大宗农产品，其价格受种植面积、产量、下游需求、宏观经济环境、各国农业补贴政策和进出口政策、国家储备棉收抛储计划、棉花收购加工政策等因素影响而呈现较大程度的波动，并且由于不同国家对于棉花采取的进出口政策及补贴政策等也不尽相同，因此，国内与国际棉花价格的波动有时也并不完全一致。棉花价格的波动风险加大了棉花加工流通企业的经营风险，若公司不能根据市场变动作出准确判断，并合理通过期货套保等方式对棉花价格的波动风险进行有效的规避、锁定和对冲，不排除公司业绩可能会因棉花价格的大幅波动而出现营业利润下降幅度超过 50% 甚至出现亏损的情况。

（四）存货积压及减值风险

发行人进口棉经营一般从国外采购后再进行国内销售，采购时间一般集中在每年 9 月至次年 2 月，并进行全年销售，导致公司年底进口棉库存较高；国产棉则更是受到国内棉花生产季节性因素的影响，需要在每年 9 月份开始，大概用 3-4 个月的时间收购籽棉后进行加工，并进行全年销售。因此，棉花在购销之间存在一定的时滞，因此公司 2012 年-2014 年各年末的存货规模均较高，分别为 152,707.82 万元、143,842.09 万元和 139,699.51 万元，占当期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55.74%、59.26%和 54.25%。如果发行人采购及加工生产的皮棉无法及时实现销售，或者棉花价格出现大幅下滑而公司未能做好相应期货套保等风险防范工作、或者下游市场需求下滑导致存货积压或减值，均可能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较大不利影响，不排除出现营业利润下降幅度超过 50%甚至出现亏损的情况。

（五）非经常性损益波动的风险

2012 年度、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发行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 6,521.86 万元、3,224.57 万元和 3,842.14 万元，主要是政府补助、无效套期保值收益和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48.68%、21.85%和 32.71%，对公司经营成果构成一定的影响。虽然上述不具有可持续性的损益均已作为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处理，但如果未来相关政府部门的政策调整、或支持力度减弱、或补贴政策发生变化，仍可能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业绩、利

润水平产生一定影响。

（六）税收优惠政策变化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及相关税务主管机关的认定，公司下属棉花加工企业为“农产品初加工”企业，享受免征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政策。公司下属企业香巴拉石河子养殖基地从事“牲畜、家禽的饲养”业务，享受免征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政策。2012 年度至 2014 年度，公司享受的企业所得税优惠为 1,097.17 万元、1,094.51 万元及 600.37 万元，占当年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43%、5.92%和 3.94%。

若国家对从农产品初加工及牲畜、家禽饲养等方面的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则会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七）套保操作风险

为防范棉花价格波动风险，实现对棉花价格波动风险的规避、锁定和对冲，公司对具有价格波动风险的棉花进行套期保值操作。报告期内，公司结合多年的经营经验并合理使用棉花期货套保工具，使得公司棉花经营业务稳定运行，未因棉花价格的波动而致使公司经营业绩出现大幅波动，有效防范了棉花现货市场价格波动风险。虽然公司已制定《棉花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办法》，并根据其规定设立了棉花期货经营决策委员会，制定了棉花期货经营相关的管理制度及操作细则，配备了棉花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主管人员、指令下达人、交易人员、财务管理人员等，与相关人员签订保密协议，按照公司内部财务制度进行资金调拨和操作，但由于套期保值操作需要较强的专业性并具有一定的风险性，公司未来仍存在因套期保值操作失效、或套期保值相关制度不能持续、有效得到执行，则可能导致公司经营业绩出现大幅波动。

（八）市场竞争风险

从目前市场情况来看，剔除主要承担国家储备棉管理职能的中储棉，中棉集团、中纺集团、新棉集团、发行人以及银丰棉花等大型棉花企业也不断扩展业务范围，突破传统地域市场界限，彼此间竞争日益激烈。同时，我国棉花加工流通行业市场主体众多、行业集中度低，存在较为激烈的市场竞争，优势企业主导的行业整合刚刚起步。尤其是近年来，部分国际棉商凭借成熟的经营理念、避险渠道和避险措施以及雄厚的资金实力

和灵活的定价体系进入我国棉花市场，进一步加剧了我国棉花加工流通行业的市场竞争。

面对激烈的市场竞争，发行人若不能凭借自身多年累积的规模优势、经验优势、市场基础和品牌优势等有效应对市场竞争，在巩固现有市场的基础上，加强市场竞争力、进一步加大市场份额及市场知名度，则公司在未来与上述竞争对手的竞争中可能处于不利地位。

（九）供应商相对集中的风险

发行人经营的进口棉目前仍主要从乌兹别克斯坦采购，该国皮棉销售主要通过三个国营公司来进行。此外，公司也会从国际棉商采购少部分皮棉进行国内销售。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供应商包括乌兹别克工业机械进出口公司、乌兹别克马尔卡斯进出口公司以及国际棉商路易达孚公司、华龙棉花有限公司等，公司 2012 年度至 2014 年度自前 5 名供应商处采购金额占公司总采购额的比例分别达到 86.83%、71.30%和 60.16%，供应商集中度仍较高。虽然该等公司均是国际知名棉商，且多年来稳定经营，同时公司也在筹划进一步拓展采购来源，不断降低供应商的集中度，但不排除由于当地棉花产量、国际关系等原因而导致无法获得稳定供应的可能，进而可能会对公司的稳定盈利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十）客户相对集中的风险

发行人主要客户为棉纺织企业和少量国内或国际棉商，经过多年的经营发展，公司已与国内主要棉纺企业如山东魏桥、江苏华芳等 100 多家下游客户建立长期合作关系，在下游客户中拥有良好的口碑，树立了较好的品牌形象。但是发行人经营的棉花属于大宗农产品，其单个客户销售数量及金额相对较大，尤其是山东魏桥、江苏华芳等大型纺织企业，因此，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客户相对集中，2012 年度至 2014 年度公司向前 5 名客户的销售额在发行人营业收入中的占比分别为 36.68%、58.41%和 57.01%。如果公司主要销售客户生产经营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公司来自主要客户的收入大幅下降，则可能会影响公司盈利的稳定性，并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较大影响。

（十一）汇率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合并报表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公司经营的进口棉主要供应商

为国外企业，与国外供应商的结算涉及美元等外币，随着国际经济环境的变化，美元等货币汇率的不利波动可能导致汇兑净损失，增加公司财务费用，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2012 年度至 2014 年度，受人民币对美元汇率波动的影响，公司产生汇兑损失分别为 601.25 万元、-4,499.34 万元和 948.91 万元，占公司各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52%、-24.33%和 6.23%。未来若人民币对美元等外币汇率波动加剧，而公司未能合理预判或未能进行有效的风险规避，则汇率的波动可能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较大影响。

（十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拟用于轧花厂机采棉生产线技改项目、采购营销网络建设项目、期货套保中心建设项目、信息化建设项目以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项目的实施有利于发行人进一步扩大国产棉的经营实力，优化并完善棉花采购及销售网络布局，扩大业务规模 and 市场份额，提升发行人品牌知名度和影响力，但是也伴随着一定风险。首先，从项目管理角度看，由于棉花加工厂技改项目受市场需求、竞争状况、投资环境等诸多因素变化的影响，可能无法实现项目的预期收益；其次，未来新增的销售规模能否适应市场的需求并被及时消化，也直接关系到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效益的实现；最后，轧花厂机采棉生产线技改项目、采购营销网络建设项目、期货套保中心建设项目以及信息化建设项目也将大幅增加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以及销售费用或管理费用，如果公司业务规模或公司管理能力等没有在此基础上得到相应的提高，将有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十三）棉花经营的季节性、地域性风险

受棉花生长季节性的影响，籽棉收购加工呈现显著的季节性特征。发行人目前销售的棉花主要来自于乌兹别克斯坦进口的皮棉以及公司通过位于新疆的棉花加工厂收购籽棉加工成的皮棉。整个行业都是按照“季节收购、集中加工、全年销售”的模式组织自身的经营活动。同时，受下游纺织企业春节假期的影响，每年一季度通常为相对的销售淡季。

棉花种植区域分布广泛，但棉花主产区相对集中在亚洲大陆南半部、美国南部、拉丁美洲、非洲和澳洲五大棉区，全球棉花生产具有明显的地域性特征。在我国，新疆、山东、河北、湖北、安徽五个产棉大省的总产量占全国总产量比例超过 85%，其中报告

期内新疆棉花总产量在全国总产量的占比中呈现不断提高的趋势，2014 年度已达到近 60%。

棉花经营的季节性和地域性特点，使得棉花加工流通服务企业需要具有很强的市场掌控判断能力和仓储及物流的组织能力，动态地制定和调整采购计划、仓储及物流计划。若不能根据季节性因素及时、合理地进行采购或不能克服地域限制实现棉花的高效调配，将对棉花加工流通企业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十四）资产负债率偏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 2012-2014 年各年末资产负债率（合并报表口径）分别为 83.53%、78.81%和 78.86%，资产负债率虽然稳中有降，但一直处于较高水平。发行人的负债基本为流动负债，且大部分是短期借款。报告期内各期末资产负债率偏高与公司所处行业特性相关：皮棉进口主要通过信用证或者是信用证与预付款（现汇）相结合的方式支付；国产籽棉加工销售具有“季节收购、集中加工、全年销售”的特性，公司每年 9 月左右开始增加短期借款用于收购棉花，致使每年年末资产负债率偏高，在皮棉销售的过程中公司逐步归还贷款，至每个棉花年度末（8 月底）资产负债率会有所下降。虽然发行人的净资产规模近年来稳步增长，且资产负债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仍处于合理水平，但偏高的资产负债率仍将会使得公司面临一定财务风险。

目 录

本次发行概况	1
发行人声明	5
重大事项提示	6
一、关于发行新股及老股安排.....	6
二、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对公司控制权、治理结构及生产经营等产生的影响.....	6
三、国有股转持的安排.....	7
四、本次发行前后股利分配安排.....	7
五、股价稳定预案.....	10
六、本次发行相关重要承诺.....	14
七、重大风险提示.....	21
目 录	28
第一节 释义	33
一、一般词汇.....	33
二、专业词汇.....	36
第二节 概览	37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37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简要情况.....	38
三、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39
四、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40
五、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主要用途.....	41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42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42
二、本次发行有关机构.....	43
三、发行人与有关中介机构的股权关系和其他权益关系.....	45
四、本次发行至上市期间重要日期.....	45
第四节 风险因素	46

一、棉花经营的政策性风险.....	46
二、棉花经营的自然性风险.....	47
三、棉花价格波动的风险.....	47
四、存货积压及减值风险.....	48
五、非经常性损益波动的风险.....	48
六、税收优惠政策变化风险.....	48
七、套保操作风险.....	49
八、市场竞争风险.....	49
九、供应商相对集中的风险.....	50
十、客户相对集中的风险.....	50
十一、汇率波动风险.....	51
十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51
十三、棉花经营的季节性、地域性风险.....	51
十四、资产负债率偏高的风险.....	52
十五、部分采购以现金结算导致的内控风险.....	52
十六、核心人员流失风险.....	53
十七、管理风险.....	53
十八、境外供应商所在国政策风险.....	54
十九、安全生产风险.....	54
二十、抵押或质押资产风险.....	54
二十一、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55
二十二、股价波动风险.....	55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56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56
二、公司设立情况.....	56
三、公司股本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61
六、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	73
七、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及组织机构.....	75
八、发行人控（参）股公司简要情况.....	77
九、公司发起人、发行前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83

十、发行人股本情况.....	94
十一、公司员工及社会保障情况.....	99
十二、发行人主要股东及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101
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	105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变化情况.....	105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106
三、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29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情况.....	133
五、发行人主要业务相关的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	142
六、发行人业务所需资质（特许经营权）及其获取情况.....	159
七、发行人的境外资产及经营情况.....	163
八、发行人的质量管理情况.....	164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167
一、同业竞争.....	167
二、关联交易.....	168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业务骨干	176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业务骨干简历.....	176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业务骨干及其近亲属个人投资情况.....	180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业务骨干最近一年薪酬情况.....	181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业务骨干的兼职情况及相互关系.....	182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业务骨干与本公司签署的有关协议、作出的重要承诺以及履行情况	184
六、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184
七、报告期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及原因.....	184
第九节 公司治理	186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86
二、发行人近三年违法违规情况说明.....	197
三、发行人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说明.....	197

四、内部控制相关情况.....	197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199
一、财务报表.....	199
二、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207
三、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方法.....	209
四、缴纳的主要税种及税率.....	232
五、分部信息.....	233
六、最近一年内收购兼并情况.....	235
七、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235
八、最近一期末主要资产.....	237
九、最近一期末主要债项.....	238
十、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	239
十一、现金流情况.....	239
十二、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指标.....	240
十三、历次验资与资产评估情况.....	242
十四、或有事项、承诺事项及期后事项.....	243
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44
一、财务状况分析.....	244
二、盈利能力分析.....	264
三、现金流量分析.....	277
四、主要财务优势和困难分析.....	278
五、发行人资本性支出分析.....	279
六、其他事项说明.....	280
第十二节 业务发展目标	281
一、公司发展战略.....	281
二、整体经营目标及主要业务经营目标.....	281
三、实现上述目标的具体业务发展计划.....	282
四、发展计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及作用.....	285
五、拟定上述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	285
六、实施上述计划将面临的主要困难及对策.....	286

七、公司确保实现上述发展计划拟采用的方式、方法或途径.....	286
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288
一、募集资金运用项目情况.....	288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手续完成情况.....	289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业务的关系.....	289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	290
五、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308
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310
一、本次发行前发行人股利分配政策.....	310
二、发行人最近三年股利分配情况.....	310
三、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政策.....	311
四、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311
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314
一、公司信息披露制度及协调投资者关系的责任机构.....	314
二、重大合同.....	314
三、对外担保事项.....	317
四、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317
第十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318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318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321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322
四、审计机构声明.....	323
五、验资机构声明.....	324
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	325
一、本公司的备查文件.....	325
二、查阅时间及地点.....	325

第一节 释义

本招股说明书中，除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或名词具有如下含义：

一、一般词汇

发行人、银隆农业、公司、本公司	指	新疆银隆农业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2月前名称为新疆银隆国际贸易股份有限公司
新疆银隆	指	新疆银隆国际贸易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	指	2012年度、2013年度及2014年度
农垦宏业	指	新疆农垦宏业棉花有限责任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新疆宝路	指	新疆宝路食品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香巴拉	指	新疆香巴拉食品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白桦林板业	指	新疆白桦林原生态板业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香港瑞隆	指	香港瑞隆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巴州宏业	指	巴州宏业统其克棉花加工有限公司，系农垦宏业全资子公司
阿克苏恒信	指	阿克苏恒信棉业有限公司，系农垦宏业全资子公司
沙雅宏信	指	沙雅宏信棉花有限责任公司，系农垦宏业全资子公司
巴州德润	指	巴州德润商贸有限公司，系农垦宏业全资子公司
阿克苏润德	指	阿克苏润德棉业有限公司，系农垦宏业全资子公司
阿克苏锦阿	指	阿克苏锦阿棉业有限责任公司，系农垦宏业全资子公司
莎车中加	指	莎车县中加棉业有限公司，系农垦宏业全资子公司
阿克苏百隆	指	阿克苏地区百隆棉业有限责任公司，系农垦宏业全资子公司
麦盖提九九	指	麦盖提九九棉业有限公司，系农垦宏业全资子公司
喀什久久	指	喀什地区久久棉纺有限公司，系农垦宏业全资子公司
库车天润	指	库车天润棉业有限公司，系农垦宏业全资子公司
石河子宝路	指	石河子宝路食品有限公司，系新疆宝路控股子公司
新建国际	指	新疆新建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系发行人参股公司
主要股东	指	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
兵团国资委、实际控制人	指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系发行人发起人、实际控制人
兵投公司、控股股东	指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系发行人控股股东

隆平高科	指	袁隆平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发起人之一
农六师国资公司、第六师国资公司	指	农六师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后更名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六师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系发行人发起人之一、主要股东
上海贯喜	指	上海贯喜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系发行人主要股东
万禾天阳	指	新疆万禾天阳投资有限合伙企业，原名新疆万禾天阳农业开发中心，系发行人主要股东
信达投资	指	信达股权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主要股东
中新建	指	中新建招商股权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主要股东
九鼎创业	指	苏州工业园区昆吾民祥九鼎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中汇金玖一期	指	上海中汇金玖一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和灵投资	指	天津和灵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创动新兴	指	深圳市创动新兴产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农垦进出口	指	新疆农垦进出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新地园房地产	指	新疆新地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金石期货	指	金石期货有限公司
中储棉	指	中国储备棉管理总公司
乌工业进出口	指	乌兹别克工业机械进出口公司
马尔卡斯	指	乌兹别克马尔卡斯进出口公司
山东魏桥	指	魏桥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华芳	指	江苏华芳集团有限公司
中棉集团	指	中华棉花集团有限公司
中纺集团	指	中国中纺集团公司
新棉集团	指	新疆棉花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兵团棉麻	指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棉麻公司
银丰棉花	指	湖北银丰棉花股份有限公司
冠农股份	指	新疆冠农果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新赛股份	指	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路易达孚	指	路易达孚集团 Louis Dreyfus Group
嘉吉	指	嘉吉公司 Cargill, Incorporated
奥兰国际	指	新加坡奥兰国际有限公司
WTO	指	世界贸易组织
ADM	指	Archer Daniels Midland
邦吉	指	Bunge Limited

中金公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华兴会计师、华兴所	指	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启元律师	指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中业会计师、中业所	指	新疆中业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新疆	指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兵团	指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新疆工商局	指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
商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
农业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社保基金	指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农发行	指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
建设银行	指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国开行	指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	指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公司现行有效的《新疆银隆农业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上市后适用的《新疆银隆农业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元	指	人民币元

二、专业词汇

籽棉	指	直接从棉株上采摘，棉纤维还没有与棉籽分离，没有经过任何加工的棉花，为皮棉的主要原料
皮棉	指	将籽棉进行轧花，脱离了棉籽的棉纤维
轧花	指	将籽棉中棉纤维与棉籽分离的过程
国产棉	指	在中国国内收购籽棉加工生产的皮棉产品
进口棉	指	从国外进口的皮棉产品
转口	指	在境内保税区进行进口棉的销售
棉花季	指	考虑到棉花生长收获时间，棉花行业内以每年 9 月到次年 8 月作为一个周期，称为棉花季
200 型打包机	指	符合国家规定的压力吨位 200 吨及以上的打包机
400 型打包机	指	符合国家规定的压力吨位 400 吨及以上的打包机
SGS	指	瑞士通用公证行，是全球领先的检验、鉴定、测试和认证机构
WIS	指	伟得检验服务公司，是全球领先的检验、鉴定、测试和认证机构
COTLookA 棉花价格指数	指	国际陆地棉贸易中选择十五个国家中五个最低的北欧现货到岸价的平均值
马克隆值	指	一种反映棉花纤维细度及成熟度的指标

本招股说明书中表格若出现总计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为四舍五入所致。

第二节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作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中文名称：	新疆银隆农业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	Xinjiang Yinlong International Agricultural Cooperation Co.,Ltd
注册资本：	10,555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梁文盈
成立时间：	2008 年 6 月 10 日
住所：	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南湖中路 89 号温州大厦
经营范围：	五金交电产品、化工产品、机电产品、金属材料、农副产品、服装、机械设备、木材、钢材、日用百货、针纺织品、皮棉的销售；棉花进出口经营；一般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经营；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公司为国内知名的棉花加工流通服务企业，主要从事进口棉流通服务、国内籽棉加工以及国产棉流通服务业务，公司同时涉足果蔬罐头加工、肉牛饲养及肉制品加工、以及棉秸秆板材加工等领域。公司是农业部等多部委联合审定的农业产业化国家重点龙头企业之一，同时也是上海合作组织中国企业家协会成员企业。2012 年至 2014 年，公司实现销售收入分别达到 424,173.89 万元、418,363.40 万元及 299,757.88 万元，实现净利润分别达到 13,418.88 万元、14,803.67 万元及 11,783.04 万元，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分别为 6,875.92 万元、11,535.21 万元及 7,905.22 万元，公司连续荣获中国企业联合会及中国企业家协会联合颁发的“中国服务业企业 500 强”称号，分别位列 420 位、374 位、以及 417 位。

本公司是国内少数几家拥有商务部颁发的棉花进出口国营贸易经营权企业之一，在中亚地区特别是国际主要棉花产地之一——乌兹别克斯坦耕耘多年，形成了密切的合作伙伴关系，公司在乌兹别克斯坦拥有自己的采购网络、检验机构和办事机构，保证了公司所销售的进口棉品质。同时，公司在我国优质棉花主产区——新疆的库尔勒、阿克苏、

喀什等地区拥有 10 家轧花厂，为公司在国内收购优质籽棉开展国产棉业务奠定了重要的资源保障。此外，经过多年的经营积累，公司在国内主要用棉地江苏、山东、河南、湖北、四川等省份，形成了包括山东魏桥、江苏华芳等国内大型纺织企业在内的 100 多家长期客户群体，建立了一条集进口、报关、商检、国际联运、组织仓储、国内销售渠道为一体的国际交通走廊。2012 年至 2014 年，公司棉花销量分别约为 23.42 万吨、24.69 万吨和 19.12 万吨，棉花销售收入分别为 39.82 亿元、40.06 亿元和 28.53 亿元，分别占同期营业收入的 93.88%、95.75%和 95.18%。

除棉花业务外，本公司下属子公司香巴拉是新疆最大的清真肉制品加工企业之一，其产品以“安全、质优、美味”享誉天山南北，荣获“新疆知名品牌”等殊荣；下属子公司新疆宝路生产的“菲德”牌番茄制品及其他果蔬罐头产品，如今已出口远销至欧洲、中东和东南亚等多个地区；下属子公司白桦林板业是国内率先利用棉秸秆研制生产零甲醛“原生态”环保板材的企业之一，其产品“棉香板”牌生态板材已开始试生产，未来将逐步投入市场。

在国家“一带一路”政策的指引下，本公司作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下属重点棉花加工流通服务企业，将充分依托国家长期发展战略的政策红利，凭借公司多年以来在新疆以及中亚地区积累的经营基础及优势，立足棉花加工流通服务主业，逐步拓展公司中亚棉花经营区域，加快发展国产棉花业务的经营，加强掌控国内外棉花资源，进一步完善棉花加工流通服务产业布局，逐步将公司打造成为国内领先、国际知名的棉花加工流通服务企业。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简要情况

本公司控股股东为兵投公司，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兵投公司持有本公司 3,750.00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35.53%，并通过其控股子公司中新建招商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800.00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7.58%。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本公司控股股东兵投公司为兵团国资委的全资子公司。

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详细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三、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根据华兴所出具的《审计报告》（闽华兴所（2015）审字 D-113 号），本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下：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205,125.25	189,351.17	235,603.48
非流动资产	52,397.17	53,381.03	38,360.19
总资产	257,522.42	242,732.19	273,963.67
流动负债	200,032.49	186,254.65	219,973.75
非流动负债	3,051.33	5,046.00	8,858.24
总负债	203,083.82	191,300.65	228,831.99
股东权益	54,438.60	51,431.54	45,131.6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	53,183.06	50,172.21	43,896.84

（二）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营业收入	299,757.88	418,363.40	424,173.89
营业利润	13,710.20	17,199.93	15,008.46
利润总额	15,228.68	18,493.33	17,060.30
净利润	11,783.04	14,803.67	13,418.8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747.36	14,759.78	13,397.7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905.22	11,535.21	6,875.92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693.84	20,333.13	64,831.8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66.06	-15,280.57	-351.3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484.23	-9,814.09	-69,250.1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73.06	-4,890.09	-4,789.69

（四）主要财务指标

项 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倍）	1.03	1.02	1.07
速动比率（倍）	0.33	0.24	0.38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77.80%	79.84%	80.15%
资产负债率（%，合并）	78.86%	78.81%	83.53%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 占净资产比例（%）	0.24%	0.27%	0.27%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44.04	46.37	27.11
存货周转率（次/年）	1.84	2.54	2.55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23,949.74	26,418.49	29,567.36
利息保障倍数（倍）	4.01	4.74	2.66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元）	1.39	1.93	6.1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11	1.40	1.40
净资产收益率（%，加权平均）	23.47	32.84	49.53

注：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公式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四、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 10,555 万股，本次发行包括新股发行和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且合计发行不超过 3,545 万股。其中，公开发售新股数量不超过 3,545 万股，若发生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则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不超过 1,000 万股且不超过自愿设定 12 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的数量。根据询价结果，若本公司本次公开发售新股募集资金金额（扣除相应的发行费用后）已达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本公司将减少新股发行数量并同时调整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数量。

本次发行采取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包括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设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东账户的中国境内自然人、法人及其他机构（中国法律、行政法规、所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须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者除外）。

五、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主要用途

本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按照轻重缓急顺序投入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1	轧花厂机采棉生产线技改项目	11,150.00	11,150.00
2	采购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7,019.90	7,019.90
2.1	采购网络建设项目	3,461.90	3,461.90
2.2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3,558.00	3,558.00
3	期货套保中心建设项目	1,899.65	1,899.65
4	信息化建设项目	2,056.00	2,056.00
5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20,000.00	20,000.00
-	合计	42,125.55	42,125.55

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合计需募集资金 42,125.55 万元。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若本次发行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公司可在满足发行条件的前提下减少新股发行数量，同时由符合条件的老股东同比例将其股份进行转让。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若公司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的，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将予以置换。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每股面值：	1.00 元
发行股数：	本次发行包括新股发行和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且合计发行不超过 3,545 万股。其中，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不超过 3,545 万股，若发生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则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不超过 1,000 万股且不超过自愿设定 12 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的数量。本次公开发行新股和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最终数量将以中国证监会核准并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询价结果和市场情况，结合公司对于募集资金的需求量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所得资金不归公司所有，归出售股份的公司股东所有
发行价格：	【 】元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 】元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 】元（按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全面摊薄计算）
发行市盈率：	【 】倍（按本次发行后总股本全面摊薄计算）
发行市净率：	【 】倍（按本次发行后总股本全面摊薄计算）
发行方式：	采取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发行对象：	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设人民币普

通股（A 股）股东账户的中国境内自然人、法人及其他机构（中国法律、行政法规、所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须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 】万元

预计募集资金净额： 【 】万元

（二）发行费用概算

本次发行费用合计为【 】万元，主要包括：

保荐和承销费用： 【 】万元

律师费用： 【 】万元

审计及验资费用： 【 】万元

发行手续费用： 【 】万元

（三）发行费用的分摊原则

本次发行的承销费用由公司与符合公开发售股份条件的股东按照新股发行数量及符合公开发售股份条件的股东股份转让的数量占本次发行股份数量的比例分摊，其他发行费用由公司承担。

二、本次发行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新疆银隆农业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梁文盈

注册地 址： 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南湖中路 89 号温州大厦

主要办公地址： 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南湖中路 89 号温州大厦

联 系 人： 高云飞、李晓海

电 话： 0991-4165933

传 真： 0991-3333640
电 子 信 箱： yinlongnongye@163.com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丁学东
住 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电 话： 010-65051166
传 真： 010-65051156
保荐代表人： 赵亮、梁辰
项目协办人： 王煜忱
项目其他经办人： 谢迪

（三）发行人律师：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负 责 人： 丁少波
住 所： 长沙市芙蓉中路二段 359 号佳天国际新城北栋 17 层
电 话： 0731-82953822
传 真： 0731-82953779
经 办 律 师： 蔡波、许智、纪昌航

（四）会计师事务所：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 责 人： 林宝明
住 所： 福建省福州市 中山大厦 B 座 7F-9F
电 话： 0591-87844049
传 真： 0591-87840354
经办注册会计师： 郑丽惠、蔡斌

（五）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住 所： 深圳市深南中路 1093 号中信大厦 18 楼
电 话： 0755-25938000

传 真： 0755-25988122

（六）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住 所： 深圳市深南东路 5045 号

电 话： 0755-82083333

传 真： 0755-82083164

（七）收款银行：【 】

名 称： 【 】

户 名： 【 】

账 号： 【 】

三、发行人与有关中介机构的股权关系和其他权益关系

本公司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四、本次发行至上市期间重要日期

询价推介时间： 【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定价公告刊登日期： 【 】年【 】月【 】日

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 】年【 】月【 】日

股票上市日期： 【 】年【 】月【 】日

第四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估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时，除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其他资料外，应特别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下述各项风险因素根据重要性原则或可能影响投资决策的程度大小排序，该排序并不表示风险因素依次发生。

一、棉花经营的政策性风险

棉花是我国仅次于粮食的第二大农产品和重要纺织原料，直接关系数以千万计的棉农的利益和我国纺织工业的发展，对我国国民经济发展有着举足轻重的作用。因此，我国政府始终高度重视棉花行业的发展，陆续出台了棉花进出口管理以及保障和促进棉花产业以及下游纺织工业稳定发展的政策，近年来棉花加工流通体制也发生了较大变化，不同涉棉政策（特别是收抛储政策、进口配额政策）的出台及调整对棉花价格和涉棉企业的经营活动会产生重要影响。

为保护国内棉农的利益，我国对棉花进口实行配额管理政策。进口棉配额分为关税配额外和关税内配额两种。进口棉配额是免费发放给企业的，每个企业获得分配的数量同企业规模和每年的棉花进口数量等有一定的关系。关税配额的进口关税税率为 1%，关税外配额实施的是滑准税制度，使用滑准税配额的棉花进口关税税率高于 1%，滑准税率通常在 4%-40%之间，进口棉价格越低，滑准税税率通常越高。发行人所经营的棉花业务中，2012 年-2014 年公司进口棉销量（含公司自有配额进口棉及保税区销售进口棉）分别为 20.69 万吨、19.58 万吨和 17.96 万吨，占公司当期棉花销售总量的比例较高，分别为 88.36%、79.13%和 93.92%。棉花进口配额政策的调整对进口数量、进口税率有较大影响，配额发放数量的多少将可能会对公司棉花进口棉业务规模直接或间接的产生较大影响，关税税率的变动将直接影响棉花的采购成本，进而可能会影响发行人棉花业务的毛利率，对于公司经营业绩将可能产生较大影响，不排除出现营业利润下降幅度超过 50%甚至出现亏损的情况。

此外，对于国产棉来说，中储棉的收抛储政策对于棉花市场供给、需求以及价格等

均会产生重要影响。2012 年-2014 年，发行人国产棉销量分别为 2.73 万吨、5.11 万吨和 1.16 万吨。2012 年度及 2013 年度由于受到国家棉花临时收储政策的影响，公司国产棉主要通过向中储棉交储方式实现销售，2014 年度国家取消了棉花临时收储政策，导致公司 2014 年度下半年所收购籽棉加工生产的国产棉大部分需要根据下游棉纺企业客户的需求在次年进行销售，销售周期延长。虽然发行人属于大型专业化棉花加工流通企业，与下游主要客户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具有较强的独立面向市场能力及抗风险能力，但由于棉花收抛储政策的不断调整增加了发行人经营计划制定的难度，若公司不能及时调整以适应政策的变化，则公司经营业绩可能会受到较大不利影响，不排除出现营业利润下降幅度超过 50%甚至出现亏损的情况。

二、棉花经营的自然性风险

发行人从事的棉花加工流通业务与国际及国内棉花种植紧密相关，棉花种植受自然气候条件、病虫害等的影响较大。自然条件的变化可能严重影响当地棉花的生长，造成当年棉花产量和品级的变化，进而可能会对国际及国内棉花价格造成较大影响，并影响公司进口皮棉及国内籽棉的采购价格，导致公司采购成本发生较大变化。此外，如果公司棉花加工厂所在地区出现自然灾害气候，导致棉花加工厂所在地区籽棉产量及质量下降，也将可能导致棉花加工厂的籽棉加工效率下降以及产能利用率不足的情况，给公司生产经营带来一定风险。

三、棉花价格波动的风险

棉花作为具有高度商品性的大宗农产品，其价格受种植面积、产量、下游需求、宏观经济环境、各国农业补贴政策和进出口政策、国家储备棉收抛储计划、棉花收购加工政策等因素影响而呈现较大程度的波动，并且由于不同国家对于棉花采取的进出口政策及补贴政策等也不尽相同，因此，国内与国际棉花价格的波动有时也并不完全一致。棉花价格的波动风险加大了棉花加工流通企业的经营风险，若公司不能根据市场变动作出准确判断，并合理通过期货套保等方式对棉花价格的波动风险进行有效的规避、锁定和对冲，不排除公司业绩可能会因棉花价格的大幅波动而出现营业利润下降幅度超过 50%

甚至出现亏损的情况。

四、存货积压及减值风险

发行人进口棉经营一般从国外采购后再进行国内销售，采购时间一般集中在每年 9 月至次年 2 月，并进行全年销售，导致公司年底进口棉库存较高；国产棉则更是受到国内棉花生产季节性因素的影响，需要在每年 9 月份开始，大概用 3-4 个月的时间收购籽棉后进行加工，并进行全年销售。因此，棉花在购销之间存在一定的时滞，因此公司 2012 年-2014 年各年末的存货规模均较高，分别为 152,707.82 万元、143,842.09 万元和 139,699.51 万元，占当期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55.74%、59.26%和 54.25%。如果发行人采购及加工生产的皮棉无法及时实现销售，或者棉花价格出现大幅下滑而公司未能做好相应期货套保等风险防范工作、或者下游市场需求下滑导致存货积压或减值，均可能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较大不利影响，不排除出现营业利润下降幅度超过 50%甚至出现亏损的情况。

五、非经常性损益波动的风险

2012 年度、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发行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 6,521.86 万元、3,224.57 万元和 3,842.14 万元，主要是政府补助、无效套期保值收益和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48.68%、21.85%和 32.71%，对公司经营成果构成一定的影响。虽然上述不具有可持续性的损益均已作为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处理，但如果未来相关政府部门的政策调整、或支持力度减弱、或补贴政策发生变化，仍可能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业绩、利润水平产生一定影响。

六、税收优惠政策变化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及相关税务主管机关的认定，公司下属棉花加工企业为“农产

品初加工”企业，享受免征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政策。公司下属企业香巴拉石河子养殖基地从事“牲畜、家禽的饲养”业务，享受免征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政策。2012 年度至 2014 年度，公司享受的企业所得税优惠为 1,097.17 万元、1,094.51 万元及 600.37 万元，占当年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43%、5.92%和 3.94%。

若国家对从农产品初加工及牲畜、家禽饲养等方面的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则会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七、套保操作风险

为防范棉花价格波动风险，实现对棉花价格波动风险的规避、锁定和对冲，公司对具有价格波动风险的棉花进行套期保值操作。报告期内，公司结合多年的经营经验并合理使用棉花期货套保工具，使得公司棉花经营业务稳定运行，未因棉花价格的波动而致使公司经营业绩出现大幅波动，有效防范了棉花现货市场价格波动风险。虽然公司已制定《棉花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办法》，并根据其规定设立了棉花期货经营决策委员会，制定了棉花期货经营相关的管理制度及操作细则，配备了棉花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主管人员、指令下达人、交易人员、财务管理人员等，与相关人员签订保密协议，按照公司内部财务制度进行资金调拨和操作，但由于套期保值操作需要较强的专业性并具有一定的风险性，公司未来仍存在因套期保值操作失效、或套期保值相关制度不能持续、有效得到执行，则可能导致公司经营业绩出现大幅波动。

八、市场竞争风险

从目前市场情况来看，剔除主要承担国家储备棉管理职能的中储棉，中棉集团、中纺集团、新棉集团、发行人以及银丰棉花等大型棉花企业也不断扩展业务范围，突破传统地域市场界限，彼此间竞争日益激烈。同时，我国棉花加工流通行业市场主体众多、行业集中度低，存在较为激烈的市场竞争，优势企业主导的行业整合刚刚起步。尤其是近年来，部分国际棉商凭借成熟的经营理念、避险渠道和避险措施以及雄厚的资金实力和灵活的定价体系进入我国棉花市场，进一步加剧了我国棉花加工流通行业的市场竞争。

面对激烈的市场竞争，发行人若不能凭借自身多年累积的规模优势、经验优势、市场基础和品牌优势等有效应对市场竞争，在巩固现有市场的基础上，加强市场竞争力、进一步加大市场份额及市场知名度，则公司在未来与上述竞争对手的竞争中可能处于不利地位。

九、供应商相对集中的风险

发行人经营的进口棉目前仍主要从乌兹别克斯坦采购，该国皮棉销售主要通过三个国营公司来进行。此外，公司也会从国际棉商采购少部分皮棉进行国内销售。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供应商包括乌兹别克工业机械进出口公司、乌兹别克马尔卡斯进出口公司以及国际棉商路易达孚公司、华龙棉花有限公司等，公司 2012 年度至 2014 年度自前 5 名供应商处采购金额占公司总采购额的比例分别达到 86.83%、71.30%和 60.16%，供应商集中度仍较高。虽然该等公司均是国际知名棉商，且多年来稳定经营，同时公司也在筹划进一步拓展采购来源，不断降低供应商的集中度，但不排除由于当地棉花产量、国际关系等原因而导致无法获得稳定供应的可能，进而可能会对公司的稳定盈利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十、客户相对集中的风险

发行人主要客户为棉纺织企业和少量国内或国际棉商，经过多年的经营发展，公司已与国内主要棉纺企业如山东魏桥、江苏华芳等 100 多家下游客户建立长期合作关系，在下游客户中拥有良好的口碑，树立了较好的品牌形象。但是发行人经营的棉花属于大宗农产品，其单个客户销售数量及金额相对较大，尤其是山东魏桥、江苏华芳等大型纺织企业，因此，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客户相对集中，2012 年度至 2014 年度公司向前 5 名客户的销售额在发行人营业收入中的占比分别为 36.68%、58.41%和 57.01%。如果公司主要销售客户生产经营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公司来自主要客户的收入大幅下降，则将可能会影响公司盈利的稳定性，并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较大影响。

十一、汇率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合并报表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公司经营的进口棉主要供应商为国外企业，与国外供应商的结算涉及美元等外币，随着国际经济环境的变化，美元等货币汇率的不利波动可能导致汇兑净损失，增加公司财务费用，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2012 年度至 2014 年度，受人民币对美元汇率波动的影响，公司产生汇兑损失分别为 601.25 万元、-4,499.34 万元和 948.91 万元，占公司各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52%、-24.33%和 6.23%。未来若人民币对美元等外币汇率波动加剧，而公司未能合理预判或未能进行有效的风险规避，则汇率的波动可能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较大影响。

十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拟用于轧花厂机采棉生产线技改项目、采购营销网络建设项目、期货套保中心建设项目、信息化建设项目以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项目的实施有利于发行人进一步扩大国产棉的经营实力，优化并完善棉花采购及销售网络布局，扩大业务规模 and 市场份额，提升发行人品牌知名度和影响力，但是也伴随着一定风险。首先，从项目管理角度看，由于棉花加工厂技改项目受市场需求、竞争状况、投资环境等诸多因素变化的影响，可能无法实现项目的预期收益；其次，未来新增的销售规模能否适应市场的需求并被及时消化，也直接关系到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效益的实现；最后，轧花厂机采棉生产线技改项目、采购营销网络建设项目、期货套保中心建设项目以及信息化建设项目也将大幅增加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以及销售费用或管理费用，如果公司业务规模或公司管理能力等没有在此基础上得到相应的提高，将有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十三、棉花经营的季节性、地域性风险

受棉花生长季节性的影响，籽棉收购加工呈现显著的季节性特征。发行人目前销售的棉花主要来自于乌兹别克斯坦进口的皮棉以及公司通过位于新疆的棉花加工厂收购籽棉加工成的皮棉。整个行业都是按照“季节收购、集中加工、全年销售”的模式组织

自身的经营活动。同时，受下游纺织企业春节假期的影响，每年一季度通常为相对的销售淡季。

棉花种植区域分布广泛，但棉花主产区相对集中在亚洲大陆南半部、美国南部、拉丁美洲、非洲和澳洲五大棉区，全球棉花生产具有明显的地域性特征。在我国，新疆、山东、河北、湖北、安徽五个产棉大省的总产量占全国总产量比例超过 85%，其中报告期内新疆棉花总产量在全国总产量的占比中呈现不断提高的趋势，2014 年度已达到近 60%。

棉花经营的季节性和地域性特点，使得棉花加工流通服务企业需要具有很强的市场掌控判断能力和仓储及物流的组织能力，动态地制定和调整采购计划、仓储及物流计划。若不能根据季节性因素及时、合理地进行采购或不能克服地域限制实现棉花的高效调配，将对棉花加工流通企业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十四、资产负债率偏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 2012-2014 年各年末资产负债率（合并报表口径）分别为 83.53%、78.81%和 78.86%，资产负债率虽然稳中有降，但一直处于较高水平。发行人的负债基本为流动负债，且大部分是短期借款。报告期内各期末资产负债率偏高与公司所处行业特性相关：皮棉进口主要通过信用证或者是信用证与预付款（现汇）相结合的方式支付；国产籽棉加工销售具有“季节收购、集中加工、全年销售”的特性，公司每年 9 月左右开始增加短期借款用于收购棉花，致使每年年末资产负债率偏高，在皮棉销售的过程中公司逐步归还贷款，至每个棉花年度末（8 月底）资产负债率会有所下降。虽然发行人的净资产规模近年来稳步增长，且资产负债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仍处于合理水平，但偏高的资产负债率仍将会使得公司面临一定财务风险。

十五、部分采购以现金结算导致的内控风险

发行人作为农业服务企业，在进行原材料采购过程中，存在少量以现金结算采购货款的情形，主要为向国内棉农采购籽棉。2012 年、2013 年及 2014 年以现金结算的采购金额分别为 18,944.89 万元、42,700.86 万元和 8,687.69 万元，占公司当期采购总额的比

例分别为 4.65%、12.42%和 3.68%，其中 2013 年现金采购比例偏高，主要是由于 2013 年收购麦盖提九九、喀什久久、阿克苏百隆、莎车中加等四家公司，在收购初期尚未及时对其籽棉采购现金结算进行规范所致，随着公司逐步加强对该等子公司的规范，2014 年度籽棉采购现金结算比例大幅降低，但仍存在少量由于棉农对于结算方式的认知等原因不愿意使用银行转账等方式而造成的现金结算。虽然公司已经设立了严格的现金采购操作流程和风险控制措施，并在近年来通过和当地银行系统合作，逐步减少了现金采购的规模，但现金采购环节仍可能出现管控流程不能得到有效执行而导致的内控风险。

十六、核心人员流失风险

棉花加工流通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人才密集型行业，全球主要棉花生产国政策的调整、国内及国外棉花市场的判断、上游供应商及下游客户的开发及维护等均需要对行业有深入理解、经验丰富、具有敬业精神的优秀管理人才。然而，目前国内棉花人才的成长速度远远满足不了行业发展的需要，加之国际棉商高薪挖角，国内涉棉企业中具有丰富经验的优秀经营管理人才大量流失，严重制约和影响我国棉花行业的发展。公司自设立以来就尤为重视人才的培养和集聚，定期对公司中层以上管理人员进行组织培训，并在公司设立时即充分考虑调动核心管理层及业务骨干的积极性，实行核心管理层及业务骨干入股，并在激励机制上通过业绩提成、年终绩效考核、发放年终奖金等多种方式吸引人才并留住人才。虽然发行人已建立了较好的人才激励机制，但是随着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到位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若公司在人才梯队建设、人员管理及培训等方面不能适应快速发展的需要，或公司核心经营管理团队成员出现大量流失，则公司的正常经营和业务扩张将受到一定影响。

十七、管理风险

发行人自成立至今，随着经营规模增长与人员不断增加，组织结构也不断完善。尽管公司在企业管理、法人治理结构、业务运营等方面逐渐完善以保障公司经营的有效运行，但现有管理体系及公司治理仍存在进一步提升的空间，未来能否完全适应公司的快速扩张有待结合业务的实际情况而定。若公司面对战略规划、制度建设、组织结构、资

金管理和内部控制等方面的挑战无法及时改进与完善,则将为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带来一定风险。

十八、境外供应商所在国政策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进口棉仍主要出自乌兹别克斯坦。尽管多年来中国与乌兹别克斯坦经贸合作一直较为密切,但乌兹别克斯坦政治经济环境及贸易政策的变化仍然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如果乌兹别克斯坦相关政策发生不利变化(如限制棉花出口或加征关税),或中国与乌兹别克斯坦政治外交关系发生不利变化,导致公司与供应商间的业务合作无法继续维持,将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十九、安全生产风险

发行人认真贯彻落实《安全生产法》、《消防法》、《国务院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公安部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 61 号令》等有关规定,并按照上述规定的要求严格执行,同时公司对生产、运输、仓储等环节均进行了货物全额保险。报告期内,公司未曾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但公司主营业务的原料、产品均属于易燃物,而且新疆地区相对干燥,若由于公司安全生产管理不到位而导致火灾等事故,则可能对公司的经营造成较大不利影响。

二十、抵押或质押资产风险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为获得银行贷款,将库存商品中的部分棉花产品质押用于融资以满足公司经营需要,账面金额为 26,519.13 万元;此外,公司还将账面余额为 6,420.88 万元的投资性房地产、账面金额为 7,799.60 万元的固定资产和账面金额为 2,880.72 万元的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用于贷款抵押。公司若不能在银行贷款到期时按时足额偿还借款,公司用于抵押或质押的资产将有可能被采取司法措施用来偿还银行贷款,从而影响企业正常生产经营。

二十一、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如果本次发行成功，发行人的净资产将在现有基础上有较大幅度的增加，但是由于募集资金项目产生预期经济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因此，短期内发行人净资产收益率将可能出现一定程度的下降。

二十二、股价波动风险

影响股市价格波动的原因很多，股票价格不仅取决于公司的经营状况，同时也受利率、汇率、通货膨胀、国内外政治经济及投资者心理预期等因素的影响。发行人提醒投资者，在投资本公司股票时可能因股价波动而遭受损失。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新疆银隆农业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Xinjiang Yinlong International Agricultural Cooperation Co.,Ltd

注册资本：10,555 万元

法定代表人：梁文盈

成立日期：2008 年 6 月 10 日

住 所：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南湖中路 89 号温州大厦

邮政编码：830017

联系电话：0991-4165933

传 真：0991-3333640

互联网网址：<http://www.xinjiangcotton.com/>

电子信箱：yinlongnongye@163.com

二、公司设立情况

（一）设立方式

本公司系经兵团国资委《关于同意设立新疆银隆国际贸易股份有限公司（暂定名）的批复》（兵国资发[2008]65 号）批准，于 2008 年以发起设立方式设立的股份公司。发起人为兵团国资委、隆平高科、农六师国资公司、梁文盈、冯刚、陈有略、金丽、任俊、云心田、常弘、王场疆、刘宏伟、吴宁及王海兵。公司设立时的股本总额为 5,000 万元，已由各发起人和股东足额缴纳，并经中业会计师出具“中业会验字[2008]0015 号”及“中业会验字[2010]006 号”《验资报告》验证。2015 年 5 月 30 日，华兴所出具“闽

华兴所（2015）审核字 D-011 号”《验资复核报告》，认为前述验资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602 号-验资》的相关规定。新疆工商局于 2008 年 6 月 10 日向公司核发注册号为“650000030001070”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二）发起人

本公司系由 14 个发起人共同发起设立，公司设立时的发起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发起人名称/姓名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认缴	实缴	认缴	实缴
1	兵团国资委	2,000.00	2,000.00	40.00	40.00
2	隆平高科	1,000.00	1,000.00	20.00	20.00
3	农六师国资公司	750.00	750.00	15.00	15.00
4	梁文盈	236.00	20.00	4.72	0.40
5	冯 刚	170.00	20.00	3.40	0.40
6	陈有略	68.00	20.00	1.36	0.40
7	金 丽	112.00	20.00	2.24	0.40
8	任 峻	30.00	0.00	0.60	0.00
9	云心田	98.00	20.00	1.96	0.40
10	常 弘	68.00	20.00	1.36	0.40
11	王场疆	86.00	67.00	1.72	1.34
12	刘宏伟	108.00	55.00	2.16	1.10
13	吴 宁	112.00	6.00	2.24	0.12
14	王海兵	162.00	6.00	3.24	0.12
合计		5,000.00	4,004.00	100.00	80.08

（三）在设立发行人之前，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本公司设立时，兵团国资委、隆平高科及农六师国资公司为本公司主要发起人。

1、兵团国资委

兵团国资委系代表兵团履行出资人职责，负责监督管理所出资企业国有资产的直属特设机构。兵团国资委的主要职能为根据兵团的授权，依照《公司法》、《企业国有资

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等法律和行政法规，按照管资产和管人、管事相结合，权利、责任、义务相统一的原则，代表兵团依法履行出资人职责、享有所有者权益，依法对所监管企业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进行监督。

2、隆平高科

隆平高科系于 1999 年经湖南省人民政府“湘政函[1999]39 号”文批准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票于 2000 年在深交所上市，股票代码为“000998”。本公司设立前，隆平高科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包括以杂交水稻、蔬菜为主的高科技农作物种子、种苗的培育、繁殖、推广和销售；新型农药、化肥的研制、生产、销售等，拥有的主要资产主要包括从事上述主营业务相关的资产。

3、农六师国资公司

农六师国资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11 月 18 日，系兵团第六师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属的全资子公司。在本公司设立前，农六师国资公司主要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下属企业股权等，主要从事的业务为国有资产的经营和管理。

（四）发行人成立时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发行人由发起人以现金出资方式发起设立。发行人成立后以现金收购了农垦进出口用于从事棉花加工流通服务的主要经营性资产，包括长期股权投资、存货、土地使用权、房屋建筑物及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债权等。有关收购农垦进出口经营性资产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三/（二）/1、2008 年 6 月，收购同一控制下的农垦进出口经营性资产”。

发行人收购了农垦进出口的主要经营性资产，并承继了农垦进出口的主要业务，发行人成立时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为棉花加工流通服务业务。

（五）在发行人成立之后，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在发行人成立之后，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六）发行人成立以来，在生产经营方面与主要发起人的关联关系及演变情况

发行人于 2008 年成立后，通过资产收购方式承接了主要发起人兵团国资委控制的农垦进出口经营性资产与负债，并承继了其业务体系，开展棉花加工流通服务业务。在发行人向主管部门申请将农垦进出口棉花进出口国营贸易经营权划转至发行人的过渡期内，为保证业务连续性，发行人以接受农垦进出口委托的方式从事棉花进口流通服务业务；2012 年 12 月，商务部将棉花进出口国营贸易经营权划转至发行人，至此发行人与农垦进出口终止上述委托代理关系，独立从事棉花进口流通服务业务。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兵团国资委已将所持发行人全部股份划转至下属全资子公司兵投公司，不再为发行人股东，但仍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成立以来，在生产经营方面与主要发起人隆平高科与农六师国资公司不存在关联交易。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隆平高科已将所持发行人股份全部转让，不再为发行人股东，目前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农六师国资公司已更名为第六师国资公司，仍为发行人股东。

（七）发起人出资资产的产权变更手续办理情况

本公司成立时，发起人均以现金方式出资，不需办理产权变更手续。2008 年 6 月公司收购农垦进出口经营性资产，相关主要资产产权变更手续也均已办理。

（八）公司独立运行情况

本公司自设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和业务体系以及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1、资产独立

本公司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独立的采购系统、生产系统、销售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房屋、机器设备、注册商标、专利的所有权或使用权。

2、人员独立

本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已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规定选举或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均未在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

3、财务独立

本公司已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会计人员，并已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公司独立设立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的财务人员也未在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公司的财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4、机构独立

本公司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并建立了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作为董事会专门工作机构；公司已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规定聘请了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设置了企业管理发展部、人力资源部、行政办公室、证券法务部、电子商务信息部、棉花期货部、棉花进口部、棉花销售部、棉花运输部、棉花加工一部、棉花加工二部、新疆棉采购部、资金管理部、计划财务部、板材销售部、审计稽核部等职能部门，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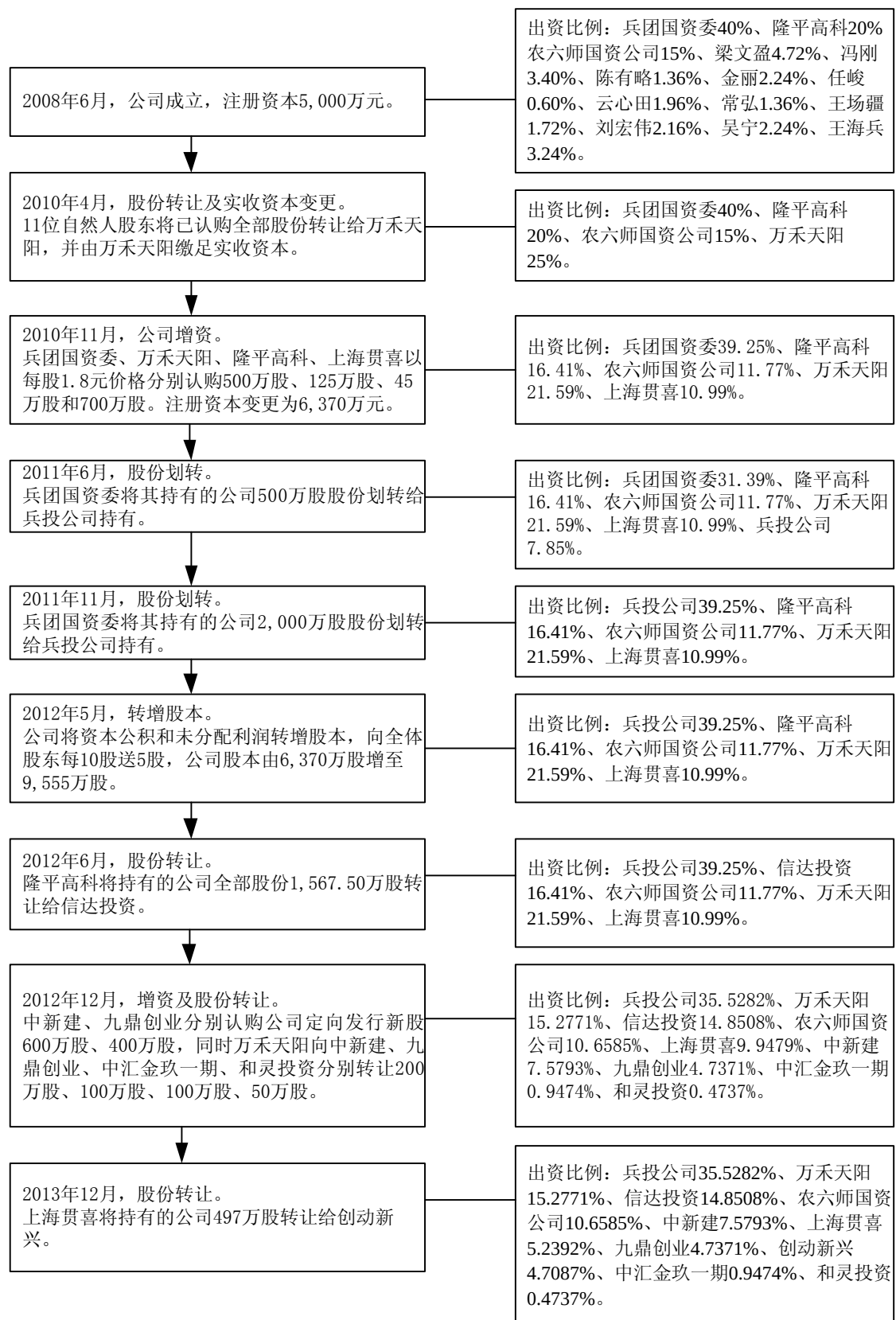
5、业务独立

本公司已独立获得必要的业务资质，具有独立完整的采购、生产、销售业务体系，并拥有独立的业务系统；公司独立签署各项与其生产经营有关的合同，独立开展各项生产经营活动；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三、公司股本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本公司股本变化情况

本公司设立以来股本变化情况如下图所示：



1、2008年6月公司设立

2008年4月22日，兵团国资委下发“兵国资发[2008]65号”《关于同意设立新疆

银隆国际贸易股份有限公司（暂定名）的批复》，同意采取发起设立方式设立新疆银隆国际贸易股份有限公司。根据该批复，兵团国资委、农六师国资公司、隆平高科及梁文盈等 11 名自然人签署了《新疆银隆国际贸易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与《新疆银隆国际贸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新疆银隆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4,004 万元，其中兵团国资委首次缴纳现金出资 2,000 万元，农六师国资公司首次缴纳现金出资 750 万元，隆平高科首次缴纳现金出资 1,000 万元，梁文盈、冯刚、陈有略、金丽、云心田、常弘首次各缴纳现金出资 20 万元，王场疆首次缴纳现金出资 67 万元，刘宏伟首次缴纳现金出资 55 万元，吴宁、王海兵首次各缴纳现金出资 6 万元。此次出资已经中业会计师出具“中业会验字[2008]0015 号”《新疆银隆国际贸易股份有限公司（筹）验资报告》审验。对于公司设立时的出资情况已由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华兴所出具的“闽华兴所（2015）审核字 D-011 号”《验资复核报告》予以复核确认。

2008 年 6 月 1 日，新疆银隆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新疆银隆的相关议案。2008 年 6 月 10 日，新疆银隆取得新疆工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650000030001070”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发起人姓名/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认缴	实缴	认缴	实缴
1	兵团国资委	2,000.00	2,000.00	40.00	40.00
2	隆平高科	1,000.00	1,000.00	20.00	20.00
3	农六师国资公司	750.00	750.00	15.00	15.00
4	梁文盈	236.00	20.00	4.72	0.40
5	冯刚	170.00	20.00	3.40	0.40
6	陈有略	68.00	20.00	1.36	0.40
7	金丽	112.00	20.00	2.24	0.40
8	任峻	30.00	-	0.60	0.00
9	云心田	98.00	20.00	1.96	0.40
10	常弘	68.00	20.00	1.36	0.40
11	王场疆	86.00	67.00	1.72	1.34
12	刘宏伟	108.00	55.00	2.16	1.10
13	吴宁	112.00	6.00	2.24	0.12
14	王海兵	162.00	6.00	3.24	0.12

序号	发起人姓名/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认缴	实缴	认缴	实缴
	合计	5,000.00	4,004.00	100.00	80.08

本公司设立时，发起人兵团国资委出资款实际系由兵团国资委全资子公司兵投公司支付，鉴于兵团国资委持有的公司股份已全部于 2011 年划转至兵投公司，前述情况不会对公司股权清晰和稳定性造成不利影响。

本公司设立时共有自然人股东 11 人，在自然人发起人人数方面与“兵国资发[2008]65 号”《关于同意设立新疆银隆国际贸易股份有限公司（暂定名）的批复》内容存在不一致情况。但该 11 名自然人合计出资金额及持股比例仍与该批复保持一致，且未损害国有股东的利益，亦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兵团国资委于 2014 年就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及股权设置，分别出具了“兵国资函[2014]23 号”《关于新疆银隆农业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函》及“兵国资发[2014]80 号”《关于新疆银隆农业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确认发行人股权变动结果真实、有效。

本公司设立时，根据《新疆银隆国际贸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11 名自然人发起人股东认缴的出资分三期进行出资，除公司设立时的出资外，第二期出资时间为 2009 年 5 月 30 日前，第三期出资时间为 2010 年 5 月 30 日前。该等 11 名自然人股东实际出资时间与当时公司章程约定的分期出资时间存在不一致，该等 11 名自然人股东于 2010 年 4 月 21 日将其所持公司股权全部转让给万禾天阳，由万禾天阳于 2010 年 5 月 25 日将其认缴的出资予以缴足，并办理了工商登记变更手续，对此进行了规范。

2、2010 年 4 月股权转让及实收资本变更

为便于对自然人持股进行管理，经发行人全体自然人股东协商，决定成立万禾天阳并将其认购的发行人股份全部转让给万禾天阳进行集中管理。2010 年 4 月 21 日，新疆银隆召开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公司 11 位自然人股东将已认购全部股份转让给万禾天阳，并由万禾天阳于 2010 年 5 月 30 日前缴足实收资本。冯刚等 10 位自然人股东、梁文盈分别于 2010 年 5 月 13 日、2010 年 5 月 16 日与万禾天阳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其已经缴纳的合计 254 万元出资以 1 元/股的价格转让给万禾天阳。2010 年 5 月 20 日，公司全体股东就前述事项签署了《章程修正案》。2010 年 5 月 26

日，中业会计师出具“中业会验字[2010]006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0年5月25日公司收到万禾天阳缴纳的第二期出资996万元，公司累计实缴注册资本增至5,000万元，占已登记注册资本总额的100%。2010年6月8日，新疆银隆取得自治区工商局换发的注册号为“650000030001070”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及实收资本变更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兵团国资委	2,000.00	40.00
2	万禾天阳	1,250.00	25.00
3	隆平高科	1,000.00	20.00
4	农六师国资公司	750.00	15.00
合计		5,000.00	100.00

本次股权转让发生时，转让公司股权的自然人股东均为万禾天阳合伙人，故本次股权转让涉及自然人股东已缴纳出资均按照每股1元定价，且股权转让款已支付完毕。公司本次实收资本变更情况已由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华兴所出具的“闽华兴所(2015)审核字D-011号”《验资复核报告》予以复核确认。

3、2010年11月增资

2010年9月28日，新疆银隆召开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兵团国资委、万禾天阳、隆平高科、上海贯喜以每股1.8元价格分别认购公司500万股、125万股、45万股和700万股，增资完成后新疆银隆股本由5,000万元增至6,370万元。本次增资由中业会计师出具“中业会验字[2010]023号”《新疆银隆国际贸易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审验。2010年11月16日，新疆银隆取得新疆工商局换发的注册号为“650000030001070”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兵团国资委	2,500.00	39.25
2	万禾天阳	1,375.00	21.59
3	隆平高科	1,045.00	16.41
4	农六师国资公司	750.00	11.77
5	上海贯喜	700.00	10.99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合计	6,370.00	100.00

本次增资完成后，兵团国资委及农六师国资公司持股比例较增资前发生变化，本次增资未根据《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第六条第四项“非上市公司国有股东股权比例发生变动的，应履行国有资产评估程序”的规定履行评估程序。鉴于本次增资价格系以本公司 2010 年 8 月的每股净资产值为参考依据且高于该每股净资产值，本次增资定价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形；兵团国资委作为当时发行人股东，签署了当时的相应决议文件并同意本次增资；兵团国资委已于 2014 年 10 月 29 日出具“兵国资函[2014]23 号”《关于新疆银隆农业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函》，确认公司本次股权变动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股权变动结果真实、有效。公司本次增资的出资情况已由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华兴所于出具的“闽华兴所（2015）审核字 D-011 号”《验资复核报告》予以复核确认。

4、2011 年 6 月股份划转

2011 年 6 月，兵团国资委下发“兵国资发[2011]111 号”《关于将我委所持新疆银隆国际农业合作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份转由兵团投资公司持有的批复》，兵团国资委将其持有的公司 500 万股股份划转给兵投公司持有。2011 年 7 月 6 日，公司召开 201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将兵团国资委所持新疆银隆农业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 500 万股股份转由兵团投资公司持有的方案》及《关于<新疆银隆农业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的议案。2011 年 8 月 3 日，公司办理了公司章程修正案的工商备案。

本次股份划转完成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兵团国资委	2,000.00	31.39
2	万禾天阳	1,375.00	21.59
3	隆平高科	1,045.00	16.41
4	农六师国资公司	750.00	11.77
5	上海贯喜	700.00	10.99
6	兵投公司	500.00	7.85
	合计	6,370.00	100.00

5、2011 年 11 月股份划转

2011 年 11 月 21 日，兵团国资委下发“兵国资发[2011]201 号”《关于将新疆银隆国际农业合作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投入兵团投资公司的通知》，兵团国资委将其持有的公司 2,000 万股股份划转给兵投公司持有。2011 年 12 月 16 日，公司召开 201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将兵团国资委所持新疆银隆农业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投入兵团投资公司的议案》及《关于<新疆银隆农业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的议案。2011 年 12 月 12 日，公司办理了公司章程修正案的工商备案。

本次股份划转完成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兵投公司	2,500.00	39.25
2	万禾天阳	1,375.00	21.59
3	隆平高科	1,045.00	16.41
4	农六师国资公司	750.00	11.77
5	上海贯喜	700.00	10.99
合计		6,370.00	100.00

就兵团国资委于 2011 年 6 月、11 月分两次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 2,500 万股划转至兵投公司等行为，兵团国资委已于 2014 年 10 月 29 日出具“兵国资函[2014]23 号”《关于新疆银隆农业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函》，确认公司历次股权变动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并对股权变动结果的真实性和有效性予以确认。

6、2012 年 5 月资本公积及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

2011 年 3 月 5 日，本公司召开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新疆银隆农业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转增股本的议案》及《关于<新疆银隆农业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的议案》，公司以资本公积和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转增方式为每 10 股送 5 股，转增后股本由 6,370 万元增至 9,555 万元。上述增资事项已于 2012 年 5 月 4 日由华兴所出具“闽华兴所（2012）验字 D-002 号”《验资报告》审验。2012 年 5 月 22 日，公司取得新疆工商局换发的注册号为“650000030001070”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兵投公司	3,750.00	39.25
2	万禾天阳	2,062.50	21.59
3	隆平高科	1,567.50	16.41
4	农六师国资公司	1,125.00	11.77
5	上海贯喜	1,050.00	10.99
合计		9,555.00	100.00

7、2012 年 6 月股份转让

隆平高科为集中精力发展杂交水稻等种子核心产业，收缩与其主导产业关联度不大的产业，决定转让其持有的本公司全部股份。2012 年 6 月 26 日，隆平高科与信达投资签署《关于转让新疆银隆农业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协议》，将持有的公司全部股份 1,567.50 万股转让给信达投资，转让价格为 13,114.10 万元。此外，隆平高科与信达投资约定，若公司实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则信达投资或信达投资指定的第三方应于公司上市挂牌交易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向隆平高科支付 13,114.10 万元，作为隆平高科向信达投资转让标的股份的额外补偿。2012 年 8 月 8 日，公司召开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袁隆平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所持新疆银隆农业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转让给信达股权投资有限公司的议案》及《关于<新疆银隆农业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等议案。2012 年 8 月 14 日，公司办理了公司章程修正案的工商备案。

本次股份转让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兵投公司	3,750.00	39.25
2	万禾天阳	2,062.50	21.59
3	信达投资	1,567.50	16.41
4	农六师国资公司	1,125.00	11.77
5	上海贯喜	1,050.00	10.99
合计		9,555.00	100.00

为消除本次转让价款支付安排对公司股权结构稳定性可能带来的不利影响，隆平高科及信达投资已签署《关于或有权益处置的协议》，隆平高科同意信达投资向其支付 6,395.50 万元作为或有权益的处置款，信达投资不再承担公司上市后对隆平高科额外补

偿 13,114.10 万元的义务。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信达投资已向隆平高科全额支付前述或有权益处置款项。

8、2012 年 12 月增资及股份转让

2012 年，本公司决定以定向发行方式引入外部投资者，同时万禾天阳为实现部分投资收益，决定对外转让其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2012 年 12 月 11 日，兵团国资委下发“兵团资发[2012]186 号”《关于银隆公司增资方案的批复》，同意公司发行新股 1,000 万股，预计发行价格 12.06 元/股。2012 年 12 月 12 日，公司召开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新疆银隆农业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关于万禾天阳所持银隆农业部分股份转让的议案》及《关于<新疆银隆农业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的议案，同意中新建、九鼎创业按照每股 12.06 元的价格分别认购公司股份 600 万股、400 万股，同时万禾天阳以 12.06 元/股的价格，向中新建、九鼎创业、中汇金玖一期、和灵投资分别转让 200 万股、100 万股、100 万股、50 万股。本次增资事宜已于 2013 年 1 月 6 日由华兴所出具“闽华兴所（2013）验字第 D-001 号”《新疆银隆农业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审验。2013 年 1 月 16 日，公司取得新疆工商局核发的“650000030001070”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变更为 10,555 万元。

本次增资及股份转让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兵投公司	3,750.00	35.53
2	万禾天阳	1,612.50	15.28
3	信达投资	1,567.50	14.85
4	农六师国资公司	1,125.00	10.66
5	上海贯喜	1,050.00	9.95
6	中新建	800.00	7.58
7	九鼎创业	500.00	4.74
8	中汇金玖一期	100.00	0.95
9	和灵投资	50.00	0.47
合计		10,555.00	100.00

因在公司向兵团国资委上报增资请示至兵团国资委下发相应批复期间，部分投资机构投资意向发生变化，公司本次实际增资涉及的发行对象与“兵团资发[2012]186 号”

文批复的认购对象存在一定差异，且本次增资完成后，兵团国资委及农六师国资公司持股比例较增资前发生变化，但增资过程中未根据《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第六条第四项“非上市公司国有股东股权比例发生变动的，应履行国有资产评估程序”的规定履行评估程序。鉴于本次增资价格显著高于发行人当时每股净资产值，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形，且兵团国资委对于本次增资价格及增资规模当时均已进行批复，前述瑕疵不影响本次增资行为的真实有效性。就公司本次增资行为涉及的国有资产管理问题，兵团国资委于2014年10月29日出具“兵国资函[2014]23号”《关于新疆银隆农业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函》，确认公司历次股权变动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并对股权变动结果的真实有效性予以确认。

9、2013年12月股份转让

为实现部分投资收益，2013年12月6日，上海贯喜与创动新兴签署了《新疆银隆农业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将持有的公司497万股转让给创动新兴，转让价格为5,993.82万元。2013年12月16日，公司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新疆银隆农业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的议案。2013年12月18日，公司办理了公司章程修正案的工商备案。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兵投公司	3,750.00	35.53
2	万禾天阳	1,612.50	15.28
3	信达投资	1,567.50	14.85
4	农六师国资公司	1,125.00	10.66
5	中新建	800.00	7.58
6	上海贯喜	553.00	5.24
7	九鼎创业	500.00	4.74
8	创动新兴	497.00	4.71
9	中汇金玖一期	100.00	0.95
10	和灵投资	50.00	0.47
合计		10,555.00	100.00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上述股份变动情况外，本公司未发生其他股权变动。

（二）公司设立以来的重大资产重组或重大资产变化情况

1、2008 年 6 月，收购同一控制下的农垦进出口经营性资产

农垦进出口系经国家经贸委批准，于 1999 年 11 月由新疆农垦纺织五矿化工机械进出口公司整体改制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实际控制人为兵团国资委。农垦进出口设立以来，因其改制不彻底，导致其激励机制不健全，对外部投资者吸引力不强，进而使其市场竞争力低下，企业存续面临严重困难。为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提高兵团企业市场竞争力，发挥资产价值，建立科学合理的公司治理结构，兵团国资委 2008 年分别下发了“兵国资发[2008]65 号”《关于同意设立新疆银隆国际贸易股份有限公司（暂定名）的批复》、“兵国资发[2008]97 号”《关于收购新疆农垦进出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的批复》，同意成立新疆银隆收购农垦进出口经营性资产。

2007 年 12 月 6 日，新疆华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华信评报字[2007]16 号”《新疆农垦进出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改制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确认截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农垦进出口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1,140.56 万元。2008 年 1 月 11 日，兵团国资委向兵团国有资产经营公司下发“兵国资发[2008]6 号”《关于新疆农垦进出口（集团）股份公司资产评估结果核准的批复》，核准该评估结果。

2008 年 2 月 25 日，新疆瑞新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瑞新会专审字[2008]54 号”《专项审计报告》，以新疆华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07 年 12 月 16 日出具的“华信评报字[2007]16 号”《评估报告》确定的 2007 年 6 月 30 日资产、负债的评估价值、2007 年 7-12 月损益变动对净资产的影响并结合 2007 年 12 月 31 日的审定数编制的资产负债表，确认农垦进出口经审计的资产总额 102,477.80 万元，负债总额 98,153.69 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为 4,324.11 万元。

2008 年 4 月 3 日，兵团国资委向兵团国有资产经营公司下发“兵国资发[2008]53 号”《关于划转新疆农垦进出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账面反映的新疆农垦外贸储运有限责任公司资产的批复》，同意将截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农垦进出口账面反映对原新疆农垦外贸储运有限责任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 1,150.87 万元和其他应收款 368.80 万元划转至兵团国有资产经营公司，相应将农垦进出口资产总额调整为 100,958.13 万元，负债总额为 98,153.69 万元，净资产为 2,804.44 万元。

2008 年 4 月 4 日，农垦进出口召开第一届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了《职工安置方案》。

2008 年 6 月 19 日，新疆银隆与农垦进出口签署了《资产收购协议》，公司以承债式收购的方式受让农垦进出口的资产，即公司以现金购买农垦进出口资产的同时，承担与该等资产相应的负债。

2008 年 6 月 23 日，兵团国资委下发“兵国资发[2008]97 号”《关于收购新疆农垦进出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的批复》，同意公司以 2,804.44 万元协议收购农垦进出口的净资产。

2008 年 6 月 30 日，新疆银隆与农垦进出口签订《资产交割协议》，约定以 2008 年 6 月 30 日作为标的资产交割日，以及具体的资产交割范围。鉴于资产收购后，农垦进出口棉花加工流通业务均由新疆银隆开展，农垦进出口未再从事开展经营业务，农垦进出口已于 2013 年 5 月 9 日工商注销。

根据兵团国资委于 2014 年 10 月 29 日出具的“兵国资函[2014]23 号”《关于确认新疆银隆农业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函》，兵团国资委确认公司“于 2008 年 6 月收购新疆农垦进出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资产履行了相关法律程序，我委也出具了批复文件，转让行为合法有效”，并确认前述资产收购行为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

2、报告期内非同一控制下股权收购

报告期内，为进一步做大做强棉花主业，充分利用新疆本地棉花资源，降低公司经营风险，公司决定大力发展国产棉加工销售业务，在新疆南疆地区收购棉花加工厂，于 2013 年收购了阿克苏百隆、麦盖提九九、喀什久久及莎车中加 4 家企业全部股权。该等 4 家企业被收购前一年末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及其合计占本公司收购前相应项目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阿克苏百隆	麦盖提九九	喀什九九	莎车中加	合计	占比
资产总额	9,973.89	37,444.21	7,377.50	2,986.24	57,781.84	21.09%
营业收入	18,589.44	31,611.52	8,242.06	11,642.14	70,085.16	16.52%
利润总额	1,448.76	1,555.91	-266.47	295.03	3,033.23	17.78%

注：上表中阿克苏百隆及麦盖提九九财务数据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喀什九九财务数据已经新疆天元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莎车中加财务数据已经新疆新新华通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占比是指合计数占本公司收购前相应项目的比例

以上被收购企业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八/（二）二级子公司”。

六、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

（一）公司设立的验资情况

2008年5月30日，中业会计师出具“中业会验字[2008]0015号”《新疆银隆国际贸易股份有限公司（筹）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08年5月30日，新疆银隆（筹）已收到兵团国资委、农六师国资公司、隆平高科、梁文盈、冯刚、陈有略、金丽、任峻、云心田、常弘、王场疆、刘宏伟、吴宁、王海兵首次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4,004.00万元，实收资本占注册资本的80.08%，其中兵团国资委首次缴纳现金出资2,000万元，农六师国资公司首次缴纳现金出资750万元，隆平高科首次缴纳现金出资1,000万元，梁文盈、冯刚、陈有略、金丽、云心田、常弘首次各缴纳现金出资20万元，王场疆首次缴纳现金出资67万元，刘宏伟首次缴纳现金出资55万元，吴宁、王海兵首次各缴纳现金出资6万元。

（二）2010年实收资本变更的验资情况

2010年5月26日，中业会计师出具“中业会验字[2010]006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0年5月25日，公司收到万禾天阳缴纳的第二期出资996万元，公司累计实缴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占已登记注册资本总额的100%。

（三）2010年增资的验资情况

2010年11月4日，中业会计师出具“中业会验字[2010]023号”《新疆银隆国际贸易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0年11月3日，公司已收到兵团国资委、万禾天阳、隆平高科、上海贯喜新缴注册资本人民币合计1,370万元，其中：兵团国资委缴纳新增出资额900万元，超额认缴部分400万元作为公司资本公积；万禾天阳缴纳新增出资额225万元，超额认缴部分100万元作为公司资本公积；隆平高科缴纳新增出

资额人民币 81 万元，超额认缴部分 36 万元作为公司资本公积；上海贯喜实际缴纳新增出资额 1,260 万元，超额认缴部分 560 万元作为公司资本公积。

（四）2012 年资本公积及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验资情况

2012 年 5 月 4 日，华兴所出具“闽华兴所（2012）验字 D-002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2 年 5 月 4 日，公司已将 1,096 万元资本公积和 2,089 万元未分配利润（合计 3,185 万元）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 5 股，公司股本由 6,370 万股增至 9,555 万股。兵团国资委本次增加股本 1,250 万元，其中以资本公积转增 430.14 万元，以未分配利润转增 819.86 万元；农六师国资公司本次增加股本 375 万元，其中以资本公积转增 129.04 万元，以未分配利润转增 245.96 万元；隆平高科本次增加股本 522.50 万元，其中以资本公积转增 179.80 万元，以未分配利润转增 342.70 万元；万禾天阳本次增加股本 687.50 万元，其中以资本公积转增 236.58 万元，以未分配利润转增 450.92 万元，上海贯喜本次增加股本 350 万元，其中以资本公积转增 120.44 万元，以未分配利润转增 229.56 万元。

（五）2013 年增资的验资情况

2013 年 1 月 6 日，华兴所出具“闽华兴所（2013）验字第 D-001 号”《新疆银隆农业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中新建实际缴纳货币出资 7,236 万元，其中 600 万元计入公司注册资本，其余 6,636 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九鼎创业缴纳货币出资 4,824 万元，其中 400 万元计入公司注册资本，其余 4,424 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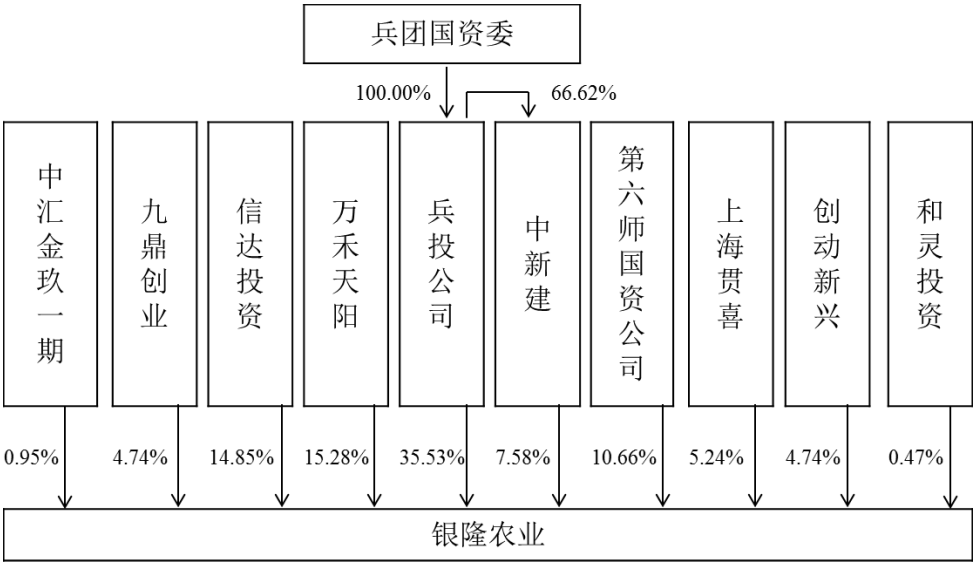
（六）验资复核情况

华兴所于 2015 年 5 月 30 日出具“2015 审核 D-011 号”《验资复核报告》，对“公司设立的验资情况”、“2010 年实收资本变更的验资情况”、“2010 年增资的验资情况”进行了复核确认，认为前述验资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602 号-验资》的相关规定。

七、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及组织机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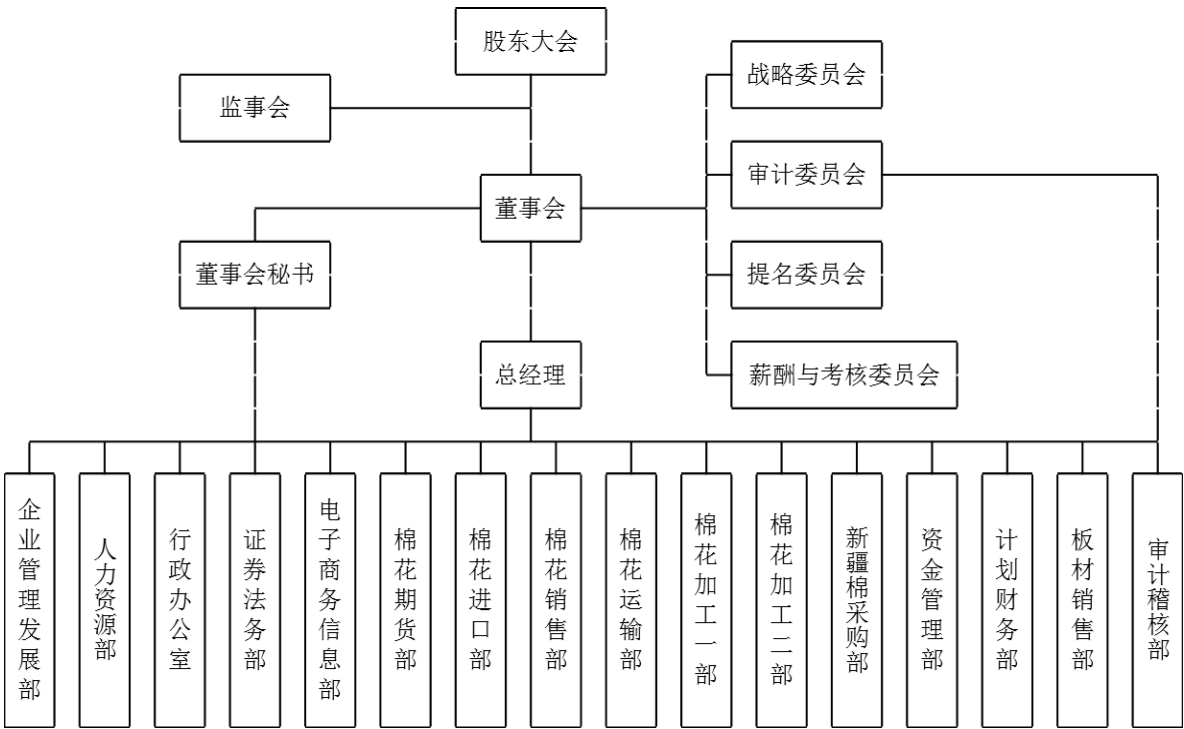
（一）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二）发行人的内部组织机构

1、发行人内部组织机构图



2、发行人主要职能部门及其职责

序号	部门名称	职责说明
1	企业管理发展部	根据公司的需要和决策，提交当年拟投资项目建议书并编写可行性调研报告；根据公司实际情况编制公司中、长期经济发展和年度经营发展计划；根据公司董事会的安排，聘请专家进行项目可行性论证，并提供可行性研究报告，收集与整理与公司相关的国家政策、市场信息等
2	人力资源部	负责招聘、选拔、配置、考核和培养企业所需的各类人才；根据公司发展战路，制定并实施人力资源的发展计划；建立、完善并组织实施员工培训工作；建立、实施并完善公司业绩考核体系，统筹公司内部人员调动、考核及评价等
3	行政办公室	负责公司日常行政事务的处理；公司印章管理、合同及法律文件的分类登记和档案管理；公司车辆、办公设备的日常调配及管理
4	证券法务部	负责研究金融、证券市场动态，撰写相关研究报告；拟定、报批证券投资方案并组织实施；参与公司资本经营项目的实施；组织拟定融资方案并进行实施；维护公司与投资者的关系，负责与投资者及证券监管机构沟通；协调公司日常法律事务等
5	电子商务信息部	负责与行业主管部门的沟通和互动；日常商务联络、商务接待和商务服务工作；完成进口商品有关许可的申请、修改、登记；汇编和发送棉业动态信息，及时反映每日行业指数、价格行情和行业政策；棉花电子商务的拓展等
6	棉花期货部	负责根据棉花期货经营决策委员会审议通过的期货套保案编制并执行开仓指令；根据业务部提交的平仓申请编制并执行平仓指令，对期货头寸的风险状况进行监控和评估，及时发现、处置期货市场中出现的对套保方案执行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等；编制交易日报表，收集和归档交易文件等
7	棉花进口部	负责进口棉采购洽谈、合同签订；组织落实进口棉的检验、联运、仓储和保险等工作，并负责审核相关费用的支付和结算工作；负责进口棉重量和质量的检查工作等
8	棉花销售部	负责进口棉及国产棉的销售洽谈、合同签订，客户开发及维护工作；负责国产棉组织仓储工作等
9	棉花运输部	负责组织落实国产棉的运输安排及安全管理；负责核对运输费用及时准确支付等
10	棉花加工一部	负责库车天润、巴州宏业、巴州德润、阿克苏锦阿及阿克苏百隆等五个棉花加工厂的各项工作，包括棉花收购加工、经营目标考核、收购资金申报使用及监管等管理工作，同时搜集负责区域棉花种植及价格信息及收购期间数据统计汇报；负责区域内外部职能部门协调工作、负责轧花厂相关生产经营系统的日常运营与管理等
11	棉花加工二部	负责沙雅宏信、阿克苏恒信、阿克苏润德、莎车中加、麦盖提九九等五个棉花加工厂的各项工作，包括棉花收购加工、经营目标考核、收购资金申报使用及监管等管理工作，同时搜集负责区域棉花种植及价格信息及收购期间数据统计汇报；负责区域内外部职能部门协调工作、负责轧花厂相关生产经营系统的日常运营与管理等
12	新疆棉采购部	负责新疆皮棉的采购和管理，及时掌握新疆各采购地区棉花的种植、生长、资源分布、产量、下游纺织企业市场需求等信息，确保棉花及时采购，比对采购价格，制定新疆皮棉采购计划，签订并履行采购合同，负责新疆皮棉的出入库管理等
13	资金管理部	负责根据业务量的资金需求，办理银行融资业务及香港外币授信业务；监管资金到位并保证到期银行贷款的及时还款等

序号	部门名称	职责说明
14	计划财务部	依法进行会计核算，按照公司财务制度严格审核各项费用，实行会计监督；及时准确提供月度、季度、年度财务报表和财务分析；依法按时申报与缴纳税款；负责对下属子公司的财务监督和指导工作等
15	板材销售部	负责公司棉香板品牌的市场宣传、客户开发及板材销售；负责板材销售货款的回收、客户使用意见的搜集整理并反馈、售后回访、客户维护等
16	审计稽核部	负责对经营费用原始单据稽核，签署处理意见和建议递交给各相关业务部门，并进行后续稽核督查和审计督查；负责组织对下属子公司进行年度审计和财务收支审计，检查会计原始凭证、帐簿、报表等财务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合规性

八、发行人控（参）股公司简要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共有 5 家全资一级子公司，并由一级子公司农垦宏业全资持有 11 家二级子公司，由一级子公司新疆宝路控股持有 1 家二级子公司，此外公司还拥有 1 家参股公司。发行人控（参）股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一）一级子公司

1、农垦宏业

农垦宏业成立于 2002 年，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公司住所为新疆乌鲁木齐市天山区民主路 148 号，法定代表人为王场疆，经营范围为“皮棉经营；针纺织品、有色金属、机械设备、农机配件、汽车配件、钢材、五金交电产品、建筑材料的销售，籽棉收购、加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持有农垦宏业 100% 股权。

农垦宏业的主营业务为籽棉收购、加工及皮棉销售。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农垦宏业总资产为 633,588,196.29 元，净资产为 58,109,255.00 元，2014 年年度实现净利润为 18,766,243.59 元（以上财务数据已经华兴所审计）。

2、白桦林板业

白桦林板业成立于 2010 年，注册资本为 3,333 万元，公司住所为新疆石河子市北泉镇军垦新村 6 小区 153 栋 201-203 室，法定代表人为谭勇，经营范围为“刨花板、人造板、装饰材料、家具的制造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开展边境小额贸易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

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持有白桦林板业 100%股权。

白桦林板业的主营业务为板材生产及销售。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白桦林板业总资产为 80,040,585.26 元，净资产为 31,264,371.53 元，2014 年度实现净利润为 -416,616.57 元（以上财务数据已经华兴所审计）。

3、新疆宝路

新疆宝路成立于 2002 年，注册资本为 1,592 万元，公司住所为新疆乌鲁木齐市天山区新华北路 258 号金谷大酒店六楼 608 号，法定代表人为杨玲，经营范围为“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农畜产品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持有新疆宝路 100%股权。

新疆宝路的主营业务为果蔬罐头生产及销售。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新疆宝路总资产为 109,969,443.66 元，净资产为 35,674,852.29 元，2014 年度实现净利润为 2,029,426.88 元（以上财务数据已经华兴所审计）。

4、香巴拉

香巴拉成立于 1999 年，注册资本为 3,810 万元，公司住所为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红山路 159 号天鸿山庄 11 栋负一层，法定代表人为谭疆凌，经营范围为“肉制品、速冻米面食品、豆制品及饮料的生产加工销售（限分公司经营）；预包装食品（保健食品除外）的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农畜产品的销售，牛羊养殖（奶牛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持有香巴拉 100%股权。

香巴拉的主营业务为肉牛养殖、肉制品的生产及销售。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香巴拉总资产为 174,020,746.43 元，净资产为 25,143,646.72 元，2014 年度实现净利润为 -5,654,044.73 元（以上财务数据已经华兴所审计）。

5、香港瑞隆

香港瑞隆于 2012 年成立，注册资本金为港币 1 万元，注册地址为香港九龙尖沙咀广东道 7-11 号海港城世界商业中心 14 楼 1401 室。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持有香港瑞隆 100%股权。

香港瑞隆主营业务为棉花进出口贸易。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香港瑞隆总资产为 33,011,662.82 元，净资产为 8,704,691.91 元，2014 年度实现净利润为-1,889,297.96 元（以上财务数据已经华兴所审计）。

（二）二级子公司

1、巴州宏业

巴州宏业成立于 2009 年，注册资本为 2,529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谭勇，公司住所为新疆巴州尉犁县兴平乡统其克村，经营范围为“籽棉加工。籽棉收购；皮棉经营；销售：棉籽、棉短绒、棉粕、不孕籽、废棉。（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农垦宏业持有巴州宏业 100%股权。

巴州宏业的主营业务为籽棉的收购、加工及销售。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巴州宏业总资产为 134,696,958.28 元，净资产为 44,176,665.20 元，2014 年度实现净利润为 2,459,473.66（以上财务数据已经华兴所审计）。

2、阿克苏恒信

阿克苏恒信成立于 2008 年，注册资本为 35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辛峰，住所为新疆阿克苏地区阿克苏市哈拉塔勒镇，经营范围为“籽棉收购、加工、销售；棉短绒加工、销售、棉纱销售、皮棉、皮棉包装物料、棉籽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农垦宏业持有阿克苏恒信 100%股权。

阿克苏恒信的主要业务为籽棉的收购、加工及销售。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阿克苏恒信总资产为 55,966,698.72 元，净资产为 20,538,749.14 元，2014 年度实现净利润为 3,202,954.99 元（以上财务数据已经华兴所审计）。

3、沙雅宏信

沙雅宏信成立于 2005 年，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石永生，住所为

新疆阿克苏地区沙雅县托依堡镇，经营范围为“籽棉收购加工、棉短绒加工，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农垦宏业持有沙雅宏信 100%股权。

沙雅宏信的主营业务为籽棉的收购、加工及销售。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沙雅宏信总资产为 64,351,556.36 元，净资产为 18,804,689.01 元，2014 年度实现净利润为 4,845,600.47 元（以上财务数据已经华兴所审计）。

4、巴州德润

巴州德润成立于 2005 年，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石永生，住所为新疆巴州库尔勒市人民东路楼兰银座，经营范围为“籽棉加工（限分支机构经营）；批发零售：皮棉及棉花副产品、浆粕、其他农畜产品、针纺织品、服装、五金交电、建筑材料、其他日用品、电子办公设备、文具及体育用品、其他机械设备及电子产品、其他化工产品、家用电器，仓储服务，棉花收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农垦宏业持有巴州德润 100%股权。

巴州德润的主营业务为籽棉的收购、加工及销售。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巴州德润总资产为 155,297,252.29 元，净资产为 20,155,712.57 元，2014 年度实现净利润为 -569,610.80 元（以上财务数据已经华兴所审计）。

5、阿克苏润德

阿克苏润德成立于 2009 年，注册资本为 7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辛峰，住所为新疆阿克苏地区阿克苏市拜什吐格曼乡英吾斯坦管理区，经营范围为“籽棉收购、加工、销售；皮棉、短绒、废棉、农副产品购销；脱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农垦宏业持有阿克苏润德 100%股权。

阿克苏润德的主营业务为籽棉的收购、加工及销售。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阿克苏润德总资产为 123,166,357.60 元，净资产为 19,136,241.18 元，2014 年度实现净利润为 2,075,135.39 元（以上财务数据已经华兴所审计）。

6、阿克苏锦阿

阿克苏锦阿成立于 2004 年，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杨京志，住所

为新疆阿克苏地区柯坪县阿恰乡 314 国道 1115 公里处，经营范围为“籽棉收购、加工、销售，棉纱织品的销售、仓储服务，皮棉购销和棉副产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农垦宏业持有阿克苏锦阿 100%股权。

阿克苏锦阿的主营业务为籽棉的收购、加工及销售。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阿克苏锦阿总资产为 237,906,149.31 元，净资产为 26,231,744.51 元，2014 年度实现净利润为 2,084,387.11 元（以上财务数据已经华兴所审计）。

7、莎车中加

莎车中加成立于 2010 年，注册资本为 2,8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石永生，住所为新疆喀什地区莎车县荒地镇 215 省道 180 公里处，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具体经营项目以有关部门批准文件或颁发的许可证、资质证书为准）：籽棉加工。一般经营项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有专项审批的项目除外）：籽棉收购，皮棉、棉籽、不孕籽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农垦宏业持有莎车中加 100%股权。

莎车中加的主营业务为籽棉的收购、加工及销售。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莎车中加总资产为 86,180,907.00 元，净资产为 26,846,282.31 元，2014 年度实现净利润为 314,502.68 元（以上财务数据已经华兴所审计）。

8、阿克苏百隆

阿克苏百隆成立于 2003 年，注册资本为 435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王成彪，住所为新疆阿克苏地区阿克苏市阿塔公路 S207 省道 49 公里处西侧，经营范围为“籽棉收购、加工，脱绒、皮棉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农垦宏业持有阿克苏百隆 100%股权。

阿克苏百隆的主营业务为籽棉的收购、加工及销售。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阿克苏百隆总资产为 100,885,368.51 元，净资产为 8,275,412.40 元，2014 年度实现净利润为 549,999.50 元（以上财务数据已经华兴所审计）。

9、麦盖提九九

麦盖提九九成立于 2006 年，注册资本为 2,5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石永生，住所

为新疆喀什地区麦盖提县央塔克乡，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具体经营项目以有关部门批准文件或颁发的许可证书、资质证书为准）：籽棉加工。一般经营项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有专项审批的项目除外）：籽棉收购，皮棉、棉籽、棉短绒、棉麻制品、纺织品的销售”。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农垦宏业持有麦盖提九九 100%股权。

麦盖提九九的主营业务为籽棉的收购、加工及销售。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麦盖提九九总资产为 319,598,299.02 元，净资产为 48,319,444.78 元，2014 年度实现净利润为-1,565,856.58 元（以上财务数据已经华兴所审计）。

10、喀什久久

喀什久久成立于 2006 年，注册资本为 3,9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石永生，住所为新疆喀什地区麦盖提县央塔克乡（县城北 5 公里处），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有专项审批的项目除外）：普梳、精梳棉片的生产、自产产品的销售及上述产品的代加工业务”。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农垦宏业持有喀什久久 100%股权。

喀什久久的主营业务为棉纺纺织。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喀什久久总资产为 62,618,352.35 元，净资产为 32,324,119.74 元，2014 年度实现净利润为-2,413,934.65 元（以上财务数据已经华兴所审计）。

11、库车天润

库车天润成立于 2005 年，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谭勇，住所为新疆阿克苏地区库车县墩阔坦镇轮墩公路南侧，经营范围为“籽棉收购，加工和销售，棉纱棉布生产销售；农副产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农垦宏业持有库车天润 100%股权。

库车天润的主营业务为籽棉的收购、加工及销售，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库车天润总资产为 58,858,312.89 元，净资产为 38,431,119.62 元，2014 年度实现净利润为 6,107,376.71 元（以上财务数据已经华兴所审计）。

12、石河子宝路

石河子宝路成立于 2004 年，注册资本为 4,275.96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杨玲，住所为新疆石河子东野镇（原下野地罐头厂），经营范围为“罐头(果蔬罐头)生产销售（食

品批发)；包装材料的销售；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新疆宝路持有石河子宝路 73.11%股权，石河子炮台农场持有石河子宝路 26.89%股权。

石河子宝路的主营业务为番茄酱的加工及销售。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石河子宝路总资产为 50,099,535.42 元，净资产为 46,691,676.23 元，2014 年度实现净利润为 1,590,107.55 元(以上财务数据已经华兴所审计)。

(三) 参股公司

新建国际成立于 2001 年，注册资本为 1,600 万元，注册地址为新疆乌鲁木齐市天山区青年路 17 号，经营范围为“机电产品国际招标的代理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工程招标代理，机电产品招标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持有新建国际 20%股权，新疆中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新建国际 50%股权，新疆亚鑫国际经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新建国际 30%股权。

新建国际主营业务为招标代理服务。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新建国际总资产为 53,599,091.23 元，净资产为 17,529,178.54 元，2014 年度实现净利润为 1,526,697.87 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九、公司发起人、发行前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一) 公司发起人的基本情况

1、兵团国资委

兵团国资委系根据兵团的授权，代表兵团履行出资人职责、负责监督管理所出资企业国有资产的直属特设机构。

2、隆平高科

隆平高科系由湖南省农业科学院、湖南杂交水稻研究中心、湖南东方农业产业有限公司、中国科学院长沙农业现代化研究所、湖南省郴州市种子公司以及袁隆平先生于

1999年6月30日以发起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注册地址为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远大二路马坡岭农业高科技园内，2000年12月1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隆平高科的注册资本为99,610万元，主要业务包括以杂交水稻、蔬菜为主的高科技农作物种子、种苗的培育、繁殖、推广和销售；新型农药、化肥的研制、生产、销售等，经营范围为“主营以杂交水稻、蔬菜为主的高科技农作物种子、种苗的培育、繁殖、推广和销售，新型农药的研制、生产、销售，政策允许的农副产品优质深加工及销售，提供农业高新技术开发及成果转让、农业技术咨询、培训服务；经营本企业《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企业资格证书》核定范围内的进出口业务”。

截至2014年12月31日，隆平高科总资产为410,522.38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91,385.80万元，2014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6,202.11万元（以上财务数据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3、农六师国资公司

农六师国资公司成立于2002年，系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六师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为198,128万元，注册地址为新疆五家渠市振兴路，其主营业务为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六师国资委的授权下，持有和经营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并对农六师国资委授权经营的下属企业国有资产承担保值增值责任。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农六师国资公司总资产为1,711,732.97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490,168.80万元，2014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为33,743.88万元（以上财务数据已经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4、自然人发起人

本公司设立时的自然人发起人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发起人姓名	国籍	是否有境外居留权	身份证号码	住所
1	梁文盈	中国	否	65242219510420****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新兴街****
2	冯刚	中国	否	65010219670405****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西虹东路****
3	陈有略	中国	否	65232219490520****	天津市河西区前进道绮云里****
4	金丽	中国	否	65010419690504****	乌鲁木齐市天山区东后街****
5	任峻	中国	否	21021119641218****	乌鲁木齐水磨沟区西虹东

序号	发起人姓名	国籍	是否有境外居留权	身份证号码	住所
					路*****
6	云心田	中国	否	65400119621010*****	乌鲁木齐市东后街*****
7	常 弘	中国	否	65020319690604*****	乌鲁木齐市天山区西后街*****
8	王场疆	中国	否	65010219590517*****	乌鲁木齐市天山区建设路*****
9	刘宏伟	中国	否	65010219660920*****	乌鲁木齐市天山区体育馆路*****
10	吴 宁	中国	否	65010519750914*****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新民路*****
11	王海兵	中国	否	65260119620819*****	乌鲁木齐市天山区青年路*****

（二）公司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基本情况如下：

1、兵投公司

兵投公司成立于 1994 年，系兵团国资委全资子公司，住所为新疆乌鲁木齐市天山区新民路 44 号，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为 400,0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经营范围为“资产管理；项目投资；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在借贷、买卖、货物运输、加工承揽经济活动中提供保证担保。（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兵投公司的主营业务为资产管理、项目投资。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兵投公司总资产为 2,720,017.54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 853,174.08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23,597.67 万元（以上财务数据已经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2、万禾天阳

万禾天阳成立于 2010 年，主要经营场所为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区）高新街 258 号数码港大厦 2015-46 号，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梁文盈，合伙期限自 2010 年 5 月 11 日至 2025 年 5 月 10 日，经营范围为“从事对非上市企业的股权投资、通过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或者受让股权等方式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万禾天阳的合伙人背景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与发行人关系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梁文盈	普通合伙人	董事长	597.69	37.06
2	冯刚	有限合伙人	董事、总经理	269.73	16.72
3	金丽	有限合伙人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174.18	10.80
4	王海兵	有限合伙人	员工	90.50	5.61
5	陈有略	有限合伙人	员工（已退休）	58.64	3.63
6	常弘	有限合伙人	副总经理、行政人力资源总监	46.05	2.86
7	蒋尚君	有限合伙人	员工	31.32	1.94
8	刘宏伟	有限合伙人	监事	31.32	1.94
9	刘昱力	有限合伙人	员工	30.45	1.89
10	郭亚坤	有限合伙人	员工	30.45	1.89
11	王场疆	有限合伙人	员工	23.73	1.47
12	高云飞	有限合伙人	副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	22.00	1.36
13	张磊	有限合伙人	员工	18.73	1.16
14	李永平	有限合伙人	员工	17.59	1.09
15	谭勇	有限合伙人	员工	13.73	0.85
16	石永生	有限合伙人	员工	13.73	0.85
17	陈贞臻	有限合伙人	员工	11.73	0.73
18	王勤	有限合伙人	员工	11.73	0.73
19	吴宁	有限合伙人	员工	11.73	0.73
20	张世勇	有限合伙人	员工	11.73	0.73
21	王金玲	有限合伙人	员工（已退休）	11.73	0.73
22	张杰	有限合伙人	员工	8.00	0.50
23	辛峰	有限合伙人	员工	8.00	0.50
24	方梅	有限合伙人	员工	8.00	0.50
25	张涛	有限合伙人	员工	7.04	0.44
26	石磊	有限合伙人	员工	7.00	0.43
27	赵明亚	有限合伙人	员工	6.00	0.37
28	马文泽	有限合伙人	员工	6.00	0.37
29	杨玲	有限合伙人	员工	5.00	0.31
30	孙刚	有限合伙人	员工	4.00	0.25
31	匡朝青	有限合伙人	员工	4.00	0.25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与发行人关系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32	张友谊	有限合伙人	员工	3.00	0.19
33	程建国	有限合伙人	员工	3.00	0.19
34	李增民	有限合伙人	员工	3.00	0.19
35	梁茂顺	有限合伙人	员工	3.00	0.19
36	张花	有限合伙人	总经济师	3.00	0.19
37	马榛阳	有限合伙人	员工	2.00	0.12
38	李晓海	有限合伙人	员工	2.00	0.12
39	高丽华	有限合伙人	员工	2.00	0.12
-	合计			1,612.50	100.00

万禾天阳的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持有发行人股权。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万禾天阳总资产为 2,247.70 万元，净资产为 1,769.75 万元，2014 年度实现净利润为 1,336.09 万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3、信达投资

信达投资成立于 2012 年，住所为重庆市江北区复盛镇正街（政府大楼）4-30，法定代表人为肖林，注册资本为 3 亿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从事股权投资及股权投资管理业务”。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信达投资为信达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信达投资的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及管理。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信达投资总资产为 386,624,575.56 元，净资产为 382,305,466.96 元，2014 年度净利润为-14,503,889.53 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4、第六师国资公司

第六师国资公司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九/（一）/3、农六师国资公司”。

5、中新建

中新建成立于 2011 年，住所为新疆石河子开发区北四东路 37 号 2-20，法定代表人为钟永毅，注册资本为 150,1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经营范围为“从事对非上市企业的股权投资，通过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或者受让股权等方式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以及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

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中新建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兵投公司	100,000	66.62
2	招商局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50,000	33.3
3	王燕辉	100	0.07
合计		150,100	100.00

招商局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12 年，为招商局集团下属全资企业。中新建的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中新建总资产为 5,334,592,161.57 元，净资产为 2,330,867,724.83 元，2014 年度净利润为 53,253,038.93 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6、上海贯喜

上海贯喜成立于 2010 年，经营场所为浦东新区芳华路 960 号 D 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伍星星，合伙期限自 2010 年 3 月 12 日至 2030 年 3 月 11 日，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投资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以上咨询除经纪），企业资产管理，市场营销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海贯喜合伙人及出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伍星星	普通合伙	100.00	1.45
2	李星女	有限合伙	900.00	13.04
3	李松宁	有限合伙	800.00	11.59
4	上海靖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	600.00	8.70
5	鲁松	有限合伙	600.00	8.70
6	长沙启成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	500.00	7.25
7	深圳市小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	400.00	5.80
8	安静	有限合伙	400.00	5.80
9	阮新民	有限合伙	300.00	4.35
10	姚源源	有限合伙	200.00	2.90
11	叶强	有限合伙	200.00	2.90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2	谢骥	有限合伙	200.00	2.90
13	张凤闻	有限合伙	200.00	2.90
14	杨超	有限合伙	200.00	2.90
15	湖南沧海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	200.00	2.90
16	李雅丽	有限合伙	100.00	1.45
17	徐建国	有限合伙	100.00	1.45
18	伍敏佳	有限合伙	100.00	1.45
19	周适芬	有限合伙	100.00	1.45
20	曾晓芳	有限合伙	100.00	1.45
21	刘德良	有限合伙	100.00	1.45
22	孔道	有限合伙	100.00	1.45
23	崔淑梅	有限合伙	100.00	1.45
24	吴戈文	有限合伙	100.00	1.45
25	李丽	有限合伙	100.00	1.45
26	蒋美秀	有限合伙	100.00	1.45
合计			6,900.00	100.00

前述非自然人合伙人中，上海靖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股东为翁晓、翁德；长沙启成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人为王玮、刘月英；深圳市小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人于恩军、徐鲁君；湖南沧海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股东为柳谦、刘永红。

上海贯喜的主营业务为实业投资。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上海贯喜总资产为 77,253,560.83 元，净资产为 73,948,983.49 元，2014 年度净利润为-5,277,401.22 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本公司及其控股企业外，兵投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1、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法定代表人为安涛，注

册资本 7,000 万元，住所为新疆阿拉尔军垦大道西 1068 号一楼大厅，经营范围为“（国家法律、法规规定需取得专项审批的项目除外）向页岩油气矿产资源的勘探开采；天然气化工、煤化工、石油化工的项目开发建设行业投资；向煤炭、页岩油气、天然气、石油资源的综合加工利用及产品销售行业投资”。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石油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为兵投公司全资子公司。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石油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向页岩气矿产资源的勘探开采、天然气化工、石油化工的开发。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石油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总资产为 70,050,964.09 元，净资产为 69,512,963.32 元，2014 年度净利润为-487,036.68 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招标有限公司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招标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1 年，法定代表人为安涛，注册资本 3,689 万元，住所为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西虹东路 751 号，经营范围为“机电产品的招标代理甲级；中央投资招标代理甲级，政府采购招标代理甲级，工程招标代理甲级及招标咨询；一般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经营。”。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招标有限公司为兵投公司全资子公司。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招标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工程招标。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招标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83,264,231.70 元，净资产为 55,139,940.64 元，2014 年度净利润为 11,522,611.20 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3、新疆金富通投资有限公司

新疆金富通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8 年，法定代表人为屠蕴莹，注册资本 1,500 万元，住所为乌鲁木齐市天山区新民路 44 号创天大厦 1 栋 9 层 A，经营范围为“资产管理；商务信息咨询”。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新疆金富通投资有限公司为兵投公司全资子公司。

新疆金富通投资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为资产管理。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新疆金富通投资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49,458,047.68 元，净资产为 8,479,934.21 元，2014 年度实现净利润为 4,750,179.67 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4、新疆金恒通典当有限责任公司

新疆金恒通典当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11 年，法定代表人为安涛，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住所为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新兴街 112 号，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为“动产质押典当业务；财产权利质押典当业务；房地产（外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房地产或者未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的在建工程除外）抵押典当业务；限额内绝当物品的变卖；鉴定评估及咨询服务；商务部依法批准的其他典当业务”。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兵投公司持有新疆金恒通典当有限责任公司 96% 的股权。

新疆金恒通典当有限责任公司的主营业务为财产及财产权利典当。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新疆金恒通典当有限责任公司总资产为 90,518,388.59 元，净资产为 61,281,856.42 元，2014 年度净利润为 9,891,231.92 万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5、新疆凯隆投资有限公司

新疆凯隆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8 年，法定代表人为许明元，注册资本 5,000 万元，住所为乌鲁木齐市天山区新民路 44 号，经营范围为“资产管理，项目投资，社会经济咨询服务”。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新疆凯隆投资有限公司为兵投公司全资子公司。

新疆凯隆投资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为资产管理、项目投资，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新疆凯隆投资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788,511,201.70 元，净资产为 99,554,620.39 元，2014 年度净利润为 34,541,832.80 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6、新疆五星大厦有限责任公司

新疆五星大厦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1997 年，法定代表人许明元，注册资本为 800 万元，住所为新疆乌鲁木齐市天山区五星路 17 号，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宾馆住宿，干鲜果品，餐饮服务，台球，棋牌；饮料销售。一般经营项目：写字楼出租；机电产品、农用机械及配件、五金交电化工产品、农畜产品、日用百货、针纺织品、服装鞋帽、工艺美术品、家俱、啤酒花销售；汽车租赁；物业管理服务。复印，打字，美容美发”。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兵投公司持有新疆五星大厦有限责任公司 95% 的股权。

新疆五星大厦有限责任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宾馆住宿、餐饮服务。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新疆五星大厦有限责任公司总资产为 47,075,469.25 元，净资产为 31,093,273.15

元，2014 年度净利润为-4,014,074.41 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7、新疆天源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新疆天源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法定代表人为郭磊，注册资本为 10,815 万元，住所为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街 258 号数码港大厦，经营范围为“投资与资产管理；食品技术与医药技术的研究开发；社会经济咨询；技术推广服务；会议与展览服务；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服务；仓储服务；计算机软件的开发、销售；电子产品销售；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兵投公司持有新疆天源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57%的股权。

新疆天源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为食品与医药的开发及流通。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新疆天源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94,883,934.01 元，净资产为 93,816,476.04 元，2014 年度净利润为-4,502,054.36 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8、乌鲁木齐兵融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乌鲁木齐兵融小额贷款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法定代表人为李向阳，注册资本为 20,000 万元，住所为新疆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黄河路 2 号恒昌大厦 402 室，经营范围为“办理各类小额贷款业务”。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兵投公司持有乌鲁木齐兵融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38%的股权。

乌鲁木齐兵融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办理各类小额贷款业务，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其总资产为 199,879,671.41 元，净资产为 199,083,347.51 元，2014 年度实现净利润为-916,652.49 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9、金石期货

金石期货成立于 1995 年，法定代表人为郭勇，注册资本 12,000 万元，住所为新疆乌鲁木齐市天山区解放北路 90 号，经营范围为“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期货投资咨询、资产管理业务”。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兵投公司持有金石期货 62.88%的股权。

金石期货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金石期货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463,660,417.30 元，净资产为 115,807,818.61 元，2014 年度实现净利润为 3,871,689.59 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0、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杰思天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杰思天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2 年，法定代表人为任忠光，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住所为新疆石河子开发区北四东路 37 号 5-17 号，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有专项审批的项目除外）接受委托管理股权投资项目、参与股权投资，为非上市及上市企业提供直接融资的相关服务”。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兵投公司持有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杰思天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0%的股权。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杰思天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杰思天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6,230,222.54 元，净资产为 4,634,222.54 元，2014 年度实现净利润为-204,659.22 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1、葆德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葆德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法定代表人为李刚，注册资本为 5,000 万，住所为新疆伊犁州霍尔果斯经济开发区兵团分区镇江援建标准化厂房 A 楼 201 室，经营范围为“铁路专用线建设；物流配送服务；出口报关、结算、运输代理；电气设备、化工设备等设备的装配、加工”。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兵投公司持有葆德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40%的股权。

葆德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为铁路专用线建设、物流配送服务。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葆德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50,105,981.35 元，净资产为 49,984,571.69 元，2014 年度实现净利润为-19,399.50 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2、中新建

中新建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九/（二）公司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

（四）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兵投公司直接持有本公司 35.53%的股份，并通过控股子公司中新建间接持有公司 7.58%的股份，合计控制本公司 43.11%的股份，处于相对控股地位；除兵投公司外，其他股东持股比例均低于 20%，无法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

兵投公司为兵团国资委全资子公司，兵团国资委系本公司实际控制人。

（五）发行人股份质押或其他有争议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十、发行人股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情况

本次发行前，本公司总股本为 10,555 万股。本次拟发行不超过 3,545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且占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按照发行规模上限并结合划转社保基金股份计算，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兵投公司（SS）	3,750.00	35.53	3,566.45	25.29
2	万禾天阳	1,612.50	15.28	1,612.50	11.44
3	信达投资（SS）	1,567.50	14.85	1,490.78	10.57
4	第六师国资公司（SS）	1,125.00	10.66	1,069.93	7.59
5	中新建（SS）	800.00	7.58	760.84	5.40
6	上海贯喜	553.00	5.24	553.00	3.92
7	九鼎创业	500.00	4.74	500.00	3.55
8	创动新兴	497.00	4.71	497.00	3.52
9	中汇金玖一期	100.00	0.95	100.00	0.71
10	和灵投资	50.00	0.47	50.00	0.35
11	社保基金	-	-	354.50	2.51
12	社会公众	-	-	3545.00	25.14
合计		10,555.00	100.00	14,100.00	100.00

注：SS 为“State-own Shareholder”的缩写，表示国有股东。

2014 年 7 月 8 日，兵团国资委出具“兵国资发[2014]80 号”《关于新疆银隆农业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确认了上述国有法人股股东的股份设置。

2015年4月14日，兵团国资委出具“兵国资发[2015]53号”《关于新疆银隆农业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转持的批复》，同意兵投公司、信达投资、第六师国资公司和中新建分别将持有的银隆农业183.55万股、76.72万股、55.07万股、39.16万股股份划转给社保基金（按本次发行上限3,545万股的10%计算）。前述国有股东已出具承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将其所持有的部分国有股权转由社保基金持有，社保基金将会承继该等股东的禁售期义务。

（二）前十名股东

本次发行前，本公司的前十名股东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兵投公司	3,750.00	35.53
2	万禾天阳	1,612.50	15.28
3	信达投资	1,567.50	14.85
4	第六师国资公司	1,125.00	10.66
5	中新建	800.00	7.58
6	上海贯喜	553.00	5.24
7	九鼎创业	500.00	4.74
8	创动新兴	497.00	4.71
9	中汇金玖一期	100.00	0.95
10	和灵投资	50.00	0.47
合计		10,555.00	100.00

（三）前十名自然人股东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无自然人股东。

（四）股东中的战略投资者持股及其简况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股东中不存在战略投资者。

（五）发行前股东间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各自持股比例

本次发行前，兵投公司持有中新建66.62%股权，为中新建控股股东；本次发行前，兵投公司持有本公司35.53%股权，中新建持有本公司7.58%股权。除此之外，本公司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六）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情况

发行人不存在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情况。

（七）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本公司控股股东兵投公司承诺：（1）除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的规定及《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应由兵投公司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情形外，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兵投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2）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均低于本次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低于本次发行价，兵投公司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3）兵投公司为持续分享发行人发展成果，将长期持有发行人股票，前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锁定期延长则相应顺延），兵投公司将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票；（4）如兵投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擅自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兵投公司违规减持发行人股票所得或违规转让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如未将违规减持所得或违规转让所得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扣留应付兵投公司的现金分红中与兵投公司应上交发行人的违规减持所得或违规转让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

2、本公司股东中新建承诺：（1）除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的规定及《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应由中新建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情形外，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中新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2）在前述承诺的锁定期届满后，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的前提下，中新建将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减持发行人股份以及减持时间，减持价格为发行人届时股票市场价格，减持方式为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交易方式。减持发行人股份时，中新建

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过发行人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3）如中新建违反上述承诺擅自减持发行人股份的，中新建违规减持发行人股票所得或违规转让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如未将违规减持所得或违规转让所得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扣留应付中新建的现金分红中与中新建应上交发行人的违规减持所得或违规转让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

3、本公司股东万禾天阳承诺：（1）除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的规定及《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应由万禾天阳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情形外，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万禾天阳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2）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均低于本次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低于本次发行价，万禾天阳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3）在前述承诺的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锁定期延长则相应顺延），万禾天阳将逐步通过合法途径减持发行人的股份，每年合计减持发行人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完成时持有的发行人总股份数的25%，且减持股份方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发行价格应相应调整），万禾天阳减持发行人股份前，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4）如万禾天阳违反上述承诺擅自减持发行人股份的，万禾天阳违规减持发行人股票所得或违规转让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如未将违规减持所得或违规转让所得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扣留应付万禾天阳的现金分红中与万禾天阳应上交发行人的违规减持所得或违规转让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

4、本公司股东信达投资、第六师国资公司、上海贯喜承诺：（1）除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股东公开发售

股份暂行规定》的规定及《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应由本企业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情形外，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在前述承诺的锁定期届满后，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的前提下，本企业将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减持发行人股份以及减持时间，减持价格为发行人届时股票市场价格，减持方式为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交易方式。减持发行人股份时，本企业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过发行人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3）如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擅自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本企业违规减持发行人股票所得或违规转让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如未将违规减持所得或违规转让所得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扣留应付本企业的现金分红中与本企业应上交发行人的违规减持所得或违规转让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

5、通过万禾天阳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1）除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的规定及《关于股东申请公开发售股份方案的议案》应由万禾天阳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情形外，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已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2）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均低于本次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低于本次发行价，本人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3）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每年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数量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若本人自公司离职，则本人自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的公司股份；如本人在公司本次发行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离职申报之日起十八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本人在公司本次发行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4）若万禾天阳于本人承诺的间接持有公司股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公司股票，股票减持

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不低于本次发行价，在职务变更、离职等情形下，本人仍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5）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擅自减持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本人违规减持所得或违规转让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如未将违规减持所得或违规转让所得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扣留应付万禾天阳的现金分红中与本人应上交发行人的违规减持所得或违规转让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

6、本公司其他股东承诺：（1）除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的规定及《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应由本企业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情形外，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2）如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擅自转让发行人股份的，本企业违规转让发行人股票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如未将违规转让所得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扣留应付本企业的现金分红中与本企业应上交发行人的违规转让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

十一、公司员工及社会保障情况

（一）员工基本情况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登记在册的员工总数为 538 人，构成情况如下：

1、岗位结构

序号	专业类别	员工人数	占员工总数比例（%）
1	行政管理人员	27	5.02
2	财务人员	63	11.71
3	销售人员	41	7.62
4	收购检验加工人员	280	52.04
5	采购物流运输人员	56	10.41
6	期货证券	4	0.74

序号	专业类别	员工人数	占员工总数比例（%）
7	其他后勤人员	67	12.45
-	合计	538	100.00

2、受教育程度

序号	受教育程度	员工人数	占员工总数比例（%）
1	本科及以上	150	27.88
2	专科	116	21.56
3	高中	91	16.91
4	中专	40	7.43
5	初中及以下	141	26.21
-	合计	538	100.00

3、年龄分布

序号	年龄区间	员工人数	占员工总数比例（%）
1	55 岁以上	23	4.28
2	46-55 岁	166	30.86
3	36-45 岁	139	25.84
4	26-35 岁	159	29.55
5	18-25 岁	51	9.48
-	合计	538	100.00

（二）发行人执行社会保障制度情况

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国家劳动与社会保障政策及各地的有关规定，为职工办理各项社会保险，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等。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下属控股企业已依据法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为全体在职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未为部分在职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具体情形如下：

报告期各期末	未缴纳社会保险人数	未缴纳住房公积金人数
2012 年 12 月 31 日	93	227
2013 年 12 月 31 日	169	286
2014 年 12 月 31 日	0	0

上述报告期内未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况主要为报告期内收购企业在被收购前未规范缴纳等原因所造成。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及下属控股企业已按照相关规定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公司下属控股企业历史上存在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不规范问题已得以纠正。根据本公司及下属控股企业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本公司及下属控股企业报告期内未有因违反劳动与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同时，本公司控股股东兵投公司承诺：若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被要求补缴或者被追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则对于由此所造成的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之一切费用开支、经济损失，兵投公司将全额承担，保证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十二、发行人主要股东及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一）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本公司主要股东及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承诺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十/（七）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二）国有股转持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的承诺

本公司国有股东兵投公司、信达投资、第六师国资公司和中新建已出具承诺：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将依据法律规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批复的方案及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就国有股转持出具的相关文件，足额、按时进行国有股转持；同意应发行人的要求，配合其办理国有股转持的相关手续。

（三）避免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的承诺

就避免同业竞争事宜，本公司控股股东兵投公司承诺：自承诺函出具之日起，将不以任何方式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任何地区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与银隆农业及其下属子公司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在该等业务中持有权益或利益；不以任何方式从事或参与投资任何与银隆农业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企业，并承诺如从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银隆农业经营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有竞争，则立即通知银

隆农业，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让予银隆农业；不制定与银隆农业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经营发展规划。

就避免关联交易事宜，本公司控股股东兵投公司承诺：未来将尽可能减少和避免与银隆农业的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公司将遵循公正、公平、公开的市场化原则，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包括回避表决等合法程序，不通过关联交易谋求不合理的利益，不会因关联交易损害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如公司因违反本承诺给银隆农业造成损失的，公司将依法赔偿银隆农业。

（四）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

本公司控股股东兵投公司承诺：将根据《新疆银隆农业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稳定预案》的相关要求，切实履行该预案所适用的职责，并通过该预案所述的相关约束措施确保该预案的实施，以维护银隆农业股价稳定、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如兵投公司未能履行或未按期履行稳定股价承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非因不可抗力导致，将同意在履行完毕相关承诺前暂不领取公司分配利润中归属于兵投公司的部分，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如因不可抗力导致，将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投资者利益。

本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将根据《新疆银隆农业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稳定预案》的相关要求，切实履行该预案所适用的职责，并通过该预案所述的相关约束措施确保该预案的实施，以维护银隆农业股价稳定、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如本人未能履行或未按期履行稳定股价承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非因不可抗力导致，同意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如因不可抗力导致，将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投资者利益。

（五）关于信息披露的承诺

本公司控股股东兵投公司就本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作出如下承诺：若本次公开发行

股票的招股说明书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性影响的，兵投公司将在证券监管部门或司法机关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 10 个交易日内，制定关于购回已转让的银隆农业原限售股份的回购计划，购回价格按照发行价（若银隆农业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确定，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程序实施（如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并提请公司予以公告，同时将敦促公司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若因银隆农业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因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在有关违法事实被证券监管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后，将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通过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如对损失认定存在争议，将以司法机关最终出具的司法裁决认定的数额为准。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本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作出如下承诺：若因银隆农业本次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与银隆农业及其控股股东依法赔偿投资者因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在有关违法事实被证券监管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后，将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通过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如对损失认定存在争议，将以司法机关最终出具的司法裁决认定的数额为准。如本承诺作出后，本人职务变更或自银隆农业离职，本承诺继续有效。

（六）控股股东作出的其他重要承诺

1、本公司控股股东兵投公司承诺：若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被要求补缴或者被追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则对于由此所造成的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之一切费用开支、经济损失，兵投公司将全额承担，保证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2、本公司控股股东兵投公司承诺：若发行人或控股子公司因本次发行上市前存在的资产瑕疵，导致公司上市后承受损失的，兵投公司将协助解决；若无法解决，对于公司因本次发行上市前存在的资产瑕疵遭受的实际经济损失，兵投公司将对公司予以全额

补偿。

3、本公司控股股东兵投公司承诺：如因香巴拉石河子养殖基地用地瑕疵造成公司损失的，兵投公司将对公司的损失予以全额补偿。

4、就本公司下属子公司存在 5 条棉花加工生产线尚未按照“一线一证”要求办理《棉花加工资格认定证书》的情况，控股股东兵投公司承诺：如因前述资质瑕疵给发行人造成损失的，兵投公司将予以全额补偿。

5、就避免资金占用及担保事宜，兵投公司承诺：未来不以任何方式违规占用发行人的资金，也不以任何方式违规要求发行人为兵投公司提供担保。

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变化情况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

本公司为国内知名的棉花加工流通服务企业，主要从事进口棉流通服务、国内籽棉加工以及国产棉流通服务业务，同时涉足肉牛养殖及肉制品加工、果蔬罐头加工以及棉秸秆板材生产等领域。

报告期内，公司的棉花业务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一直保持在 94%以上，其他业务合计占比不超过 6%，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棉花	285,294.98	95.34%	400,582.56	96.20%	398,193.28	94.00%
其中：进口棉	255,918.03	85.52%	293,461.56	70.48%	340,275.18	80.33%
国产棉	29,376.96	9.82%	107,121.00	25.73%	57,918.10	13.67%
肉牛及肉制品	4,775.83	1.60%	7,419.57	1.78%	15,506.89	3.66%
果蔬罐头	9,162.03	3.06%	8,387.75	2.01%	9,913.19	2.34%
合计	299,232.84	100.00%	416,389.87	100.00%	423,613.36	100.00%

2012 年至 2014 年，本公司棉花销售量分别达到 23.42 万吨、24.69 万吨、19.12 万吨。进口棉方面，公司是国内少数几家拥有商务部颁发的棉花进出口国营贸易经营权的企业之一，也是我国最大的乌兹别克斯坦棉花进口流通企业，报告期内公司进口棉销售规模一直保持在 17 万吨以上。国产棉方面，公司在新疆南疆地区优质棉基地库尔勒、阿克苏、喀什等地区拥有 10 家棉花加工厂，合计 19 条棉花加工生产线，年加工皮棉产能 10 万吨，报告期内公司国产棉业务规模不断扩大，2012 年至 2014 年销售国产棉分别 2.73 万吨、5.11 万吨及 1.16 万吨，其中 2014 年公司国产棉销售量下降较多主要是由于 2014 年下半年国家取消临时收储，2014 年下半年采购籽棉加工生产的国产棉大部分需在 2015 年进行销售。此外，公司 2014 年还充分发挥新疆当地棉花资源及下游客户资

源优势，开始在新疆当地采购优质国产棉，组织物流、仓储并向下游客户销售，但报告期内公司国产棉销售仍以自产国产棉为主。

除棉花业务外，公司下属子公司香巴拉是新疆最大的清真肉制品加工企业之一，其产品以“安全、质优、美味”享誉天山南北，荣获“新疆知名品牌”等殊荣；下属子公司新疆宝路生产的“菲德”牌番茄制品及其他果蔬罐头产品，如今已出口远销至欧洲、中东和东南亚等多个地区；下属子公司白桦林板业是国内率先利用棉秸秆研制生产零甲醛“原生态”环保板材的企业之一，其产品“棉香板”牌生态板材已开始试生产，未来将逐步投入市场。

（二）发行人主营业务自设立以来的变化情况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一）行业管理体系

1、行业主管部门及监管体制

发行人是国内知名的棉花加工流通服务企业，其业务覆盖棉花采购、流通、加工和销售等多个环节。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发行人属于农、林、牧、渔服务业，行业代码为 A05。

我国棉花加工流通业的主管部门为商务部、国家发改委、农业部、财政部、国家工商总局、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和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等。其中商务部主要负责包括棉花进出口相关政策的制定和实行，并会同国家发改委负责棉花的关税配额管理；国家发改委主要负责协调棉花流通体制改革中的重大问题，棉花加工资格的管理和认定，指导和监督国家储备棉的订货、储备、轮换和投放；农业部主要通过指导棉花种植业结构和布局的调整，参与指导棉花的加工和流通；财政部主要负责主导涉棉财政支持政策的制定；国家工商总局主要负责对棉花市场秩序的监管；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主要负责主管全国棉花质量监督工作；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按照政府授权指导供销系统企业生产经营重要农业生产资料、农副产品。

我国棉花加工流通业的自律性管理组织为中国棉花协会，是由棉农及棉农合作组织、棉花加工流通企业、棉纺织企业和棉花研究机构等涉棉企业和组织自愿组成的、具备全国性社会团体法人资格的非营利性行业组织，接受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与民政部的业务指导和监督管理。

2、行业主要政策和法律法规

我国是世界棉花生产大国和最大的棉花消费国，棉花行业在我国国民经济中发挥着举足轻重的作用，是农业中最重要的细分行业之一。如今我国棉花行业正处于市场化转型的重要阶段，相关法规政策正逐步完善，近年来我国棉花加工流通行业相关的主要政策、法规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主要政策和法规名称	发布部门	发布时间
1	关于深化棉花流通体制改革的决定	国务院	1998 年
2	关于进一步深化棉花流通体制改革的意见	国务院	2001 年
3	棉花收购加工与市场管理暂行办法	国务院	2001 年
4	关于做好供销社与棉花企业分开有关工作的通知	国家经贸委	2002 年
5	农产品进口关税配额管理暂行办法	商务部、国家发改委	2003 年
6	关于印发棉花质量检验体制改革方案的通知	国家发改委	2003 年
7	国有涉棉企业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指引	证监会	2004 年
8	关于印发整顿棉花流通秩序工作方案的通知	国家发改委、农业部、工商总局、质检总局、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	2004 年
9	关于严厉打击违法收购棉花行为切实加强棉花市场监管工作的通知	国家工商总局	2004 年
10	棉花质量监督管理条例	国务院	2006 年
11	棉花加工资格认定和市场管理暂行办法	国家发改委、国家工商总局、国家质检总局	2006 年
12	关于积极发展现代农业扎实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若干意见	中共中央、国务院	2007 年
13	关于加快供销合作社改革发展的若干意见	国务院	2009 年
14	关于印发出疆棉移库费用补贴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政部	2011 年
15	进口棉花检验监督管理办法	国家质检总局	2013 年
16	西北内陆棉区棉花机械化生产技术指导意见	农业部	2013 年
17	关于全面深化农村改革加快推进农业现代化的若干意见	中共中央、国务院	2014 年
18	关于印发棉花目标价格改革试点方案的通知	国家发改委、财政部	2014 年
19	新疆棉花目标价格改革试点工作实施方案	新疆人民政府	2014 年

棉花进口方面，我国主要采取关税配额政策进行统筹管理，政策的主要演变情况如下：2002 年以前，我国对棉花进口采取关税配额制，关税配额棉花进口关税税率为 3%。2002 年后，根据我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的协议，关税配额棉花进口关税税率减让至 1%，关税配额外进口关税税率按 76%计征。2004 年关税配额数量由 2002 年的 81.85 万吨增加到 89.4 万吨，同时降低关税配额外棉花进口关税税率至 40%。2005 年我国开始对关税配额外棉花进口实行滑准税制度并延续至今，滑准税税率受棉花完税价格高低影响，并由相应计算公式确定，一般在 4%-40%的范围内浮动。此外，在进口棉花价格过高时，国家将征收一定的从量税，该触发价格每年视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二）行业发展概况

1、世界棉花行业概况

（1）世界棉花品种情况

棉花作为重要的纺织原料，是全球最重要的经济作物之一，主要由细绒棉、长绒棉和粗绒棉三个品种组成。

品种	产区	产量比例	特征
细绒棉 (陆地棉)	主要种植于亚洲、美洲和非洲等地	占世界棉花产量的 90%左右	纤维细长、品质较好，产量高
长绒棉 (海岛棉)	主要种植于美洲、中国新疆等地	占世界棉花产量的 5%-8%	纤维比细绒棉长、细、强，品质好，但产量低于细绒棉
粗绒棉 (亚洲棉)	主要种植于印度等地	产量极少，逐渐被淘汰	纤维粗短，用于纺织效果一般

另外，全球棉花的主产区相对集中于亚洲大陆南半部、美国南部、拉丁美洲、非洲和澳洲，各产地由于气候条件、种植和采摘技术的不同，棉花品质和特点也有所差异，具体如下：

品种	简介
美国棉	美国棉田集中于平原地区，耕作条件好，灌溉水源丰富，纬度较低，光照充足，热量丰富，且均为机采棉，因此美国棉质量相对稳定
澳洲棉	澳大利亚棉花一般为机采棉，品质稳定，其质量及价格一般高于美国棉花
印度棉	印度棉花种植面积一直位居世界前列，但由于其种植区域分布分散，且手采棉比例高，因此质量较不稳定
乌兹别克斯坦棉	乌兹别克斯坦主要产棉区属温带大陆性气候，夏季温差大、干旱少雨，适合棉花生长。该地区棉花具有成熟度好，细度高，纤维强力高，纤维长度和一致性较高等特点，产品品质较高
新疆棉	新疆具有得天独厚的自然条件，夏季温差大，阳光充足，棉花纤维长度较长，较为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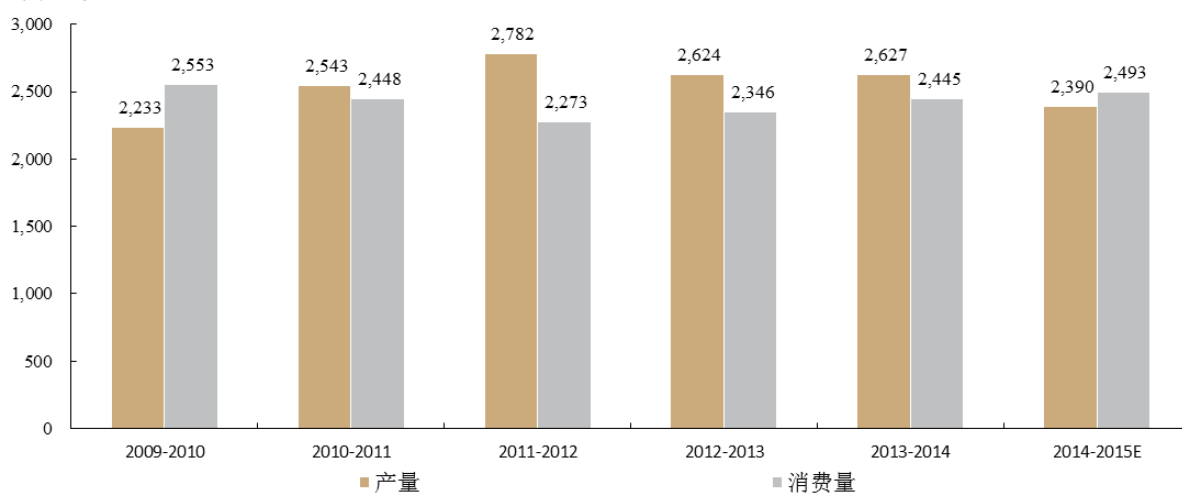
品种	简介
	软，光泽度、弹力等品质较好

（2）世界棉花生产、消费情况

全球而言，除 2009-2010 棉花季受播种面积减少等因素影响导致产量低于消费量外，近年来棉花总体呈现供略过于求的状态，具体情况如下图所示：

近年来全球各棉花季棉花产量及消费量情况

单位：万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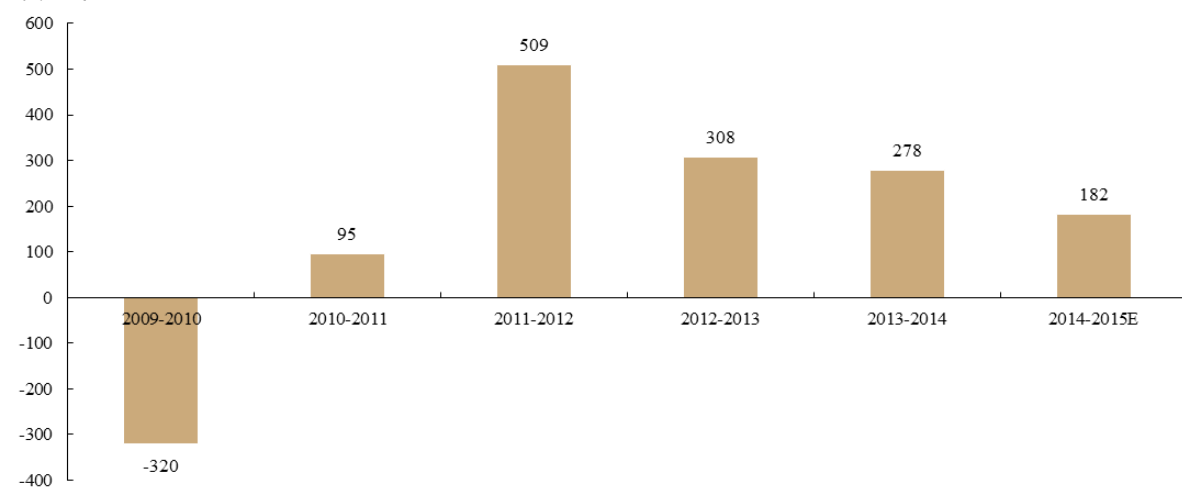
注：2014-2015 棉花季的产量、消费量数据为预计数

资料来源：国际棉花咨询委员会

近年来全球各棉花季消费盈余情况如下图所示：

近年来全球各棉花季棉花产量、消费量盈余情况

单位：万吨



注：2014-2015 棉花季的产量、消费量数据为预计数

资料来源：国际棉花咨询委员会

自 2010-2011 年棉花季以来，全球棉花产量持续高于消费量，盈余最高时达到 509 万吨。据国际棉花咨询委员会预测，2014-2015 年棉花季全球棉花产量将略大于消费量，全球棉花盈余状况仍将持续。

（3）世界棉花价格变动情况

世界棉花价格受市场供求关系、库存情况及各国涉棉政策等因素影响波动较大，其中供求关系是最重要的因素，直接决定了国际棉价的走势。2005 年至 2007 年，世界棉花价格进入了上涨周期，而 2008 年的全球金融危机造成欧美国家纺织品消费大幅下滑，需求端的不景气使国际棉价小幅下挫。2009 年至 2011 年一季度，由于种植面积减少等因素影响，全球棉花产量下滑，出现较大的供应缺口，CotLook A 棉花价格指数创下历史新高，最高超过 240 美分/磅。2011 年 2 季度后，由于棉花供应量逐步回升，而需求端受全球经济复苏缓慢影响萎靡不振，国际棉价迅速大幅下挫。2012 年与 2013 年国际棉价窄幅波动，基本保持稳定。2014 年以来，国际棉价持续走低，COTLook A 棉花价格指数由年初的 90 美分/磅左右下降至 70 美分/磅左右。

COTLook A 棉花价格指数走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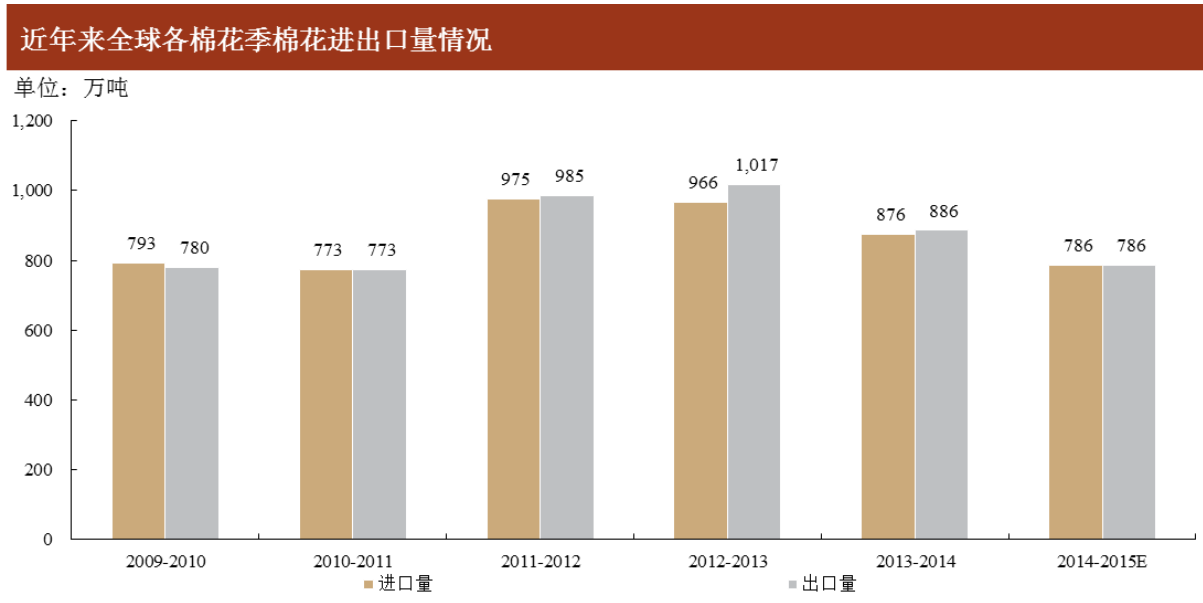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万得资讯

2、世界棉花加工流通行业概况

（1）世界棉花进出口情况

在棉花种植—加工—流通—销售的产业链关系中，加工与流通为整个产业链的中间环节，加工企业把购进的籽棉通过轧花加工成皮棉，再由流通企业进行仓储与物流贸易，最终实现对下游用棉主体的销售。而由于世界棉花产区与纺织工业聚集区的地域分布差异，棉花资源在全球范围内大规模流动，2009-2010 棉花季以来，全球棉花进出口情况如下图所示：



注：2014-2015 棉花季数据为预计数

资料来源：国际棉花咨询委员会

总体而言，近年来全球各棉花季进出口量由于供需情况、政策变化等因素存在一定的波动性。具体来说：

1) 出口方面，美国、印度、澳大利亚、西非、乌兹别克斯坦以及巴西是全球主要的棉花生产及出口的国家及地区，2013-2014 棉花季出口量合计占全球总量的 83.30%，棉花出口地区集中度较高。

2013-2014 棉花季全球棉花出口数据情况

棉花出口国/地区	出口量（万吨）	占全球出口量比例
美国	226.8	25.60%
印度	201.4	22.73%
澳大利亚	103.7	11.70%
西非	92.6	10.45%
乌兹别克斯坦	65.0	7.34%

巴西	48.5	5.47%
其他	148.0	16.70%
全球出口量	886.0	100.00%

资料来源：国际棉花咨询委员会

2) 进口方面，中国多年来棉花进口量排名世界第一。虽然我国中低端纺织工业正逐步向东南亚等低成本国家和地区转移，但棉花需求的缺口仍然存在，尤其是对高端棉花的缺口仍较大，因此中国未来仍可能继续为全球最大的棉花净进口国。根据国际棉花咨询委员会数据，我国 2013-2014 棉花季进口棉花 307.5 万吨，占全球进口量的 35.12%。

2013-2014 棉花季主要棉花进口国进口量排名

棉花进口国/地区	进口量（万吨）	占全球进口量比例
中国	307.5	35.12%
东亚与澳大利亚	236.0	26.96%
欧洲及土耳其	106.8	12.20%
巴基斯坦	98.7	11.27%
其他	126.5	14.45%
全球总计	875.5	100.00%

资料来源：国际棉花咨询委员会

（2）世界棉花流通行业发展情况

由于各国的农业产业化程度和市场化程度不同，棉花加工流通行业和棉花专业供应链的完善程度也存在较大差异。

美国是全球棉花专业供应链发展最完善的国家之一，市场的参与主体包括棉农、合作社、棉花供销商及纺织厂，棉花的种植和生产环节具有高度的计划性与组织性，供应链运营商专注于联通产业链上下游，提供仓储、运输等服务。同时，产业链中多数主体能熟练运用棉花期货作为套期保值工具，在棉价波动时有着良好的应对能力。因此，美国棉花产业链发展成熟，形成了大量全球领先的棉花供应链运营服务商，在世界范围内具有较大的影响力。

3、中国棉花行业概况

（1）中国棉花生产、消费情况

我国是全球棉花重要的生产大国与最大的消费国，长年来产量无法满足消费量的需

求，每年均存在较大的供给缺口，因此也是全球最大的棉花净进口国。近年来我国棉花季生产及消费情况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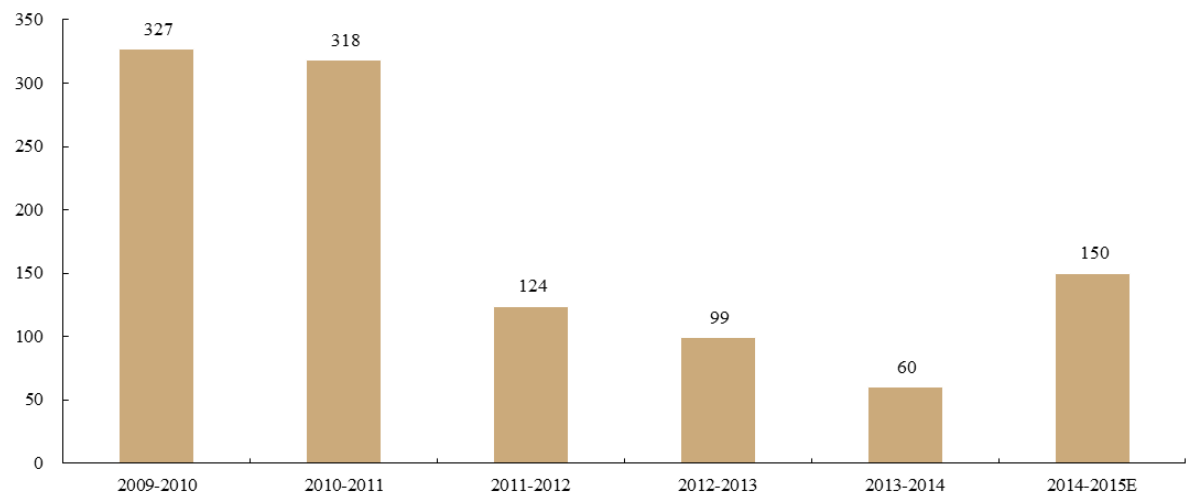
注：2014-2015 棉花季数据为预计数

资料来源：国际棉花咨询委员会

我国棉花缺口波动较大，2009-2010 与 2010-2011 棉花季供给缺口均超过 300 万吨，而自 2011-2012 年棉花季以来，随着我国中低端纺织产能向东南亚等纺织成本更低的国家和地区转移，国内棉花消费量出现下滑，供求缺口逐步缩窄。但随着全球经济形势的逐步好转，结合国内纺织行业向中高端纺织业升级的趋势，国内对高端棉花产品的需求将逐步增加。根据国际棉花咨询委员会预测，2014-2015 年棉花季我国棉花缺口预计将有大幅增加。近年来我国各棉花季产量、消费量缺口如下图所示：

近年来中国各棉花季棉花产量、消费量缺口情况

单位：万吨



注：2014-2015 棉花季数据为预计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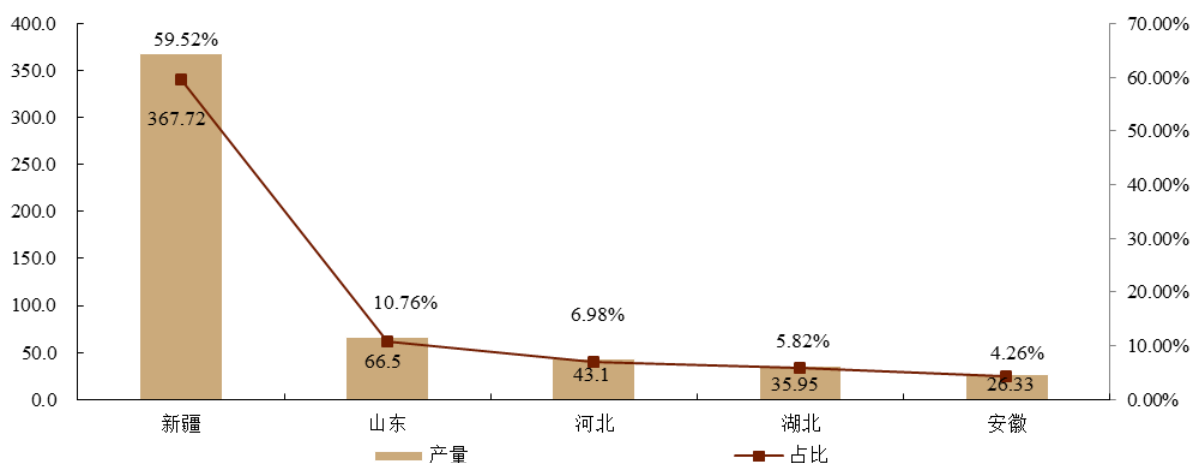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国际棉花咨询委员会

(2) 我国棉花供需情况

我国棉花生产供给具有明显的地域性特征，2014 年，新疆、山东、河北、湖北及安徽五个产棉大省产量约占全国总量的 87.34%。

2014年中国主要产棉区棉花产量

单位：万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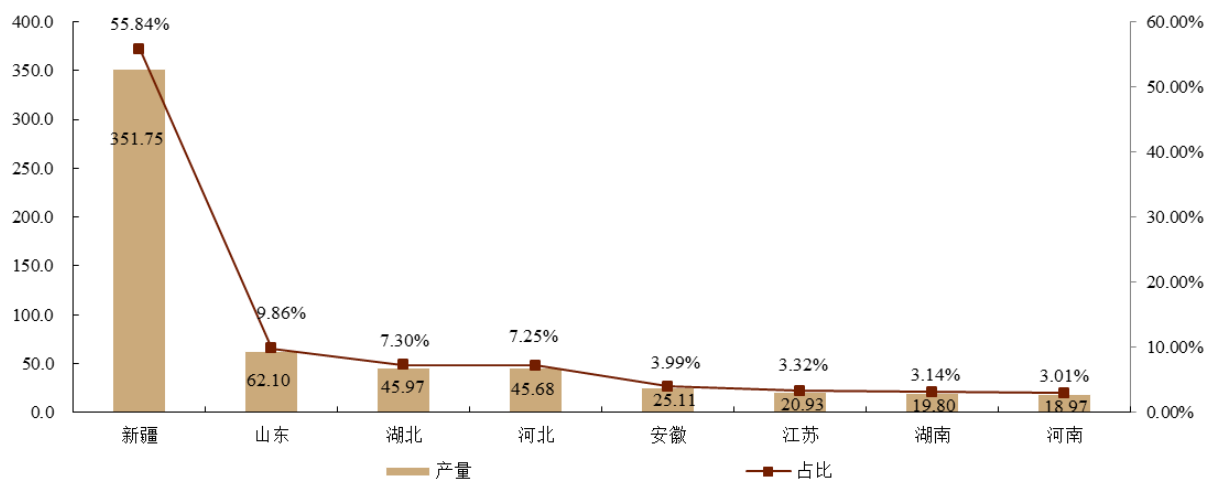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

近年来，新疆地区棉花产量占全国棉花产量比例持续上升，2014 年占全国棉花产量已达到 59.52%。2014 年国家以新疆为试点出台了棉花目标价格补贴政策，支持新疆棉花种植业发展，未来新疆棉产量占全国总量的比例有望进一步提高。

2013年中国主要产棉区棉花产量

单位：万吨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

我国棉花主要消费主体为纺织企业，其分布也具有明显的地域性特征，其中山东省、河南省、江苏省、福建省、湖北省前五大纺纱大省的纺纱量占全国总量的 70.56%，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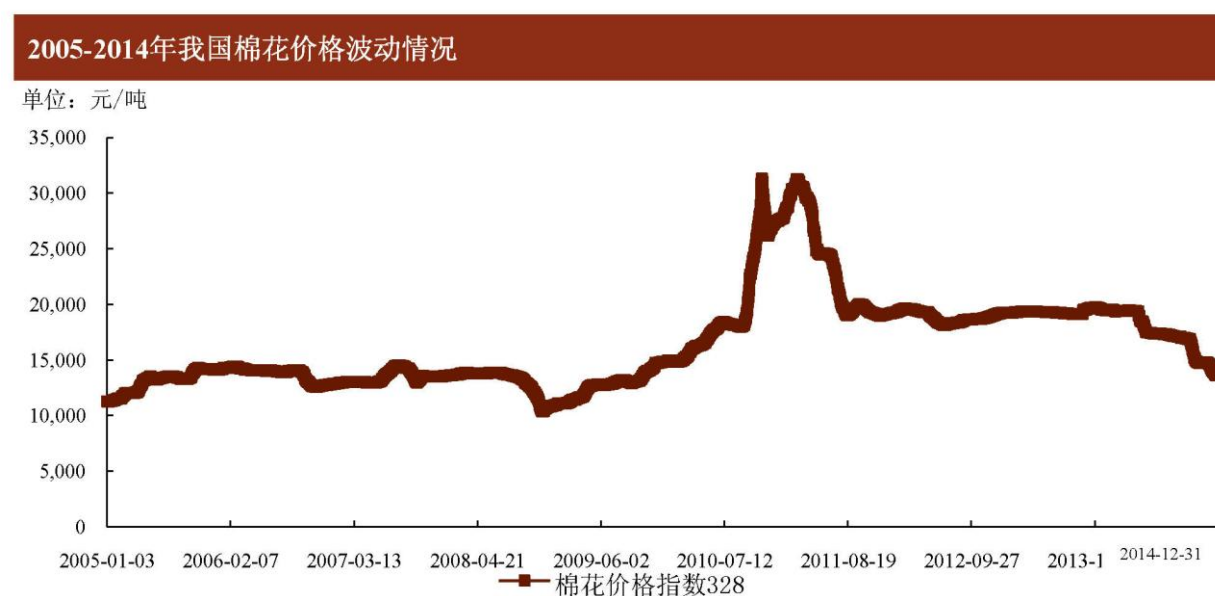
序号	地区	2013 年纱产量（万吨）	占比
1	山东省	871.5	24.13%
2	河南省	568.7	15.75%
3	江苏省	483.5	13.39%
4	福建省	322.5	8.93%
5	湖北省	302.0	8.36%
6	浙江省	239.1	6.62%
7	河北省	198.2	5.49%
8	江西省	160.8	4.45%
9	湖南省	106.5	2.95%
10	安徽省	90.0	2.49%
11	四川省	88.9	2.46%
12	其他	179.4	4.97%
	合计	3,611.0	100.00%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

整体而言，我国棉花产地和消费地分布有较大差异，大量棉花资源需要从新疆运往内陆纺织工业聚集地域，因此对棉花流通业务有较高的需求。

（3）我国棉花价格变动情况

我国棉花与世界棉花价格变动存在相关性，2005-2009 年全球棉价稳定，我国棉价也基本保持在 10,000-15,000 元/吨的范围内。2010 年后全球棉花价格大幅上扬，我国棉价也一度攀升，最高时超过 30,000 元/吨，达到历史最高位。2011 年，受国际棉价下降等因素的影响，我国棉价迅速回落。2014 年随着棉花临时收储政策的取消及全球棉价的下行，棉价进一步降至 14,000 元/吨以下。近年来，我国棉花价格波动情况如下图所示：



资料来源：全国棉花交易市场

4、我国棉花加工流通行业概况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棉花加工流通行业逐步市场化，如今已形成了一批经营模式成熟、市场竞争力较强的棉花加工流通企业，市场效率不断提升，但也存在一定的问题。具体行业现状如下：

（1）棉花原料尤其是优质原料供应缺口长期存在

我国棉花市场长期存在供不应求的情况，未来下游纺织企业逐步向高附加值领域升级转型，高端棉花的需求正在不断上升。由于国内高端棉花产量有限，预计未来较长时间内，该部分市场需求缺口主要仍将通过进口实现。

（2）拥有进口配额的企业具有较大竞争优势

根据加入世界贸易组织时的承诺，我国农产品的进口正逐步放开，而为保护国内棉农利益及棉花行业的发展，我国对棉花进口实行配额管理，具体可分为三个层次：1) 关税配额，关税税率为 1%；2) 关税配额外棉花进口实行滑准税制度，滑准税税率受棉花完税价格高低影响，并由相应计算公式确定，一般在 4%-40%的范围内浮动；3) 无配额的棉花进口按照 40%的税率计征关税；4) 当进口棉价格过高导致税率过低时，国家将征收从量税。

申请棉花进口关税配额必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1) 国营贸易企业；2) 上一年度由进口实绩的企业；3) 纺纱设备 5 万锭以上的棉纺企业。棉花进口关税配额的分配原则主要是根据申请企业的实际生产或经营能力（包括历史生产加工、进口实绩、经营情况等）和其他相关商业标准。因此，从事进口棉业务的流通企业进口实绩越好，获得的关税配额越多，进口成本优势越明显。此外，部分拥有配额的纺织企业积极与流通企业合作，通过流通企业的采购渠道使用自身的配额，以发挥各自优势，提高经济效率。

（3）棉花临时收储政策取消有利大型棉花加工流通企业的发展

2011 年我国开始实施棉花临时收储政策，2011-2012 棉花季，我国累计收储 313.03 万吨，2012-2013 棉花季累计收储 650.64 万吨，2013-2014 棉花季累计收储 630.74 万吨。临时收储政策较好地保证了国内棉农及棉花加工流通企业的基本利益，促进了涉棉主体企业的发展。但同时也造成国内大量中小棉花加工流通企业涌入并同样能够获得基本利润，导致竞争日益激烈，行业利润水平不断被压缩。

2014-2015 棉花季国家取消棉花临时收储政策，而在新疆试行棉农直补政策支持行业发展。由于过往过度依赖交储而没有自身下游客户及销售渠道，并且由于销售周期延长，棉花销售价格也不再有国家收储保证，对于棉花加工流通企业资金实力、市场分析及把握能力、期货套保能力等多方面的要求大幅提高，大量中小棉花加工流通企业将逐渐被市场淘汰或整合。而大型专业化棉花加工流通企业凭借着自身强大的资金实力、稳定的下游客户及丰富的销售渠道、以及较好的市场分析及把握能力，并利用丰富的期货套保经验，不断提升市场份额、加速行业整合。

（4）行业集中度逐步提高

目前我国棉花加工流通行业集中度不高，中小企业数量较多，其与国际棉商及国内大型企业实力差距巨大。过往棉花价格较高、且国家实行棉花临时收储政策时，中小企

业得以继续活跃在市场中。目前由于我国棉花临时收储政策取消，不少抗风险能力弱、经营规模较小的棉花加工流通企业纷纷陷入经营困难，面临被淘汰的风险。

2006 年《棉花加工资格认定和市场管理暂行办法》颁布，要求加工厂需要使用“400 型”打包机进行打包，“200 型”打包机逐步淘汰，通过提升行业准入标准来淘汰棉花行业的落后产能。如今全国范围使用“200 型”打包机的棉花加工厂大部分已关停，使用“400 型”打包机的棉花加工厂亦呈现向优势企业集中的趋势。此外，新的棉花加工厂若想获取棉花加工资质需经过审批，才能取得加工资格认定证书。因此，未来棉花加工行业集中度仍将呈现提高趋势。

此外，鉴于棉花等大宗农产品价格波动频繁，我国政府致力于提高及发挥骨干企业在大宗农产品市场调控中的作用，2010 年国家发改委、农业部、商务部等 12 部委联合下发了《关于发挥骨干企业积极作用健全和完善政府对大宗农产品市场调控体系和机制的通知》，将棉花纳入市场调控产品范围，合理选择部分骨干企业参与市场调控，将骨干企业引入宏观调控体系，积极支持骨干企业的发展，从多方面对骨干企业的发展予以支持，加速了棉花加工流通行业的整合。

（5）融资渠道匮乏，资金压力较大

棉花加工流通企业一般在每年 9-12 月进行籽棉收购，由于优质棉花资源紧缺，企业只有迅速筹集足够的资金才能收购到优质籽棉，而国内棉花加工流通企业普遍存在自有资金有限的问题，主要依赖政策性银行及商业银行的贷款满足资金需求。但过度依赖贷款导致棉花加工流通企业资产负债率上升，财务风险上升，不利于企业的长期发展。因此，我国棉花加工流通企业尤其是大型棉花加工流通企业必须摆脱单一依赖间接融资的现状，积极参与资本市场以获取更多的融资渠道。

（三）行业竞争格局和市场化程度

1、市场竞争格局

我国棉花加工流通市场集中度较低，中棉集团、中纺集团、新棉集团、发行人和银丰棉花等大型棉企具有较强的综合实力，其他中小型民营主体数量众多但竞争力普遍较弱，同时国际棉商凭借着先进的运营经验也在市场上也扮演着重要的角色。

目前国内棉花加工流通行业正逐步整合，行业竞争格局主要体现为：优势骨干企业

在各自具有优势的地区或领域与中小型加工流通企业进行竞争，并在竞争中加速对其进行整合，同时不断完善自身的业务体系，以应对国际棉商进入国内市场所造成的跨国竞争，保障国内棉花加工流通企业的竞争力。

2、主要参与主体

自我国棉花购销体系市场化改革以来，我国棉花加工流通行业的市场化程度迅速提升，市场参与主体类型不断丰富。总体来说，国内棉花加工流通行业参与主体主要包括：

（1）中国储备棉管理总公司

中国储备棉管理总公司于 2003 年 3 月 28 日成立，是经营管理国家储备棉的政策性中央企业，受国务院委托具体负责国家储备棉的经营管理，在国家宏观调控和监督管理下，执行国家棉花政策，落实国家对棉花市场的各项任务，确保国家储备棉存储安全、质量良好、调运通畅，完成国家下达的各项棉花市场调控任务，是国家棉花收储、抛储政策的实施主体。

（2）全国性大型专业化棉花流通企业

全国性大型专业化棉花流通企业通常是指既有进口棉又有国产棉经营的企业，主要包括中棉集团、中纺集团等。该类企业的特点是在专业化、市场化经营的基础上，一定程度上承担着国家在棉花流通领域的调控职能。

（3）省级及省级以下供销社系统棉麻公司

在棉花加工流通体制改革的过程中，供销社系统及其改制设立的棉麻公司具有较丰富的行业经验、加工能力和稳定的棉花收购加工渠道，主要从事国产棉经营，如银丰棉花等。

（4）民营分散主体

在棉花加工流通体制改革的过程中，大量民营资本通过投资自建棉花加工厂、收购供销社系统改制企业等形式进入棉花加工流通行业。此类市场主体大多规模小、业务单一、竞争力弱，在市场行情不佳、收储政策取消的现状下，其生存压力正不断增加。

（5）国际棉商

近年来，部分国际棉商凭借成熟的经营理念及雄厚的资金实力进入了我国棉花市

场，其经营受到了一定的政策限制，业务一般集中在皮棉流通领域，而不直接参与籽棉的收购与加工。

3、进入本行业的主要障碍

（1）准入壁垒

我国对棉花进口实施严格的关税配额及国营贸易管理，实行国营贸易管理的货物目录和经授权经营企业名单由商务部会同其他有关部门确定、调整并公布，未列入国营贸易企业名录的企业或者其他组织，不得从事实行国营贸易管理货物的进出口贸易。目前拥有棉花进出口国营贸易经营权的企业包括发行人在内仅有少数几家，该制度为棉花进口业务设立了严格的准入壁垒。由于国际棉价长期低于国内棉价，对于棉花流通企业来说，进口流通服务业务具有良好的盈利空间。棉花进口关税配额由国家发改委发放，每年配额总量会上下波动，因此能否获得稳定的进口配额直接影响了棉花流通企业对进口棉花资源的掌控力和综合竞争力。

另一方面，我国对棉花加工实行资格认定制度，棉花加工企业须凭省级发改委授予的《棉花加工资格认定证书》进行棉花加工。2006 年《棉花加工资格认定和市场管理暂行办法》颁布，要求进行棉花加工的企业必须配备有符合国家规定的压力吨位 400 吨及以上的打包机、自动取样装置、称重装置与条码信息系统等设备，并具备符合国家标准规定的轧花工艺和设备，即必须是符合认定条件的“400 型”加工厂。

综上，国营贸易管理制度、关税配额制度以及棉花加工资格认定等限制使本行业形成了严格的准入壁垒，新进入者获得相应资质难度较高。

（2）资信壁垒

棉花加工流通行业属于较为典型的资金密集型行业，一方面行业具有“季节收购、集中加工、全年销售”的特征，为保证市场稳定供应，企业必须在棉花收购季节投入较大规模的资金进行集中收购；另一方面棉花加工流通行业规模化经营具有更好的盈利能力，如果企业无法在经营中投入大量的资金，市场竞争力难以提升。

不少棉花加工流通企业因资金需求每年需申请农发行发放的棉花收购政策性贷款以加速自身发展，而大型企业是该项贷款的主要发放对象。且部分领先企业凭借良好的经营业绩和优良的信用记录与各商业银行形成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信用融资能力

也较其他企业强，这些都为新进入者设置了资信壁垒。

（3）棉花资源壁垒

在进口棉方面：除获取国营贸易经营权及进口配额外，能否掌握全球优质棉花资源直接影响了棉花流通企业的竞争力。全球棉花资源的掌控，需要棉花流通企业具备相关的专业人才，熟悉棉产区的语言、文化、习俗，并与当地合作方形成较好的信任关系。而新进入者和中小型棉花流通企业短期内难以积累上述进口棉花资源。

国产棉方面：棉花种植是棉花加工流通行业的源头，我国作为棉花消费大国长期存在棉花供应缺口，且近年来除新疆地区以外我国棉花种植面积不断减少，造成了棉花加工流通企业对国内棉花资源的竞争加剧。能否在产棉地合理布局棉花加工厂，是棉花资源尤其是优质棉花资源掌控的关键。对于新进入者来说，其很难短时间内在棉产区进行合理的布局并掌控棉花资源，形成了资源壁垒。

4、市场供求状况

（1）世界棉花供求状况

从全球范围看，近年来除 2009-2010 棉花季，全球棉花产量持续高于消费量，预计 2014-2015 棉花季全球棉花供应量仍将略大于消费量。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二）/1/（2）世界棉花生产、消费情况”。

（2）我国棉花供求状况

我国是世界产棉大国及全球最大的棉花消费国和进口国，但我国国产棉产量一直无法满足消费量需求，供需缺口常年存在。2011 年以来，我国棉花消费量持续走低，供需缺口逐步减小。但随全球经济逐步复苏，结合我国纺织企业整体的换代升级，我国对高端棉花产品的需求将逐步增加。根据国际棉花咨询委员会的预测，我国棉花消费量在 2014-2015 棉花季将较 2013-2014 棉花季有所上升，供需缺口将有所扩大，结束 2011 年以来我国棉花供需缺口连续收窄的走势。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二）/3/（1）中国棉花生产、消费情况”。

5、利润水平变动的影响因素

棉花加工流通行业利润率较低，但大型棉花加工流通企业因其良好的运营管理水平

或其他特有的竞争优势，往往拥有更好的盈利能力。如发行人是行业为数不多拥有棉花进出口国营贸易经营权的企业，在利润率较高的进口棉花业务上具有众多竞争者不具备的优势，因此报告期内盈利能力高于行业平均水平。

棉花加工流通行业的利润水平主要受国内外棉花市场价格、国内经济发展状况和涉棉宏观政策调整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当经济状况良好，棉花下游行业景气造成棉花价格上升时有利于提高棉花加工流通企业的盈利水平；而经济发展速度降低，棉花需求下降造成棉价下行将对棉花加工流通企业利润水平产生负面影响。另外，我国采取临时收储政策时，市场具有价格标杆，企业只需将合格棉花按指定价格交储即可，销售成本低，大、中、小型棉花加工流通企业普遍能够获得基本利润保障，但由此也带来了参与主体众多、籽棉收购价格不断被提升，进而导致棉花加工流通环节利润空间不断压缩。而临时收储政策取消后，中小型棉花加工流通企业由于自身各方面的能力有限，在失去国家收储政策保障后，行业内各主体的盈利能力差距也将逐步扩大。

（四）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1、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

（1）国家政策支持

1) 主要所得税优惠政策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及相关税务主管机关的认定，棉花加工企业为“农产品初加工”企业，享受免征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政策。

2) 主要行业支持政策

2014 年 1 月发布的《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农村改革加快推进农业现代化的若干意见》中强调完善国家粮食安全保障体系、强化农业支持保护制度、建立农业可持续发展长效机制、深化农村土地制度改革、构建新型农业经营体系、加快农村金融制度创新、健全城乡发展一体化体制机制和改善乡村治理等机制。该意见还指出要启动东北和内蒙古大豆、新疆棉花目标价格补贴试点，探索粮食、生猪等农产品目标价格保险试点，开展粮食生产规模经营主体营销贷款试点。

2014 年 1 月，农发行发布《关于做好跨年度粮食和棉花收购信贷工作的通知》，要求各级行切实增强政治意识、大局意识和责任意识，认真做好跨年度粮棉收购信贷工作，切实保护农民利益，维护粮棉市场稳定，防止出现“卖粮难”、“卖棉难”或“打白条”问题。

3) 主要地方支持政策

由于新疆远离内地棉花主要消费区，移库成本较高，财政部 2008 年 6 月 13 日发布了《出疆棉移库费用补贴管理暂行办法》，对出疆棉给予适当补贴。

2014 年以来，国家以新疆作为试点向棉农实施直补政策，直补政策能提高棉农种植棉花的积极性，对籽棉供应起到良好的稳定作用，从而在一定程度上降低棉花加工流通企业原材料价格的波动风险，对稳定棉花行业的生产经营有正面意义。此外，相对于收储政策，直补政策直接对棉农有利，同时能让皮棉价格更真实地反应市场供需情况，大型专业棉花加工流通企业的优势能得到更好的发挥，增强我国棉花加工流通行业整体专业水平。

2013 年在世界经济复苏乏力，发达经济体货币政策走向分化的背景下，中国为推动区域经济一体化作出了大量的战略规划，包括丝绸之路经济带战略、21 世纪海上丝绸之路战略、中印缅孟经济走廊战略、中巴经济走廊战略以及东北亚经济整合战略等。新疆地区是丝绸之路经济带的核心地区之一，“一带一路”的实施将为新疆带来众多政策支持，这也将加快推动新疆地区包括棉花产业在内的核心优势行业的发展。

上述支持性政策的实施，有效促进了棉花的生产与流通的效率，为整个棉花行业的健康发展，以及具有核心竞争力的优势骨干棉花加工流通企业的快速发展提供了有力的政策保障，为新疆涉棉企业开拓国际棉花资源，做大做强国际业务，增强企业的全球竞争力带来重大发展契机。

(2) 上游棉花种植变革

2004 年，国务院颁布《关于深化改革严格土地管理的决定》，其中关于“农民集体所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可以依法流转”的规定，强调“在符合规划的前提下，村庄、集镇、建制镇中的农民集体所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可以依法流转”。2005 年，《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颁布，该土地流转政策的实施，使得集约化种植得到大力支

持，稳定的种棉大户陆续出现，组织性提升，集中度提高，为棉花加工流通行业提供了稳定的原材料来源。

（3）下游纺织业转型升级

我国是全球最重要的纺织大国之一，虽然由于人力成本上升等因素影响，部分中低端纺织产能逐步转移。但是我国基础建设较为完备、棉花产业链相对完整，在高端棉纺领域相对于东南亚国家更具有竞争力，因此未来我国纺织产业将进一步向高端领域转型升级。下游纺织行业的稳步升级和发展将提升棉花行业的需求，其中对优质棉花需求的增加将有利于拥有棉花进出口国营贸易经营权的棉花流通企业以及新疆优质棉产区的棉花加工流通企业的发展。

（4）期货套保市场建设加速行业发展

棉花作为农产品，其价格具有一定的波动性，导致涉棉企业经营也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美国等棉花行业发达国家的涉棉主体往往采用期货工具进行套期保值，提高应对棉花价格风险的能力。随着国内棉花行业的不断发展，我国也意识到期货套保市场对于棉花行业的重要性，因此经中国证监会批准，2004年6月1日棉花期货正式在郑州商品交易所上市交易。

棉花期货市场有效弥补了棉花现货市场价格波动大的弱点，期货市场可及时、准确地反映市场当前情况及未来展望。涉棉企业可以通过现货和期货两个市场进行棉花资源的合理配置与风险管理，提前锁定成本与收入，平滑经营业绩，实现稳定发展。

2、影响行业发展的不利因素

（1）国家抛储增加供应，下游需求移出中国

由于2011~2013年国家大量收储，导致国储棉库存较高，国家持续抛储将相应增加了我国棉花的供应量。此外由于近年来我国人工成本上升，部分中低端纺织企业逐步向成本更低的东南亚国家转移，而下游纺织行业转型升级带来的中高端棉花需求的增量暂不能填补中低端棉花需求的外流。短期内将出现供给上升、需求下降的情况，对棉花流通企业的经营将造成不利影响。

（2）企业依赖间接融资

棉花加工流通行业具有季节收购的特征，在特定时间点对资金有着大量的需求。而过往棉花加工流通企业参与资本市场程度低，主要通过银行贷款等方式进行融资，效率及规模都难以满足需求。

（3）国际棉商的进入

随着我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后棉花市场的进一步开放，不少国际棉商携其成熟的经营模式及雄厚的资金实力进入，对国内棉花加工流通企业造成了较大的竞争压力。如路易达孚、嘉吉等企业，其对棉花价格的判断与期货套保工具的运用相比国内棉花流通企业有着更为丰富的经验，因此国内企业必须加快发展，提高自身实力，以应对国际棉商的竞争。

（五）行业的技术水平及主要特征

1、行业主要技术水平

我国皮棉加工技术发展已较为成熟，大型棉花加工流通企业一般拥有完整的皮棉加工生产厂及生产线，采用“200 型”棉花打包机的棉花加工厂已陆续退出，采用“400 型”棉花打包机的棉花加工厂逐渐成为主流。

随着手采棉人工成本越来越高，机采棉正逐步取代手采棉成为皮棉加工的主要原料，大型棉花加工流通企业也正在逐步通过购置机采棉加工设备对生产线进行技改，向机采棉加工转型。但中小型棉花加工流通企业由于资金、技术实力有限，机采棉加工能力普遍较弱，技术水平相较大型企业存在一定差距。

2、行业主要特征

受棉花种植生产特点影响，棉花加工流通行业在经营上呈现出显著的地域性和季节性特征。为适应棉花种植的区域性分布，棉花加工流通企业深入棉花主产区建立加工厂，进行区域性籽棉收购，加工后的皮棉则进行全国性销售，因此我国棉花加工流通企业主要分布在新疆、山东、河北、湖北、安徽等棉花主产区。为了适应棉花生长的季节性，棉花加工流通企业通常采取“季节收购、集中加工、全年销售”的模式组织自身的经营活动。

（1）行业的地域性特征

国际棉花生产大国主要包括美国、中国、印度、澳大利亚、乌兹别克斯坦等，其中美国、印度、澳大利亚、乌兹别克斯坦是棉花的主要出口国，其 2013-2014 棉花季的出口量分别占全球出口量的 25.60%、22.73%、11.70%、7.34%。我国棉花种植分布集中在新疆、山东、河北、湖北、安徽、江苏、河南、湖南等主要省份，其中新疆地区棉花产量占全国棉花产量比例持续上升，2014 年占全国棉花产量已达到 59.52%。由于受到籽棉收购半径的影响，棉花加工流通企业均深入棉花主产区，上述主要产棉省的 400 型棉花加工厂数量占全国总量的 97%左右。而相对籽棉而言，我国皮棉销售的地域性约束相对较小，基本可实现全国性销售，其销售半径主要受棉花加工流通企业自身销售网络的制约。

（2）行业的季节性特征

受棉花生长季节性的影响，棉花收购加工呈现显著的季节性特征。在我国，每年的 9 月 1 日至次年的 8 月 31 日被称为一个“棉花年度”，其中每年的 9 月至次年 2 月通常是籽棉的集中收购期，集中加工期通常在每年 10 月到次年 4 月，行业主要按照“季节收购、集中加工、全年销售”的模式组织自身的经营活动。同时，受下游纺织企业春节假期的影响，每年的第一季度为相对的销售淡季。

（六）行业发展趋势

1、供需缺口仍将长期存在，需求结构逐步升级

我国是用棉大国，国产棉供应无法完全满足消费需求，鉴于我国棉花种植面积逐步缩小的趋势，预计供需缺口仍将长期存在。与此同时，我国正逐步从纺织大国向纺织强国转变，纺织行业正面临转型升级，我国在国际纺织行业的地位也逐步提升，预计未来我国棉花需求也将会向高品质棉花倾斜。

2、新疆最主要产棉地的地位进一步强化

新疆是我国最主要的产棉地，其棉花质量较高，产量也多年位居全国首位且所占比例呈上升趋势。2014 年国家以新疆为试点出台了棉花目标价格补贴政策，新疆作为我国最主要产棉地的地位有望进一步强化。

3、行业集中度逐步提高，大型棉花产业集团专业化程度逐步提升

随着行业市场化程度的提升，少数优势企业已率先搭建起较为完善的棉花专业供应链，国内领先的棉花加工流通企业在竞争中的综合优势日益显现。在中央及地方政府鼓励和扶持农产品骨干企业做大做强的政策支持下，行业整合正在加速，棉花加工流通企业专业化、规模化、集约化发展的趋势已经形成，未来行业集中度将逐步提高。

随着国际棉商对我国棉花市场介入程度的不断加深，棉花已逐步成为国内外经营主体直接竞争的大宗农产品，棉花市场上的国际竞争将逐步加剧，行业内的优势企业将进一步提升自身经营水平，增强市场竞争力，促进我国棉花产业的发展。

4、期货套保工具运用更为深入、广泛

随着我国棉花期货的推出和国内外棉花市场联动的增强，原有的单纯现货经营模式已无法适应棉花行业发展的现状，棉花加工流通企业必须重视期货工具的运用，通过“期现结合”的经营模式掌握现货、期货两种资源并通过期货市场实现对棉花价格波动风险的规避、锁定和对冲。目前相比于国外大型跨国棉商，我国棉花加工流通企业期货套保工具运用尚不熟练，风险对冲意识与理念仍不成熟。随着行业的发展，未来期货套保工具的应用将更为广泛和深入，保障棉花加工流通行业实现平稳发展。

5、棉花流通方式更具现代化

随着市场对棉花质量要求的逐步提升以及棉花流通方式的现代化，电子交易和专业仓储物流组织能力在棉花加工流通企业竞争中发挥的作用日益提升，电子交易和专业仓储物流组织能力的高低直接影响了企业的经营效率与成本，将成为未来棉花加工流通企业核心竞争能力的重要组成部分。

6、信息对企业经营决策具有更重要的作用

全球棉花价格波动较大，因此棉花加工流通企业在经营过程中获取市场信息并据此进行有效判断的能力显得至为重要，快速准确的进行市场信息的获取、判断、分析并据此指导现货和期货操作将成为影响企业发展的关键。

（七）上下游行业情况及其对本行业的影响

棉花加工流通行业的上游产业是棉花种植，其主要涉及的主体是棉农（棉花种植、采摘、出售）。棉花加工流通行业的下游是棉纺行业，其主要涉及的主体是纺织厂（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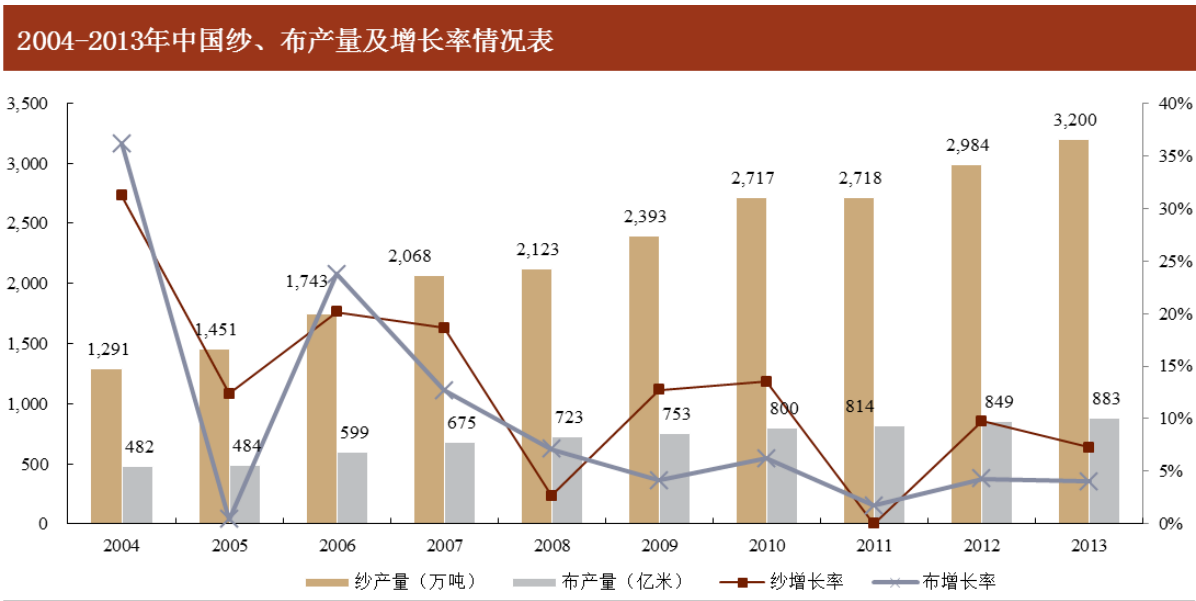
纺厂、织布厂、印染厂）和服装厂等。

1、上游行业情况及其对本行业的影响

棉花生产种植是棉花流通环节的源头，会直接影响到整个行业的棉花供给情况。作为具有较强商品性的大宗农产品，棉花生产又会受到国际和国内经济走势、各国扶持政策、育种及技术推广等多种因素的影响。近年来，我国相继出台良种补贴等各种优惠政策，推广种植技术，促进棉花生产，为提高棉花的单产水平创造了有利的条件。但我国棉花种植多是以户为单位的分散种植，且户均种植面积较小，棉农的组织化程度较低，导致我国籽棉（特别是内地棉）的户均产量低、品种杂、品质差、抗灾能力差、产量波动大，使得棉花加工流通企业在收购籽棉时不得不直接面对众多小规模农户，收购的数量和质量均存在较大波动。行业内部分优势棉花加工流通企业已开始向棉花种植环节推进，在一定程度上稳定和保障了自身籽棉收购的数量和质量，但上游棉花种植领域总体上仍处于高度分散、组织程度较低的阶段，未来仍有待进一步提高集中度和产业化程度。

2、下游行业情况及其对本行业的影响

我国的棉花主要用于纺纱，纺织业是棉花加工流通行业的主要下游行业。我国纱布产量受到经济政策及环境等因素的影响，产量波动较大，但整体而言纱布的产量保持增长趋势。2003 年至 2013 年，纱产量的复合增长率为 12.52%，布产量的复合增长率为 9.58%。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

在国内纺织品服装消费需求增长的同时，中国纺织品服装出口额也保持了较好的发展势态。随着全球经济形势逐步回暖，以及我国纺织行业的转型升级，我国高端纺织品需求量和出口量预计将维持较高增长从而推动国内纺织原材料棉花需求量的增长。

三、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一）竞争地位

经过多年经营发展，本公司已经发展成为我国知名的棉花加工流通企业，报告期内公司棉花销售量分别达到 23.42 万吨、24.69 万吨、19.12 万吨。进口棉方面，公司是我国最大的乌兹别克斯坦棉花进口流通企业，报告期内公司进口棉销售规模一直保持在 17 万吨以上。国产棉方面，公司在新疆南疆地区优质棉基地库尔勒、阿克苏、喀什等地区布局了 10 家棉花加工厂，合计 19 条棉花加工生产线，年加工皮棉产能 10 万吨，已形成初具规模的棉花产业链集群。

（二）主要竞争对手情况

1、中华棉花集团有限公司

中棉集团是棉花行业首家国家级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其拥有的棉花资源基地和营销网络覆盖国内棉花主产区和主销区，国际业务发展至全球各主要产棉国，是国内最大的棉花加工流通企业之一。中棉集团目前通过自建、收购、联合等方式控制棉花加工厂 60 多家，在国内主要销售市场积极推进与大型纺织企业的战略合作，同时中棉集团致力于国外资源的掌控力度，推进与美国、澳大利亚、巴西、印度等主要产棉国当地棉商和棉花合作社的经营合作，通过国际贸易经营，在世界各主要产棉国建立了稳定的经营网络，目前中棉集团棉花年经营量达百万吨以上。

2、中国中纺集团公司

中纺集团是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管理的大型企业集团，中国五百强企业之一。中纺集团专注于纺织和粮油两大主业，纺织业务涵盖棉花、羊毛贸易、棉纺生产、纺织品服装的贸易和生产等；粮油业务包括大豆、玉米、油菜籽、豆油、棕榈油等的贸易、加工、仓储物流等。中纺集团是中国棉花交易市场的发起人之一，2013 年中纺集

团棉花经营量约为 28.78 万吨，其中进口棉 13.81 万吨、国产棉 14.97 万吨，实现棉花业务销售收入 49.91 亿元。

3、新棉集团

新棉集团是我国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现已拥有上百家棉花加工厂，具备覆盖新疆棉花主产区的资源基地、完整配套的收购加工设施、稳定的客户资源和专业人才，形成了辐射全国，联接国内外市场的销售网络，是国内大型棉花加工流通企业之一。

4、银丰棉花

银丰棉花设立于 2004 年，为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企业（证券代码：831029），主营业务覆盖棉花收购、加工、贸易、仓储物流、交易市场运营、信息服务等，销售的主要产品为国产棉。近年来，银丰棉花在湖北、新疆、江西、安徽、山东等主产棉区投资建设了 14 个棉花加工厂，创建了 28 家棉花专业合作社，此外还拥有 1 家郑州商品交易所棉花指定交割仓库、3 家国家储备棉指定库、3 家全国棉花交易市场指定库，在全国主要销售区域设立了 20 多个现货销售网络。2014 年，银丰棉花实现营业收入 443,831.08 万元，净利润 3,762.73 万元。

（三）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1、多元化棉花经营优势

国家在棉花加工、流通领域实行资格审核的准入制度。本公司同时经营进口棉及国产棉，在进口棉方面，公司是国内少数几家具有棉花进出口国营贸易经营权的专业棉花流通企业之一，每年均会获得主管部门下达的数量不等的进口配额，能够以相对较低的关税税率从国外进口棉花，从而在采购价格上具有一定优势；在国产棉方面，公司拥有下属 10 个棉花加工厂，均符合加工资格认定要求，加工能力已达到年产 10 万吨皮棉，且近年来公司仍在不断通过外部收购的方式，进一步扩大国产棉的加工能力。国内棉花价格频繁波动，且棉花供应量受到自然气候、种植面积等因素影响较大，公司能够同时拥有进口棉及国产棉经营相关资质，开展多元化棉花经营，具有更强的抗风险能力，并能够更好地满足客户对于不同品类棉花的需求。

2、棉花资源优势

种植环节是棉花加工流通行业的源头，我国作为棉花消费大国，国内棉花产量长期与消费量之间存在供应缺口，因此，掌握供应较稳定、质量有保障的棉花资源是加工流通企业实现长远发展的必要因素。在进口棉方面，公司在中亚地区特别是乌兹别克斯坦耕耘多年，与该国棉花供应商有着多年良好的合作的基础，并建立了自己的采购网络、检验部门和办事机构，保证了公司进口棉花的品质和稳定供应。在国产棉方面，棉花加工工厂的数量、布局以及加工能力在很大程度上直接决定了棉花加工流通企业的资源掌控能力，公司现有的 10 个棉花加工厂所在区域全部位于中国最优棉花主产区之一——新疆南疆地区，其所在地库尔勒市、沙雅县、尉犁县和库车县等棉花产量均位居新疆地区前列，保证了公司高品质籽棉采购的稳定性。

3、仓储物流的组织能力优势

本公司作为上海合作组织企业家协会成员企业，是中国最主要的棉花进口流通企业之一，是海关评定的“AA 类企业”，建立了较好的企业信誉，是公司进口棉实现高效通关的基本保障。同时，多年的经营使得公司与境内外运输公司、专业仓储机构等建立较好的合作关系。在运输方面，公司可以通过长期合作的境内外运输公司使用陆运、海陆联运等多种运输方式及路径，有效降低运输成本。在仓储方面，公司与青岛、青州、淄博、张家港、德州、江阴、郑州等大型集散地的多个仓储基地均有良好的长期合作关系，该等合作在保障公司仓储便利的同时，在费用方面也能够给予一定的优惠。

4、客户资源优势

本公司经过多年的经营，在国内积累了 100 多家长期合作的优质下游客户，尤其是山东魏桥、江苏华芳等国内大型纺织龙头企业，公司已成为其较为稳定的供应商。公司销售客户已遍及江苏、山东、河南、安徽、浙江、福建、湖北、四川等地区，公司凭借诚信经营，建立了良好的信誉，加上专业、高效、灵活的运营方式，获得众多长期客户的认可。此外，本公司主要客户的生产规模大，单次采购数量大，可以使公司能够快速实现分销，规避市场风险。

5、规模经营优势

本公司已经发展成为我国知名的棉花加工流通企业，进口棉方面，公司是我国最大的乌兹别克斯坦棉花进口流通企业，报告期内公司进口棉销售规模一直保持在 17 万吨

以上；国产棉方面，公司在新疆南疆地区优质棉基地库尔勒、阿克苏、喀什等地区布局了 10 家棉花加工厂，合计 19 条棉花加工生产线，年加工皮棉产能 10 万吨，已形成初具规模的棉花产业链集群。规模化经营能够促使公司各业务环节更为标准化，并能有效控制从采购到加工、运输、仓储、销售等各环节的成本，实现规模经济。此外，规模化经营也能够为下游客户提供稳定且优质的产品供应保障。

6、品牌及质量优势

本公司长期以来一直坚持从源头到销售各环节对棉花产品质量进行严格甄别把关，同时，公司凭着多年行业经营和专业知识，事前确定下游客户用棉特殊需求，在与客户签订购销合同时，加入关于棉花质量的条款，对于存在质量问题棉花，设定了配套的核实、索赔、反馈、追究责任机制。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质量索赔事件，公司棉花在下游客户中拥有良好的口碑，树立了较好的品牌形象。

7、区位优势

本公司地处新疆，在进口棉方面，公司与中亚国家地理位置较近，熟悉当地民族的语言、文化、习俗与经济情况等，更容易与中亚国家的棉花供应商建立长期合作与相互信任的关系；在国产棉方面，公司在新疆当地采购籽棉加工生产皮棉，2014 年国家以新疆作为试点实行直接向棉农实施直补政策，增加了棉农积种植棉花的积极性，稳定了籽棉供应，从而有效降低了棉花加工流通企业的原材料供应风险。此外，新疆作为丝绸之路经济带的核心地区之一，国家“一带一路”的逐步推进和实施预计也将为新疆带来众多政策支持，而公司作为我国地处新疆的知名棉花加工流通企业，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

8、行业经验及管理优势

经过多年培养，本公司已拥有一批在进口棉采购、报关、产地质量验收、组织运输及仓储，国内籽棉收购、加工和销售等棉花加工、流通方面具有丰富经验的专业人才，同时，公司核心管理层在棉花加工流通行业经营多年，对国内外棉花市场具有深刻理解，能够保证公司战略决策的准确性，并对棉花市场变化趋势做出较为准确的判断。此外，公司长期以来一直合理通过期现结合的方式进行棉花资源的配置和风险的管理，有效规避棉花现货价格波动风险，形成了较为完整严格的风险控制制度，积累了丰富的期货套

保经验，为公司长期稳定发展奠定较好的基础。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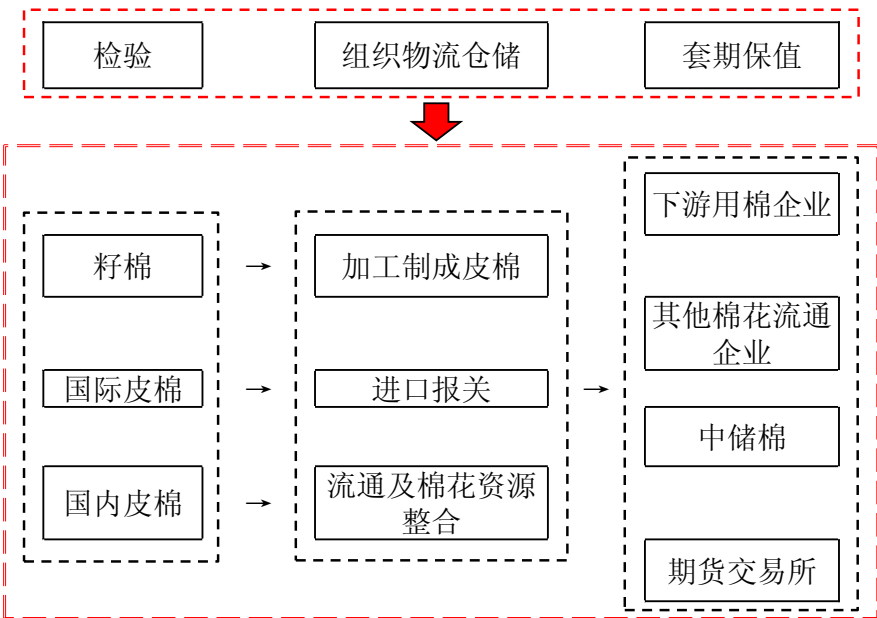
（一）主营产品及服务

发行人主要从事进口棉流通以及国内籽棉加工及国产棉流通服务业务，报告期内占主营业务比例超过 94%。皮棉作为重要的纺织原料，在我国主要被用于纺纱及后续的纺织运用，发行人通过从国外进口皮棉、国内自主收购籽棉加工皮棉、从国内其他棉花加工企业采购皮棉等形式组织棉花货源，为下游客户提供高质量的棉花产品供应。

此外，发行人还涉及生产、销售果蔬罐头产品、肉牛及肉制品等，但该等业务产品比例较小，报告期内各年度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均不超过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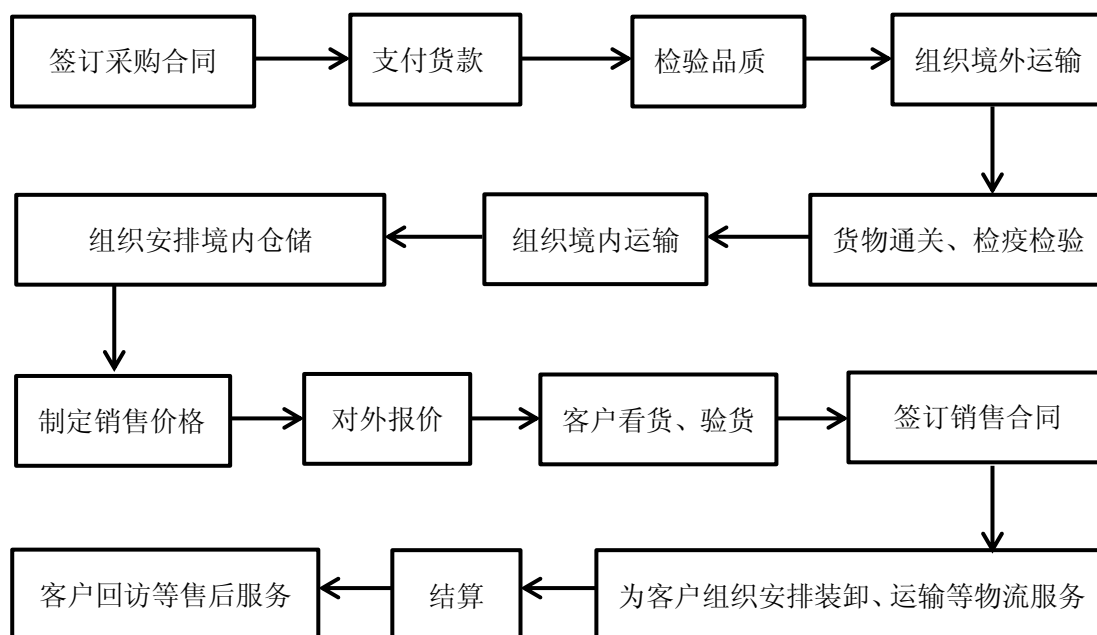
（二）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图或服务的流程图

发行人的主要产品为皮棉，包括国内收购籽棉加工生产的皮棉，也包括进口和国内直接采购并销售的皮棉。公司生产工艺流程及服务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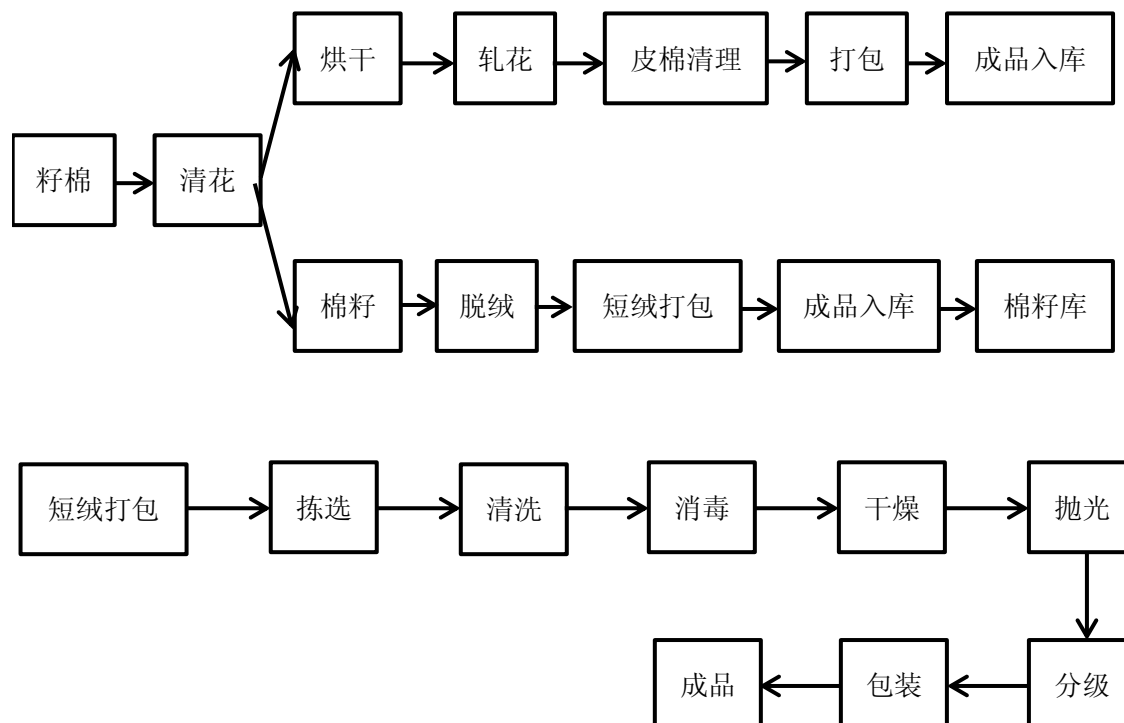
1、进口棉流通服务流程

对于进口棉流通服务，公司为下游客户提供的具体服务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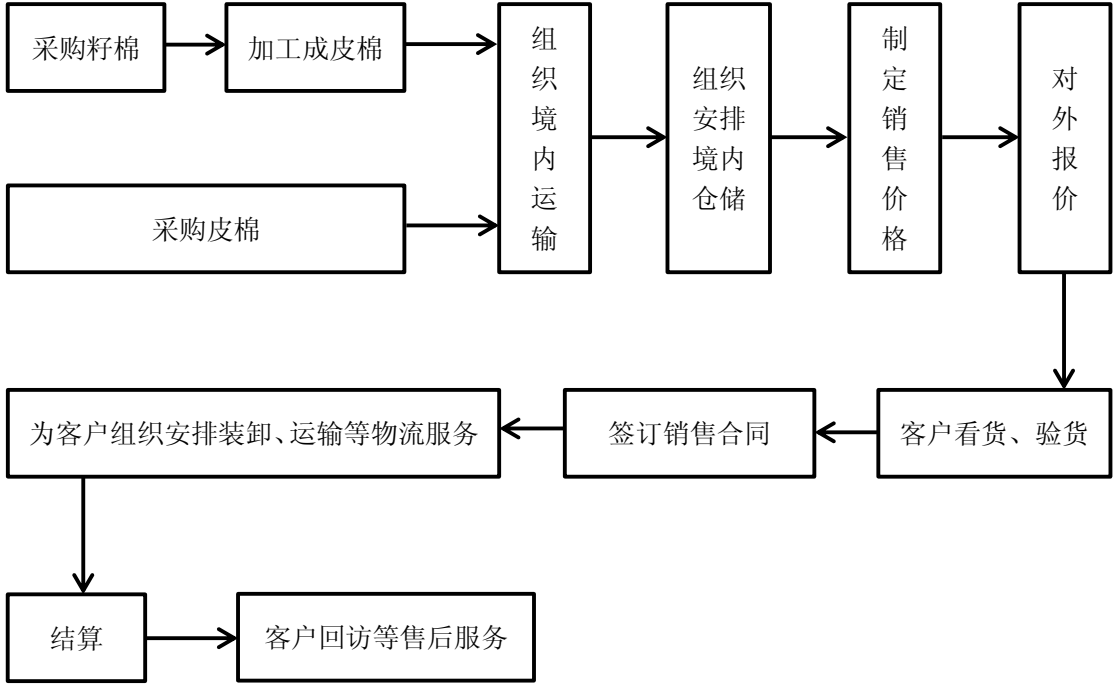
2、国产棉生产工艺流程

对于国内采购籽棉加工生产皮棉，公司从国内棉农采购籽棉，经过清理杂质、轧花去籽、打包成夹等流程后形成产成品皮棉，具体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3、国产棉流通服务流程

对于公司下属棉花加工企业生产的国产棉及从国内其他棉花加工企业采购的皮棉，公司流通服务流程如下：



（三）主要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对于进口棉的采购，公司每年年初通过各种渠道对棉花市场动态进行跟踪，并通过结合对客户的进口棉大致需求进行估算，同时结合国际及国内棉花市场行情及资源情况、公司棉花进口配额情况等多方面因素进行综合判断，初步制定进口棉采购计划，并自行向供应商进行采购。在进口棉采购计划执行过程中，公司会根据棉花市场最新变化情况及趋势、客户需求、供应商的实际供应情况等各方面因素对采购计划进行适当调整，采购价格参考国际棉花价格相关指数协商确定，公司通过信用证或者信用证与预付款（现汇）相结合的方式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货款。

对于国内籽棉的采购，公司每年年初通过对客户国产棉需求进行摸底，结合对国际及国内棉花市场动向的动态跟踪等多方面因素，初步制定国产棉生产计划，并于国内籽棉上市前夕根据市场具体情况做出适当的调整。根据国产棉生产计划，公司相应制定籽棉采购计划，并拆分成多个子计划分配到公司下属各棉花加工企业，棉花加工企业按照

公司籽棉采购相关制度规定组织安排从棉农或籽棉经纪人采购籽棉。公司下属各棉花加工企业实时反馈当地籽棉的价格，并上报至公司，公司结合国产棉现货及期货市场行情及变化趋势确定次日收购指导价格，并由各下属棉花加工企业执行。籽棉采购主要由棉农自行运送至公司指定地点，由下属棉花加工企业检验后收货入库，并向棉农或籽棉经纪人开具农产品收购发票等取款单据文件，棉农或籽棉经纪人凭该等单据文件，到指定的银行领取货款。

对国内其他棉花加工企业国产棉的采购，公司主要是在综合公司自身国产棉生产计划、生产能力以及下游客户需求情况，为充分利用公司下游客户资源，通过从国内其他棉花加工企业直接采购产成品皮棉，然后组织物流、仓储等，最终销售给下游客户。公司根据客户需求和质量要求，向供应商进行询价，并对供应商的国产棉质量进行摸底，确认符合要求后与供应商协商采购数量、采购价格以及交货时间、交货地点等事宜，并在签订采购合同，按照合同约定向供应商付款。

2、生产模式

本公司进口棉及从国内其他棉花加工企业采购的国产棉不涉及生产环节。公司从国内棉农采购籽棉的生产加工由公司下属各棉花加工企业进行，生产加工主要集中在每年10月至次年4月，各下属棉花加工企业根据公司制定分配的生产计划和采购计划组织执行生产工作。

3、销售模式

公司产品主要通过直接向下游用棉企业进行销售、向其他棉花流通企业销售、交储、期货市场交割等方式实现，其中以直接向下游用棉企业进行销售为主。对于国产棉，公司可以在全国棉花交易市场进行网上竞拍，竞拍成功后以就近原则安排下属棉花加工企业直接向中储棉交储，2014年国家取消临时收储。

公司每年根据销售目标、客户需求和市场价格及供需趋势等因素，综合考量制定全年的销售计划，并遵循随行就市的原则制定棉花销售价格。在棉花市场稳定的情况下，公司每周根据棉花市场行情、上周销售情况以及公司现有库存情况等，拟定下周的销售基础价格。当棉花市场出现较大的波动时，对于较大的订单，销售基础价格由交易双方以市场价格为参考协商确定，并根据棉花具体的品级和品质，在销售基础价格上下浮动，最终确定交割价格。公司客户主要采用电汇方式付款，由公司将货物直接运送到客户指

定的地点或客户自行前往公司指定的专业存储机构棉花仓库进行提货。

（四）发行人主要产品的销售情况

1、报告期内产能、产量、销量情况

单位：万吨

项目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皮棉销量	23.42	24.69	19.12
其中：进口棉销量	20.69	19.58	17.96
国产棉销量	2.73	5.11	1.16
进口棉采购量	24.46	21.75	11.31
进口棉购销率	88.74	90.02%	169.05%
国产棉产量	2.09	4.03	5.20
国产棉产销率	130.62%	126.80%	22.31%
国产棉产能	5.50	10.00	10.00
国产棉产能利用率	38.00%	40.30%	52.00%

2014 年度，公司进口棉采购量较少，主要是由于 2014 年棉花价格持续走低，公司为降低经营风险，尽量延后采购，进而导致公司 2014 年度进口棉购销量大幅提高。

2014 年度，公司国产棉销量下降较多，主要是由于国家取消了临时收储，使得公司 2014 年下半年收购籽棉加工生产的国产棉大部分需要在次年向下游客户进行销售，进而导致当年的国产棉产销率较低。

报告期内，公司国产棉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38.00%、40.30%、52.00%，产能利用率逐步提高，主要是由于公司下属棉花加工企业均为陆续从外部收购取得，收购后公司进行逐步整合，并对国产棉业务资金支持方面逐步给予倾斜，国产棉产量逐年提高。

2、报告期内主要产品的销售收入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进口棉	340,275.18	293,461.56	255,918.03
国产棉	57,918.10	107,121.00	29,376.96
其他产品	25,420.08	15,807.32	13,937.86
合计	423,613.36	416,389.87	299,232.84

注：国产棉销售收入中包含少量在籽棉加工生产过程中形成的棉副产品的销售收入；其他产品主要包括肉牛及肉制品与果蔬罐头产品等。

3、主要消费群体及产品价格变动趋势

本公司棉花产品的下游消费者主要为棉纺企业，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销售价格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吨

项目	2012	2013	2014 年
进口棉销售均价	16,440.86	14,984.93	14,250.37
国产棉销售均价	18,690.40	18,935.46	17,313.95

注：以上销售均价为不含税价格。

4、发行人报告期内向前 5 名客户销售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占营业收入比例（%）
2012 年			
1	华芳集团有限公司	82,105.10	19.36%
2	魏桥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25,725.40	6.06%
3	中国储备棉管理总公司	17,422.44	4.11%
4	江阴泓迈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5,363.71	3.62%
5	江阴晟扬纺织原料有限公司	14,952.38	3.53%
合计		155,569.03	36.68%
2013 年			
1	魏桥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87,930.24	21.02%
2	中国储备棉管理总公司	61,190.28	14.63%
3	江阴晟扬纺织原料有限公司	47,288.15	11.30%
4	江阴泓迈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30,003.60	7.17%
5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棉麻公司	17,933.66	4.29%
合计		244,345.93	58.41%
2014 年			
1	魏桥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67,708.90	22.59%
2	江阴泓迈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35,420.61	11.82%
3	江阴晟扬纺织原料有限公司	30,891.77	10.31%
4	华芳集团有限公司	21,654.60	7.22%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占营业收入比例（%）
5	华棉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15,224.78	5.08%
合计		170,900.66	57.01%

上述主要客户中，除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棉麻公司为兵团国资委全资子公司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国有资产经营公司的二级全资子公司，兵团国资委间接享有其 100%权益外，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业务骨干、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上述客户持权益。

2012 年度及 2013 年度，本公司向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棉麻公司发生销售，主要是为便于统一管理，2012 年 10 月兵团下达通知要求兵团辖区所有棉花加工企业统一委托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棉麻公司采取大单合同交储方式，将交储棉花先销售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棉麻公司，然后由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棉麻公司向中储棉交储。2013 年下半年，本公司向中储棉独立申请办理了大单合同交储并自行向中储棉交储。

（五）发行人主要产品的原材料和能源供应情况

1、主要产品的原材料及能源供应及采购价格变化情况

本公司国内籽棉收购、加工及销售业务涉及的主要原材料为籽棉；公司进口和国内直接采购并销售的皮棉不涉及生产环节，主要是采购产成品皮棉。公司所用能源主要为电能，其公司营业成本的比例较小。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籽棉、进口棉及国产棉的价格情况如下：

单位：元/吨

项 目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细绒籽棉采购均价	7,620.43	8,148.22	5,414.38
长绒籽棉采购均价	7,689.51	10,876.83	8,134.38
进口皮棉采购均价	14,171.35	12,798.87	13,183.53
国产皮棉采购均价	-	-	12,552.88

注：以上采购均价为不含税价格

2014 年公司充分发挥新疆当地棉花资源与下游客户资源优势，开始在新疆当地从其他棉花加工企业采购国产棉，组织物流仓储并向下游客户销售，但规模相对较小。

2、主要产品的原材料采购成本及其占营业成本的比重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成本及其占公司当年营业成本的比例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籽棉采购成本	39,487.29	10.52%	78,296.91	20.79%	75,344.40	28.87%
进口棉采购成本	346,637.67	92.35%	278,389.98	73.91%	149,150.38	57.15%
国产皮棉采购成本	-	-	-	-	15,406.37	5.90%

3、发行人报告期内向前 5 名供应商采购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成本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2012 年			
1	乌兹别克工业机械进出口公司	212,135.61	52.09%
2	路易达孚（北京）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98,649.82	24.22%
3	华龙棉花有限公司	16,599.92	4.08%
4	乌兹别克马尔卡斯进出口公司	14,086.04	3.46%
5	乌兹别克对外运输公司	12,155.54	2.98%
合计		353,626.94	86.83%
2013 年			
1	乌兹别克工业机械进出口公司	124,529.42	36.22%
2	路易达孚（北京）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60,897.67	17.71%
3	华龙棉花有限公司	31,247.55	9.09%
4	乌兹别克马尔卡斯进出口公司	21,726.20	6.32%
5	乌兹别克对外运输公司	6,769.40	1.97%
合计		245,170.25	71.30%
2014 年			
1	乌兹别克工业机械进出口公司	76,344.46	32.37%
2	乌兹别克马尔卡斯进出口公司	28,384.80	12.04%
3	华龙棉花有限公司	18,431.19	7.82%
4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棉麻公司	12,244.57	5.19%
5	保罗赖因哈特公司	6,472.18	2.74%
合计		141,877.19	60.16%

上述主要供应商中，除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棉麻公司为兵团国资委全资子公司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国有资产经营公司的二级全资子公司，兵团国资委间接享有其 100%权益外，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业务骨干、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上述供应商持有权益。

（六）发行人安全生产情况

防火一直是涉棉企业进行安全生产的重点，本公司一直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国务院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公安部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 61 号令》等有关规定，并按照上述规定的要求严格执行。

对于国内籽棉收购、加工方面，公司制定了《消防安全检查管理制度》、《消防安全奖惩制度》、《消防设施器材检查、维护、管理制度》、《安全生产检查制度》、《安全动火管理制度》、《火灾隐患整改制度》、《电源管理制度》、《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事故预防制度》、《事故报告制度》、《事故应急救援防范管理制度》等多项制度保障国产棉安全生产，将安全生产与效益挂钩，把自查与巡查结合，提高了公司的安全控制和管理水平。同时，公司还对收购的原材料籽棉、棉花加工生产厂区内的半成品及成品、机器设备等进行投保，进一步保障公司下属棉花加工企业安全生产经营。

对于皮棉的运输及仓储方面，公司根据不同的运输方式，对每批在途棉花均进行运输全程的全额投保，同时，公司对运输至专业仓储机构的皮棉，在仓储期间直至实现最终销售前也均进行全额投保。此外，公司还会提前对专业仓储机构是否具备棉花存储条件进行仔细考察，并要求专业仓储机构也对其仓储货物进行投保。在公司确认专业仓储机构符合公司要求后，与专业仓储机构签署的相关合同中，进一步明确约定一旦在仓储期间发生货物损失，将由专业仓储机构进行足额赔偿，避免公司在皮棉仓储环节发生重大损失。

（七）发行人环境影响情况

本公司下属子公司石河子宝路和子公司香巴拉下属石河子开发区分公司从事业务涉及重污染行业。根据新疆兵团勘测设计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5 年 3 月出具的“环境影响评价甲级国环评证甲字第 4001 号”《新疆银隆农业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 IPO 环境保护核查报告》，石河子宝路及香巴拉石河子开发区分公司在报告期内废水污染物排放均能达标排放，并满足总量控制指标的要求，能够遵守环境保护有关法律、

法规，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和环境违法行为，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保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环保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况。报告期内，石河子宝路环保投入共计 590.00 万元，香巴拉石河子开发区分公司环保投入共计 49.64 万元。若未来生产规模扩大，预计未来环保费用支出将总体保持同步增长。

除石河子宝路及香巴拉石河子开发区分公司外，公司其他下属控股企业生产过程也均符合国家和地方规定的环保要求，报告期内也未曾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过重大行政处罚。

五、发行人主要业务相关的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

（一）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总体情况

本公司及下属控股企业主要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电子设备及运输工具。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及下属控股企业固定资产状况如下：

项目	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净值（元）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258,900,454.41	55,032,149.12	203,868,305.29	78.74
机器设备	191,241,912.30	107,294,702.96	83,947,209.34	43.90
电子设备	12,743,605.92	9,576,824.15	3,166,781.77	24.85
运输工具	17,379,266.20	11,232,200.41	6,147,065.79	35.37

2、主要设备情况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及下属控股企业净值在 50 万元以上的主要生产设备情况如下：

序号	使用单位	固定资产名称	原值（元）	净值（元）	成新率（%）
1	莎车中加	管道制作、安装、调试、附属设备	3,880,000.00	3,142,776.72	81.00
2	莎车中加	快速液压棉花打包机	1,800,000.00	1,472,239.20	81.79
3	莎车中加	电力变压器	1,340,000.00	1,096,000.29	81.79
4	阿克苏润德	生产线	3,533,653.00	1,827,178.98	51.71
5	阿克苏润德	打包装置	1,098,000.00	741,603.06	67.54

序号	使用单位	固定资产名称	原值（元）	净值（元）	成新率（%）
6	巴州德润	生产线东	2,376,338.00	705,187.81	29.68
7	巴州德润	生产线西	2,376,338.00	705,187.81	29.68
8	喀什久久	精梳机	8,443,499.49	3,237,062.95	38.34
9	喀什久久	梳棉机	5,463,229.81	2,103,934.81	38.51
10	喀什久久	除尘空调	1,350,636.75	592,654.04	43.88
11	喀什久久	清花机	1,539,086.75	590,053.76	38.34
12	麦盖提九九	打包机	1,491,687.48	746,921.31	50.07
13	麦盖提九九	轧花机	1,016,960.09	509,062.66	50.06
14	阿克苏恒信	滚刀式皮辊轧花机	1,114,600.00	691,047.52	62.00
15	阿克苏百隆	轧花机	1,441,656.08	962,873.54	66.79
16	阿克苏百隆	剥绒机	1,103,192.30	867,543.87	78.64
17	阿克苏百隆	皮清机	1,057,919.20	706,577.86	66.79
18	阿克苏百隆	400 型打包机 1 台	1,053,989.62	620,688.02	58.89
19	香巴拉	屋顶包饮料包装机组	1,701,736.78	1,014,653.75	59.62
20	香巴拉	低温保鲜库设备	1,687,000.00	658,626.16	39.04
21	香巴拉	苏打水生产线	1,072,170.09	639,277.13	59.62
22	石河子宝路	主设备	8,846,153.80	4,434,099.20	50.12
23	石河子宝路	锅炉	3,418,820.40	1,659,538.74	48.54

3、房屋所有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及下属控股企业拥有的房屋所有权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证号	座落	面积(m²)	用途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银隆农业	乌房权证天山区字第 2011361834 号	天山区民主路 148 号 1 至 18 层	12,605.20	综合楼	受让	抵押
2	银隆农业	TS065751	塔什干市米尔扎马鲁格别克区波孜巴扎街 4 巷 18-20 号	208.83	住宅	受让	无
3	银隆农业	奎屯市房权证奎字第 00136307 号	奎屯市怡沁里 60 幢 112 号	285.8	成套住宅	受让	无
4	银隆农业	奎屯市房权证奎字第 00136308 号	奎屯市怡沁里 60 幢 111 号	285.8	成套住宅	受让	无
5	银隆农业	石房权证市字第 00008702 号	叁拾玖小区香格里拉园壹拾玖栋壹号	294.07	住宅	受让	无
6	白桦林板业	石房权证市字第 00373940 号	城区天竺佳苑 16 栋 112 号	90.48	住宅	自建	无

序号	所有权人	证号	座落	面积(m²)	用途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7	白桦林板业	石房权证市字第 00372541 号	城区天竺佳苑 16 栋 231 号	90.94	住宅	自建	无
8	白桦林板业	石房权证市字第 00373434 号	城区天竺佳苑 16 栋 211 号	90.48	住宅	自建	无
9	白桦林板业	石房权证市字第 00373435 号	城区天竺佳苑 16 栋 211 号	90.94	住宅	自建	无
10	白桦林板业	石房权证市字第 00373989 号	城区天竺佳苑 16 栋 222 号	90.94	住宅	自建	无
11	白桦林板业	石房权证市字第 00374446 号	城区天竺佳苑 16 栋 232 号	90.94	住宅	自建	无
12	白桦林板业	石房权证市字第 00374447 号	城区天竺佳苑 16 栋 212 号	90.48	住宅	自建	无
13	白桦林板业	石房权证市字第 00374448 号	城区天竺佳苑 16 栋 242 号	90.94	住宅	自建	无
14	石河子宝路	(8121) 新政房 2007236 字第 1488799 号	121 团东野镇	73.67	住宅	受让	无
15	石河子宝路	新政房 81212010 字第 006No0903754 号	121 团东野镇工业园区	706.87	锅炉房	自建	无
16	石河子宝路	新政房 81212010 字第 007No0903755 号	121 团东野镇工业园区	594.47	门卫室、办公楼、机电室	自建	无
17	石河子宝路	81212010 新政房 005 字第 0903753 号	121 团东野镇工业园区	900.53	生产厂房	自建	无
18	石河子宝路	(8121)新政房 2007249 字第 1631512 号	东野镇 16 小区	1,058.95	工业	自建	无
19	石河子宝路	81222005010 新政房字第 0921814 号	石河子 122 团东工业区	57.75	洗瓶车间	受让	无
20	石河子宝路	81222005012 新政房字第 0921813 号	石河子 122 团东工业区	470	东区办公室	受让	无
21	石河子宝路	81222005009 新政房字第 0921810 号	石河子 122 团东工业区	540	库房(制罐车间)	受让	无
22	石河子宝路	81222005011 新政房字第 0921812 号	石河子 122 团东工业区	530.3	东库房	受让	无
23	石河子宝路	81222005008 新政房字第 0921809 号	石河子 122 团东工业区	530.3	番茄酱车间	受让	无
24	石河子宝路	81222005007 新政房字第 0921818 号	石河子 122 团东工业区	511.56	番茄车间	受让	无
25	石河子宝路	(8122) 新政房	石河子 122 团东工业	30.53	地磅房	自建	无

序号	所有权人	证号	座落	面积(m²)	用途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2005068 字第 0921821 号	区				
26	石河子宝路	(8122) 新政房 2005067 字第 0921820 号	石河子 122 团东工业 区	30.53	配电室	自建	无
27	石河子宝路	(8122) 新政房 2005069 字第 0921822 号	石河子 122 团东工业 区	568.75	番茄酱车 间	自建	无
28	石河子宝路	(8122) 新政房 2005071 字第 0921825 号	石河子 122 团东工业 区	412.58	制罐车间 及食堂	受让	无
29	香巴拉	石房权证市字第 00205318 号	开发区北三东路 31-2 号	2,513.14	工业用房	自建	抵押
30	香巴拉	石房权证市字第 00205319 号	开发区北三东路 31-3 号	3,173.74	工业用房	自建	抵押
31	香巴拉	石房权证市字第 00205320 号	开发区北三东路 31-5 号	209.7	工业用房	自建	抵押
32	香巴拉	石房权证市字第 00205321 号	开发区北三东路 31-7 号	84.2	工业用房	自建	抵押
33	香巴拉	石房权证市字第 00205322 号	开发区北三东路 31-6 号	384.26	工业用房	自建	抵押
34	香巴拉	石房权证市字第 00205323 号	开发区北三东路 31-9 号	2,602.10	工业用房	自建	抵押
35	香巴拉	石房权证市字第 00155492 号	开发区北三东路 31-10 号	2,339.52	工业用房	受让	无
36	香巴拉	石房权证市字第 00327473 号	北三东路 31-12 号	5,123.71	库房	自建	无
37	巴州德润	库尔勒市房权证库 字第 2012082067 号	库尔勒市经济牧场场 部南侧、胜利农场公路 西侧 4 栋 1 层 01	318.5	其他	自建	无
38	巴州德润	库尔勒市房权证库 字第 2012082066 号	库尔勒市经济牧场场 部南侧、胜利农场公路 西侧 5 栋 1 层 01	255.5	其他	自建	无
39	巴州德润	库尔勒市房权证库 字第 2012082064 号	库尔勒市经济牧场场 部南侧、胜利农场公路 西侧 7 栋 1 层 01	255.5	其他	自建	无
40	巴州德润	库尔勒市房权证库 字第 2012082065 号	库尔勒市经济牧场场 部南侧、胜利农场公路 西侧 6 栋 1 层 01	513.8	其他	自建	无
41	巴州德润	库尔勒市房权证库 字第 2012082068 号	库尔勒市经济牧场场 部南侧、胜利农场公路 西侧 3 栋 1 层 01	37.35	其他	自建	无

序号	所有权人	证号	座落	面积(㎡)	用途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42	巴州德润	库尔勒市房权证库字第 2012082062 号	库尔勒市经济牧场场部南侧、胜利农场公路西侧 9 栋 1 层 01	1307.26	工业	自建	无
43	巴州德润	库尔勒市房权证库字第 2012082070 号	库尔勒市经济牧场场部南侧、胜利农场公路西侧 1 栋 1 层 01、2 层 02	820.82	办公用房	自建	无
44	巴州德润	库尔勒市房权证库字第 2012082063 号	库尔勒市经济牧场场部南侧、胜利农场公路西侧 8 栋 1 层 01	105.41	库房	自建	无
45	巴州德润	库尔勒市房权证库字第 2012082069 号	库尔勒市经济牧场场部南侧、胜利农场公路西侧 2 栋 1 层 01	171.5	其他	自建	无
46	沙雅宏信	房权证 5-4 第 1 号	托依堡一杆旗(5-4-1)	3,787.06	工业用房	自建	抵押
47	沙雅宏信	沙雅房权证托依堡勒字第 200808015 号	沙雅县托依堡勒迪镇(1-6-10)	292.5	库房、实验室	自建	抵押
48	库车天润	库建房权证郊区字第 ZH15-25 号 1#	库车县墩阔坦镇轮墩公路南侧	256.2	办公室	自建	抵押
49	库车天润	库建房权证郊区字第 ZH15-25 号 2#	库车县墩阔坦镇轮墩公路南侧	140.76	职工宿舍	自建	抵押
50	库车天润	库建房权证郊区字第 ZH15-25 号 3#	库车县墩阔坦镇轮墩公路南侧	248.88	职工宿舍	自建	抵押
51	库车天润	库建房权证郊区字第 ZH15-25 号 4#	库车县墩阔坦镇轮墩公路南侧	140.76	餐厅、锅炉房	自建	抵押
52	库车天润	库建房权证郊区字第 ZH15-25 号 5#	库车县墩阔坦镇轮墩公路南侧	868.29	轧花车间	自建	抵押
53	库车天润	库建房权证郊区字第 ZH15-25 号 6#	库车县墩阔坦镇轮墩公路南侧	29.24	配电室	自建	抵押
54	库车天润	库建房权证郊区字第 ZH15-25 号 7#	库车县墩阔坦镇轮墩公路南侧	27.84	泵房	自建	抵押
55	库车天润	库建房权证郊区字第 ZH5-29 号 1#	库车县墩阔坦镇轮墩公路南侧	160.62	宿舍	自建	抵押
56	库车天润	库建房权证郊区字第 ZH5-29 号 2#	库车县墩阔坦镇轮墩公路南侧	200.02	宿舍	自建	抵押
57	巴州宏业	房权证尉房权证字第 199908241 号	24 区-8 丘统其克一站-1	129.94	食堂	自建	无
58	巴州宏业	房权证尉房权证字第 199908242 号	24 区-8 丘统其克一站-2	164.87	办公	自建	无
59	巴州宏业	房权证尉房权证字第 199908243 号	24 区-8 丘统其克一站-3	237.25	宿舍	自建	无

序号	所有权人	证号	座落	面积(m²)	用途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60	巴州宏业	房权证尉房权字第199908244号	24区-8丘统其克一站-4	237.25	宿舍	自建	无
61	巴州宏业	房权证尉房权字第199908245号	24区-8丘统其克一站-5	222.95	会议室	自建	无
62	巴州宏业	房权证尉房权字第199908246号	24区-8丘统其克一站-6	161.7	泵房	自建	无
63	巴州宏业	房权证尉房权字第199908247号	24区-8丘统其克一站-7	192	宿舍	自建	无
64	巴州宏业	房权证尉房权字第199908248号	24区-8丘统其克一站-8	226.4	宿舍	自建	无
65	巴州宏业	房权证尉房权字第199908249号	24区-8丘统其克一站-9	153	宿舍	自建	无
66	巴州宏业	房权证尉房权字第199908250号	24区-8丘统其克一站-10	131.4	宿舍	自建	无
67	巴州宏业	房权证尉房权字第199908251号	24区-8丘统其克一站-11	90.28	宿舍	自建	无
68	巴州宏业	房权证尉房权字第199908252号	24区-8丘统其克一站-12	16	警卫室	自建	无
69	巴州宏业	房权证尉房权字第199908253号	24区-8丘统其克一站-13	120.84	配电室	自建	无
70	巴州宏业	房权证尉房权字第199908254号	24区-8丘统其克一站-14	702	加工车间	自建	无
71	巴州宏业	房权证尉房权字第199908255号	24区-8丘统其克一站-15	667.2	加工车间	自建	无
72	巴州宏业	房权证尉房权字第199908256号	24区-8丘统其克一站-16	964.22	加工车间	自建	无
73	巴州宏业	房权证尉房权字第199908257号	24区-8丘统其克一站-17	261.58	棉检楼	自建	无
74	巴州宏业	房权证尉房权字第199908258号	24区-8丘统其克一站-18	55.92	发电机房	自建	无
75	巴州宏业	房权证尉房权字第199908259号	24区-8丘统其克一站-19	72	配电室	自建	无
76	巴州宏业	房权证尉房权字第199908260号	24区-8丘统其克一站-20	230.4	库房	自建	无
77	巴州宏业	房权证尉房权字第199908261号	24区-8丘统其克一站-21	15.75	地磅房	自建	无
78	巴州宏业	房权证尉房权字第199908262号	24区-8丘统其克一站-22	15.58	地磅房	自建	无
79	阿克苏锦阿	房权证柯坪县房字第000355号	阿恰乡314国道旁	84.24	电机房	自建	抵押
80	阿克苏锦阿	房权证柯坪县房字第000356号	阿恰乡314国道旁	30.72	岗楼	自建	抵押

序号	所有权人	证号	座落	面积(㎡)	用途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81	阿克苏锦阿	房权证柯坪县房字第 000353 号	阿恰乡 314 国道旁	469.65	厂房	自建	抵押
82	阿克苏锦阿	房权证柯坪县房字第 000354 号	阿恰乡 314 国道旁	67.86	棉花鉴定	自建	抵押
83	阿克苏锦阿	房权证柯坪县房字第 000357 号	阿恰乡 314 国道旁	29.25	锅炉房	自建	抵押
84	阿克苏锦阿	房权证柯坪县房字第 000358 号	阿恰乡 314 国道旁	720.44	办公室、宿舍	自建	抵押
85	阿克苏锦阿	房权证柯坪县房字第 001144 号	阿恰乡 314 国道旁	753.26	车间	自建	抵押
86	阿克苏润德	阿克苏市房权证 2012004800 字第 00102611 号	拜什吐格曼乡英吾斯坦管理区	18.28	厕所	受让	抵押
87	阿克苏润德	阿克苏市房权证 2012004817 字第 00102612 号	拜什吐格曼乡英吾斯坦管理区	78.9	办公	受让	抵押
88	阿克苏润德	阿克苏市房权证 2012004818 字第 00102613 号	拜什吐格曼乡英吾斯坦管理区	155.35	办公	受让	抵押
89	阿克苏润德	阿克苏市房权证 2012004819 字第 00102614 号	拜什吐格曼乡英吾斯坦管理区	49.98	办公	受让	抵押
90	阿克苏润德	阿克苏市房权证 2012004820 字第 00102615 号	拜什吐格曼乡英吾斯坦管理区	128.77	宿舍	受让	抵押
91	阿克苏润德	阿克苏市房权证 2012004821 字第 00102616 号	拜什吐格曼乡英吾斯坦管理区	105.36	食堂	受让	抵押
92	阿克苏润德	阿克苏市房权证 2012004822 字第 00102617 号	拜什吐格曼乡英吾斯坦管理区	541.1	车间	受让	抵押
93	阿克苏润德	阿克苏市房权证 2012004823 字第 00102618 号	拜什吐格曼乡英吾斯坦管理区	528	车间	受让	抵押
94	阿克苏恒信	阿克苏市房权证 2009004588 字第 0086985 号	喀拉喀塔勒镇	205.07	宿舍	受让	抵押
95	阿克苏恒信	阿克苏市房权证 2009004591 字第 0086986 号	喀拉塔勒镇	141.17	检验室	受让	抵押
96	阿克苏恒信	阿克苏市房权证 2009004592 字第	喀拉塔勒镇	324.09	宿舍	受让	抵押

序号	所有权人	证号	座落	面积(m²)	用途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00086987 号					
97	阿克苏恒信	阿克苏市房权证 2009004593 字第 00086988 号	喀拉塔勒镇	816.56	办公楼	受让	抵押
98	阿克苏恒信	阿克苏市房权证 2009004594 字第 00086989 号	喀拉塔勒镇	47.36	配电室	受让	抵押
99	阿克苏恒信	阿克苏市房权证 2009004595 字第 00086990 号	喀拉塔勒镇	96.85	办公	受让	抵押
100	阿克苏恒信	阿克苏市房权证 2009004596 字第 00086991 号	喀拉塔勒镇	635.04	工业	受让	抵押
101	阿克苏恒信	阿克苏市房权证 2009004597 字第 00086992 号	喀拉塔勒镇	643.2	工业	受让	抵押
102	莎车中加	房权证 YAKAN 字 第 00018365 号	莎车县荒地镇	2,743.97	车间、办公室、 宿舍	自建	抵押
103	阿克苏百隆	阿克苏市房权证 201308220152 字第 00107801 号	阿克苏市阿塔公路 49 公里处阿克苏地区百 隆棉业有限责任公司 25 栋	60.63	结算室	自建	抵押
104	阿克苏百隆	阿克苏市房权证 201308220163 字第 00107802 号	阿克苏市阿塔公路 49 公里处阿克苏地区百 隆棉业有限责任公司 26 栋	24.65	厕所	自建	抵押
105	阿克苏百隆	阿克苏市房权证 201308210050 字第 00107777 号	阿克苏市阿塔公路 49 公里处阿克苏地区百 隆棉业有限责任公司 1 栋	24.96	警卫室	自建	抵押
106	阿克苏百隆	阿克苏市房权证 201308210057 字第 00107778 号	阿克苏市阿塔公路 49 公里处阿克苏地区百 隆棉业有限责任公司 2 栋	419.75	办公	自建	抵押
107	阿克苏百隆	阿克苏市房权证 201308210058 字第 00107779 号	阿克苏市阿塔公路 49 公里处阿克苏地区百 隆棉业有限责任公司 3 栋	401.8	公寓	自建	抵押
108	阿克苏百隆	阿克苏市房权证 201308220007 字第 00107780 号	阿克苏市阿塔公路 49 公里处阿克苏地区百 隆棉业有限责任公司 4 栋	2,294.38	宿舍	自建	抵押

序号	所有权人	证号	座落	面积(m²)	用途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09	阿克苏百隆	阿克苏市房权证 201308220012 字第 00107781 号	阿克苏市阿塔公路 49 公里处阿克苏地区百 隆棉业有限责任公司 5 栋	412.8	食堂	自建	抵押
110	阿克苏百隆	阿克苏市房权证 201308220012 字第 00107782 号	阿克苏市阿塔公路 49 公里处阿克苏地区百 隆棉业有限责任公司 6 栋	136.94	锅炉房	自建	抵押
111	阿克苏百隆	阿克苏市房权证 201308220029 字第 00107783 号	阿克苏市阿塔公路 49 公里处阿克苏地区百 隆棉业有限责任公司 7 栋	625.22	宿舍	自建	抵押
112	阿克苏百隆	阿克苏市房权证 201308220034 字第 00107784 号	阿克苏市阿塔公路 49 公里处阿克苏地区百 隆棉业有限责任公司 8 栋	625.22	宿舍	自建	抵押
113	阿克苏百隆	阿克苏市房权证 201308220037 字第 00107785 号	阿克苏市阿塔公路 49 公里处阿克苏地区百 隆棉业有限责任公司 9 栋	276.56	车间	自建	抵押
114	阿克苏百隆	阿克苏市房权证 201308220039 字第 00107786 号	阿克苏市阿塔公路 49 公里处阿克苏地区百 隆棉业有限责任公司 10 栋	377.6	车间	自建	抵押
115	阿克苏百隆	阿克苏市房权证 201308220041 字第 00107787 号	阿克苏市阿塔公路 49 公里处阿克苏地区百 隆棉业有限责任公司 11 栋	1,609.21	车间	自建	抵押
116	阿克苏百隆	阿克苏市房权证 201308220054 字第 00107788 号	阿克苏市阿塔公路 49 公里处阿克苏地区百 隆棉业有限责任公司 12 栋	21.25	厕所	自建	抵押
117	阿克苏百隆	阿克苏市房权证 201308220061 字第 00107789 号	阿克苏市阿塔公路 49 公里处阿克苏地区百 隆棉业有限责任公司 13 栋	622	车间	自建	抵押
118	阿克苏百隆	阿克苏市房权证 201308220068 字第 00107790 号	阿克苏市阿塔公路 49 公里处阿克苏地区百 隆棉业有限责任公司 14 栋	1,581.93	车间	自建	抵押
119	阿克苏百隆	阿克苏市房权证 201308220075 字第	阿克苏市阿塔公路 49 公里处阿克苏地区百	14.19	地磅房	自建	抵押

序号	所有权人	证号	座落	面积(m²)	用途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00107791 号	隆棉业有限责任公司 15 栋				
120	阿克苏百隆	阿克苏市房权证 201308220076 字第 00107792 号	阿克苏市阿塔公路 49 公里处阿克苏地区百 隆棉业有限责任公司 16 栋	14.19	地磅房	自建	抵押
121	阿克苏百隆	阿克苏市房权证 201308220081 字第 00107793 号	阿克苏市阿塔公路 49 公里处阿克苏地区百 隆棉业有限责任公司 17 栋	160.65	棉检室	自建	抵押
122	阿克苏百隆	阿克苏市房权证 201308220086 字第 00107794 号	阿克苏市阿塔公路 49 公里处阿克苏地区百 隆棉业有限责任公司 18 栋	14.19	地磅房	自建	抵押
123	阿克苏百隆	阿克苏市房权证 201308220089 字第 00107795 号	阿克苏市阿塔公路 49 公里处阿克苏地区百 隆棉业有限责任公司 19 栋	14.19	地磅房	自建	抵押
124	阿克苏百隆	阿克苏市房权证 201308220111 字第 00107796 号	阿克苏市阿塔公路 49 公里处阿克苏地区百 隆棉业有限责任公司 20 栋	14.19	地磅房	自建	抵押
125	阿克苏百隆	阿克苏市房权证 201308220110 字第 00107797 号	阿克苏市阿塔公路 49 公里处阿克苏地区百 隆棉业有限责任公司 21 栋	160.65	棉检室	自建	抵押
126	阿克苏百隆	阿克苏市房权证 201308220124 字第 00107798 号	阿克苏市阿塔公路 49 公里处阿克苏地区百 隆棉业有限责任公司 22 栋	14.19	地磅房	自建	抵押
127	阿克苏百隆	阿克苏市房权证 201308220133 字第 00107799 号	阿克苏市阿塔公路 49 公里处阿克苏地区百 隆棉业有限责任公司 23 栋	22.91	厕所	自建	抵押
128	阿克苏百隆	阿克苏市房权证 201308220141 字第 00107800 号	阿克苏市阿塔公路 49 公里处阿克苏地区百 隆棉业有限责任公司 24 栋	60.63	结算室	自建	抵押
129	麦盖提九九	麦字房权证 9X 第 00005988 号	麦盖提县库尔玛乡 6 村	698.03	棉检磅房、 值班付款 房、宿舍厕 所、配电锅	自建	抵押

序号	所有权人	证号	座落	面积(m²)	用途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炉		
130	麦盖提九九	麦字房权证 2X 第 00005986 号	麦盖提县希依提墩乡巴莎公路 157 公里处东侧	698.03	棉检磅房、值班付款房、宿舍厕所、配电锅炉	自建	抵押
131	麦盖提九九	麦字房权证 3X 第 00005987 号	麦盖提县城北工业园区	1,742.12	厕所、厂房、磅房棉检宿舍、配电沙克笼、消防泵房	自建	抵押
132	麦盖提九九	麦字房权证 3X 第 00004880 号	麦盖提县三乡	790.22	刹克笼房、变压器房	自建	抵押
133	麦盖提九九	麦字房权证 3X 第 00003819 号	麦盖提县三乡	4,619.5	警卫室、过磅棉检、配电、车间、办公楼	自建	抵押
134	喀什久久	麦字房权证 3X 第 00003817 号	麦盖提县三乡	10,290.58	警卫室、办公室、主厂房	自建	无
135	喀什久久	麦字房权证 3X 第 00003833 号	麦盖提县三乡	4,525.72	门面房、民工房、食堂灶炉、公厕	自建	无
136	喀什久久	麦字房权证 3X 第 00004879 号	麦盖提县三乡	1,182.04	水处理房、职工宿舍	自建	无

(1) 天津房屋产权证未办理情况

除前述已经取得产权证书的房屋建筑物外，公司拥有天津市南开区华苑小区居华里 21 号楼 4 门房屋所有权，该处房产系原兵团外经贸局天津办事处于 1997 年以换房形式取得，后由农垦进出口前身新疆农垦纺织五矿化工机械进出口公司从兵团外经贸局天津办事处购得该处房产，公司于 2008 年在收购农垦进出口经营性资产过程中获得该处房产。因历史时间较长，兵团外经贸局天津办事处换房时未能找到购房发票，导致公司目前无法向主管部门申请办理产权登记手续。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前述天津房产账面净值为 114.31 万元，该处房产目前主要由新疆宝路作为天津办事处使用，无第三方对该处房产所有权提出异议，且账面价值相对公司资产规模比重较低，对公司生产经营无重大影响。兵投公司已承诺，如因该处房产产权瑕疵造成公司损失的，其将对公司予以全额补偿。

（2）麦盖提九九与喀什久久房屋产权证书变更

喀什久久“麦国用（2008）第 D456 号”及麦盖提九九“麦国用（2008）第 D457 号”两宗土地使用权证书对应土地系自原喀什久久“麦国用（2006）第 D361 号”土地使用权证书对应土地分割而来，分割完成后，喀什久久及麦盖提九九未能及时办理相应房屋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变更登记，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相关变更登记正在办理过程中。

4、房屋租赁情况

（1）公司对外租赁房屋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及下属控股企业租赁使用他人房屋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房屋位置	面积（m²）	租赁期限	租赁费用(元/年)
1	新疆远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银隆农业	乌鲁木齐市水区南湖路 89 号温州大厦第二十一及二十二层	2,143.84	2013.11.30 至 2015.12.31	1,486,753.04
2	新疆金谷大酒店	新疆宝路	新华北路 258 号金谷大酒店六楼 608 号(套间一)	-	2014.6.23 至 2015.6.22	32,000.00
3	陈凯	香巴拉	乌鲁木齐市红山路 159 号天鸿山庄 11 号楼	271.10	2010.7.1 至 2015.6.30	150,000.00
4	新疆中收农牧机械有限公司	香巴拉	乌鲁木齐市北京北路 91 号院内	-	2014.6.25 至 2015.6.24	130,000.00

（2）公司租赁他人房屋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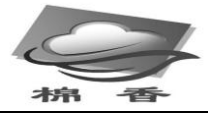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及下属控股企业对外租赁房屋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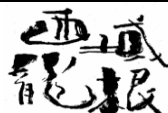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房屋位置	面积（m²）	租赁期限	租赁费用
1	银隆农业	新疆奥生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乌鲁木齐市市民主路 148 号	11,206.20	2010.1.1 至 2027.12.31	2010 年至 2015 年为 3,800,000 元/年，2016 年至 2021 年 4,500,000 元/年，2022 年至 2027 年为 5,500,000 元/年
2	香巴拉	乌鲁木齐果乐食品有限公司	石河子市开发区北三东路 31-10 号	2,339.52	2014.6.1 至 2017.5.31	250,000 元/年

（二）无形资产

1、商标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及下属控股企业拥有的主要商标如下：

序号	商标权人	商标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银隆农业		10053347	22	2022.12.20	申请	-
2	白桦林板业		9563108	19	2022.7.6	申请	-
3	白桦林板业		9563118	19	2022.7.6	申请	-
4	白桦林板业		9563133	20	2022.7.6	申请	-
5	白桦林板业		9563142	20	2022.7.6	申请	-
6	白桦林板业	棉 香	9563162	22	2022.8.27	申请	-
7	白桦林板业	棉 香	9563173	23	2022.8.27	申请	-
8	白桦林板业	棉 香	9563189	24	2022.8.27	申请	-
9	新疆宝路		4631898	29	2018.1.27	受让	-
10	石河子宝路		251102	29	2016.5.29	申请	-
11	香巴拉		1758195	29	2022.4.27	受让	-
12	香巴拉		5270672	30	2019.4.13	申请	-
13	香巴拉		5987369	29	2019.7.27	申请	-
14	香巴拉		8135962	32	2021.3.20	申请	-
15	香巴拉		8147803	32	2021.3.27	申请	-

序号	商标权人	商标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6	香巴拉		8970715	29	2022.4.13	申请	-
17	香巴拉		8970724	29	2022.4.13	申请	-
18	香巴拉		8970728	29	2022.6.13	申请	-
19	香巴拉		9129168	32	2022.2.27	申请	-
20	香巴拉		9209488	32	2022.3.20	申请	-
21	农垦宏业		4998976	22	2019.5.27	申请	-
22	农垦宏业		4998977	35	2019.3.13	申请	-

注册号为“1783284”、“1619106”的注册商标系由原天津市宝路食品有限公司申请。因天津市宝路食品有限公司注销，在当时商标所有权变更过程中为提高办理效率，由原天津市宝路食品有限公司主要负责人冯刚受让该注册商标，该商标目前由新疆宝路及石河子宝路无偿使用。冯刚已将该商标无偿转让给新疆宝路，变更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

2、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及下属控股企业共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使用权人	权证号码	座落	地类	面积（m ² ）	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使用权类型
1	银隆农业	乌国用(2011)第0029795号	天山区民主路148号	商服	1,358.47	2034.5.30	抵押	出让
2	银隆农业	TS0065751	塔什干米尔扎马鲁格别克区波孜巴扎街4巷	住宅	451.97	-	无	-

序号	使用 权人	权证号码	座落	地类	面积 (m ²)	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使用 权类 型
			18-20 号					
3	银隆农业	奎国用(150522)第 62454 号	怡沁里 60 幢 111 室	住宅	462.20	2052.7.18	无	出让
4	银隆农业	奎国用(150521)第 62446 号	怡沁里 60 幢 112 室	住宅	462.20	2052.7.18	无	出让
5	白桦林板业	师国用 (2011 出) 字第 145034 号	农八师石河子总场一分场九连	工业	66,921.93	2061.1.29	无	出让
6	石河子宝路	师国用 (2009) 出字第 121008 号	农八师 121 团东野镇	工业	17,625.17	2059.7.9	无	出让
7	石河子宝路	师国用 (2005) 出字第 122003 号	农八师 122 团加工厂以北	工业	29,389.50	2054.11.10	无	出让
8	香巴拉	师国用 (2010) 出字第开 40 号	石河子开发区 79 号小区	工业	5,878.28	2041.7.1	无	出让
9	香巴拉	师国用 (2010) 出字第开 41 号	石河子开发区 79 号小区	工业	25,437.47	2057.6.27	无	出让
10	香巴拉	师国用(2012)出字第开 124 号	石河子经济技术开发区 79 号小区	工业	28,055.42	2052.7.14	抵押	出让
11	巴州德润	库尔勒国用(2011)第 00000527 号	经济牧场场部南侧、胜利农场公路西侧	工矿仓储	54,734.6	2061.9.5	无	出让
12	沙雅宏信	2005 国用(沙土)第 586 号	托依堡镇依杆其境内	工业	68,278.00	2053.12.29	抵押	出让
13	库车天润	库国用(2006)第 1628 号	库车县墩阔坦镇轮墩公路南侧	棉花加工	35,376.40	2055.8.14	抵押	出让
14	库车天润	库国用 (2006) 第 3026 号	库车县墩阔坦镇轮墩公路南侧	工业	66,514.40	2056.12.19	抵押	出让
15	巴州宏业	尉国用(2009)第 467 号	尉犁县兴平乡统其克村	工业	72,111.24	2051.9.4	无	出让
16	阿克苏锦阿	柯坪县国用(2004)字第 0487 号	阿恰乡 314 国道西部	工业	43,290.00	2053.3.27	抵押	出让

序号	使用 权人	权证号码	座落	地类	面积 (m ²)	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使用 权类 型
17	阿克苏 润德	阿市国用(2012) 第 73184 号	拜什吐格 曼乡英吾 斯坦管理 区	工业	50,747.70	2059.8	抵押	出让
18	阿克苏 润德	阿市国用(2012) 第 73185 号	拜什吐格 曼乡英吾 斯坦管理 区	工业	11,828.30	2061.2	抵押	出让
19	阿克苏 恒信	阿市国用(2009) 第 52186 号	喀拉塔勒 镇	工业	32,025.00	2059.8	抵押	出让
20	莎车中 加	莎国用 (2012) 第 467 号	莎车县荒 地镇	工业	53,356.50	2062.10.25	抵押	出让
21	阿克苏 百隆	阿市国用(2011) 64848 号	阿塔公路 49 公里处	工业	133,488.10	2061.4	抵押	出让
22	麦盖提 九九	麦国用 (2008) 第 D457 号	麦盖提县 城北工业 园区	工业	185,037.2	2056.7.26	抵押	出让
23	麦盖提 九九	麦国用 (2009) 第 D496 号	麦盖提县 城北工业 园区	工业	40,177.2	2056.7.26	抵押	出让
24	麦盖提 九九	麦国用 (2010) 第 D543 号	麦盖提县 库尔玛乡 6 村	工业	56,918.3	2059.4.16	抵押	出让
25	麦盖提 九九	麦国用 (2010) 第 D544 号	麦盖提县 希依提墩 乡巴莎公 路 157 公里 处东侧	工业	66,534.4	2059.4.16	抵押	出让
26	喀什 久久	麦国用 (2006) 第 D360 号	麦盖提县 城北工业 园区	工业	60.82 亩	2056 年	无	出让
27	喀什 久久	麦国用 (2008) 第 D456 号	麦盖提县 城北工业 园区	工业	41,085.6	2056.7.26	无	出让

除上述公司及下属控股企业拥有土地使用权外，2010 年 4 月 29 日，公司下属子公司香巴拉与兵团农八师下属 143 团签订《两万头畜牛养殖基地项目投资协议书》，约定香巴拉在 143 团注册设立新公司，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畜牛的养殖与育肥，公司计划占地 1,200 亩，此养殖业用地由 143 团无偿划拨提供给新公司使用，计划使用 20 年，土地所有权仍归 143 团所有。2010 年 7 月 9 日，兵团农八师国土资源局一四三团分局编制《兵团国有荒地开发呈报表》，其中记载香巴拉石河子养殖基地申请开发盐碱地 59.7333 公顷。2011 年 3 月 7 日，兵团农八师国土资源局向香巴拉下发“师国土资函[2011]59 号”《关于对新疆香巴拉食品有限公司石河子养殖基地项目用地的批复》，确

认经其审核并报请师批准，同意香巴拉石河子养殖基地占用 59.7333 公顷未利用土地以及 6.6089 公顷一般耕地。

根据《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实施<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办法>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开垦国有荒地应实行有偿使用。香巴拉石河子养殖基地目前无偿使用 143 团上述土地存在一定瑕疵。对此问题，本公司目前正在与 143 团协商解决过程中。

2015 年 3 月 23 日，兵团第八师国土资源局（原兵团农八师国土局）出具证明：“新疆香巴拉食品有限公司石河子养殖基地位于 143 团 19 连，该公司能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2012 年 1 月 1 日至今，其不存在涉及土地管理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受到过国土部门的行政处罚。”

香巴拉石河子养殖基地从事肉牛养殖业务，非本公司核心的棉花加工流通业务，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香巴拉石河子养殖基地固定资产账面净值 731.34 万元，占公司总资产比例较低，仅为 0.28%，且报告期内各年度肉牛养殖业务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均不到 3%，肉牛养殖业务利润占公司营业利润的比例均不到 2%，香巴拉石河子养殖基地上述用地瑕疵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及经营业绩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本公司控股股东兵投公司已出具承诺，如因香巴拉石河子养殖基地用地瑕疵造成本公司损失的，兵投公司将对本公司的损失予以全额补偿。

3、专利技术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及下属控股企业拥有的专利技术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ZL）	公告时间
1	一种工业棉仁蛋白的制备方法及其制备的产品和应用	银隆农业	发明	201110335444.7	2015.01.07

4、专利使用协议

本公司与中国科学院过程工程研究所于 2010 年 7 月签订《专利技术实施许可合同》，中国科学院过程工程研究所以独占许可方式许可公司在新疆区域内实施“变形秸秆材料及其用途专利权”，专利权许可使用年限为 11 年，许可实施使用费总额为 100 万元。超过上述专利许可使用年限后公司无偿使用，不再缴纳任何使用费用。

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查询系统，该专利权已于 2014 年 12 月终止。根据《专利技术实施许可合同》，中国科学院过程工程研究所必须在合同有效期内维持材料专利的有效性，由于中国科学院过程工程研究所原因致使该专利被终止的，公司有权终止该合同。“变形秸秆材料及其用途专利权”相关技术原计划应用于公司下属子公司白桦林板业的板材加工，由于白桦林板业在试生产过程中调整了生产工艺，白桦林板业的经营对“变形秸秆材料及其用途专利权”已不构成重大依赖，且该专利权已终止，相关专利已经进入公有领域，白桦林板业继续使用也不会构成侵权。

5、著作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及下属控股企业拥有的著作权情况如下：

序号	著作权人	作品名称	作品类别	登记号	登记日
1	香巴拉	香巴拉牛肉 1 包装袋	美术	新作登字 -2013-F-00001050	2013.11.18
2	香巴拉	香巴拉牛肉 2 包装袋	美术	新作登字 -2013-F-00001051	2013.11.18
3	香巴拉	香巴拉牛肉脯包装袋	美术	新作登字 -2013-F-00001052	2013.11.18
4	香巴拉	香巴拉熏马肉包装袋	美术	新作登字 -2013-F-00001053	2013.11.18
5	香巴拉	香巴拉牛肉干（正面图）	美术	新作登字 -2012-F-00000922	2012.11.15
6	香巴拉	香巴拉牛肉干（背面图）	美术	新作登字 -2012-F-00000923	2012.11.15

六、发行人业务所需资质（特许经营权）及其获取情况

（一）特许经营权

本公司设立后收购了农垦进出口的经营性资产，承继了农垦进出口的业务体系，继续开展棉花加工流通服务业务，并从事棉花进口国营贸易业务。在商务部将农垦进出口棉花进出口国营贸易经营权划转至本公司前，本公司通过与农垦进出口签署《进口棉花协议书》的方式，接受农垦进出口的委托从事棉花进口国营贸易。

自公司设立以来，本公司、兵团及兵团商务局即持续与商务部沟通棉花进出口国营贸易经营权的划转事宜。自公司设立至 2012 年期间，2008 年 7 月 23 日、2008 年 9 月 19 日，兵团分别向商务部呈报的“新兵发[2008]59 号”《关于划转新疆农垦进出口(集

团)股份有限公司棉花国营贸易进出口经营权的请示》、“新兵函[2008]11 号”《关于划转新疆农垦公司棉花国营贸易进出口经营权情况说明的函》，请示将农垦进出口的棉花进出口国营贸易经营权划转至公司；2010 年 7 月 6 日、2012 年 7 月 18 日，兵团商务局分别向商务部呈报“兵商务字[2010]173 号”《关于划转新疆农垦进出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棉花国营贸易进出口经营权的请示》、“兵商务字[2012]216 号”《关于划转新疆农垦进出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棉花国营贸易进出口经营权的请示》，请示将农垦进出口棉花进出口国营贸易经营权划转至公司。商务部于 2012 年 12 月 4 日出具“商贸函[2012]1083 号”《关于划转新疆农垦进出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棉花进出口国营贸易经营权有关问题的复函》，确认“将棉花进出口国营贸易经营权划转至新疆银隆农业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正式取得棉花进出口国营贸易经营权。

根据《农产品进口关税配额管理暂行办法》第 4 条“棉花进口关税配额分为国营贸易配额和非国营贸易配额。国营贸易配额须通过国营贸易企业进口；非国营贸易配额通过有贸易权的企业进口，有贸易权的最终用户也可以自行进口”，第 38 条“本办法中的国营贸易企业指政府授予某些产品进口专营特权的企业，国营贸易企业名单由商务部核定并公布”之规定，本公司在取得商务部关于棉花进出口国营贸易经营权的划转批复前，接受农垦进出口委托进行棉花进口国营贸易存在一定瑕疵。

对于上述情况，公司在申请棉花进出口国营贸易经营权划转过程中已向兵团商务局及商务部进行了报告，商务部办公厅已于 2013 年 10 月 22 日下达“商贸办便[2013]955 号”函复兵团商务局，确认本公司拥有棉花进口国营贸易经营权。2014 年 7 月 9 日，兵团商务局出具《关于棉花国营贸易经营权合法合规性的情况说明》，确认本公司自成立以来至取得棉花进出口国营贸易经营权期间，所从事棉花国营贸易经营，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

（二）棉花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批复

根据《国有涉棉企业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指引》（证监期货字[2004]32 号）第六条有关规定，国有涉棉企业开展套期保值业务，应当按照有关规定报有权部门批准，并出具批准文件。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农垦宏业开展棉花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之初未正式向兵团国资委申报批准。在此期间，公司制定了《棉花期货业务管理办法》，并配备了棉花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主管人员、交易人员、资金调拨人员等，资金调配完全按照公司

内部财务制度执行，在较为规范的内控体系下，公司及农垦宏业的棉花期货套期保值业务运行良好。2014年7月29日及2014年12月26日，兵团国资委陆续下达了“兵国资发[2014]102号”《关于银隆公司开展棉花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批复》、“兵国资发[2014]202号”《关于银隆公司和农垦宏业开展棉花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有关事项的批复》，就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农垦宏业开展棉花期货套期保值业务进行了批复，并确认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农垦宏业开展的棉花期货套期保值业务运行良好，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

（三）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业务资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及下属控股企业拥有的相关业务资质或许可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证照名称	颁发日期	核准内容	有效期
银隆农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2008.7.9	-	2015.7.31
银隆农业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2013.1.17	-	-
白桦林板业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2012.6.2	人造板	2017.6.11
新疆宝路	食品流通许可证	2014.7.2	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	2017.7.14
新疆宝路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2014.9.23	-	长期
新疆宝路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2013.1.8	-	-
石河子宝路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2015.2.13	罐头（果蔬罐头）	2018.2.12
香巴拉	食品流通许可证	2013.5.28	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	2016.5.15
香巴拉	清真食品标识牌证书	2014.1.14	-	-
香巴拉石河子开发区分公司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2014.9.3	肉制品（酱卤肉制品、熏煮香肠火腿制品）	2017.9.2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2014.9.3	罐头（其他罐头）	2017.9.2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2014.8.11	饮料[碳酸饮料（汽水）类]	2017.8.10
香巴拉石河子养殖基地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2012.3.30	肉牛养殖	-
巴州德润普惠棉花加工厂	棉花加工资格认定证书（第一条生产线）	2014.7.7	-	2016.8.31
	棉花加工资格认定证书（第二条细绒棉产线）	2014.7.7	-	2016.8.31

公司名称	证照名称	颁发日期	核准内容	有效期
	棉花加工企业质量保证能力审查认定证书	2014.8.5	-	2016.8.31
沙雅宏信	棉花加工资格认定证书(细绒棉生产线)	2010.10.14	-	2015.10.14
	棉花加工资格认定证书(长绒棉生产线)	2010.10.14	-	2015.10.14
	棉花加工企业质量保证能力审查认定证书	2014.8.19	-	2016.8.31
库车天润	棉花加工资格认定证书	2014.7.3	-	2016.8.31
	棉花加工企业质量保证能力审查认定证书	2014.8.19	-	2016.8.31
巴州宏业	棉花加工资格认定证书	2014.7.7	-	2016.8.31
	棉花加工企业质量保证能力审查认定证书	2014.8.5	-	2016.8.31
阿克苏锦阿	棉花加工资格认定证书	2012.9.3	-	2015.10.14
	棉花加工企业质量保证能力审查认定证书	2014.8.19	-	2016.8.31
阿克苏润德	棉花加工资格认定证书	2014.7.3	-	2016.8.31
	棉花加工企业质量保证能力审查认定证书	2014.8.19	-	2016.8.31
阿克苏恒信	棉花加工资格认定证书	2014.7.3	-	2016.8.31
	棉花加工企业质量保证能力审查认定证书	2014.8.19	-	2016.8.31
阿克苏百隆	棉花加工资格认定证书	2014.7.3	-	2016.8.31
	棉花加工企业质量保证能力审查认定证书	2014.8.19	-	2016.8.31
莎车中加	棉花加工资格认定证书(第一条生产线)	2014.7.8	-	2016.8.31
	棉花加工资格认定证书(第二条生产线)	2014.7.8	-	2016.8.31
	棉花加工企业质量保证能力审查认定证书	2014.7.28	-	2016.8.31
麦盖提九九	棉花加工资格认定证书(第一条生产线)	2014.7.8	-	2016.8.31
	棉花加工资格认定证书(第二条生产线)	2014.7.8	-	2016.8.31
	棉花加工企业质量保证能力审查认定证书	2014.7.28	-	2016.8.31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合计拥有 10 家棉花加工厂，合计 19 条棉花加工生产线。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联合颁布的“发展改革委令第 49 号”《棉花加工资格认定和市场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国家对棉花加工实行资格认定制度，从事棉花加工的企业须按照该办法的规定进行资格

认定申报。省、自治区、直辖市的资格认定机关对予以受理的申报进行棉花加工资格条件的审查和认定，对符合该办法规定条件的，授予《棉花加工资格认定证书》。上述规定中未明确对棉花加工企业提出“一证一线”的要求。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兵团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新疆工商行政管理局、新疆质量技术监督局联合发布的“新发改经贸[2009]1425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棉花加工资格认定和市场管理实施细则》规定，对于棉花加工企业按照“一证一厂”和“一证一线”进行审查和认定。本公司下属棉花加工企业均是公司设立后陆续收购而来，并拥有棉花加工资质认定证书，但是，公司下属子公司阿克苏百隆、麦盖提九九、阿克苏恒信及阿克苏润德中存在合计5条棉花加工生产线尚未按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棉花加工资格认定和市场管理实施细则》规定的“一线一证”要求办理《棉花加工资格认定证书》。

为此，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2015年5月26日出具了《关于新疆银隆农业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下属棉花加工企业加工资质合规性的证明》，确认：1、公司下属阿克苏百隆、麦盖提九九、阿克苏恒信及阿克苏润德均符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棉花加工资格认定和市场管理实施细则》的认定要求，并获得《棉花加工资格证书》，截至目前上述棉花加工企业生产经营合规合法，不存在违法违规；2、自2012年至今，上述棉花加工企业未曾因违反棉花加工资格认定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处罚；3、对于阿克苏百隆、麦盖提九九、阿克苏恒信及阿克苏润德中合计5条棉花加工生产线，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将根据棉花生产情况，积极向国家申请。

对于上述情况，本公司控股股东兵投公司已出具承诺，如因前述资质瑕疵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兵投公司将予以全额补偿。

七、发行人的境外资产及经营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在境外拥有一家全资子公司香港瑞隆及一个乌兹别克斯坦办事处，具体情况如下：

1、本公司全资子公司香港瑞隆于2012年6月20日在香港依据公司条例注册成立，注册资本为10,000港元，注册地址为香港九龙尖沙咀广东道7-11号海港城世界商业中心14楼1401，主要经营范围为棉花进出口业务。

香港瑞隆主要为公司开展进口棉业务的境外融资平台。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香港瑞隆资产合计为 33,011,662.82 元（其中主要为货币资金 14,837,852.96 元、预付账款 17,382,033.59 元、应收账款 791,776.27 元），净资产为 8,704,691.91 元，2014 年度实现净利润为-1,889,297.96 元（以上财务数据已经华兴所审计）。

2、本公司乌兹别克斯坦办事处是经商务部于 2009 年 2 月 4 日批准同意本公司于乌兹别克斯坦设立的境外机构，并取得了商务部颁发的“[2009]商合驻证字第 650300001 号”《中国企业境外机构批准证书》，地点位于乌兹别克斯坦首都塔什干市，负责人为赵明亚，主要职能：在乌兹别克斯坦的棉花采购工作；配合公司做好棉花合同的签订、修订、执行工作；棉花配货、检验、装车发运信息的反馈；协助 SGS/WIS 在乌兹别克斯坦做好质量检验工作；为公司提供并开拓除棉花贸易外的其他领域的经贸信息。该办事处在乌兹别克斯塔首都塔什干拥有 1 处面积为 208.83 平方米的房产，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五/（一）/3、房屋所有权”。

八、发行人的质量管理情况

（一）发行人质量控制标准

本公司为了满足不同客户的用棉需求，维护公司品牌形象，一直较为重视棉花质量控制，严格执行《棉花质量监督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470 号）和国家相关部门制定的质量标准。目前公司执行的主要国家级质量标准及检验方法如下：

GB1103.1-2012	棉花细绒棉，国家强制性标准
GB/T6102.2-1985	原棉回潮率试验方法，电测器法
GB/T6102.1-2006	原棉回潮率试验方法，烘箱法
GB/T6498-2004	棉纤维“马克隆值”试验方法
GB/T6499-1992	原棉含杂率试验方法
GB/T6975-2007	棉花包装国家标准
GB/T6097-1985	棉纤维试验取样方法
GB/T6098.1-1985	棉纤维长度试验方法，拉式分析仪法
GB/T20392-2006 HVI	棉纤维物理性能试验方法
GB/T19617-2007	棉花长度试验方法，手扯尺量法
GB/T13786-1992	棉花分级室的模拟昼光照明

GB/T8170-2008	数值修约规则与极限数值的表示和判定
O'z DSt 604 : 2001	棉纤维技术条件，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国家标准

（二）发行人质量控制措施

1、进口棉质量管理

进口棉方面，出口国的棉花加工企业在加工生产棉花时，首先根据其国家标准，由棉花加工企业的棉检员采用逐包检验的方式确定每包棉花的等级，将每包棉花的信息标签输入信息库，并出具质量证书。根据棉花加工企业出具的质量证书，由出口国质量检验机构的棉检员对每包棉花抽样复检，如质量相符，出具质量相符证书确认棉花的质量等级，作为随货发运的必要单据。

出口国棉花加工企业生产出的每批棉花集中发运到当地的棉花专用库房，根据出口国供应商与本公司签订的供货合同，由本公司委派棉检员或本公司委托当地的国际中立质量检验机构棉检员再进行 10%的抽检，如实际质量和重量与随货单据上的质量和重量一致，棉检员将与出口国质量检验机构及库房的代表签订验收证明。

2、国产棉质量管理

对于公司下属棉花加工企业收购籽棉加工生产的皮棉质量，本公司制定了《籽棉收购管理制度和收购流程》及《棉花质量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对籽棉收购过程中的入场、探湿、取样、试轧定衣、检验定价、过磅、监磅、监仓入库验收、清拣异性纤维等各个环节的操作流程都进行了严格详细的规定，公司各下属棉花加工企业均配置了棉检师或者棉检员，把控籽棉收购的质量，对生产的皮棉按国家棉花标准规定的检验方法和检验规定进行检验，对所生产的每一批棉花均送当地纤维检验局申报公检，并确保棉花加工品级分类准确，棉花包装达到国家标准（GB/T6975-2007）要求。

对于公司从国内其他棉花加工企业采购的皮棉，本公司也实施较为严格的检验。在供应商已经其自身棉检员及当地纤维检验局进行检验合格后，公司还在采购前由公司棉检员严格按照国家标准（GB1103.1-2012）规定进行取样、检验、检测，并做好原始记录，出具检测报告；正式采购时，公司则进一步要求供应商按照公司采购前已经公司棉检员检验并符合公司要求的指定批次进行供货，确保公司采购皮棉的质量。

本公司及下属控股企业最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质量、计量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或

规范性文件而遭受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同业竞争

（一）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1、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兵团国资委，兵团国资委系根据兵团的授权，代表兵团履行出资人职责、负责监督管理所出资企业国有资产的直属特设机构，其本身并无实际生产经营行为，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2、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1）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兵投公司直接持有本公司 35.53%的股份，并通过中新建间接控制本公司 7.58%的股份，系公司控股股东。兵投公司经营范围为“资产管理；项目投资；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在借贷、买卖、货物运输、加工承揽经济活动中提供保证担保。（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主营业务为资产管理、项目投资。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兵投公司未从事与本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2）公司与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兵投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及其业务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九/（三）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兵投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中，不存在与本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情形，故兵投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本公司亦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本公司控股股东兵投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10 日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自承诺函出具之日起，将不以任何方式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任何地区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与银隆农业及其下属子公司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在该等业务中持有权益

或利益；不以任何方式从事或参与投资任何与银隆农业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企业，并承诺如从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银隆农业经营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有竞争，则立即通知银隆农业，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让予银隆农业；不制定与银隆农业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经营发展规划。

二、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1、控股股东、主要股东

本公司控股股东为兵投公司，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分别为万禾天阳、信达投资、第六师国资公司、中新建及上海贯喜。该等关联方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九/（二）公司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

2、实际控制人

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兵团国资委。

3、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八/发行人控（参）股公司简要情况”。

4、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本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九/（三）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

5、本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为本公司的关联自然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业务骨干人员”。

6、其他关联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前述关联方外，本公司其他关联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1	金石期货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安涛任董事
2	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3	新疆百花村股份有限公司	
4	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5	葆德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6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安涛任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7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招标有限公司	
8	新疆金恒通典当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董事安涛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
9	招商昆仑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冯红涛任董事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10	深圳市招广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冯红涛任董事
11	信达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肖林任董事长
12	新疆新新投资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姜方基为控股股东，同时兼任董事长
13	新疆冠农果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姜方基兼任独立董事
14	新疆西部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15	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16	新疆宏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17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六师供销合作公司	公司董事赵铁江任法定代表人
18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六师棉麻公司	公司董事赵铁江任总经理
19	美克国际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李大明兼任独立董事
20	新疆交易市场投资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1	新疆泰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2	甘肃大禹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赵新民兼任独立董事
23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国有资产经营公司	公司监事会主席兼任监事会主席
24	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高云飞兼任独立董事
25	农垦进出口（2013年已注销）	公司报告期内曾对其有重大影响

（二）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如下：

关联方	交易内容	定价方式	2014 年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石期货	交易手续费	市场价	136,740.00	17.29	0.00	0.00	98,470.00	15.69

注：占比指占同类交易总额的比例。

报告期内，为防范棉花价格波动风险，实现对棉花价格波动风险的规避、锁定和对冲，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农垦宏业进行棉花期货套期保值操作，并在金石期货开立交易账户，公司按照市场价格向其支付交易手续费，前述关联交易系公司正常的持续生产经营需要，交易金额较小，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

2、偶发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兵投公司为公司部分银行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元）	担保费（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兵投公司	发行人	40,000,000.00	160,000.00	2012-01-17	2012-11-27	是
兵投公司	发行人	50,000,000.00	400,000.00	2012-03-30	2012-11-27	是
兵投公司	发行人	100,000,000.00	800,000.00	2012-04-13	2012-12-26	是
兵投公司	发行人	40,000,000.00	320,000.00	2013-09-06	2014-08-12	是
兵投公司	发行人	50,000,000.00	300,000.00	2014-11-24	2015-08-23	否
兵投公司（注）	发行人	112,500,000.00	0.00	2014-12-22	2015-09-21	否

注：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未发生银行借款，故该笔担保尚未发生担保费用。

报告期内，兵投公司为本公司提供上述担保，主要参考其同期为其他下属控股企业提供担保收取的费率标准基础上协商确定。该等关联担保对公司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

3、关联方应收应付情况

（1）应收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兵投公司	100,000.00	-	-	-	-	-

前述其他应收款项系公司在 2014 年办理贷款业务过程中，预付给兵投公司的担保费用，后因相应贷款的期限出现调整，公司及兵投公司在 2014 年末根据调整后贷款期限重新计算担保费用，并予以账务确认。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关联方其他应收款已经全部收回。

（2）应付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其他应付款	农垦进出口	-	-	6,326,443.82
其他应付款	兵团国资委	28,643.82	28,643.82	-

报告期内，公司对农垦进出口的其他应付款主要系公司代农垦进出口收到兵团国资委用于农垦进出口清理债权债务的补贴款项。2013 年农垦进出口进行了清算，公司与农垦进出口及第三方完成了相关债务清偿、抵消、转移等手续后，农垦进出口注销。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兵团国资委有 28,643.82 元的其他应付款，该笔应付款主要系农垦进出口清算注销后对兵团国资委的清算款余额，因农垦进出口办理清算注销过程中涉及相关债务清偿、转移及抵消而转为公司对兵团国资委的债务。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款项均已结清。

（三）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履行程序的情况和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的意见

2014 年 9 月 16 日，公司召开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建立了完善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了《关于追加确认最近三年关联交易的议案》，独立董事认为“上述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经营需要的实际情况，在公平、互利的基础上进行的，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四）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和制度安排

1、《公司章程》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规定

（1）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1,5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3%以上的关联交易，由董事长决定；董事长属于关联人的，应将该关联交易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2,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4%以上的关联交易，由董事会审议。

（2）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涉及《公司章程》第二百条第九款规定的“提供财务资助”、“委托理财”等交易事项时，应当以发生额作为计算标准，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经累计计算达到《公司章程》第四十五条标准的，适用该条的规定。已按照第四十五条规定履行相关程序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6）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以下关联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公司章程》第四十五条规定：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与同一交易标的相关的交易。上述同一关联人包括与该关联人同受一主体控制或者相互存在股权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已按照第四十五条规定履行相关程序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7）公司与关联人进行《公司章程》第二百条第十一款第（二）项至第（五）项所列的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事项，应当按照下述规定进行披露并履行相应审议程

序：对于首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应当与关联人订立书面协议并及时披露，根据协议涉及的交易金额按照《公司章程》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协议没有具体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已经公司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正在执行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如果协议在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协议期满需要续签的，公司应当将新修订或者续签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根据协议涉及的交易金额按照《公司章程》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协议没有具体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对于每年发生的数量众多的日常关联交易，因需要经常订立新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而难以将每份协议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可以对当年度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根据预计金额按照《公司章程》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如果在实际执行中日常关联交易金额超过预计总金额的，公司应当根据超出金额按照《公司章程》规定重新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8）对于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独立董事应发表事前认可意见以及独立意见。

（9）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关联股东的范畴以及关联交易的审议按照公司董事会制定的有关关联交易的具体制度执行。

2、股东大会、董事会议事规则中对于关联交易的规定

（1）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2）董事会议事规则

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关联董事出现下述情形的，董事应当对有关提案回避表决：董事本人认为应当回避的情形；《公司章程》规定的因董事与会议提案所涉及的事项有关联关系而须回避的其他情形。在董事回避表

决的情况下，有关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形成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不得对有关提案进行表决，而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关联董事也不得接受非关联董事的委托。

3、《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于关联交易的规定

(1)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2,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4%以上的关联交易，由董事会审议。

(4)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1,5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3%以上的关联交易，由董事长决定。董事长属于关联人的，应将该关联交易提交董事会审议。

(5) 未达到需董事长决定标准的关联交易由总经理决定，但是，总经理系关联交易之关联人时，应将该关联交易提交董事长决定。

(6)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7) 对于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独立董事应发表事前认可意见以及独立意见。

(8) 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时，下列股东应当回避表决：交易对方；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被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或者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任职的（适用于股东为自然人的）；因与交易对方或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

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或影响的。

公司股东大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股东投票前，提醒关联股东须回避表决。

（五）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本公司将以股东利益最大化为原则，尽量减少关联交易。对于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决策权限、决策程序等内容，并在实际工作中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以确保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开、公允、合理，从而保护股东利益。

本公司控股股东兵投公司就避免及规范关联交易已作出如下承诺：未来将尽可能减少和避免与银隆农业的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公司将遵循公正、公平、公开的市场化原则，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包括回避表决等合法程序，不通过关联交易谋求不合理的利益，不会因关联交易损害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如公司因违反本承诺给银隆农业造成损失的，公司将依法赔偿银隆农业。

此外，就避免资金占用及担保事宜，兵投公司承诺：未来不以任何方式违规占用发行人的资金，也不以任何方式违规要求发行人为兵投公司提供担保。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业务骨干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业务骨干简历

（一）董事会成员简介

1、梁文盈，女，195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国纺织大学毕业，高级工程师。1977年起曾历任新疆奎屯农七师针织厂技术科长、副厂长、厂长；1994年2月至1994年5月任兵团外经委副主任；1994年至1997年任兵团农垦进出口总公司副总经理；1997年至2000年任兵团外贸局副局长；2000年至2007年任农垦进出口董事长、总经理；2008年至今，任公司董事长。

2、安涛，男，196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兵团党校研究生班毕业，高级经济师。1985年至1988年，任《新疆农垦经济》编辑部编辑；1988年至1990年，任石河子农学院院长办公室秘书；1990年至1992年，任兵团党委宣传部副主任科员；1992年至1995年，任兵团党委办公厅秘书；1995年至2003年，任兵团计划委员会副处长、处长；2003年至2006年，任兵团投资中心主任；现任兵投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兼任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新疆百花村股份有限公司、葆德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及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3、赵铁江，男，196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西北农学院毕业，农艺师。自1982年参加工作以来，历任农六师新湖三场连长、副场长、新湖二场场长、农六师102团副团长；现任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六师供销合作公司法定代表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六师棉麻公司总经理。

4、冯刚，男，196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新疆财经学院毕业，会计师。1986年至1988年，任农六师102团行管科会计；1988年至1991年，任农六师102团审计科审计；1991年至2002年，任新疆农垦进出口总公司大连分公司财务科长、副经理、经理；2002年至2006年，任新疆宝路食品有限公司总经理；2006年至2008年，任农垦进出口副总经理、总经理；2008年至今，任公司总经理。

5、冯红涛，男，197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美国路易斯维尔大

学毕业，特许金融分析师。1993年至1994年，任招商银行深圳南油支行国际结算专员，1994年至1996年任蛇口明华海事服务中心、蛇口明华船务有限公司财务部主管，1998年至2011年，历任招商局集团金融事业部银行业务主管、招商局集团新加坡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招商局集团业务开发部主任、招商局国际（青岛）码头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招商局集团业务开发部高级经理、招商局集团重大项目办公室副主任等；现任招商昆仑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并担任深圳市招广投资有限公司董事。

6、肖林，男，196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澳大利亚新南威尔士大学毕业，高级经济师。1989年至1997年，任职于建设银行江苏省分行国际业务部；1997年至1999年，任职于建设银行总行营业部；1999年至2006年，任职于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2006年至2009年，任汉石投资管理公司董事总经理；2009年至2014年，任信达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信达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7、姜方基，男，195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连理工大学研究生院管理科学与工程专业研究生毕业，高级会计师、注册税务师。曾在新疆乌鲁木齐市农垦局（新疆兵团第十二师）104团计财科任会计、科长、副团长，农垦局财务处处长，农垦局头屯河农场任场长，新疆新新华通会计师事务所、新新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新疆新新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任主任、董事长、总经理，新疆注册会计师协会常委理事，新疆农垦会计学会、新疆农垦珠算协会常务理事、副会长。现任新疆新新投资咨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新疆兵团会计学会常务理事、副会长，新疆西部牧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新疆宏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新疆冠农果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8、李大明，男，196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国政法大学研究生毕业。1988年至2000年在新疆地矿厅工作，先后担任技术员、助理工程师，厅团委青工委委员、组织干事等职务；2000年至今，在新疆天阳律师事务所担任执业律师；现任新疆天阳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律师，全国律协公司法专业委员会委员、自治区律协公司与证券专业委员会主任委员、美克国际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新疆交易市场投资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及新疆泰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9、赵新民，男，197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副教授、硕士生导

师。曾任石河子大学经管学院工商管理系党总支书记，现任石河子大学棉花经济研究中心常务副主任、新疆棉花协会常务理事、兵团统计学会常务理事及甘肃大禹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二）监事会成员简介

1、师波，男，196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首都经济贸易大学毕业，会计师。1988年至1994年，任职于新疆地矿研究所；1994年至1995年，任职于新疆轻工设计研究院；1995年至1996年，任职于新天国际技术合作公司，1996年至今，担任新疆兵团国资局、国资办、国资委处长、国资委副主任，现兼任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国有资产经营公司监事会主席。

2、常志强，男，196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石油大学毕业，高级经济师。1988年至1993年，任教于新疆石油学院；1993年至1999年，任职于建设银行新疆分行计划财务处；1999年至今，任职于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现任业务一部高级经理。

3、刘宏伟，女，196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兰州商学院毕业，经济师。1989年至1992年，在新疆农垦进出口公司办公室工作；1992年至1994年，在新疆农垦进出口总公司办公室工作；1995年至1998年，任新疆纺织五矿化工进出口公司业务员；1998年11月至2008年6月，任农垦进出口业务部副经理、经理；2008年6月至今，任公司销售部经理。

（三）高级管理人员简介

1、公司总经理冯刚简历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一/（一）董事会成员简介”。

2、金丽，女，196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新疆财经学院毕业，会计师。1992年至2000年，任农垦国际贸易公司会计、副科长、总经理助理；2000年至2001年，任德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01年至2002年，任农垦进出口财务经理、财务总监；2002年至2008年，任农垦进出口副总经理；2008年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3、张花，女，196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央党校毕业，高级会计师。1978年至2002年，就职于农四师六十六团，历任主管会计、副科长、科长；

2002 年至 2008 年，就职于兵团国有资产经营公司，兼任农垦进出口及新疆西部天德公司董事、财务总监、总会计师；2008 年 8 月至今，担任公司总经济师。

4、常弘，女，196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新疆财经学院毕业，高级会计师，高级人力资源师。1989 年至 1993 年，任建设银行克拉玛依市分行计划信贷科，任信贷员、助理经济师；1993 年至 2008 年，就职于农垦进出口，历任会计、计财部副经理、开发部经理、资金管理部经理、纪委副书记、董事会秘书；2008 年至 2011 年，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兼资金管理部经理；2011 年至 2014 年，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兼行政人力资源总监，2014 年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行政人力资源总监。

5、高云飞，男，196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新疆大学毕业，经济师。1986 年至 1995 年，任新疆计划委员会科员；1995 年至 1998 年，任宏源证券投资银行部总经理、证券业务总部总经理助理；1998 年至 2011 年，任湘财证券西北地区总部总经理、西北业务总部董事总经理、深圳业务部总经理；2011 年至 2014 年任公司副总经理；2014 年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2015 年至今兼任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6、马国秋，男，196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央党校函授学院毕业。1980 年至 1995 年空军服役；1995 年至今任职于中国农业发展银行，现任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客户一部副总经理级干部；2014 年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四）核心业务骨干人员简介

本公司除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核心业务骨干人员情况如下：

1、蒋尚君，女，197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央党校经济管理专业毕业，助理经济师。1993 年至 1994 年，在乌鲁木齐市红山棉纺厂从事实验室工作；1994 年至今先后在新疆农垦纺织五矿化工机械进出口有限公司、农垦进出口、本公司任棉花部业务员、结算部业务员、运输部经理、货源部经理，现任公司棉花加工部经理。

2、石永生，男，196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安徽财贸学院棉花检验与加工专业毕业，工程师。1986 年至 1997 年，在农七师 124 团加工厂从事棉花检验工作；1997 年至 2003 年，在呼图壁天山棉纺厂从事棉花检验工作；2003 年至今在本公司负责棉花检验工作。

3、谭勇，男，197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安徽财贸学院棉花检验与加工专业毕业，注册棉检师。2000 年至 2004 年，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三师棉麻公司从事棉花检验工作；2004 年至 2010 年，在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轧花厂先后从事棉花检验、销售、进口棉收购加工及轧花厂收购工作；2010 年至今任白桦林板业董事长。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业务骨干及其近亲属个人投资情况

（一）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业务骨干通过万禾天阳间接持有公司股权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持有万禾天阳权益比例（%）	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比例（%）
1	梁文盈	37.06	5.66
2	冯 刚	16.72	2.56
3	金 丽	10.80	1.65
4	常 弘	2.86	0.44
5	刘宏伟	1.94	0.30
6	蒋尚君	1.94	0.30
7	高云飞	1.36	0.21
8	谭 勇	0.85	0.13
9	石永生	0.85	0.13
10	张 花	0.19	0.03

除 2012 年 12 月万禾天阳转让 450 万股公司股份及 2012 年和 2013 年公司两次增资造成万禾天阳间接持有公司权益变动外，万禾天阳持有公司权益在报告期内未发生其他变化。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业务骨干通过万禾天阳持有的公司股份均无质押或冻结情况。

除上述情况外，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

心业务骨干及其近亲属均未以其他方式直接和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二）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对万禾天阳的投资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业务骨干人员其他主要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持股公司	持股比例（%）	是否控股或享有控制权
1	冯红涛	新疆新招昆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00	否
		杭州港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7.00	否
2	姜方基	新疆新新投资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60.00	是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业务骨干最近一年薪酬情况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业务骨干的薪酬形式包括工资、奖金、津贴等。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业务骨干 2014 年度在公司领取的薪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位	年薪或津贴（元）
1	梁文盈	董事长	359,000.00
2	安 涛	董事	-
3	赵铁江	董事	-
4	冯 刚	董事、总经理	323,100.00
5	冯红涛	董事	-
6	肖 林	董事	-
7	姜方基	独立董事	8333.33
8	李大明	独立董事	8333.33
9	赵新民	独立董事	8333.33
10	师 波	监事会主席	-
11	常志强	监事	-
12	刘宏伟	监事	155,000.00
13	金 丽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274,635.00
14	马国秋	副总经理	-

序号	姓名	职位	年薪或津贴（元）
15	张 花	总经济师	233,440.00
16	高云飞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400,000.00
17	常 弘	副总经理、行政人力资源总监	233,440.00
18	蒋尚君	部门经理	155,960.00
19	石永生	部门经理	156,970.00
20	谭 勇	白桦林板业董事长	143,440.00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业务骨干的兼职情况及相互关系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业务骨干的兼职情况

序号	姓名	在发行人担任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发行人的关系
1	梁文盈	董事长	香巴拉	董事	子公司
2	冯 刚	董事、总经理	农垦宏业	董事	子公司
3	安 涛	董事	兵投公司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控股股东
			中新建	董事	主要股东
			金石期货	董事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石油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招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新疆金恒通典当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控股股东参股公司
			新疆百花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控股股东参股公司
			葆德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控股股东参股公司
4	冯红涛	董事	深圳市招广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无
			招商昆仑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5	赵铁江	董事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六	法定代表人	无

序号	姓名	在发行人担任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发行人的关系
			师供销合作公司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六师棉麻公司	总经理	
6	肖 林	董事	信达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7	姜方基	独立董事	新疆冠农果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新疆西部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新疆新新投资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长	无
			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新疆宏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8	李大明	独立董事	美克国际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新疆交易市场投资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新疆泰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9	赵新民	独立董事	甘肃大禹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10	师波	监事会主席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国有资产经营公司	监事会主席	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
11	常志强	监事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	高级经理	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12	金 丽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农垦宏业	董事	子公司
			香巴拉	监事	子公司
13	高云飞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14	马国秋	副总经理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总行	部门副总经理	无
15	常 弘	副总经理、行政人力资源总监	农垦宏业	董事	子公司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业务骨干相互之间的关系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业务骨干相互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业务骨干与本公司签署的有关协议、作出的重要承诺以及履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业务骨干未与本公司签署除《保密协议》、《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之外的其他协议；除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作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信息披露承诺及稳定股价措施相关承诺以外，亦未作出其他重要承诺。

六、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均合法合规，不存在下列情况：

（1）因贪污、贿赂、侵占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2）担任破产清算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之日起未逾三年；

（3）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4）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七、报告期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及原因

（一）董事变动情况

1、2012年12月12日，公司召开2012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因隆平高科将持有的公司全部股份转让给信达投资，原隆平高科推荐董事杨翠国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信达投资作为新股东推荐肖林为公司董事候选人，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肖林同志为公司董事的议案》，同意选举肖林为公司董事。

2、2013年4月1日，公司召开2012年度股东大会，因引进新股东中新建，中新

建推荐冯红涛为董事候选人，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冯红涛同志为公司董事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将公司章程中董事人数由 5 名变更为 6 名，并选举冯红涛为公司董事。

3、2014 年 9 月 16 日，公司召开 2014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为完善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会议审议通过《选举姜方基同志为公司独立董事》、《选举李大明同志为公司独立董事》、《选举赵新民同志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选举姜方基、李大明、赵新民为公司独立董事。

（二）监事变动情况

2012 年 12 月 12 日，公司召开 2012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因隆平高科将持有的公司全部股份转让给信达投资，原隆平高科推荐监事袁丰不再担任公司监事职务，信达投资作为新股东推荐常志强为公司监事候选人，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常志强同志为公司监事的议案》，同意选举常志强为公司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1、2014 年 3 月，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因公司调整工作分工，会议决定聘任高云飞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免去常弘公司董事会秘书一职。

2、2014 年 8 月，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因原副总经理黄玉杰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会议决定聘任马国秋为公司副总经理。

3、2014 年 11 月，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聘任常弘为公司副总经理。

4、2015 年 3 月，公司副总经理云心田因个人原因辞去副总经理职务。

以上人员选举、聘任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程序，发行人近三年内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

第九节 公司治理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本公司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2008年6月1日，公司召开了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监事会成员。2011年12月28日，公司召开了201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监事会成员。2014年12月27日，公司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监事会成员。

本公司成立后，先后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外担保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制度，上述制度均符合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要求。

（一）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股东大会职权

本公司设立股东大会，为公司最高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1）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2）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3）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4）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5）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6）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7）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8）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9）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10）修改《公司章程》；（11）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12）审议批准《公司章程》第三十八条规定的担保事项；（13）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

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14）审议股权激励计划；（15）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2、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本公司于 2014 年 9 月 16 日召开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现行有效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其主要内容如下：

（1）股东大会的召集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临时股东大会不定期召开，出现《公司法》第一百零一条规定的应当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形时，临时股东大会应当在 2 个月内召开。

（2）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除上述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召集人应当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通知各股东。

（3）股东大会的召开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他人代为出席和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公司持有自己的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必须实行累积投票制；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对所有提案应当逐项表决；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3、股东大会运行情况

本公司报告期内共计召开了 9 次股东大会，历次股东大会内容均由股东亲自或委托/委派代表出席，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等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签署的决议与会议记录真实有效。

（二）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董事会构成

本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公司董事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 3 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公司设董事长 1 人，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董事为自然人，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能担任公司董事的自然人不得担任本公司董事。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1）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2）不得挪用公司资金；（3）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4）不得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5）不得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6）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同类的业务；（7）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8）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9）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10）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前述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1）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2）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3）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4）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5）应当如实向监

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6）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2、董事会职权

公司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1）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2）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3）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4）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5）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6）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7）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8）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9）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10）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11）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12）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13）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14）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15）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16）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董事会议事规则

公司于2014年9月16日召开的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现行有效的《董事会议事规则》，其主要内容为：

（1）董事会的召集

董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定期会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会应当召开临时会议：1）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2）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3）独立董事提议时；4）监事会提议时。

（2）董事会的通知

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董事会秘书应当分别提前十日和五日将盖有董事会印章的书面会议通知，通过专人送达、邮寄、传真、电子邮件方式，提交全体董事和监事。非专人送达的，还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

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3) 提案的提交与表决

在发出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的通知前，董事会秘书应当充分征求各董事的意见，初步形成会议提案后交董事长拟定。董事长在拟定提案前，应当视需要征求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意见。

每项提案经过充分讨论后，主持人应当适时提请与会董事进行表决。会议表决实行一人一票，以举手或其他方式进行。董事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董事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有关董事重新选择，拒不选择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

4、董事会运行情况

本公司报告期内董事会合计召开了 11 次会议，历次董事会均由全体董事亲自或委托其他董事代表出席，董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等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签署的决议与会议记录真实、有效。

(三) 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监事会的构成

本公司设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监事任期每届为 3 年，连选可以连任；监事会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监事会设主席一人，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2、监事会的职权

公司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1）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2）检查公司财务；（3）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4）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5）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6）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7）依照《公司法》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8）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3、监事会议事规则

本公司于 2014 年 9 月 16 日召开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现行有效的《监事会议事规则》，其主要内容如下：

（1）监事会的召集

监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监事会定期会议应当每六个月召开一次。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监事会应当在十日内召开临时会议：1）任何监事提议召开时；2）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通过了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监管部门的各种规定和要求、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和其他有关规定的决议时；3）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不当行为可能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害或者在市场中造成恶劣影响时；4）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股东提起诉讼时；5）《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2）监事会的通知

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监事会主席应当分别提前十日和五日将盖有监事会印章的书面会议通知，通过专人送达、邮寄、传真、电子邮件，提交全体监事；非专人送达的，还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口头或者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3）提案的提交和表决

在发出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的通知之前，监事会主席应当向全体监事征集会议提案，并至少用两天的时间向公司员工征求意见；在征集提案和征求意见时，监事会主席应当说明监事会重在对公司规范运作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行为的监督而非公司经营管理的决策。监事提议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应在书面提议中列明明确和具体的提案。

监事会会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以举手或其他方式进行；监事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监事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该监事重新选择，拒不选择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监事会形成决议应当全体监事半数以上同意。

4、监事会运行情况

本公司报告期内监事会合计召开了 7 次会议，监事会运作规范，历次监事会均由全体监事亲自出席，监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等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签署的决议与会议记录真实、有效。

（四）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独立董事情况

本公司董事会设独立董事 3 人，独立董事人数占董事会人数三分之一以上，符合有关规定。

本公司根据《公司法》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建立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2014 年 9 月 16 日，公司召开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姜方基、李大明、赵新民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14 年 12 月 27 日，公司召开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姜方基、李大明、赵新民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公司独立董事均熟悉上市公司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须的工作经验的人士，均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任职条件。

2、独立董事的制度安排

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与《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独立董事做出了以下规定：

（1）《公司章程》相关规定

第五十条：对于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独立董事应发表事前认可意见以及独立意见。

第五十四条：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通知。

第七十七条：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八十六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

第一百三十三条：公司设独立董事三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产生方式、职权、工作制度由董事会制定。

(2)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相关规定

第十四条：为了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独立董事除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行使以下特别职权：1) 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2) 公司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应当征求独立董事意见后方可提交董事会讨论；3) 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4) 提议召开董事会；5) 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6) 独立董事可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对公司的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和咨询，相关费用由公司承担；7)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时应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第十五条：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1) 提名、任免董事；2) 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3)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4) 公司当年盈利但年度董事会未提出包含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预案；5) 本制度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所述关联交易；6) 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股权激励计划；7) 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公司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8) 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3、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本公司独立董事自任职以来均能够勤勉尽责，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文件的要求，认真履行职权，对促进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公平、公正、公允性，保障董事会决策科学性，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等方面均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五）董事会秘书制度

本公司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1名，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负责。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是：（1）负责公司和相关当事人与股东的及时沟通和联络；（2）负责处理公司信息通知、报告事务；（3）协调公司与股东关系；（4）按照法定程序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准备和提交拟审议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文件；（5）参加董事会会议，制作会议记录并签字；（6）负责与公司信息有关的保密工作，制订保密措施，促使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及相关知情人在有关信息正式公开前保守秘密，并在内幕信息泄露时，及时采取补救措施；（7）负责保管公司股东名册、董事名册、控股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票的资料，以及董事会、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和会议记录等；（8）协助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了解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9）促使董事会依法行使职权；在董事会拟作出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时，应当提醒与会董事，并提请列席会议的监事就此发表意见；如果董事会坚持作出上述决议，董事会秘书应将有关监事和其个人的意见记载于会议记录上。

本公司自设立以来即聘任了董事会秘书，报告期内，公司历任董事会秘书均能够勤勉尽责，认真履行职权，对规范公司治理、保障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正常行使职权发挥了重要作用，确保了公司治理机制的规范运作。

（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设置情况

本公司于2014年8月3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同意公司设立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委员会，并明确了各委员会的人员构成。

2015年1月7日，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确定了新一届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组成人员。

1、审计委员会

本公司审计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两名独立董事（含一名专业会计人士），设主任委员一名。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为：（1）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2）审核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并监督执行；（3）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4）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5）审查并监督公司内控制度及其实施；（6）公司董事会授予的其他事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审计委员会委员为梁文盈、姜方基及赵新民，其中姜方基为主任委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审计委员会共计召开了2次会议，会议召开的具体情况如下：

2014年11月11日，公司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年度第三季度财务报告。

2015年1月7日，公司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4年度财务报告。

2、提名委员会

本公司提名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两名独立董事，设主任委员一名。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为：（1）研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提出建议；（2）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3）对董事候选人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4）公司董事会授予的其他事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提名委员会委员为梁文盈、姜方基及李大明，其中李大明为主任委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提名委员会共计召开了2次会议，会议召开的具体情况如下：

2014年11月11日，公司提名委员会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

事提名人选。

2015 年 1 月 7 日，公司提名委员会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董事会秘书提名人选。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本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两名独立董事，设主任委员一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为：（1）根据董事及高管人员管理岗位的主要范围、职责、重要性以及其他相关企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制定薪酬计划或方案；（2）薪酬计划或方案主要包括但不限于绩效评价标准、程序及主要评价体系，奖励和惩罚的主要方案和制度等；（3）审查公司董事（非独立董事）及高管人员的履行职责情况并对其进行年度绩效考评；（4）负责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5）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为冯红涛、姜方基及李大明，其中李大明为主任委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计召开了 1 次会议，会议召开的具体情况如下：

2015 年 1 月 7 日，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 2015 年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并对 2014 年度董事（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行职责情况及绩效进行考评。

4、战略委员会

本公司战略委员会由五名董事组成，设主任委员一名。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为：（1）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2）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3）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4）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5）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6）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战略委员会委员梁文盈、冯刚、安涛、肖林及赵新民，其中梁文盈为主任委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战略委员会共计召开了 1 次会议，会议召开的具体情况如下：

2015 年 1 月 7 日，本公司战略委员会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公司 2015 年度投资规划。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其成员能够切实履行应尽的职责和义务，在公司的战略发展、财务规范、内部控制、人才培养、人员激励等方面起到了积极的作用，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升公司规范运行水平、提高公司竞争力发挥了正常、积极的作用。

二、发行人近三年违法违规情况说明

本公司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法律法规，最近三年未曾有因违反国家或地方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过相关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三、发行人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说明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也不存在违规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的情况。

四、内部控制相关情况

（一）公司管理层关于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

本公司管理层认为，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根据自身的经营特点建立并逐步完善内部控制制度，且该等内部控制制度能够被严格遵守执行。这些内部控制的设计在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所有重大方面是合理的，并在执行中得到了有效遵循，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和公司发展的需要，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单位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提供保证。在所有重大方面，不存在由于内部控制制度失控而使公司财产受到重大损失或对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并令其失真的情况。

（二）注册会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意见

华兴所于 2015 年 5 月 30 日出具了“闽华兴所 D-008”《关于新疆银隆农业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认为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本公司聘请华兴所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对公司 2012-2014 年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进行了审计。华兴所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闽华兴所（2015）审字 D-113 号）。

本节的财务会计数据及有关分析说明反映了公司最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公司董事会提请投资者注意，本节分析与讨论应结合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及报表附注，以及本招股说明书揭示的其他信息一并阅读。以下分析所涉及的数据及口径若无特别说明，均依据公司最近三年经华兴所审计的财务会计资料，按合并报表口径披露。

一、财务报表

（一）合并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42,171,445.46	192,975,783.69	506,645,508.21
应收票据	-	-	7,600,000.00
应收账款	9,208,557.32	121,032,837.24	52,278,604.10
预付款项	219,944,949.73	56,006,573.95	131,082,252.20
其他应收款	16,142,141.75	23,070,568.30	59,433,147.37
存货	1,396,995,064.82	1,438,420,859.93	1,527,078,194.11
其他流动资产	166,790,359.19	62,005,028.42	71,917,061.85
流动资产合计	2,051,252,518.27	1,893,511,651.53	2,356,034,767.84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3,505,835.71	2,770,962.98	2,447,355.17
投资性房地产	61,810,138.27	64,225,792.03	66,641,445.79
固定资产	297,129,362.20	319,029,582.81	210,569,338.54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在建工程	53,524,504.91	47,904,417.48	45,466,059.15
工程物资	6,736.98	12,694.91	7,024.43
无形资产	90,828,150.20	93,072,002.52	48,498,200.11
长期待摊费用	511,396.91	480,835.57	154,607.22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655,578.92	6,314,000.48	9,817,895.88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523,971,704.10	533,810,288.78	383,601,926.29
资产总计	2,575,224,222.37	2,427,321,940.31	2,739,636,694.1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574,056,588.97	1,485,532,815.40	1,717,679,476.53
应付票据	75,000,000.00	-	-
应付账款	32,624,233.40	44,885,236.37	265,712,419.00
预收款项	207,061,175.09	220,367,521.33	135,570,198.55
应付职工薪酬	7,252,709.97	6,296,719.18	5,426,721.24
应交税费	45,454,680.33	42,131,900.62	34,117,567.94
应付利息	1,886,401.49	2,091,178.43	362,872.10
其他应付款	56,989,102.92	61,241,158.22	40,868,259.20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2,000,324,892.17	1,862,546,529.55	2,199,737,514.5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22,500,000.00	61,25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4,042,376.30
递延收益	30,513,333.34	27,960,000.00	23,290,000.00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30,513,333.34	50,460,000.00	88,582,376.30
负债合计	2,030,838,225.51	1,913,006,529.55	2,288,319,890.8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05,550,000.00	105,550,000.00	105,550,000.00
资本公积	119,023,269.06	119,023,269.06	119,023,269.06
其他综合收益	-299,726.31	-343,590.56	472.25
盈余公积	61,372,292.42	49,026,756.28	35,470,803.52
未分配利润	246,184,769.96	228,465,687.02	178,923,861.0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531,830,605.13	501,722,121.80	438,968,405.86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少数股东权益	12,555,391.73	12,593,288.96	12,348,397.41
所有者权益合计	544,385,996.86	514,315,410.76	451,316,803.2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575,224,222.37	2,427,321,940.31	2,739,636,694.13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一、营业收入	2,997,578,796.23	4,183,633,967.79	4,241,738,927.55
减：营业成本	2,609,874,116.50	3,766,749,026.78	3,753,384,505.51
营业税金及附加	5,510,307.69	5,595,768.85	3,170,379.54
销售费用	118,180,303.13	181,151,248.62	177,382,196.24
管理费用	69,372,687.02	61,013,115.82	51,562,613.35
财务费用	66,350,437.25	16,285,739.22	121,323,450.63
资产减值损失	-9,052,490.23	-8,999,890.04	16,932,344.91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5,169.25	-7,895,761.01	13,174,286.2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66,293.83	18,056,094.71	18,926,839.2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734,872.73	323,607.81	-801,578.66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37,101,971.79	171,999,292.24	150,084,562.93
加：营业外收入	15,557,983.15	13,616,058.91	20,791,351.9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23,546.98	14,874.16	283,585.50
减：营业外支出	373,120.07	682,083.93	272,868.1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21,123.47	5,616.46	26,309.63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52,286,834.87	184,933,267.22	170,603,046.73
减：所得税费用	34,456,414.65	36,896,519.46	36,414,250.77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7,830,420.22	148,036,747.76	134,188,795.9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7,473,619.08	147,597,778.75	133,977,749.34
少数股东损益	356,801.14	438,969.01	211,046.62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3,864.25	-344,062.81	472.2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税后净额	43,864.25	-344,062.81	472.25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	-	-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二)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3,864.25	-344,062.81	472.25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43,864.25	-344,062.81	472.25
6.其他	-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117,874,284.47	147,692,684.95	134,189,268.2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17,517,483.33	147,253,715.94	133,978,221.59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56,801.14	438,969.01	211,046.62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元/每股)	1.1130	1.3984	1.4022
(二) 稀释每股收益 (元/每股)	1.1130	1.3984	1.4022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401,352,317.20	4,502,184,287.21	4,324,142,997.45
收到的税费返还	10,669,009.97	10,264,675.85	9,773,374.1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2,208,720.86	160,211,611.70	105,567,749.1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484,230,048.03	4,672,660,574.76	4,439,484,120.6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163,030,702.91	4,268,324,789.08	3,615,012,650.7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6,921,992.07	42,597,182.85	36,869,533.80
支付的各项税费	90,541,518.88	78,634,151.01	72,678,081.7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6,797,459.37	79,773,156.20	66,605,839.7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37,291,673.23	4,469,329,279.14	3,791,166,106.0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6,938,374.80	203,331,295.62	648,318,014.6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167,519.87	16,662,700.89	25,658,579.22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5,000.00	20,000.00	20,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22,519.87	16,682,700.89	25,678,579.2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4,538,125.61	15,344,701.30	21,992,306.67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7,2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154,143,737.75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538,125.61	169,488,439.05	29,192,306.6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660,645.48	-152,805,738.16	-3,513,727.4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120,6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809,618,495.80	4,923,580,060.67	4,924,875,121.78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4,411,859.95	303,618,660.03	22,811,975.45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834,030,355.75	5,227,198,720.70	5,068,287,097.23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752,307,781.82	5,153,791,255.14	5,357,283,558.39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44,023,621.91	138,180,194.76	183,995,613.9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2,541,280.72	33,368,173.11	219,509,389.0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978,872,684.45	5,325,339,623.01	5,760,788,561.4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4,842,328.70	-98,140,902.31	-692,501,464.2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165,991.81	-1,285,545.61	-199,757.1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730,591.19	-48,900,890.46	-47,896,934.1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2,664,440.01	131,565,330.47	179,462,264.6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7,933,848.82	82,664,440.01	131,565,330.47

（二）母公司财务报表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货币资金	152,844,344.14	117,890,135.77	432,283,061.72
应收票据	-	-	7,600,000.00
应收账款	-	101,297,623.95	3,878,707.58
预付款项	615,332,154.43	266,766,182.88	103,544,898.11
应收股利	-	40,000,000.00	25,000,000.00
其他应收款	165,846,142.76	214,308,779.43	93,065,516.90
存货	890,666,904.64	1,181,574,807.92	1,025,690,822.71
其他流动资产	64,553,349.12	-	7,934,009.65
流动资产合计	1,889,242,895.09	1,921,837,529.95	1,698,997,016.67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168,306,161.66	167,571,288.93	167,247,681.12
投资性房地产	61,810,138.27	64,225,792.03	66,641,445.79
固定资产	6,323,691.03	7,164,338.56	7,847,443.83
无形资产	1,075,739.51	1,109,644.91	731,924.40
递延所得税资产	2,138,685.51	3,169,173.78	367,390.01
非流动资产合计	239,654,415.98	243,240,238.21	242,835,885.15
资产总计	2,128,897,311.07	2,165,077,768.16	1,941,832,901.8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276,214,555.38	1,167,442,797.11	345,922,252.19
应付账款	49,605,032.61	294,373,338.57	1,016,949,975.63
预收款项	172,732,477.14	172,073,461.14	103,236,364.81
应付职工薪酬	5,019,712.30	5,324,362.30	5,019,712.30
应交税费	33,800,120.62	36,314,574.05	27,916,033.65
应付利息	1,886,401.49	1,423,016.46	362,872.10
其他应付款	117,104,742.87	51,638,311.23	55,290,817.69
流动负债合计	1,656,363,042.41	1,728,589,860.86	1,554,698,028.37
非流动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1,706,493.75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1,706,493.75
负债合计	1,656,363,042.41	1,728,589,860.86	1,556,404,522.1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05,550,000.00	105,550,000.00	105,550,000.00
资本公积	110,600,000.00	110,600,000.00	110,600,000.00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盈余公积	61,372,292.42	49,026,756.28	35,470,803.52
未分配利润	195,011,976.24	171,311,151.02	133,807,576.1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472,534,268.66	436,487,907.30	385,428,379.7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2,128,897,311.07	2,165,077,768.16	1,941,832,901.82

2、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一、营业收入	2,696,099,811.74	3,725,020,652.79	3,581,639,816.89
减：营业成本	2,388,159,644.20	3,427,383,168.04	3,188,330,823.03
营业税金及附加	4,747,689.64	4,564,561.16	2,780,848.39
销售费用	77,660,733.84	155,521,270.56	143,722,609.95
管理费用	22,897,516.30	23,910,957.62	24,755,205.10
财务费用	50,174,303.42	-8,024,647.01	95,592,192.08
资产减值损失	-8,650,455.61	5,885,273.90	-2,907,167.17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7,895,761.01	6,963,225.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26,056.79	58,056,094.71	24,198,421.3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734,872.73	323,607.81	-801,578.66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62,036,436.74	165,940,402.22	160,526,951.85
加：营业外收入	2,827,549.01	2,587,674.16	3,653,582.5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14,874.16	283,585.50
减：营业外支出	237,650.00	578,143.32	200,00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64,626,335.75	167,949,933.06	163,980,534.35
减：所得税费用	41,170,974.39	32,390,405.46	35,273,081.29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3,455,361.36	135,559,527.60	128,707,453.06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	-	-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6.其他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123,455,361.36	135,559,527.60	128,707,453.06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187,404,329.19	2,909,538,667.91	4,237,023,999.84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43,089,697.48	838,686,627.09	1,080,361,038.9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930,494,026.67	3,748,225,295.00	5,317,385,038.7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050,174,292.86	3,793,868,344.38	2,573,307,557.7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487,625.57	11,262,399.99	11,018,516.06
支付的各项税费	82,520,392.43	66,950,555.39	65,884,999.5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59,933,454.11	963,168,369.56	1,393,584,280.3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905,115,764.97	4,835,249,669.32	4,043,795,353.6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378,261.70	-1,087,024,374.32	1,273,589,685.1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0,000,000.00	41,662,700.89	44,595,382.8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20,000.00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000,000.00	41,682,700.89	44,595,382.8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78,742.70	965,939.60	697,444.45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40,008,237.00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8,742.70	965,939.60	40,705,681.4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721,257.30	40,716,761.29	3,889,701.4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120,6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821,143,397.23	2,735,383,412.62	3,363,608,750.19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55,334,925.75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21,143,397.23	2,990,718,338.37	3,484,208,750.1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720,144,514.42	1,892,482,606.62	4,333,633,558.39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28,594,152.16	107,215,109.46	158,088,283.6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5,138,259.04	2,718,347.14	218,556,563.5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13,876,925.62	2,002,416,063.22	4,710,278,405.6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2,733,528.39	988,302,275.15	-1,226,069,655.4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161,873.47	-1,052,662.32	-191,421.4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9,795,882.86	-59,058,000.20	51,218,309.7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0,182,790.89	99,240,791.09	48,022,481.3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386,908.03	40,182,790.89	99,240,791.09

二、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其他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及准则解释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纳入合并报表的子公司

单位：万元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报告期末实际投资额	持股比例(%)	是否并表
新疆白桦林原生态板业科技有限公司	石河子	3,333	3,333	100	是
香港瑞隆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香港	港币 1 万元	港币 1 万元	100	是
新疆农垦宏业棉花有限责任公司	乌鲁木齐	5,000	5,000	100	是
沙雅宏信棉花有限责任公司	沙雅县	1,000	1,000	100	是
库车天润棉业有限公司	库车县	2,000	2,000	100	是
巴州宏业统其克棉花加工有限公司	巴州	2,529	2,529	100	是
阿克苏恒信棉业有限公司	阿克苏	350	350	100	是
巴州德润商贸有限公司	巴州	1,000	1,000	100	是
阿克苏润德棉业有限公司	阿克苏	700	700	100	是
阿克苏锦阿棉业有限责任公司	阿克苏	2,000	2,000	100	是
麦盖提九九棉业有限公司	喀什	2,500	2,500	100	是
喀什地区久久棉纺有限公司	喀什	3,900	3,900	100	是
阿克苏地区百隆棉业有限责任公司	阿克苏	435	435	100	是
莎车县中加棉业有限公司	喀什	2,800	2,800	100	是
新疆香巴拉食品有限公司	乌鲁木齐	3,810	3,810	100	是
新疆宝路食品有限公司	乌鲁木齐	1,592	1,592	100	是
石河子宝路食品有限公司	石河子	4,275.96	4,275.96	73.11	是

2、合并会计报表范围变化、原因及影响

2012 年与 2011 年相比增加合并报表范围子公司一家，增加原因为公司于 2012 年设立全资子公司香港瑞隆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单位：万元

名称	合并当期期末净资产	合并日至合并当期期末净利润
香港瑞隆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83.12	82.24

2013 年与 2012 年相比增加合并报表范围子公司四家，增加原因为公司于 2013 年收购莎车县中加棉业有限公司、麦盖提九九棉业有限公司、喀什地区久久棉纺有限公司和阿克苏地区百隆棉业有限责任公司四家公司的 100% 股权，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单位：万元

名称	合并当期期末净资产	合并日至合并当期期末净利润
麦盖提九九棉业有限公司	4,988.53	269.71
喀什地区久久棉纺有限公司	3,473.81	60.75

名称	合并当期期末净资产	合并日至合并当期期末净利润
阿克苏地区百隆棉业有限责任公司	772.54	79.77
莎车县中加棉业有限公司	2,653.18	-28.49

2014 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未发生变化。

三、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方法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股东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三）营业周期

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

（四）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作为记账本位币。

（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

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对合并中取得的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作为合并对价的非现金资产或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等的公允价值进行复核，复核结果表明所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是恰当的，将企业合并成本低于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合并当期的营业外收入。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处置期间的当期损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合并成本为购买日支付的对价与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之和；对于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收益；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当转为购买日当期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收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冲减权益。

（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报表编制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不仅包括根据表决权（或类似权利）本身或者结合其他安排确定的子公司，也包括基于一项或多项合同安排决定的结构化主体。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2、合并程序

合并财务报表以公司和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

公司统一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使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公司保持一致。在编制合并会计报表时，遵循重要性原则，抵销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与子公司之间的内部往来、内部交易及权益性投资项目。

子公司少数股东应占的权益和损益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和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1）增加子公司以及业务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编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应当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在报告期内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或其他方式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编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编制现金流表时，将该子公司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公司以子公司的个别财务报表反映为在购买日公允价值基础上确定的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本期资产负债表日的金额进行编制合并报表。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应当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应当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

益, 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 处置子公司以及业务

1) 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 本公司处置子公司以及业务, 则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 对于剩余股权, 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和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 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 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 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 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 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制权

企业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 如果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但是, 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下列一种或多种情况, 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A、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B、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C、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D、一项交易单独考虑时是不经济的, 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3）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可辨认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七）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受到限制的银行存款，不作为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八）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业务

发生外币业务时，外币金额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者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折算为人民币入账，期末按照下列方法对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进行处理：

（1）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

（3）对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按公允价值确定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外币汇兑损益除与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有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损益，在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其余均计入当期损益。

2、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1）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

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

（2）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者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折算。

（3）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时，将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4）现金流量表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者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九）金融工具

1、金融工具分为下列五类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2）持有至到期投资；

（3）贷款和应收款项；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其他金融负债；

2、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当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与之相关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工具的计量方法：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支付的价款中包含已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债券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资产负债表日，将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处置时，

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 持有至到期投资：按取得时的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支付的价款中包含已宣告发放债券利息的，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持有期间按照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与票面利率差别很小的，可按票面利率计算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持有至到期投资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3) 应收款项：按从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入账金额。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取得该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和相关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支付的价款中包含了已宣告发放的债券利息或现金股利的，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期末，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对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成本计量。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5) 其他金融负债：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入账金额，除《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与计量》第三十三条规定的三种情况外，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

情形		确认结果
已转移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		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确认新资产/负债)
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	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资产和负债及任何保留权益
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	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收益确认为负债	

情形	确认结果
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	

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

(1)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应当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

(2)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应当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整体，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如存在下列情况：

(1) 公司将用于偿付金融负债的资产转入某个机构或设立信托，不应当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

(2) 公司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不涉及债务重组所指情形)，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应当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不需要进行减值测试。

期末，对持有至到期投资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计算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后如有证据表明其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可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该转回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认定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已发生减值，并确认减值损失。在确认减值损失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计入当期损失。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同时，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对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确认资产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经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通过损益转回。同时，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本公司将该权益工具投资或衍生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十）应收款项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指单项金额超过期末应收款项余额的 10%且单项金额超过 500 万元人民币。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应当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个别认定计提坏账准备。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状态	账龄分析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3%	3%
1 至 2 年（含 2 年）	10%	10%
2 至 3 年（含 3 年）	30%	30%
3 至 4 年（含 4 年）	50%	50%
4 至 5 年（含 5 年）	8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应收款项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与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存在显著差异。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十一）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公司存货是指在生产经营过程中持有以备销售，或者仍然处在生产过程，或者在生产或提供劳务过程中将消耗的材料或物资等，包括各类原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在产品、产成品（库存商品）等。

2、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应计入存货成本的借款费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7 号——借款费用》处理。投资者投

入存货的成本，应当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采用月加权平均法核算。

3、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4、低值易耗品及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采用“一次摊销法”核算。

5、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方法

期末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价，存货期末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成本的，按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1）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为生产而持有的材料等，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的，该材料仍然按照成本计量；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的，该材料应当按照可变现净值计量。

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应当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企业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2）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法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十二）长期股权投资

1、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在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首先判断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是否集体控制该安排，如果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必须一致行动才能决定某项安排的相关活动，则认为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集体控制该安排。

其次再判断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当且仅当相关活动的决策要求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时，才形成共同控制。如果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组合能够集体控制某项安排的，不构成共同控制。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对外投资符合下列情况时，一般确定为对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1）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2）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的制定过程；3）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4）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5）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企业 20%以上但低于 50%的表决权股份时，一般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2、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1）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相关规定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2)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1) 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2)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3) 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

4)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确定。

3、后续计量和损益确认方法

(1) 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采用成本法核算时，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应当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投资收益，不再划分是否属于投资前和投资后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利润。

(2) 权益法核算：对被投资单位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除“对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无论以上主体是否对这部分投资具有重大影响，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对间接持有的该部分投资选择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外，采用权益法核算。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公司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公司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应当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公司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

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被投资单位以后实现净利润的，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公司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并且将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内部交易损失，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规定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则全额确认。如果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公司不一致的，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损益。

对于首次执行日之前已经持有的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如存在与该投资相关的股权投资借方差额，按原剩余期限直线法摊销，摊销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3）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而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处置该项投资时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部分按相应比例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十三）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主要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以及已出租的建筑物。当公司能够取得与投资性房地产相关的租金收入或增值收益以及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公司按购置或建造的实际支出对其进行初始计量。

公司根据管理层主要意图或目的确认投资性房地产。对持有以备经营出租的空置建筑物，如董事会或类似机构作出书面决议，明确表明将其用于经营租出且持有意图短期内不再发生变化的，即使尚未签定租赁协议，也应视为投资性房地产。这里的空置建筑物，是指企业新购入、自行建造或开发完成但尚未使用的建筑物，以及不再用于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且经整理后达到可经营出租状态的建筑物。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在成本模式下，公司按照本会计政策之第 14 项固定资产及折旧和第 19 项无形资产的规定，对投资性房

地产进行计量，计提折旧或摊销。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应当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公司出售、转让、报废投资性房地产或者发生投资性房地产毁损，应当将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期末，公司按投资性房地产的减值迹象判断是否应当计提减值准备，当投资性房地产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时，则按其差额计提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均不再转回。

（十四）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系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所持有的有形资产。

2、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估计残值率	折旧年限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平均年限法	3%-5%	10-40 年	2.38%-9.70%
机器设备	平均年限法	3%-5%	5-10 年	9.50-19.40%
运输设备	平均年限法	3%-5%	4-10 年	9.50-24.25%
电子设备及其他	平均年限法	3%-5%	3-10 年	9.50%-32.33%

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十五）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以实际成本计价。其中为工程建设项目而发生的借款利息支出和外币折算差额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7 号——借款费用》的有关规定资本化或计入当期损益。在建工程在达到预计使用状态之日起不论工程是否办理竣工决算均转入固定资产，对于未办理竣工决算手续的待办理完毕后再作调整。

（十六）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因借款发生的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和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

或者生产的，应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十七）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无形资产按实际成本计量。外购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采用分期付款购买无形资产，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际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为购买价款的现值。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的成本，应当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在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情况下，应按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入账。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无形资产，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无形资产，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确定。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公司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无形资产可供使用时起，至不再作为无形资产确认时止，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计入损益。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进行摊销。

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果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不同的，改变摊销期限和摊销方法。公司在每个会计期间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上述规定处理。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十八）“长期资产减值”。

2、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的划分标准：研究阶段支出指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所发生的支出；开发阶段支出是指在进行商业性生产和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所发生的支出。（结合公司内部研究开

发项目特点，披露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

公司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只有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确认为无形资产：

（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应当证明其有用性；

（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无形资产；

（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对于以前期间已经费用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不再调整。

（十八）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商誉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时，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的，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

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十九）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 1 年以上的各项费用，包括以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发生的改良支出等。长期待摊费用在相关项目的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二十）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企业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是指本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除外。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

2、离职后福利

离职后福利是指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公司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本公司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1）设定提存计划

设定提存计划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以及企业年金计划（如有）。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设定受益计划

本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本公司设定受益计划导致的职工薪酬成本包括下列组成部分：

1）服务成本，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其中，当期服务成本，是指职工当期提供服务所导致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的增加额；过去服务成本，是指设定受益计划修改所导致的与以前期间职工服务相关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的增加或减少。

2）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包括计划资产的利息收益、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利息费用以及资产上限影响的利息。

3）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除非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职工福利成本计入资产成本，本公司将上述第 1）和 2）项计入当期损益；第 3）项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不会在后续会计期间转回至损益，但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金额。

3、辞退福利

辞退福利是指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所有的职工薪酬，包括长期带薪缺勤、长期残疾福利、长期利润分享计划等。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除上述情形外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按照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在报告期末，公司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二十一）预计负债

公司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则将其确认为负债：1、该义务是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2、该义务的履行可能导致经济利益的流出；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或其他方补偿，并且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所确认负债的账面价值。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在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真实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二十二）收入

1、销售商品

在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销售商品收入的实现。

2、提供劳务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

劳务的收入。说明确定完工进度的依据和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的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2）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应当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转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

提供资金的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他人使用公司非现金资产，发生的使用费收入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

（1）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2）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二十三）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将所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界定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对于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能够形成长期资产的，与资产价值相对应的政府补助部分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部分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的，将政府补助整体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所取得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界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

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四）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公司在取得资产、负债时，确定其计税基础。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的暂时性差异，按照规定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1、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1）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1）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2）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2）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1）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2）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3）对于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视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处理，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2、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1）除下列交易中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以外，公司确认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1）商誉的初始确认；2）同时满足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2）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除外：1）投资企业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2）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二十五）套期会计

套期会计方法，是指在相同会计期间将套期工具和被套期项目公允价值变动的抵销结果计入当期损益的方法。

套期工具是指公司为规避外汇风险、利率风险、商品价格风险、股票价格风险、信用风险等所使用的衍生工具，分为公允价值套期、现金流量套期和境外净投资套期。对于满足下列条件的套期工具，运用套期会计方法进行处理：

1、在套期开始时，公司对套期关系(即套期工具和被套期项目之间的关系)有正式指定，并准备了关于套期关系、风险管理目标和套期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

2、该套期预期高度有效，且符合公司最初为该套期关系所确定的风险管理策略；

3、对预期交易的现金流量套期，预期交易应当很可能发生，且必须使公司面临最终将影响损益的现金流量变动风险；

4、套期有效性能可靠地计量；

5、公司应当持续地对套期有效性进行评价，并确保该套期在套期关系被指定的会计期间内高度有效。

公允价值套期满足上述条件的，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现金流量套期满足上述条件的，套期利得或损失中属于有效套期的部分计入资本公积，无效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对于被套期项目为预期交易且该预期交易使公司随后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原确认为资本公积的利得或损失在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影响公司损益的相同期间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境外经营净投资套期满足上述条件的，公司应按类似于现金流量套期会计的规定处理：

1、套期工具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中属于有效套期的部分，应当直接确认为所有者权益，并单列项目反映。

处置境外经营时，上述在所有者权益中单列项目反映的套期工具利得或损失应当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2、套期工具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中属于无效套期的部分，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不符合上述条件的其他公允价值套期、现金流量套期和境外净投资套期，其公允价值变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六）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2014 年财政部分别以财会[2014]6 号、7 号、8 号、10 号、11 号、14 号、16 号及财政部令第 76 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及《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以“财会[2014]23 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要求企业应当在 2014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按照本准则要求对金融工具进行列报。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对报告期内公司财务报告影响如下：分别调减 2012 年末和 2013 年末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472.25 元和-343,590.56 元，调增 2012 年末和 2013 年末其他综合收益 472.25 元和-343,590.56 元；分别调减 2012 年末和 2013 年末其他非流动负债 23,290,000 元和 27,960,000 元，调增 2012 年末和 2013 年末递延收益 23,290,000 元和 27,960,000 元。

2014 年 11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上述会计政策变更未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四、缴纳的主要税种及税率

（一）公司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境内销售收入	13%、17%
营业税	应税劳务收入	5%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城建税	应交流转税额	7%
教育费及附加	应交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及附加	应交流转税额	2%
关税	进口货物价格或数量	1%、4%-40%（从价），570 元/吨（从量）

（二）主要税收优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规定及主管税务机关的认定，库车天润、沙雅宏信、巴州宏业、阿克苏恒信、阿克苏润德、巴州德润、阿克苏锦阿、阿克苏百隆、麦盖提九九和莎车中加皆为“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农产品初加工范围”，享受免征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规定及主管税务机关的认定，香巴拉分支机构石河子养殖基地属于畜牧业生产经营范围，享受免征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

五、分部信息

（一）行业分部

单位：万元

行业名称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299,232.84	416,389.87	423,613.36
棉花	285,294.98	400,582.56	398,193.28
肉牛及肉制品	4,775.83	7,419.57	15,506.89
果蔬罐头	9,162.03	8,387.75	9,913.19
主营业务成本	260,698.97	375,944.49	374,959.48
棉花	249,369.99	361,988.24	352,107.45
肉牛及肉制品	4,538.12	7,143.31	14,553.08
果蔬罐头	6,790.85	6,812.94	8,298.94

（二）产品分部

单位：万元

行业名称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299,232.84	416,389.87	423,613.36
皮棉	285,294.98	400,582.56	398,193.28
进口棉	255,918.03	293,461.56	340,275.18
国产棉	29,376.96	107,121.00	57,918.10
肉牛及肉制品	4,775.83	7,419.57	15,506.89
果蔬罐头	9,162.03	8,387.75	9,913.19
主营业务成本	260,698.97	375,944.49	374,959.48
皮棉	249,369.99	361,988.24	352,107.45
进口棉	220,612.21	262,759.81	304,227.84
国产棉	28,757.78	99,228.43	47,879.61
肉牛及肉制品	4,538.12	7,143.31	14,553.08
果蔬罐头	6,790.85	6,812.94	8,298.94

（三）地区分部

单位：万元

行业名称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299,232.84	416,389.87	423,613.36
境内	219,297.84	289,901.24	407,960.59
华东地区	184,969.70	161,630.12	320,726.29
华北地区	15,388.76	67,898.53	37,774.18
华中地区	843.52	5,607.76	21,433.23
华南地区	1,783.82	3,645.49	1,226.07
西北地区	15,917.34	46,695.41	25,382.13
西南地区	394.69	4,423.93	1,418.69
转口	70,839.19	118,316.05	5,944.37
出口	9,095.82	8,172.58	9,708.39
主营业务成本	260,698.97	375,944.49	374,959.48
境内	184,249.68	262,103.37	360,969.74
华东地区	152,459.36	143,923.32	287,025.22
华北地区	14,377.15	62,696.25	27,947.60

行业名称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华中地区	729.30	4,960.42	19,892.20
华南地区	1,452.56	3,326.38	1,113.85
西北地区	14,944.32	43,223.29	23,654.73
西南地区	286.99	3,973.71	1,336.13
转口	69,714.18	107,197.32	5,876.80
出口	6,735.10	6,643.80	8,112.94

注：转口指在境内保税区进行进口棉的销售

六、最近一年内收购兼并情况

最近一年内公司无收购兼并的其他企业占公司资产总额或营业收入或净利润超过收购前公司相应项目 20%（含）的情况。

七、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具体内容、金额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金额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423.51	9,257.70	257,275.87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1,907,029.66	11,805,913.01	8,457,869.04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9,000,000.00	-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	465,000.00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	-
债务重组损益	-	-	-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	-	-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901,166.56	17,732,486.90	20,146,567.93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5,056,200.00	-	1,500,000.00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60,640.09	-472,895.73	-57,243.0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33,222,600.00	-	55,069,900.00
小计	49,026,446.52	38,074,761.88	85,839,369.83
所得税影响额	10,593,916.05	5,673,149.25	20,617,074.34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38,432,530.47	32,401,612.63	65,222,295.4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1,082.81	155,947.79	3,725.18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38,421,447.66	32,245,664.84	65,218,570.3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79,052,171.42	115,352,113.91	68,759,179.03

八、最近一期末主要资产

（一）固定资产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折旧年限	账面原值	账面价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10-40 年	25,890.05	20,386.83	78.74%
机器设备	5-10 年	19,124.19	8,394.72	43.90%
运输设备	4-10 年	1,737.93	614.71	35.37%
电子设备及其他	3-10 年	1,274.36	316.68	24.85%
合计	-	48,026.52	29,712.94	61.87%

报告期末，公司未发现固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故未提取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二）无形资产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摊销年限	账面原值	账面价值	成新率
土地使用权	15-50 年	9,756.37	8,953.61	91.77%
商标权	5 年	107.50	-	0.00%
非专利技术	11 年	62.50	36.36	58.18%
软件	5-10 年	150.14	92.84	61.84%
合计	-	10,076.51	9,082.82	90.14%

报告期末，公司未发现无形资产存在减值迹象，故未提取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三）在建工程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建工程情况主要为棉秸秆板材生产线，报告期末该棉秸秆板材生产线正处于试生产状态。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棉秸秆板材生产线	5,351.75	-	5,351.75
饮料灌装间净化改造工程	0.70	-	0.70

项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合计	5,352.45	-	5,352.45

（四）长期股权投资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长期股权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	核算方法	持股比例（%）	投资成本	账面价值
新疆新建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权益法	20.00	320.00	350.58

九、最近一期末主要债项

（一）银行借款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占比
质押借款	103,336.82	65.65%
抵押借款	32,091.00	20.39%
保证借款	9,455.00	6.01%
信用借款	12,522.84	7.96%
合计	157,405.66	100.00%

报告期末，公司短期借余额中无逾期未偿还款项。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长期借款。

（二）对内部人员和关联方的负债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内部人员的负债主要是应付职工薪酬，期末余额为 725.27 万元。公司对关联方的负债为其他应付款中应付兵团国资委的 2.86 万元，该笔应付款主要系农垦进出口清算注销后对兵团国资委的清算款余额，因农垦进出口办理清算注销过程中涉及相关债务清偿、转移及抵消而转为公司对兵团国资委的债务。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款项均已结清。

（三）或有负债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或有负债。

十、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股东权益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股本	10,555.00	10,555.00	10,555.00
资本公积	11,902.33	11,902.33	11,902.33
其他综合收益	-29.97	-34.36	0.05
盈余公积	6,137.23	4,902.68	3,547.08
未分配利润	24,618.48	22,846.57	17,892.3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53,183.06	50,172.21	43,896.84
少数股东权益	1,255.54	1,259.33	1,234.84
所有者权益合计	54,438.60	51,431.54	45,131.68

十一、现金流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4,693.84	20,333.13	64,831.8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566.06	-15,280.57	-351.3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4,484.23	-9,814.09	-69,250.15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116.60	-128.55	-19.9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73.06	-4,890.09	-4,789.69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十二、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指标

（一）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	1.03	1.02	1.07
速动比率	0.33	0.24	0.38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77.80%	79.84%	80.15%
资产负债率（合并报表）	78.86%	78.81%	83.53%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5.04	4.75	4.16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	0.24%	0.27%	0.27%

注：上述各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母公司）=母公司负债/母公司资产
- （4）资产负债率（合并报表）=合并报表负债/合并报表资产
- （5）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期末股本总额
- （6）无形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期末净资产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	2012 年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44.04	46.37	27.11
存货周转率（次/年）	1.84	2.54	2.55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1.20	1.62	1.59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23,949.74	26,418.49	29,567.36
利息保障倍数（倍）	4.01	4.74	2.66
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元/股）	1.39	1.93	6.14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14	-0.46	-0.45
每股净资产	5.16	4.87	4.28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1,747.36	14,759.78	13,397.77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7,905.22	11,535.21	6,875.92

注：上述各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 （1）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账面原值年初年末平均值

- (2)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年初年末平均值
- (3) 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资产总计年初年末平均值
- (4)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净利润+所得税+利息支出-利息收入+折旧+摊销
- (5) 利息保障倍数=(净利润+所得税+利息支出-利息收入)/(利息支出-利息收入)
- (6) 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总股本
- (7) 每股净现金流量=当期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总股本
- (8) 每股净资产=净资产/期末总股本
- (9)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净利润-少数股东损益
- (10)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净利润-少数股东损益-税后非经常性损益
- (11) 按照发行前总股本 1.0555 亿股，计算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每股净现金流量、每股净资产。

(二) 报告期内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公司报告期内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如下：

项目	报告期间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14 年度	23.74	1.1130	1.1130
	2013 年度	32.84	1.3984	1.3984
	2012 年度	49.53	1.4022	1.402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14 年度	15.97	0.7490	0.7490
	2013 年度	25.67	1.0929	1.0929
	2012 年度	25.42	0.7196	0.7196

上述财务指标计算如下：

$$1、\text{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P_0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P₀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₀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

的净资产；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2、基本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P0 \div S$

$S = S0 + S1 + Si \times Mi \div M0 - Sj \times Mj \div M0 - Sk$

其中：P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 为报告期缩股数；M0 报告期月份数；M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3、稀释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P1 / (S0 + S1 + Si \times Mi \div M0 - Sj \times Mj \div M0 - S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十三、历次验资与资产评估情况

本公司历次验资情况的有关内容参见招股说明书“第五节/六、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

2008 年公司设立时发起人以现金出资设立，未涉及资产评估。公司自设立以来，亦未进行资产评估。

十四、或有事项、承诺事项及期后事项

（一）或有事项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应披露的或有事项。

（二）承诺事项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应披露的承诺事项。

（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本公司无应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财务状况分析

（一）资产状况分析

1、资产构成及其变化分析

（1）资产总额变化

报告期内，本公司资产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205,125.25	79.65%	189,351.17	78.01%	235,603.48	86.00%
非流动资产	52,397.17	20.35%	53,381.03	21.99%	38,360.19	14.00%
资产总计	257,522.42	100.00%	242,732.19	100.00%	273,963.67	100.00%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总计分别为 273,963.67 万元、242,732.19 万元和 257,522.42 万元，其中 2013 年末较 2012 年末资产减少 31,231.48 万元，下降 11.40%，主要是由于公司偿还了部分借款。

（2）资产构成变化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 86.00%、78.01%和 79.65%。资产结构中流动资产占比较高，该种资产结构符合棉花加工流通服务行业的特点。公司的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在 2013 年末出现下降，主要为 2013 年度偿还短期借款使得货币资金大幅下降所致。

2、流动资产构成及其变化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资产金额及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24,217.14	11.81%	19,297.58	10.19%	50,664.55	21.50%
应收票据	0.00	0.00%	0.00	0.00%	760.00	0.32%
应收账款	920.86	0.45%	12,103.28	6.39%	5,227.86	2.22%
预付款项	21,994.49	10.72%	5,600.66	2.96%	13,108.23	5.56%
其他应收款	1,614.21	0.79%	2,307.06	1.22%	5,943.31	2.52%
存货	139,699.51	68.10%	143,842.09	75.97%	152,707.82	64.82%
其他流动资产	16,679.04	8.13%	6,200.50	3.27%	7,191.71	3.05%
流动资产合计	205,125.25	100.00%	189,351.17	100.00%	235,603.4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预付账款和存货。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上述三项合计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91.88%、89.12%和 90.63%，基本保持稳定，流动资产的结构符合公司的业务特点及发展过程。

（1）货币资金

公司货币资金构成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现金	0.06	0.00%	15.97	0.08%	6.61	0.01%
银行存款	4,725.32	19.51%	6,946.03	35.99%	4,501.02	8.88%
其他货币资金	19,491.77	80.49%	12,335.58	63.92%	46,156.92	91.10%
合计	24,217.14	100.00%	19,297.58	100.00%	50,664.55	100.00%

公司货币资金主要由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构成，报告期内银行存款变动较为平稳，其他货币资金波动较大。2012 年货币资金金额较大，主要是由于公司在 2012 年底进行增资后收到增资款 12,060 万元，以及银行贷款、信用证保证金与期货保证金较大所致。2013 年度子公司农垦宏业收购麦盖提九九、喀什久久、阿克苏百隆、莎车中加等四家公司，资本性支出增加，并且偿还了部分银行借款，使得 2013 年末货币资金下降幅度较大。2014 年末比 2013 年末增长 25.49%，主要系公司信用证开证金额增加使得保证金同步增长所致。

（2）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规模分析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5,227.86 万元、12,103.28 和 920.86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22%、6.39%和 0.45%。公司主营业务包括棉花、肉牛及肉制品与果蔬罐头等，其中棉花业务营业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比例在 90%以上。公司对一般客户的棉花销售信用政策通常为先款后货政策，针对交储的棉花，公司先将棉花发货交储至指定储备库后再结算货款。肉牛及肉制品业务根据客户类型与信用情况等因素确定应收账款信用政策。果蔬罐头业务主要为出口，采用信用证方式结算。2013 年末数比 2012 年末增长 131.52%，主要系 2013 年末公司棉花集中交储给中储棉，货款尚未收回所致。2014 年末数比 2013 年末减少 92.39%，主要系中国储备棉管理总公司货款已全部收回，并且 2014 年国家取消棉花临时收储政策，未形成相应的应收账款所致。

2) 应收账款账龄结构

按照账龄结构分析，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74.55%的应收账款的账龄在一年以内，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账龄	金额	占比	坏账准备	坏账计提比例	净额
1 年以内	768.79	74.55%	23.06	3.00%	745.73
1 至 2 年	136.75	13.26%	13.68	10.00%	123.08
2 至 3 年	61.84	6.00%	18.55	30.00%	43.29
3 至 4 年	11.01	1.07%	5.50	50.00%	5.50
4 至 5 年	16.30	1.58%	13.04	80.00%	3.26
5 年以上	36.48	3.54%	36.48	100.00%	-
合 计	1,031.17	100.00%	110.32	10.70%	920.86

3) 报告期末应收账款主要单位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DAWTONA Z.P.O.W.	非关联方	106.60	1 年以内	10.34%
新疆好家乡超市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2.34	1 年以内	8.95%
新疆家乐福超市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8.02	1 年以内	7.57%
新疆爱家超市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5.66	1 年以内	7.34%
NATIONAL FACTORY FOR FOODS	非关联方	55.59	1 年以内	5.39%
合计	-	408.22	-	39.59%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报告期末上述主要客户的应收账款均为非棉花业务的应收账款，并且前五大应收账款合计为 408.22 万元，总体金额较小，占 2014 年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0.14%和 3.46%，对公司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转回或收回原已大额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的情况，未发生核销应收账款的情况。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中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发行人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不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显著影响。

（3）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规模分析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付款项余额分别为 13,108.23 万元、5,600.66 和 21,994.49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占比分别为 5.56%、2.96%和 10.72%，预付款项 2013 年较 2012 年同比下降 57.27%，2014 年较 2013 年同比增长 292.71%，主要系报告期各年末时点进口棉是否发货的状态不同所致，当进口棉供应商尚未发货时，预付款项金额较大，当进口棉发货后，预付款项相应结转为在途物资而减小。

2) 预付款项账龄结构

按照账龄结构分析，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97.81%的预付款项的账龄在一年以内，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账龄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	21,511.52	97.81%
1 至 2 年	48.84	0.22%
2 至 3 年	66.18	0.30%
3 年以上	367.96	1.67%
合 计	21,994.49	100.00%

3) 报告期末预付款项主要单位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乌兹别克工业机械进出口公司	非关联方	10,966.44	1 年以内	49.86%
乌兹别克马尔卡斯进出口公司	非关联方	2,508.39	1 年以内	11.40%
路易达孚亚洲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38.20	1 年以内	7.90%
焉耆帝方食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25.27	1 年以内	7.39%
乌兹别克对外运输公司	非关联方	1,500.17	1 年以内	6.82%
合计	-	18,338.47	-	83.38%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预付款项中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4）其他应收款分析

1) 其他应收款规模分析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余额分别为 5,943.31 万元、2,307.06 和 1,614.21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占比分别为 2.52%、1.22%和 0.79%。其他应收款 2013 年末数比 2012 年末减少 61.18%，主要系公司在报告期前准备参与房地产开发项目，后因上市计划而选择退出，并于 2013 年收回新地园房地产欠款 5,360 万元所致；2014 年末数比 2013 年末减少 30.03%，主要系公司收回棉花业务保证金所致。

2) 其他应收款账龄结构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64.12%的其他应收款的账龄在一年以内，具体情况

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账龄	金额	占比（%）	坏账准备	坏账计提比例	净额
1 年以内	1,166.59	64.12%	35.00	3.00%	1,131.59
1 至 2 年	377.64	20.76%	37.76	10.00%	339.87
2 至 3 年	21.38	1.17%	6.41	30.00%	14.97
3 至 4 年	233.64	12.84%	116.82	50.00%	116.82
4 至 5 年	4.84	0.27%	3.87	80.00%	0.97
5 年以上	15.32	0.84%	15.32	100.00%	-
合计	1,819.41	100.00%	215.19	11.83%	1,604.21

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坏账计提比例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不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显著影响。

3) 报告期末其他应收款主要单位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应收出口退税	非关联方	444.19	1 年以内	24.28%
阿拉山口中外运通关保证金	非关联方	372.20	1 年以内	20.35%
北京全国棉花交易市场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337.88	1-2 年	18.47%
华商储备商品管理中心	非关联方	230.61	1 年以内	12.61%
新疆农垦天信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3.16	3-4 年	8.92%
合计	-	1,548.04	-	84.63%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中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5）存货

1) 存货规模分析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存货账面价值为 152,707.82 万元、143,842.09 万元和 139,699.51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占比分别为 64.82%、75.97%和 68.10%。2013 年末较 2012 年末存货下降 5.81%，主要系 2013 年

公司开始直接向中储棉交储，比 2012 年通过兵团棉麻公司交储减少了中间环节，交储速度提高使得存货下降；同时，2013 年进口棉和国产棉中的细绒棉单位成本均比 2012 年降低，也是库存降低的重要原因。2014 年末较 2013 年末减少 2.88%，主要是由于 2014 年进口棉与国产棉单位成本有所下降所致。

2) 存货的结构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原材料	6,246.65	4.47%	3,444.71	2.39%	3,287.63	2.15%
库存商品	114,354.61	81.74%	129,707.72	89.92%	127,054.47	83.08%
周转材料	593.09	0.42%	525.57	0.36%	392.89	0.26%
消耗性生物资产	1,776.48	1.27%	287.46	0.20%	2,175.28	1.42%
在途物资	16,855.22	12.05%	10,182.62	7.06%	20,864.44	13.64%
发出商品	69.30	0.05%	99.69	0.07%	6.53	0.00%
合计	139,895.35	100.00%	144,247.77	100.00%	152,935.08	100.00%
存货跌价准备	195.84	-	405.69	-	227.26	-
存货账面价值	139,699.51	-	143,842.09	-	152,707.82	-

公司存货主要由库存商品、原材料和在途物资构成，库存商品主要为皮棉，原材料主要为国产棉业务采购的籽棉，在途物资主要为进口棉业务采购的皮棉，报告期内上述三项合计占存货账面原值比例分别为 98.87%、99.37%和 98.26%，基本保持稳定。

3、非流动资产构成及其变化分析

公司报告期内非流动资产规模及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长期股权投资	350.58	0.67%	277.10	0.52%	244.74	0.64%
投资性房地产	6,181.01	11.80%	6,422.58	12.03%	6,664.14	17.37%
固定资产	29,712.94	56.71%	31,902.96	59.76%	21,056.93	54.89%
在建工程	5,352.45	10.22%	4,790.44	8.97%	4,546.61	11.85%
工程物资	0.67	0.00%	1.27	0.00%	0.70	0.00%
无形资产	9,082.82	17.33%	9,307.20	17.44%	4,849.82	12.64%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长期待摊费用	51.14	0.10%	48.08	0.09%	15.46	0.04%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65.56	3.18%	631.40	1.18%	981.79	2.56%
非流动资产合计	52,397.17	100.00%	53,381.03	100.00%	38,360.19	100.00%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38,360.19 万元、53,381.03 万元和 52,397.17 万元。2013 年公司的非流动资产较 2012 年增加 39.16%，主要是由于公司业务发展、扩大业务规模和提高经营稳定性的需要，公司收购了麦盖提九九、喀什久久、阿克苏百隆、莎车中加等四家公司，导致固定资产与无形资产大幅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包括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无形资产和在建工程。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上述四项合计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96.76%、98.21%和 96.05%，占比保持稳定。

（1）固定资产

1) 规模变化趋势分析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余额分别为 21,056.93 万元、31,902.96 万元和 29,712.94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54.89%、59.76%和 56.71%。固定资产 2013 年末比 2012 年末增加 51.51%，主要系 2013 年公司收购麦盖提九九、喀什久久、阿克苏百隆、莎车中加等四家公司所致。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固定资产账面原值为 48,026.52 万元，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 29,712.94 万元，综合成新率为 61.87%。

2) 构成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房屋及建筑物	20,386.83	68.61%	21,568.34	67.61%	14,697.46	69.80%
机器设备	8,394.72	28.25%	9,137.35	28.64%	5,356.40	25.44%
运输设备	614.71	2.07%	794.20	2.49%	814.74	3.87%
电子设备及其他	316.68	1.07%	403.07	1.26%	188.34	0.89%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29,712.94	100.00%	31,902.96	100.00%	21,056.93	100.00%

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报告期末香巴拉石河子开发区分公司的饮料车间及设备出租给其他单位生产经营，其固定资产期末账面价值为 759.37 万元。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报告期末公司固定资产不存在账面价值低于可收回金额的情况，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2) 在建工程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建工程余额分别为 4,546.61 万元、4,790.44 和 5,352.45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1.85%、8.97%和 10.22%。报告期内在建工程主要为棉秸秆板材生产线，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棉秸秆板材生产线处于试生产状态。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 余额	减值 准备	账面 价值	账面 余额	减值 准备	账面 价值	账面 余额	减值 准备	账面 价值
3000 吨肉冷库项目	-	-	-	398.96	-	398.96	361.73	-	361.73
低温设备安装项目	-	-	-	0.65	-	0.65	0.65	-	0.65
养殖基地牛舍项目	-	-	-	-	-	-	319.07	-	319.07
棉秸秆板材生产线	5,351.75	-	5,351.75	4,390.83	-	4,390.83	3,728.55	-	3,728.55
饮料灌装间净化改造工程	0.70	-	0.70	-	-	-	-	-	-
消防工程	-	-	-	-	-	-	136.60	-	136.60
合计	5,352.45	-	5,352.45	4,790.44	-	4,790.44	4,546.61	-	4,546.61

报告期末公司在建工程不存在账面价值低于可收回金额的情况，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3) 无形资产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形资产余额分别为 4,849.82、9,307.20 万元和 9,082.82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2.64%、17.44%和 17.33%。无形资产 2013 年末数比 2012 年末增加 91.91%，主要系 2013 年度收购麦盖提九九、喀什久久、阿克苏百隆、莎车中加等四家公司导致土地使用权金额大幅增加所致。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土地使用权	8,953.61	98.58%	9,167.83	98.50%	4,729.84	97.53%
商标权	-	0.00%	-	0.00%	10.75	0.22%
非专利技术	36.36	0.40%	42.03	0.45%	47.98	0.99%
软件	92.84	1.02%	97.34	1.05%	61.25	1.26%
合计	9,082.82	100.00%	9,307.20	100.00%	4,849.82	100.00%

报告期末公司无形资产不存在账面价值低于可收回金额的情况，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4）投资性房地产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投资性房地产余额分别为 6,664.14 万元、6,422.58 和 6,181.01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7.37%、12.03%和 11.80%。

公司投资性房地产为公司本部原来办公使用的自有办公楼及附属设施，大楼坐落于乌鲁木齐市民主路 148 号，该大楼地上 18 层、地下 1 层，建筑面积 11,206.2 平方米。为了节约费用，提高其他业务收入，截至报告期末该大楼已整体出租，租赁期 18 年，自 2010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本部目前租用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南湖中路 89 号温州大厦的两层作为办公地点。该资产状况良好，租赁双方合作顺利，报告期末该大楼已抵押给建设银行乌鲁木齐分行用于流动资金贷款。

报告期末公司投资性房地产不存在账面价值低于可收回金额的情况，无需计提减值准备。报告期末无未办妥产权证的投资性房地产。

（5）递延所得税资产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分别为 981.79 万元、631.40 和 1,665.56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56%、1.18%和 3.18%。2013 年末数比 2012 年末减少 35.69%，主要系公司收回新地园房地产欠款 5,360 万元，转回相应的坏账准备所致；2014 年末数比 2013 年末增长 163.79%，主要系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增加所致。

（二）负债状况分析

1、负债构成及其变化分析

（1）负债总额变化

公司最近三年负债规模及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负债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200,032.49	98.50%	186,254.65	97.36%	219,973.75	96.13%
非流动负债	3,051.33	1.50%	5,046.00	2.64%	8,858.24	3.87%
负债合计	203,083.82	100.00%	191,300.65	100.00%	228,831.99	100.00%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负债合计分别为 228,831.99 万元、191,300.65 万元和 203,083.82 万元，其中 2013 年末较 2012 年末减少 37,531.34 万元，下降 16.40%，主要是由于公司偿还了部分借款。

（2）负债构成变化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流动负债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96.13%、97.36%和 98.50%，高流动负债比例的特点与公司所处的棉花加工流通行业特征相符合。

2、流动负债构成及其变化分析

单位：万元

负债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157,405.66	78.69%	148,553.28	79.76%	171,767.95	78.09%
应付票据	7,500.00	3.75%	0.00	0.00%	0.00	0.00%

负债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付账款	3,262.42	1.63%	4,488.52	2.41%	26,571.24	12.08%
预收款项	20,706.12	10.35%	22,036.75	11.83%	13,557.02	6.16%
应付职工薪酬	725.27	0.36%	629.67	0.34%	542.67	0.25%
应交税费	4,545.47	2.27%	4,213.19	2.26%	3,411.76	1.55%
应付利息	188.64	0.09%	209.12	0.11%	36.29	0.02%
其他应付款	5,698.91	2.85%	6,124.12	3.29%	4,086.83	1.86%
流动负债合计	200,032.49	100.00%	186,254.65	100.00%	219,973.7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负债主要包括短期借款和预收款项。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上述两项合计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84.25%、91.59%和 89.04%。

（1）短期借款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171,767.95 万元、148,553.28 万元和 157,405.66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78.09%、79.76%和 78.69%，公司短期借款占比较高，主要是用于进口棉与国内籽棉的收购，短期借款较高的特点与公司所在的棉花加工流通行业特点相符。短期借款 2013 年末数比 2012 年末数减少 13.52%，主要系公司 2013 年交储速度快于 2012 年导致存货占用资金下降。

（2）应付票据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票据余额分别为 0.00 万元、0.00 万元和 7,500.00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0.00%、0.00%和 3.75%。2014 年产生应付票据的原因为农垦宏业向沙雅宏信与库车天润开具承兑汇票以支付棉花货款，并以应付票据向银行贴现所致。

（3）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规模分析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26,571.24 万元、4,488.52 万元和 3,262.42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

为 12.08%、2.41%和 1.63%。应付账款 2013 年末数比 2012 年末减少 83.11%，主要系公司信用证项下未解付的棉花采购款减少所致；2014 年末数比 2013 年末数减少 27.32%，主要系公司结算方式有所调整导致远期信用证结算比例降低所致。

2) 应付账款账龄结构分析

按照账龄结构分析，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68.56%的应付账款的账龄在 1 年以内，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账 龄	金 额	占 比
1 年以内（含 1 年）	2,260.32	69.28%
1 至 2 年	327.53	10.04%
2 至 3 年	88.04	2.70%
3 年以上	586.53	17.98%
合 计	3,262.42	100.00%

3) 报告期末应付账款主要单位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金 额	账 龄	款项性质
1	新疆九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宏建分公司	351.80	3 年以上	工程款
2	伊犁大草原农牧有限责任公司	306.00	1 年以内	货款
3	青岛中外运联丰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244.00	1 年以内	运杂费
4	新疆大陆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阿拉山口分公司	147.05	1 年以内	运杂费
5	爱芬食品(北京)有限公司	74.27	3 年以上	货款
合 计		1,123.12		

(4) 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规模分析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收款项余额分别为 13,557.02 万元、22,036.75 万元和 20,706.12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6.16%、11.83%和 10.35%。2013 年末预收账款较 2012 年末增长 62.55%，2014 年末预收账款较 2013 年末减少 6.04%，主要系客户因棉花价格波动预期影响各期末时点

订货数量所致。

2) 预收账款账龄结构分析

按照账龄结构分析，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94.81%的预收账款的账龄在 1 年以内，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账 龄	金 额	占 比
1 年以内（含 1 年）	19,631.15	94.81%
1 至 2 年	958.10	4.63%
2 至 3 年	17.80	0.09%
3 年以上	99.06	0.48%
合 计	20,706.12	100.00%

3) 报告期末预收账款主要单位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收账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金 额	账 龄	款项性质
1	魏桥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16,000.00	1 年以内	货款
2	BIN SHAHBEEN FOR TRADING AND INVEST.CO.ADEN	746.40	1 年以内	货款
3	昌邑市海天纺织有限公司	534.06	1-2 年	货款
4	中棉集团廊坊储运有限公司	334.00	1 年以内	货款
5	夏津县新恒泉油脂有限公司	330.00	1 年以内	货款
合 计		17,944.46	-	-

(5) 应付职工薪酬

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分别为 542.67 万元、629.67 万元和 725.27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0.25%、0.34%和 0.36%。应付职工薪酬占流动负债比例呈现上升趋势，主要是由于报告期内公司收购多家子公司，为满足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的需要，公司员工人数不断增加，相应的工资、奖金等职工薪酬支出不断增加。报告期末应付职工薪酬中无拖欠性质的款项。

(6) 应交税费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交税费余额分别为 3,411.76 万元、4,213.19 和 4,545.47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55%、2.26%和 2.27%。

应交税费的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税费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203.92	43.51	227.97
营业税	12.44	-	0.88
企业所得税	3,985.97	4,127.17	3,143.46
城建税	178.88	2.23	1.13
房产税	1.63	1.15	1.15
土地使用税	0.50	0.50	0.50
个人所得税	4.65	2.56	1.32
教育费附加	127.72	2.18	0.65
印花税	29.43	33.57	34.38
人教基金	0.32	0.32	0.32
合计	4,545.47	4,213.19	3,411.76

（7）应付利息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利息余额分别为 36.29 万元、209.12 万元和 188.64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0.02%、0.11%和 0.09%。2013 年与 2014 年的应付利息均较 2012 年有大幅提升，主要是公司信用证融资规模扩大，而信用证融资的利息结算方式为到期一次还本付息，因此期末按照权责发生制计提的应付利息金额增加。

（8）其他应付款

1) 其他应付款规模分析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4,086.83 万元、6,124.12 和 5,698.91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86%、3.29%和 2.85%。其他应付款 2013 年末数比 2012 年末增加 49.85%，主要系财政补贴资金拨款结余变化所致。

2) 其他应付款账龄结构分析

按照账龄结构分析，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60.33%的其他应付款的账龄在一年以内，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含 1 年）	3,120.92	54.76%
1-2 年（含 2 年）	2,249.22	39.47%
2-3 年（含 3 年）	80.64	1.42%
3 年以上	248.13	4.35%
合计	5,698.91	100.00%

2014 年末其他应付款中无应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的款项。

3) 报告期末其他应付款主要单位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款项性质
1	财政补贴资金	3,879.87	其中 1816.63 万元 1-2 年，其余 1 年以内	财政补贴资金
2	百隆东方股份有限公司	175.63	1 年以内	咨询费
3	新疆疆南电力公司麦盖提分公司	141.56	3 年以上	预提费用
4	中远国际货运有限公司	116.44	1 年以内	应付代垫款
5	陈浩（皮棉加工费）	95.08	1 年以内	预提费用
合计		4,408.58	-	-

3、非流动负债构成及其变化分析

单位：万元

非流动负债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长期借款	-	0.00%	2,250.00	44.59%	6,125.00	69.14%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0.00%	404.24	4.56%
递延收益	3,051.33	100.00%	2,796.00	55.41%	2,329.00	26.29%
非流动负债合计	3,051.33	100.00%	5,046.00	100.00%	8,858.24	100.00%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8,858.24 万元、5,046.00 万元和 3,051.33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负债逐渐减少，主要是因为长期借款数额不断下降。

（1）长期借款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长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6,125.00 万元、2,250.00 万元和 0.00 万元，占非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69.14%、44.59%和 0.00%，长期借款金额与占非流动负债比例不断下降，主要是因为公司综合考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及降低财务费用等因素后逐步归还了长期借款。

（2）递延收益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递延收益余额分别为 2,329.00 万元、2,796.00 万元和 3,051.33 万元，占非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26.29%、55.41%和 100.00%，公司递延收益呈现逐年上升趋势，其主要是香巴拉、新疆宝路与白桦林板业新增政府补助所致。

（三）偿债能力分析

1、主要偿债能力指标

报告期内，公司偿债能力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倍）	1.03	1.02	1.07
速动比率（倍）	0.33	0.24	0.38
资产负债率（合并）	78.86%	78.81%	83.53%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23,949.74	26,418.49	29,567.36
利息保障倍数（倍）	4.01	4.74	2.66

（1）流动比率与速动比率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07、1.02 和 1.03，速动比率分别为 0.38、0.24 和 0.33。报告期内，公司流动

比率和速动比率较为稳定，公司经营平稳。

（2）资产负债率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83.53%、78.81%、78.86%，资产负债率处于较高水平。公司在进口皮棉及国内籽棉的采购过程中需要大量资金周转，但自有资金有限，因此资产负债率较高，符合行业特征。每年 9 月随着棉花采购的陆续开始，公司向银行贷款并开始棉花的采购工作，年末短期借款与应付账款较年中有一定的增长，从而导致各年末资产负债率较高。随着第二年棉花销售工作的进展，公司逐步偿还借款与应付账款，公司资产负债率会有所下降。

2013 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较 2012 年末出现一定程度的下降，主要是因为公司业务的发展，公司营业收入及滚存未分配利润增加，公司偿还部分借款，负债规模有所降低。

（3）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及利息保障倍数

2012 年度、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为 29,567.36 万元、26,418.49 万元和 23,949.74 万元，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2.66、4.74 和 4.01。公司 2013 年度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较 2012 年度下降 10.65%，利息保障倍数大幅上升，变动主要原因是 2013 年公司改变融资策略，短期借款与长期借款均有所下降，且公司通过境外相对低成本的融资取代境内相对高成本的融资，使得 2013 年利息费用较大幅度下降、公司净利润有所上升。2014 年度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较 2013 年度下降 9.34%，利息保障倍数小幅下降，变动主要原因是 2014 年净利润有所下降。

2、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比较

2014 年度				
可比公司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资产负债率	利息保障倍数
冠农股份	1.07	0.69	44.10%	6.15
银丰棉花	1.06	0.88	89.33%	2.12
新赛股份	1.01	0.78	58.23%	0.80
可比公司均值	1.05	0.78	63.89%	3.02
可比公司中值	1.06	0.78	58.23%	2.12
本公司	1.03	0.33	78.86%	4.01
2013 年度				

可比公司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资产负债率	利息保障倍数
冠农股份	0.87	0.54	48.69%	6.97
银丰棉花	1.07	0.95	88.72%	1.97
新赛股份	0.79	0.54	67.52%	-0.20
可比公司均值	0.91	0.68	68.31%	2.91
可比公司中值	0.87	0.54	67.52%	1.97
本公司	1.02	0.24	78.81%	4.74
2012 年度				
可比公司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资产负债率	利息保障倍数
冠农股份	0.85	0.39	57.86%	4.81
银丰棉花	1.08	0.94	86.68%	2.16
新赛股份	1.00	0.75	66.09%	1.55
可比公司均值	0.98	0.69	70.21%	2.84
可比公司中值	1.00	0.75	66.09%	2.16
本公司	1.07	0.38	83.53%	2.66

数据来源：可比公司年度财务报表

公司流动比率与可比公司差异较小，但速动比率显著小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是由于公司存货占流动资产比例较高。速动比率与可比公司不同的原因主要是由于公司棉花业务中进口棉占比较高，而进口棉的密集进口期主要为每年的一、四季度，这就使公司年末存货较高。而可比公司主要经营国产棉，其中银丰棉花部分皮棉销售为合作购销模式，年末存货水平较低，冠农股份与新赛股份存在较大比例的非棉业务，存货占流动资产比例较低。

公司资产负债率偏高，但与可比公司相比仍处于合理水平。可比公司中银丰棉花经营业务绝大部分是棉花业务，与公司可比性较高，其资产负债率略高于公司；其他两家可比公司存在较大比例的非棉业务，资产负债率低于公司。

利息保障倍数方面，公司与可比公司存在一定的差异，主要是由于资本结构与经营业绩的差异导致。公司利息保障倍数优于可比公司，偿债能力较强。

3、影响偿债能力的其他因素分析

公司银行资信状况良好，信用评级较高，在银行无任何不良记录，没有表外融资情况及或有负债等情况其他影响偿债能力的事项。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获得

银行授信额度 42.00 亿元，其中未使用额度 25.50 亿元。

公司总体经营状况良好，负债结构合理，资产流动性较好，公司偿债能力较强。报告期内公司资产盈利能力及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情况良好，为公司偿付债务提供了充分保障。

（四）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1、资产周转效率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周转效率指标如下：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44.04	46.37	27.11
存货周转率（次/年）	1.84	2.54	2.55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1.20	1.62	1.59

报告期内，由于公司棉花业务产生的应收账款相对营业收入较小，肉牛及肉制品与果蔬罐头等业务存在一定的应收账款，但其金额较小，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维持在高水平。2013 年度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大幅上涨，主要是由于 2012 年公司开始减少国内信用证结算，使得 2013 年应收账款年初年末平均值较小所致。2014 年应收账款周转率保持稳定。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2.55、2.54 和 1.84，其中 2014 年较 2013 年出现一定程度的下降，主要是在 2014 年国家取消棉花临时收储政策，2014 年下半年收购籽棉加工生产的国产棉大部分需要在次年向下游客户进行销售，延长了销售时间，致使公司当期棉花销量下降，进而使得存货周转率出现下降。

2、公司资产周转能力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比较

2014 年度			
可比公司	应收账款周转率	存货周转率	总资产周转率
冠农股份	5.13	2.01	0.36
银丰棉花	8.14	8.47	1.14
新赛股份	6.47	2.79	0.37
可比公司均值	5.13	4.42	0.62
可比公司中值	8.14	2.79	0.37

本公司	44.04	1.84	1.20
2013 年度			
可比公司	应收账款周转率	存货周转率	总资产周转率
冠农股份	14.34	2.30	0.46
银丰棉花	9.62	19.58	2.27
新赛股份	6.63	3.37	0.54
可比公司均值	14.34	8.42	1.09
可比公司中值	9.62	3.37	0.54
本公司	46.37	2.54	1.62
2012 年度			
可比公司	应收账款周转率	存货周转率	总资产周转率
冠农股份	16.48	1.37	0.39
银丰棉花	23.07	9.33	1.91
新赛股份	12.58	3.64	1.01
可比公司均值	16.48	4.78	1.10
可比公司中值	23.07	3.64	1.01
本公司	27.11	2.55	1.59

数据来源：可比公司年度财务报表

报告期内，公司总资产周转能力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体现出其在行业内较为优异的运营能力。其中应收账款周转率远高于可比公司，主要是公司进口棉通常采用先款后货的销售模式，而其他可比公司主要销售国产棉，报告期内国产棉交储所产生的应收账款较大，并且冠农股份与新赛股份存在较大比例的非棉花业务，因此其应收账款周转率较本公司低。存货周转率方面，银丰棉花存货周转能力高于其他可比公司，主要是其通过合作购销模式销售皮棉，对存货占用较少，使得周转率较快。其他两家可比公司存货周转率与公司存货周转水平较为接近。

二、盈利能力分析

（一）营业收入分析

1、营业收入的变动趋势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299,232.84	416,389.87	423,613.36
其他业务收入	525.04	1,973.52	560.54
营业收入合计	299,757.88	418,363.40	424,173.89
营业收入增长率	-28.35%	-1.37%	26.20%

2012 年度、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424,173.89 万元、418,363.40 万元和 299,757.88 万元，营业收入增长率分别为 26.20%、-1.37%和-28.35%。2013 年度营业收入较 2012 年度出现小幅下滑，主要是由于非棉业务收入有所下滑所致；2014 年度营业收入较 2013 年度出现较大下降，主要是由于棉花价格与销量均出现下降所致。

2、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分析

（1）按产品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皮棉	285,294.98	95.34%	400,582.56	96.20%	398,193.28	94.00%
进口棉	255,918.03	85.52%	293,461.56	70.48%	340,275.18	80.33%
国产棉	29,376.96	9.82%	107,121.00	25.73%	57,918.10	13.67%
肉牛及肉制品	4,775.83	1.60%	7,419.57	1.78%	15,506.89	3.66%
果蔬罐头	9,162.03	3.06%	8,387.75	2.01%	9,913.19	2.34%
合计	299,232.84	100.00%	416,389.87	100.00%	423,613.36	100.00%

公司主营产品包括皮棉、肉牛及肉制品、果蔬罐头。2012 年度、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皮棉业务占同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4.00%、96.20%和 95.34%，其中进口棉占比分别为 80.33%、70.48%和 85.52%。2013 年度进口棉占比较 2012 年度出现下滑，主要是公司在新疆收购四家子公司增大国产棉的业务规模所致；2014 年进口棉占比较 2013 年度增长，主要是因为 2014 年国家取消棉花临时收储政策，2014 年下半年收购籽棉加工生产的国产棉大部分需要在次年向下游客户进行销售，延长了销售时间，致使公司当期棉花销量下降。

2012 年度、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肉牛及肉制品营业收入分别为 15,506.89 万元、

7,419.57 万元和 4,775.83 万元，占同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66%、1.78%和 1.60%。该业务板块营业收入在报告期内持续下滑，主要是由于市场不景气，公司策略性收缩业务规模导致相关产品销量下降。

2012 年度、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果蔬罐头收入分别为 9,913.19 万元、8,387.75 万元和 9,162.03 万元，占同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34%、2.01%和 3.06%。该业务板块营业收入在报告期内较为稳定。

（2）按地区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境内	219,297.84	73.29%	289,901.24	69.62%	407,960.59	96.30%
华东地区	184,969.70	61.81%	161,630.12	38.82%	320,726.29	75.71%
华北地区	15,388.76	5.14%	67,898.53	16.31%	37,774.18	8.92%
华中地区	843.52	0.28%	5,607.76	1.35%	21,433.23	5.06%
华南地区	1,783.82	0.60%	3,645.49	0.88%	1,226.07	0.29%
西北地区	15,917.34	5.32%	46,695.41	11.21%	25,382.13	5.99%
西南地区	394.69	0.13%	4,423.93	1.06%	1,418.69	0.33%
转口	70,839.19	23.67%	118,316.05	28.41%	5,944.37	1.40%
出口	9,095.82	3.04%	8,172.58	1.96%	9,708.39	2.29%
合计	299,232.84	100.00%	416,389.87	100.00%	423,613.36	100.00%

注：转口指在境内保税区进行进口棉的销售

公司产品主要销往境内市场，报告期内境内营业收入占比分别为 96.30%、69.62%和 73.29%，公司在 2013 年开始提高转口业务的规模，以充分利用公司的皮棉经营能力，提高运营效率，由此境内收入占比在 2013 年出现较大幅度的下降。公司境内收入中，华东地区占比较高，这与我国华东地区纺织业的发达相契合。报告期内公司出口全部为果蔬罐头。

3、主营业务收入季节性情况

皮棉业务分为进口棉与国产棉。进口棉每年一、四季度集中进口，并于全年进行销售；国产棉每年四季度采购籽棉并加工，报告期内国家执行棉花临时收储政策时国产棉

主要在四季度交储，剩余部分全年销售，棉花临时收储政策取消后改为全年销售。由于每年一季度存在春节假期，下游棉纺企业开工率有所下降，因此一季度为相对的销售淡季。肉牛及肉制品以及果蔬罐头业务的销售主要受下游客户订单影响，季节性影响较小。

（二）营业成本分析

1、营业成本变动趋势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成本及年增长率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主营业务成本	260,698.97	375,944.49	374,959.48
其他业务成本	288.45	730.42	378.97
营业成本	260,987.41	376,662.31	375,338.45
营业成本增长率	-30.71%	0.36%	27.22%

2012 年度、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公司营业成本分别为 375,338.45 万元、376,662.31 万元和 260,987.41 万元，营业成本增长率分别为 27.22%、0.36%和-30.71%。2013 年度营业成本与 2012 年度基本持平；2014 年度营业成本较 2013 年度出现较大下降，主要是由于进口棉销量下降以及国家取消棉花临时收储政策使得当期国产棉销量下降所致。

2、主营业务成本的构成分析

（1）按产品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皮棉	249,369.99	95.65%	361,988.24	96.29%	352,107.45	93.91%
进口棉	220,612.21	84.62%	262,759.81	69.89%	304,227.84	81.14%
国产棉	28,757.78	11.03%	99,228.43	26.39%	47,879.61	12.77%
肉牛及肉制品	4,538.12	1.74%	7,143.31	1.90%	14,553.08	3.88%
果蔬罐头	6,790.85	2.60%	6,812.94	1.81%	8,298.94	2.21%
合计	260,698.97	100.00%	375,944.49	100.00%	374,959.48	100.00%

公司主营产品包括皮棉、肉牛及肉制品、果蔬罐头。2012 年度、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皮棉业务占同期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93.91%、96.29%和 95.65%，其中进

口棉占比分别为 81.14%、69.89%和 84.62%。2013 年度进口棉占比较 2012 年度出现下滑，主要是由于公司在新疆收购四家子公司增大国产棉的业务规模所致；2014 年进口棉占比较 2013 年度增长，主要是因为 2014 年国家取消棉花临时收储政策，其销售被推迟到下一年。

2012 年度、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肉牛及肉制品营业成本分别为 14,553.08 万元、7,143.31 万元和 4,538.12 万元，占同期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3.88%、1.90%和 1.74%。该业务板块营业成本在报告期内持续下滑，主要是由于市场不景气，公司策略性收缩该业务规模导致相关产品销量下降。

2012 年度、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果蔬罐头营业成本分别为 8,298.94 万元、6,812.94 万元和 6,790.85 万元，占同期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2.21%、1.81%和 2.60%。该业务板块营业成本在报告期内较为稳定。

（2）按地区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境内	184,249.68	70.68%	262,103.37	69.72%	360,969.74	96.27%
华东地区	152,459.36	58.48%	143,923.32	38.28%	287,025.22	76.55%
华北地区	14,377.15	5.51%	62,696.25	16.68%	27,947.60	7.45%
华中地区	729.30	0.28%	4,960.42	1.32%	19,892.20	5.31%
华南地区	1,452.56	0.56%	3,326.38	0.88%	1,113.85	0.30%
西北地区	14,944.32	5.73%	43,223.29	11.50%	23,654.73	6.31%
西南地区	286.99	0.11%	3,973.71	1.06%	1,336.13	0.36%
转口	69,714.18	26.74%	107,197.32	28.51%	5,876.80	1.57%
出口	6,735.10	2.58%	6,643.80	1.77%	8,112.94	2.16%
合计	260,698.97	100.00%	375,944.49	100.00%	374,959.48	100.00%

注：转口指在境内保税区进行进口棉的销售

公司最主要业务为皮棉销售，主要销往境内市场，报告期内境内营业成本占比分别为 96.27%、69.72%和 70.68%，公司在 2013 年开始提高转口业务的规模，以充分利用公司的皮棉经营能力，提高运营效率，由此境内营业成本占比在 2013 年出现较大幅度的下降。公司境内营业成本中，华东地区占比较高，这与我国华东地区纺织业的发达相

契合。报告期内公司出口全部为果蔬罐头。

（三）毛利及毛利率分析

1、综合毛利及毛利率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毛利润	38,533.88	40,445.39	48,653.88
综合毛利率	12.88%	9.71%	11.49%
其中：皮棉	12.59%	9.63%	11.57%
——进口棉	13.80%	10.46%	10.59%
——国产棉	2.11%	7.37%	17.33%
肉牛及肉制品	4.98%	3.72%	6.15%
果蔬罐头	25.88%	18.78%	16.28%

2012 年度、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公司毛利润分别为 48,653.88 万元、40,445.39 万元和 38,533.88 万元，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11.49%、9.71%和 12.88%。

2012 年度、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皮棉业务整体毛利率分别为 11.57%、9.63%和 12.59%。其中进口棉毛利率分别为 10.59%、10.46%和 13.80%，进口棉毛利率在 2014 年出现一定幅度上升，主要是由于公司对于棉花价格波动预判较为准确，以较低成本采购皮棉，并在合适的价格实现销售，使得 2014 年进口棉业务毛利率出现上升。鉴于公司收到的部分相关政府补贴按照财政部相关的规定需冲减营业成本，而该部分补贴在未来很有可能无法继续获得，公司均已作为非经常性损益处理，若剔除该等相关补贴的影响，报告期内进口棉毛利率分别为 8.98%、10.46%和 12.50%。

报告期内国产棉毛利率分别为 17.33%、7.37%和 2.11%，呈现出逐年下降趋势，其中 2012 年度毛利率较高，主要是由于公司在棉花价格波动期间做出了较为准确的预判，获得了较好的买卖差价，使得当年毛利率较高；2013 年毛利率逐步向行业平均水平回落；2014 年国产棉毛利率进一步下滑至 2.11%，主要是由于 2014 年国内棉花价格下降，公司销售收入相应下降，但所销售的国产棉中有一部分为 2013 年加工入库，其成本相对较高，使得 2014 年国产棉毛利率较低，此外，2014 年由于棉花临时收储政策取消导致公司当年生产国产棉销量较低，使得 2014 年国产棉毛利率的比较意义不大。

2012 年度、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肉牛及肉制品毛利率分别为 6.15%、3.72%和

4.98%。报告期内公司肉牛及肉制品业务主要分为肉牛、储备肉销售与其他食用品销售，由于肉牛、储备肉销售业务销售价格下降与养殖成本上升，其他食用品销售业务原材料成本与生产加工的人工成本上升，使得报告期内公司肉牛及肉制品毛利率出现下降。2014 年毛利率较 2013 年有所上升，主要是因为公司策略性降低了毛利率低的肉牛、储备肉销售业务规模所致。

2012 年度、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果蔬罐头毛利率持续提升，分别为 16.28%、18.78%和 25.88%。果蔬罐头毛利率在 2014 年出现较大幅度的上升，主要是由于国际市场大桶番茄酱需求量增加导致价格上涨，以及公司积极开拓市场，根据客户需求推出毛利率较高的果蔬罐头所致。

2、与可比公司的比较

可比公司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整体毛利率	皮棉毛利率	整体毛利率	皮棉毛利率	整体毛利率	皮棉毛利率
冠农股份	12.45%	1.07%	7.59%	2.46%	12.79%	4.67%
银丰棉花	2.72%	2.72%	2.99%	2.56%	4.04%	3.28%
新赛股份	-0.03%	1.36%	7.37%	5.67%	2.27%	3.19%
可比公司均值	5.05%	1.72%	5.98%	3.57%	6.37%	3.71%
可比公司中值	2.72%	1.36%	7.37%	2.56%	4.04%	3.28%
本公司	12.88%	12.59%	9.71%	9.63%	11.49%	11.57%

注：数据来源于可比公司年度财务报表，其中银丰棉花未披露 2014 年皮棉毛利率，因此采用公司整体毛利率代替

由于上述可比公司业务构成存在差异，不同的产品之间毛利率存在较大的差异，因此各公司整体毛利率水平有所不同。就皮棉业务毛利率而言，公司皮棉业务毛利率远高于可比公司，主要是由于公司皮棉业务中进口棉比例较高，这与可比公司以国产棉为主的业务结构与存在差异，鉴于进口棉毛利率水平显著高于国产棉，因此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水平高于可比公司均值。

（四）毛利率敏感性分析

影响公司产品毛利率的因素较多，其中最为主要的是原材料的成本价格与产成品的销售价格，以下分别对各个业务的原材料成本价格与产成品销售价格进行敏感性分析。

假定其他条件不变，各业务原材料成本价格变动 1%对毛利率影响如下：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进口棉	0.86%	0.90%	0.90%
国产棉	0.93%	0.89%	0.78%
肉牛及肉制品	0.79%	0.81%	0.86%
果蔬罐头	0.64%	0.72%	0.73%

假定其他条件不变，各业务产成品销售价格变动 1%对毛利率影响如下：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售价上升 1%	售价下降 1%	售价上升 1%	售价下降 1%	售价上升 1%	售价下降 1%
进口棉	0.85%	-0.87%	0.89%	-0.90%	0.89%	-0.90%
国产棉	0.96%	-0.98%	0.92%	-0.94%	0.81%	-0.83%
肉牛及肉制品	0.94%	-0.96%	0.95%	-0.97%	0.93%	-0.95%
果蔬罐头	0.73%	-0.75%	0.80%	-0.82%	0.83%	-0.85%

（五）期间费用

最近三年公司期间费用及占营业收入比重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销售费用	11,818.03	3.94%	18,115.12	4.33%	17,738.22	4.18%
管理费用	6,937.27	2.31%	6,101.31	1.46%	5,156.26	1.22%
财务费用	6,635.04	2.21%	1,628.57	0.39%	12,132.35	2.86%
合计	25,390.34	8.47%	25,845.01	6.18%	35,026.83	8.26%

2012 年度、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公司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8.26%、6.18%和 8.47%。其中管理费用随着公司业务的发展稳定增长；由于 2014 年采购进口棉数量有所下降以及进口棉部分采用海运方式运输，导致运杂费、仓储费、代理费以及检验检疫等费用相应下降，使得 2014 年销售费用较 2013 年有较大幅度下降；2013 年度公司财务费用占比出现较大下降，主要是由于公司减少借款并通过境外融资降低融资成本，并且产生了汇兑收益，使得财务费用大幅下降所致。

1、销售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运杂费	5,829.15	49.32%	9,142.99	50.47%	10,866.73	61.26%
仓储费	1,815.43	15.36%	2,290.15	12.64%	1,342.04	7.57%
港杂费	1,011.75	8.56%	1,278.33	7.06%	1,099.53	6.20%
装卸费	881.85	7.46%	758.88	4.19%	429.66	2.42%
代理费	869.68	7.36%	2,198.60	12.14%	1,349.76	7.61%
职工薪酬	500.43	4.23%	489.96	2.70%	548.83	3.09%
检验检疫费	390.66	3.31%	1,190.80	6.57%	1,434.81	8.09%
保险费	194.51	1.65%	194.84	1.08%	258.87	1.46%
办公费	76.39	0.65%	55.50	0.31%	48.24	0.27%
差旅费	57.48	0.49%	54.89	0.30%	80.98	0.46%
折旧费	43.99	0.37%	160.85	0.89%	18.51	0.10%
广告宣传费	41.83	0.35%	70.75	0.39%	52.47	0.30%
车辆费用	37.99	0.32%	36.94	0.20%	38.30	0.22%
业务招待费	27.24	0.23%	40.41	0.22%	46.69	0.26%
其他	39.65	0.34%	151.23	0.83%	122.79	0.69%
合计	11,818.03	100.00%	18,115.12	100.00%	17,738.22	100.00%

公司销售费用主要包括运杂费、仓储费、代理费、港杂费、装卸费、职工薪酬和检验检疫费。销售费用 2014 年较 2013 年下降较快，主要是运杂费、仓储费、代理费以及检验检疫费出现大额下降，主要原因为 2014 年进口棉采购量下降以及进口棉运输部分采用海运方式所致。

2、管理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3,330.49	48.01%	2,940.25	47.83%	2,413.50	46.37%
咨询服务费	590.39	8.51%	206.08	3.35%	112.89	2.17%
折旧费	583.01	8.40%	714.44	11.62%	433.27	8.33%
停工损失	405.23	5.84%	117.04	1.90%	105.18	2.02%
办公费	362.10	5.22%	428.63	6.97%	366.33	7.04%
业务招待费	269.89	3.89%	364.68	5.93%	571.20	10.98%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无形资产摊销	243.18	3.51%	205.86	3.35%	134.60	2.59%
差旅费	233.22	3.36%	250.29	4.07%	242.32	4.66%
税金	221.59	3.19%	216.50	3.55%	246.05	4.77%
租赁费	169.48	2.44%	128.57	2.09%	132.34	2.54%
车辆费用	127.49	1.84%	140.85	2.29%	102.71	1.97%
保险费	99.56	1.44%	156.95	2.55%	55.24	1.06%
修理费	74.38	1.07%	46.25	0.75%	33.44	0.6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8.01	0.12%	4.31	0.07%	18.00	0.35%
其他	219.25	3.16%	180.60	2.96%	189.21	3.67%
合计	6,937.27	100.00%	6,101.31	100.00%	5,156.2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收购四家棉花子公司，生产运营规模随之扩大导致人员增加，职工薪酬及培训费用的增长使得公司管理费用持续增长，2013 年度较 2012 年度增长 18.33%、2014 年度较 2013 年度增长 13.70%。

3、财务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利息支出	5,776.50	87.06%	5,522.56	339.10%	10,728.35	88.43%
利息收入	-723.62	-10.91%	-584.12	-35.87%	-473.83	-3.91%
汇兑损益	948.91	14.30%	-4,499.34	-276.27%	601.25	4.96%
手续费	633.25	9.54%	1,189.47	73.04%	1,276.57	10.52%
合计	6,635.04	100.00%	1,628.57	100.00%	12,132.3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主要是利息支出。报告期内财务费用波动较大，2013 年和 2014 年财务费用均较 2012 年有大幅下降，主要是因为公司 2012 年底增资款到账，归还了较多的有息负债，并在 2013 年开始通过香港子公司进行境外低成本美元融资。此外，2013 年人民币升值使得公司产生了较大金额的汇兑损益冲减财务费用。

（六）资产减值损失

最近三年公司资产减值损失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坏账损失	-913.07	-1,088.00	610.22
存货跌价损失	7.82	188.01	1,083.02
合 计	-905.25	-899.99	1,693.23

公司资产减值损失主要分为坏账损失和存货跌价损失两大部分。公司 2012 年坏账损失 610.22 万元，主要是新地园房地产的欠款按照账龄计提坏账准备所致；2013 年坏账损失-1,088.00 万元，主要是公司收回新地园房地产欠款 5,360 万元，转回原来计提的坏账准备所致；2014 年坏账损失-913.07 万元，主要由于农垦进出口注销后收回以前已核销的欠款 505.62 万元以及中储棉应收款回款所致。报告期内，公司 2012 年与 2014 年存货跌价损失主要是由于棉花存货中长绒棉与短绒棉价格下跌而导致公司计提存货跌价准备，2013 年存货跌价损失主要是库存的呆滞农耕设备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七）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最近三年公司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7.52	-789.58	1,317.43
合 计	-7.52	-789.58	1,317.43

公司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为期货套期保值中计入公允价值变动的部分，报告期内其金额绝对值大幅下降，主要是由于公司逐步完善套期保值管理制度，严格套期保值交易标准，套期保值有效性提升，套期工具与被套期项目公允价值变动的抵销效果提升所致。

（八）投资收益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90.12	1,773.25	1,972.84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73.49	32.36	-80.16
合 计	-16.63	1,805.61	1,892.68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主要是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

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和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2012 年度与 2013 年度公司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数额较大，主要是棉花套期保值业务中无效套保部分的套期工具平仓损益。

（九）营业外收入与支出

1、营业外收入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政府补助	1,544.31	1,339.76	2,031.85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2.35	1.49	28.36
其他	9.14	20.36	18.93
合 计	1,555.80	1,361.61	2,079.14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主要是政府补助。其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出疆棉运输补贴	353.61	159.17	1,209.51	与收益相关
中小企业开拓资金款	97.62	34.60	105.91	与收益相关
外贸公共服务平台建设资金	150.00	165.00	165.00	与资产相关
外贸进出口奖励金	28.37	136.30	100.37	与收益相关
贷款贴息	578.13	498.99	242.70	与收益相关
技术与研究与开发资金	-	10.00	-	与收益相关
肉制品生产储运补贴	161.67	168.00	120.00	与资产相关
国家储备肉补贴	66.91	36.60	23.00	与收益相关
农产品质量安全专项资金	3.00	10.00	20.00	与收益相关
税费返还	-	71.10	17.36	与收益相关
环保补助资金	20.00	30.00	-	与收益相关
其他	85.00	20.00	28.00	与资产相关
合计	1,544.31	1,339.76	2,031.85	-

2、营业外支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2.11	0.56	2.63
对外捐赠	26.70	64.04	22.50
罚款、滞纳金	6.58	0.86	0.21
存货毁损	0.13	2.75	0.46
违约金	1.80	-	1.48
合计	37.31	68.21	27.29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金额较小，主要为对外捐赠。

（十）所得税费用

最近三年公司所得税费用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按税法计算的当期所得税	4,479.80	3,743.50	3,525.56
递延所得税调整	-1,034.16	-53.85	115.87
合计	3,445.64	3,689.65	3,641.43

报告期内，公司按税法计算的当期所得税逐年增加，其中 2014 年增幅较大，主要是由于母公司应纳税所得额增加导致当期所得税增加，以及香港瑞隆补提所得税所致。2014 年公司递延所得税大幅减少，主要是由于报告期末公司内部未实现利润增加所致。

（十一）套期保值情况说明

棉花作为公司的主要业务产品，其价格受到多种因素的影响，市场价格处于不断地变化波动之中。为尽量降低价格波动对公司业绩造成的负面影响，公司利用郑州商品交易所棉花期货交易品种开展棉花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对未来的棉花采购与销售进行套期保值，降低未来棉花交易的不确定性，提高公司盈利稳定性。

公司按照《国有涉棉企业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指引》及公司董事会通过的《棉花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配备了业务主管人员、交易人员、资金调拨人员等，并与相关人员签订保密协议，资金调动完全按照公司内部财务制度执行。在逐步规范的内控体系下，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棉花期货套期保值业务运行良好，有效防范了棉花现货市场价格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套期保值情况如下：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卖出套保	买入套保	卖出套保	买入套保	卖出套保	买入套保
平仓收益（万元）	3,601.15	-152.24	-1,152.99	489.99	4,498.00	354.88
其中：有效套保收益	3,461.80	-	-2,139.23	-354.82	2,600.53	319.03
无效套保收益	139.35	-152.24	986.24	844.81	1,897.47	35.86

（十二）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以及少数股东损益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

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具体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七、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2012 年度、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 6,521.86 万元、3,224.57 万元和 3,842.14 万元，主要是政府补助、无效套期保值收益和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48.68%、21.85%和 32.71%，对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成果构成一定影响。

2012 年度、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分别为 1,892.68 万元、1,805.61 万元和-16.63 万元，占当年净利润比例分别为 14.10%、12.20%和-0.14%，主要来源于无效套保收益，对于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逐年下降。公司于 2014 年开始加强套期保值风险管理，有效套保比例提高，因此 2014 年该部分投资收益大幅下降，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大幅减小。

2012 年度、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公司少数股东损益分别为 21.10 万元、43.90 万元和 35.68 万元，占当年净利润比例分别为 0.16%、0.30%和 0.30%。报告期内，公司少数股东损益金额较小，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较小。

三、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本公司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4,693.84	20,333.13	64,831.80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566.06	-15,280.57	-351.3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4,484.23	-9,814.09	-69,250.15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116.60	-128.55	-19.9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73.06	-4,890.09	-4,789.69

（一）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2012 年度、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公司实现净利润分别为 13,418.88 万元、14,803.67 万元和 11,783.04 万元，而同期公司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为 64,831.80 万元、20,333.13 万元和 14,693.84 万元，高于净利润的金额。其中 2012 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金额较大，主要是由于 2012 年底棉花价格上升趋势明显，公司客户积极签订购销合同并预付货款，同时公司采用远期信用证方式结算货款增大了应付账款金额，并且收回交储棉花的货款所致。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012 年度、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公司的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为-351.37 万元、-15,280.57 万元和-1,566.06 万元，其中 2013 年投资活动现金流出较大，主要是公司收购四家子公司所致。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012 年度、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别为-69,250.15 万元、-9,814.09 万元和-14,484.23 万元，主要是偿还借款与分配现金股利导致的现金流出。其中 2012 年筹资活动流出现金较大，主要是由于归还银行借款金额较大与贷款保证金大幅增加所致。

四、主要财务优势和困难分析

（一）主要财务优势

本公司银行资信状况良好，信用评级较好，在银行无任何不良记录，没有表外融资情况及或有负债等其他影响偿债能力的事项。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获得银

行授信额度 42.00 亿元，其中未使用额度 25.50 亿元。报告期内，本公司的负债规模较大，但结构基本稳定，符合行业特征，风险相对较低。公司棉花销售除交储外主要采用先款后货模式，应收账款相对于公司营业收入较小。应收账款周转率较高，也提高了公司总资产周转率，公司管理运营效率较高。

（二）主要财务困难

报告期内公司资金需求主要依靠银行借款、留存收益和股东投入等方式，缺少融资渠道，这在一定程度上制约了公司主营业务规模的进一步扩张。公司负债大部分为流动负债，公司需要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通过本次发行上市直接融资，建立长期资金来源，优化资本结构，支撑业务不断发展的需求。

（三）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通过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司资产、权益规模将显著提升，资产负债率将可能因募集资金到位以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效益的逐步产生而下降，公司财务风险将进一步降低。

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利于公司业务规模的提升，增强国产棉的竞争实力以及公司整体抗风险能力。通过加强公司采购、营销网络建设，提高信息化管理水平，提高运营的效率，进一步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更好地满足客户的需求，进而有利于提升公司市场份额和盈利能力。

五、发行人资本性支出分析

（一）重大资本性支出

2012 年香巴拉养殖基地项目投资支出 763.23 万元，香巴拉公司 3,000 吨冷库项目投资支出 360.51 万元，续建白桦林板业项目投资支出 823.83 万元，石河子宝路公司污水处理工程投资支出 128.50 万元。

2013 年度公司投资 2,670.17 万元收购莎车中加，投资 1,915.60 万元收购阿克苏百隆，投资 6,920.91 万元收购麦盖提九九，投资 4,040.13 万元收购喀什久久，续建白桦林

板业项目投资支出 662.3 万元。

2014 年度公司续建白桦林板业项目投资支出 960.9 万元。

（二）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了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司为了提高公司国产棉加工能力，2015 年度拟收购 4 个国产棉轧花加工厂，预计总金额约 1.2 亿元，目前该收购事项仍处于筹划过程中，尚存在不确定性。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六、其他事项说明

（一）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与可比上市公司差异情况

公司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与可比上市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重大担保、诉讼、其他或有事项和重大期后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不存在重大担保、重大诉讼、其他或有事项和重大期后事项。

第十二节 业务发展目标

一、公司发展战略

本公司以“打造中国棉花知名品牌，创造年收入百亿元的企业”为使命，坚持奉行“诚信、服务、奉献、创造”的企业精神，本着“科技兴企，创新求进，诚信经营，优质服务”的经营理念，并将充分借力“一带一路”这一中长期国家发展战略，凭借公司多年以来在新疆以及中亚地区积累经营基础及优势，立足棉花加工流通服务主业，在进一步巩固公司经营中亚棉花尤其是乌兹别克斯坦棉花的优势的同时，逐步拓展全球棉花市场，加快发展国产棉的业务经营，充分掌控国内外棉花资源，国际、国内棉花经营协同发展，提升公司整体抗风险能力；完善公司棉花加工流通服务产业布局，进一步提升公司服务能力；借助国家对于新疆地方政策的大力支持，大力发展棉花产业链经营，寻找新的利润增长点。

二、整体经营目标及主要业务经营目标

在棉花加工流通服务业务方面，以本次发行为契机，本公司将通过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根据新疆地区机采棉的发展趋势，逐步实现棉花加工厂机采棉生产线技术改造，提高公司现有棉花加工厂的国产棉生产规模和生产效率；通过本次发行补充流动资金进一步扩大进口棉及国产棉的经营规模；进一步提高国内籽棉资源掌控能力以及国产棉的经营规模，提高市场占有率，提升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力争在三年内逐步实现进口棉与国产棉经营并举，进口棉花经营规模接近 20 万吨，国产棉经营达到 20 万吨以上，棉花总体经营规模达到 40 万吨，将公司打造成为国内领先、国际知名的棉花加工流通服务企业。

在提升公司流通服务能力方面，本公司将充分利用亚欧大陆桥铁路动脉，并大力发展低成本的海运模式，灵活运用高效快捷的公路运输，实现铁路、海洋、公路运输无缝衔接，有效降低运输成本，保证货物运输过程中的安全。综合棉花检验、检疫、运输、通关、仓储各阶段的特点，培养和引进一支高效的物流人才队伍，实施标准化管理，快

速有效地响应下游纺织企业对物流的需求，建立安全、快捷、有国际竞争力的现代物流服务体系，大幅度提高棉花流通服务的国际化、专业化和现代化水平，实现供应商、本公司和下游客户之间的高效链接。

在棉花产业链经营方面，公司将逐步尝试与上游农户种植基地开展紧密合作，择机开拓针对上游棉农种植服务的产业链布局，建立若干个公司自有标准化仓储基地，进一步保障公司稳定经营，并以高品质的棉花资源嵌入下游涉棉产业的经营，与上下游形成紧密的产业链。

三、实现上述目标的具体业务发展计划

为实现上述发展目标，公司拟推动和实施下列各项具体业务发展计划：

（一）国际棉花市场拓展计划

1、深耕中亚地区，继续巩固和深化与乌兹别克斯坦棉花业务合作，拓展哈萨克斯坦、土库曼斯坦、塔吉克斯坦等棉花出口国的业务往来，利用公司资金、人才、管理优势，与中亚国家建立棉花深度合作产业园，调整中亚各国棉花的采购比例，优化中亚棉花的供应结构。开拓美国、印度、澳大利亚等世界主要产棉国的采购业务，将公司的采购网络延伸到上述世界主要产棉国的棉产地。

2、打造公司优质棉花品牌，利用公司掌握的优质棉花资源和下游稳定的客户关系，大力开展保税区进口棉流通服务业务，进一步提高保税区进口棉销售规模，将沿海保税区作为辐射东南亚新兴棉纺市场的中心。逐步开拓越南、马来西亚、印尼、斯里兰卡、孟加拉等国外棉花用户，将公司的销售网络延伸到境外新兴棉纺市场。

3、提高棉花流通服务的国际化、专业化和现代化水平，开拓国际海运新模式，将棉花从主产地直接运输到国外纺织企业手中，实现棉花资源的国际间调配，实现上游供应商、公司和下游纺织企业之间的高效链接。

（二）加快发展新疆棉业务计划

1、对现有棉花加工厂的生产设备和辅助设备根据不同的需求进行改造。顺应机采棉的种植和加工趋势，根据地区特点，适时将现有的部分手采棉生产线改造为既可以加

工手采棉也可以加工机采棉，酌情对加工生产线的辅助设备进行改造，补充增加先进的三丝挑选机、烘干机和地坑式自动喂花设备等，优选主机和辅助设备，整体提升公司现有的加工生产规模并保障加工质量。

2、未来三年内，在公司现有的 10 个棉花加工厂基础上，继续择机在新疆籽棉丰富区域和优质棉区争取再收购 10 家左右的棉花加工厂，将国产棉加工能力提高到 20 万吨以上。同时，在现有的棉花加工厂所属区域，选择籽棉丰富，品质优良的场所，为现有的棉花加工厂配套新建籽棉收购站，扩大棉花加工厂的覆盖半径，增加籽棉收购数量，保障籽棉供应，大幅提供国产棉的经营规模。

（三）客户开发维护计划

开发和维护客户是公司的生存之本，公司将从客户利益出发，充分体现出产品和服务的优势，持续为客户创造增值服务。具体计划如下：

1、秉持客户至上的原则，完善标准化服务流程，增进业务流程的匹配性，做好售后服务，进一步完善客户信息资料库。巩固现有客户关系，为客户提供贴身服务，与客户建立相互信任的伙伴关系，与客户达成信息共享。向客户在采购方面给予准确独到的市场分析和价格建议，在利用信息系统精确统计的基础上，按不同客户对棉花颜色、长度、强力、成熟度等指标的需求对货物进行有针对性的分拣、配货、配送等增值服务，提供按需送货的“一对一”式服务。

2、积极参与国内外棉花、纺织、服装相关会议，举办公司产品推介会以及答谢会，以扩大企业知名度及影响力，挖掘新客户。通过对主要纺织厂分布区域实地拜访和老客户关系网挖掘潜在客户。通过棉花互联网信息平台，逐步开展棉花电子商务，不断拓展新客户资源。

（四）丰富销售模式的计划

1、为适应国内纺织行业结构调整和产业转移的需要，公司将充分发挥好现有销售网络的作用，适当调整和完善现有销售网络布局和公司现行销售体制，完善内部激励机制，迅速提高公司在山东、江苏等主要市场的销售网络能力与规模。在市场薄弱和空白区域设立和强化销售力量，拓展新的销售市场，扩大市场份额。公司将积极与国内大型纺织企业结盟，扩张公司的销售网络和配送体系，把物流功能向上下游延伸，通过流通

服务品质的提升，获得更多的增值收入。

2、大力推进与棉花流通企业联合、适当发展销售代理。以资产为纽带，资本运作为手段，积极与国内外棉花流通企业进行联合，按照合理布局、区域重点、客户分类、统一标准的原则，适量发展一批有实力的专业销售代理，充分利用其现有销售网络，提升公司销售能力，扩大经营规模。

（五）完善期货套保计划

在国家逐步推行棉花直补政策，国内棉花价格逐步市场化的情况下，公司将进一步加强期货套保团队的建设，组建期货套保中心，并持续完善套保管理相关制度，充分利用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避险功能，增强企业套期保值操作能力，确保公司的稳定运营，提高公司盈利能力。

（六）品牌建设计划

为实现企业跨越式发展，充分利用公司多年来在棉花领域里建立的良好信誉以及知名度，公司将把品牌建设提高到经营发展新的战略高度：

1、从公司产品品质入手，将“银隆”牌棉花的产品及服务质量做到极致，从而进一步提升“银隆”棉花在下游用户群中的口碑，从本质上提升公司的品牌形象，将品牌意识以及坚持经营中国最优质棉花的理念融入员工及客户的产品观，进一步提升员工及客户对公司产品的认可度。

2、做好做精公司对外宣传工作，包括通过公司网站、媒体、参与赞助行业会议等方式，推广“银隆”品牌，提升企业及品牌的知名度。与行业内优秀大中型纺织企业、服装制造业等进行合作，进行强强联合，进一步做好产品终端展示，达到共赢。

（七）人力资源建设计划

根据公司的战略发展规划，公司将制定相匹配的人才发展战略和人力资源建设规划，针对管理层、执行层对人才的不同需求标准，不断升级公司人力资源管理体系，配套招聘、开发、培养人才，通过绩效考核体系和薪酬体系的激励机制，激励和成就人才，增强公司经营团队的专业能力。

（八）信息化建设计划

本公司已投入资金建立了籽棉加工收购系统、远程收购过程监控系统，在此基础上，公司将进一步完善棉花购、销、存电子信息系统，为公司经营提供准确、及时的产品信息，全面覆盖公司总部、子公司、各分支机构的财务会计电算化系统，并建设销售和客户自助服务系统，形成覆盖人流、物流、信息流、资金流网络系统管理工程，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九）再融资计划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本公司将按照本招股说明书的规划，严格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公司将进一步加强企业财务风险控制、财务预算和成本管理，建立健全有效的公司内控制度，以良好的经营业绩回报广大的投资者。本公司将根据项目投资和业务发展的需要，制定相应的资金筹措计划，若发掘到市场前景广阔、经济效益良好的新投资项目，在公司自有资金和债务融资难以满足大额资金需求的情况下，适时采用增发、配股、优先股等多种形式筹集资金。

四、发展计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及作用

前述业务发展计划是在公司现有业务的基础上，依据公司核心竞争力和综合实力制定的，是公司现有业务的发展和延伸，业务发展计划提升了公司业务的广度和深度，进一步完善和强化了公司棉花加工流通服务能力及业务规模，积极开拓利润增长点，有利于提高了本公司的竞争水平和盈利能力。

五、拟定上述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

（一）本次公开发行能够顺利完成，募集资金能及时到位；

（二）国民经济保持良好的发展态势，国际与地区的经济和社会不会发生对公司运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变化；

（三）本公司所属行业处于正常发展状态，没有出现重大的市场突变情形；

（四）与本行业密切相关的国家法律法规、行业发展政策没有重大变化；

（五）本次募集资金投入项目能按计划组织实施并如期完成；

（六）本公司所拥有的主要竞争优势继续发挥应有作用；

（七）能够持续保持现有管理层和核心业务骨干人员的稳定性和连续性；

（八）本公司未发生重大经营决策失误；

（九）我国不出现重大自然灾害、战争或其他不可抗力及不可预见因素对公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六、实施上述计划将面临的主要困难及对策

（一）人才是企业发展的关键，对于棉花加工流通企业来说尤为突出。公司发展计划的实施涉及大规模资金投入、业务快速发展以及上下游产业链的逐步延伸，对公司管理层的经营管理能力和各类专业化人才的需求提出了较高要求，公司在今后的发展中将面临如何进行人才引进、培养等方面的挑战。

（二）公司现有国产棉加工产能及资金实力无法满足实施公司的发展战略和各项具体发展计划的需要，公司棉花业务规模的扩大以及棉花产业链的拓展等需要雄厚的资金支持，资金因素成为实施上述计划主要的约束条件。

七、公司确保实现上述发展计划拟采用的方式、方法或途径

（一）本次募集资金计划的成功实施是实现上述业务发展目标的重要基础，公司将认真组织项目的实施，促进公司业务经营规模的扩大和核心竞争力的提高。

（二）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的要求规范运作，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提高风险管理和财务管理的能力，促进公司的管理创新。

（三）实行自身培养与人才引进相结合的人力资源开发方针，公司将加强对内部员工的专业培训，同时适时引进优秀的管理人才、专业人才，加强公司的人才储备，确保业务发展目标的实现。

（四）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社会和市场影响力，充分利用公司的现有资源，准确把握市场需求，积极拓展市场，并结合自身优势和市场需求开发新业务、新产品，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市场影响力。

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募集资金运用项目情况

（一）本次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根据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公司拟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普通股 3,545 万股，若发生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则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不超过 1,000 万股且不超过自愿设定 12 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的数量。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运用于轧花厂机采棉生产线技改项目、采购营销网络建设项目、期货套保中心建设项目、信息化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 (万元)
1	轧花厂机采棉生产线技改项目	11,150.00	11,150.00
2	采购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7,019.90	7,019.90
2.1	采购网络建设项目	3,461.90	3,461.90
2.2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3,558.00	3,558.00
3	期货套保中心建设项目	1,899.65	1,899.65
4	信息化建设项目	2,056.00	2,056.00
5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20,000.00	20,000.00
合计		42,125.55	42,125.55

（二）募集资金管理

本公司已经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将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做到专款专用。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管理和使用本次募集资金。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若本次发行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公司可在满足发行条件的前提下减少新股发行数量，同时由符合条件的老股东同比例将其股份进行转让。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若公司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的，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将予以置换。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手续完成情况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已办理必要的备案、环评、用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项目名称	审批/备案	环评	土地
1	轧花厂机采棉生产线技改项目	兵发改备[2015]1 号	兵环审[2015]61 号	不涉及新增用地
2	采购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	-	-
2.1	采购网络建设项目	兵发改外资备[2014]第 46 号	不适用	不适用
2.2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兵发改（经贸）备[2014]47 号	不适用	不适用
3	期货套保中心建设项目	兵发改备[2015]33 号	不适用	不适用
4	信息化建设项目	兵发改（高技）备[2014]41 号	不适用	不适用
5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业务的关系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方向，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盈利能力。通过轧花厂机采棉生产线技改项目，有利于提高公司机采棉的加工能力，降低采购成本；采购营销网络建设项目，有利于公司获得更多进口优质棉花的渠道，同时进一步提升公司国内市场的销售实力，及时掌握国际、国内棉花市场供求及价格动态；期货套保中心建设项目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增强期货套保能力，抵御棉花价格、外汇汇率的波动风险，实现长远稳定发展；信息化建设项目涵盖了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各个方面，有利于提高公司的经营与管理效率，客户服务能力；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符合公司棉花加工流通服务业务的经营特点，有利于增强公司的资金实力，扩大业务规模，提高公司市场占有率及持续盈利能力。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

（一）轧花厂机采棉生产线技改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拟由公司控股的 4 家全资子公司实施，通过改扩建厂房，购置先进设备、完善配套设施等方式对其中合计 4 条棉花生产线实施机采棉生产线的技术改造，建设期限为 4 年，总投资概算为 11,150.00 万元，最终将该 4 条棉花生产线由技改前的加工手采棉产能合计 19,500 吨皮棉，改造为加工机采棉（也可以加工手采棉）产能合计 24,000 吨皮棉。

2、项目背景

（1）产业政策鼓励机采棉技术的推广

近年来，在国家宏观政策的引导下，新疆棉花产业经历了良好的发展，其产品在国内市场的竞争力不断提升，自 1993 年起棉花的产量、单产、商品调出量等指标均位居全国首位。但由于经营中各环节的机械化程度低，新疆大量棉企或棉农仍存在生产成本低、产能受劳动力供应限制等问题，阻碍了行业的健康发展。2010 年，《国务院关于促进农业机械化和农机工业又好又快发展的意见》提出，要“大幅度提高棉花机收水平”、“优先发展棉花收获机”、“到 2015 年，粮、棉、油等大宗农作物机械化水平明显提高”。近年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也连续出台了《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牧业现代化建设规划纲要（2011-2020 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农业机械化发展的意见》等指导性意见，对棉花行业的机械化发展做出了重要指示与长远规划。因此，从国家引导和产业政策的角度而言，推广机采棉采摘技术、并在下游进行机采棉生产线技术改造是未来行业重点发展方向。

（2）机采棉种植的推广

新疆是我国棉花产量最大的地区，但棉花收获时节拾花工数量的严重不足，成为了制约棉花产业发展的最大障碍之一。近年来，为吸引内地拾花工赴疆采棉，新疆政府持续上调拾花报酬，使得传统的手采棉生产方式成本不断增加，挤压了加工企业的利润空

间。另外，随着经济发展与中央惠农政策的支持，原拾花工在家务农收入增加，降低了其赴疆拾花的动力，使得部分棉区棉花因劳力不足而不能在最佳时机完成采摘，出现丰产不丰收的局面，一定程度上影响了棉花供应的质量与数量。

相比国外棉花种植大国，我国棉花生产机械化水平仍有较大提升空间。美国是全球首个大范围推广机采棉的国家，其种植技术、管理模式领先，所产棉花质量稳定。另外，澳大利亚也是机采棉种植大国，棉花生产全过程机械化程度高，不少棉花经营主体已形成种植、加工、销售、流通于一体的经营模式。我国的采棉环节生产方式相对落后，手采棉带来的高昂劳力成本直接导致了国产棉价格竞争力相对较弱。而实行机械采棉后，能大幅提升采棉效率，既能降低成本，也能保证棉花采摘的及时性。而对于采摘环节下游的籽棉加工环节而言，机采棉成本更低，供应更加稳定，因此，籽棉加工环节的技术变革是未来棉花生产企业转型发展的重要趋势。

（3）机采棉质量的提高

在过往在棉花生产过程中，机采棉品级（颜色级和长度整齐度）较手采棉及国外优质机采棉低，杂质含量高，一致性差，因此价格较低，下游市场需求也较为乏力。如今，新疆大型机采棉种植主体大幅提高机采棉种植的资金投入，在选种、整地、播种、浇水、施肥、喷药，到采收、运输、加工、包装等各个环节加强技术管理，并加快研发国产新型采棉机，机采棉质量持续提高，市场竞争力不断增强。

3、项目必要性分析

（1）有利于公司降低产品的生产成本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新疆的经济发展规划以及棉花加工行业的未来发展方向，充分迎合了新疆采棉环节机械化的转型趋势，对原生产线进行技改升级，形成对机采棉的加工能力。本公司目前棉花生产线全部为手采棉加工生产线，本次项目实施后，本公司将具备一定规模的机采棉加工能力，有利于公司降低皮棉生产成本，对公司提高产品竞争力具有重要意义。

（2）有利于公司提高抵御风险的能力

新疆拾花期较短，棉花采摘效率对品级有很大的影响，因此必须及时采摘才能保证棉花的品质，而机采棉采摘工时少，收获期短，有利于规避早霜等自然灾害的风险，保

证丰产丰收，其作为原料更具稳定性。因此，公司根据当地机采棉推广程度对部分棉花加工厂进行机采棉加工生产线技改，使公司具备使用供应更稳定的机采棉原料能力，同时也可以加工手采棉，使公司国产棉加工业务更具灵活性，有利于增强公司抵御原料供应波动风险的能力。

（3）有利于公司扩大生产规模，提高市场竞争力

目前我国棉花加工流通产业中，中小企业数量众多，行业集中度较低，该等中小生产加工企业产品质量普遍不高，面对大幅波动的棉花价格抗风险能力较弱。为提高行业整体水平，国家鼓励综合实力强的大型棉花加工企业提高生产效率，做大做强，实现行业的资源整合，提高市场集中度。

本项目实施后，公司机采棉加工能力大幅提升至年产 24,000 吨皮棉，有助于公司充分整合利用新疆的机采棉资源，在行业整合与转型过程中扩大自身生产规模，提高市场占有率，为新疆棉花产业的升级转型作出贡献。

4、市场前景及主要竞争对手

我国是全球最大的棉花消费国，国产棉产量长期无法满足国内下游消费需求。新疆作为我国最主要的棉花生产区域，为我国纺织行业提供着重要的原料保障。随着我国纺织行业逐步从原来从事的低附加值纺织业务逐步向高端纺织业务转型升级，纺织企业对皮棉的质量需求也相应不断提升。本项目中实施主体均位于新疆优质棉花主产区，拥有较好的棉花资源，其棉花加工业务未来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本项目主要竞争对手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三/（二）主要竞争对手情况”。

5、项目工艺流程

棉花加工过程主要是指将籽棉通过除杂质、轧花、打包，最终生产出皮棉、棉籽等产品。具体工艺流程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四/（二）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图或服务的流程图”。

6、主要原料、辅助材料的供应

本项目主要原料为籽棉，由项目周边种植棉花的农户提供；辅助材料为包装材料，从专业厂家择优购进；主要燃料为电能，由附近电厂提供。

7、销售模式

本项目销售模式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四/（三）/3、销售模式”。

8、项目实施主体及选址

本项目将由公司下属 4 个全资子公司现有厂区内实施，项目不涉及新增用地，并已取得所在地块的土地使用权，具体地址如下：

序号	实施主体	地址
1	库车天润	库车县墩阔坦镇轮墩公路南侧
2	沙雅宏信	沙雅县托依堡乡托依堡勒迪镇
3	巴州宏业	巴州地区尉犁县兴平乡
4	阿克苏百隆	阿克苏市阿塔公路 S207 省道 49 公里处西侧

9、环保影响及措施

本项目主要污染物与污染源为废水、废弃物、噪音，其中废水将排至化粪池进行处理，使最后排放符合相关标准，而废弃物主要为棉花有机物，可作为垃圾填埋，噪声源将加设消声装置、隔振垫层等处理措施进行消声减噪处理。本项目还将进行绿化建设，使绿化面积达到 30%左右。项目环保情况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

10、项目投资概算

项目总投资 11,150 万元，具体投资项目如下表所示：

序号	费用名称	费用（万元）
1	工程费	9,428.00
1.1	建筑工程	4,788.00
1.2	设备购置费	4,640.00
2	工程建设其他费	363.56
2.1	建设单位管理费	94.28
2.2	前期费用	94.28
2.3	设计费	66.00
2.4	联合试车费	23.20
2.5	工程勘察费	23.57
2.6	招标代理费	18.86
2.7	工程监理费	37.71

序号	费用名称	费用（万元）
2.8	图纸审查费	5.66
3	预备费	342.70
3.1	基本预备费	195.83
3.2	涨价预备费	146.87
4	铺底流动资金估算	1,015.74
-	总投资	11,150.00

11、项目效益分析

本项目经济效益良好，建成达产后，税后投资回收期 4.80 年，税后财务内部收益率 23.32%。此外，本项目建成并正式运行后，4 条机采棉生产线可有效推动当地机采棉种植的普及，缓解当地拾花劳动力紧张的情况，为当地全面推广发展机采棉起到一定示范带动作用，社会效益显著，对促进公司及当地农业的可持续发展将产生积极的影响。

（二）采购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1、采购网络建设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拟由公司实施，内容包括在哈萨克斯坦、印度、美国各搭建 1 个，合计 3 个采购网点。项目建设期限为五年，总投资 3,461.90 万元，包括租赁采购网点的办公场地、购置办公设备、聘用业务人员等。

（2）项目背景

中国棉花产量和消费量常年存在供不应求的情况，长期以来一直是棉花的净进口国。随着我国纺织行业转型升级，国产棉无法满足高端纺织业企业的生产需要，长期来看，预计未来我国对高质量棉花仍将维持较高进口需求。

经过坚持不懈的努力，公司已成为我国知名的中亚棉花流通服务企业。随着近年来日益激烈的市场竞争，公司需要进一步拓宽其棉花来源，扩展自身棉花产品的多样性，向客户提供更多优质、多元化的棉花产品，提高市场占有率。

（3）项目必要性分析

随着我国纺织行业的进一步转型升级，未来我国对高端棉花原料的需求将维持稳定

的增长。除新疆地区的国产棉外，我国主要从美国、印度、澳大利亚以及中亚地区进口高品质棉花，其中又以美国为最。虽然公司对以乌兹别克斯坦为代表的中亚棉花资源的掌控方面处于国内领先地位，但乌兹别克斯坦 2013-2014 棉花季出口棉花 65 万吨，其出口量与美国的 227 万吨、印度的 202 万吨相比，体量相对较小（数据来源：国际棉花咨询委员会）。为拓展新的进口棉业务增长点，进一步掌握国际高品质棉花资源，公司有必要在维持中亚棉花资源主导地位的基础上，进一步拓展其他国际棉花采购渠道，多元化公司的棉花资源品种，从而更灵活的满足下游客户的需要，增强公司的市场竞争力。以下是公司在哈萨克斯坦奇姆肯特市、美国孟菲斯市、印度孟买市搭建采购网点的必要性分析：

1) 在哈萨克斯坦奇姆肯特市设立办事机构的必要性

哈萨克斯坦因为其地理位置与新疆地区比较接近，光照，降水等自然气候条件相似，其所产棉花的品质特点与新疆棉花相似，具有纤维长、强度好、短纤维含量少等特点。另外，哈萨克斯坦靠近中国，与美棉、澳棉等其他国家地区棉花产品相比，交通便捷，运输周期短，运输成本低。采用铁路车皮运输，平均只需 10-15 天，就可以将棉花从产地直接发运到中国各个省区的纺织厂。因此，哈萨克斯坦棉花深受国内纺织企业的喜爱。此外，我国“一带一路”战略的逐步实施以及相关的配套支持政策陆续推出，也将为中亚棉花资源流入中国市场提供更多便利。

公司目前在国内同行业企业中对中亚棉花资源的利用处于领先地位，在前述政策环境支持下，公司有必要充分利用现有优势进一步增强其在中亚地区的覆盖，提早布局，扩大竞争优势。

2) 在美国孟菲斯市设立办事机构的必要性

美国是农产品出口大国，且常年是全球最大的棉花出口国，2013-2014 棉花季共出口棉花 227 万吨（数据来源：国际棉花咨询委员会）。美国出口棉花一般为机采棉，其质量相对稳定，且美国棉花生产企业交货及时，配套服务好，总体而言在全球享有较高信誉，因此，虽然美国棉花的价格一般高于国际市场的平均水平，但仍十分受许多棉花进口国的欢迎。

美国孟菲斯市所在地田纳西州是产棉大州，棉花品种为孟菲斯棉花，该品种棉花产量约占美国棉花总产量的一半以上，综合质量较高。孟菲斯市是美国农畜产品的一个大

的集散地，美国近三分之一的棉花交易都是在孟菲斯棉花交易中心进行的。美国许多重要的棉花商会、协会的办公总部均设在孟菲斯，美国大型棉商也均在此地设有办公地点和棉花仓库等。

为拓展公司棉花资源品类，降低公司棉花资源地域较为集中的风险，公司准备拓展对美国棉花的进口业务。同时，美国棉花市场已完全市场化，其棉价波动较大，是否能及时获取市场信息，对公司而言至关重要。考虑到美国西部与我国新疆地区存在较大时差，公司有必要贴近前端市场，在美国的产棉大州和集散中心建立办事机构，以随时掌握最新的市场动态。

3) 在印度孟买市设立办事机构的必要性

在亚洲，位于南亚的印度、巴基斯坦的产棉量也位于世界前列，经过近年来的发展，逐渐在全球棉纺织业占据了举足轻重的地位，其中印度 2013-2014 棉花季产量 663.4 万吨，出口量 202.3 万吨（数据来源：国际棉花咨询委员会）。

孟买是印度纺织业的发源地，是印度最大的棉纺织中心，也是世界上最大的纺织品出口港之一。虽然印度棉花品质相对美棉、新疆棉较低，但考虑其价格优势，公司有必要扩展其印度棉产品，供应国内中端以下的需求市场。因此，在孟买设立公司的办事机构，有利于公司及时高效跟踪南亚棉花市场，打通南亚棉进出口渠道，丰富公司经营品类，更好的满足下游客户的不同需求。

（4）投资概算

本项目建设投资概算为 3,461.90 万元，预计使用募集资金 3,461.90 万元，投资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地点	租赁场地费用	人员费用	车辆购置、维护及办公费用	其他运营费用	小计
哈萨克斯坦（奇姆肯特市）	300.00	384.30	330.00	10.00	1,024.30
美国（孟菲斯市）	100.00	658.80	250.00	10.00	1,018.80
印度（孟买市）	500.00	658.80	250.00	10.00	1,418.80
合计	900.00	1,701.90	830.00	30.00	3,461.90

注：上表中的人员费用、客户维护费用、车辆购置、维护及办公费用及其他运营费用均为 5 年合计费用。

本项目计划按五年投入，其中租赁场地费用、购车费用、办公室装修及主要办公用品（电脑等）计划于第一年一次性投入，其他费用按每年平均投入。

（5）项目综合效益分析

本项目的实施，有利于公司在巩固其中亚棉花资源控制力的基础上，进一步拓展哈萨克斯坦棉花、美国棉花和印度棉花市场，扩大公司经营产品谱系，降低公司对乌兹别克斯坦棉花的依赖及公司供应商集中的风险。此外，通过采购办事机构与全球供应商的及时沟通，有助于公司及时跟踪全球市场动态，从而增强公司对市场的综合判断能力，增强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2、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拟由公司实施，内容包括在山东、河南、江苏各搭建 1 个，合计 3 个销售网点。本项目建设期限为五年，总投资 3,558.00 万元，包括租赁销售网点的办公场地、购置办公设备、聘用业务人员等投入。

（2）项目背景

中国是棉花消费大国，2013-2014 棉花季中国棉花消费量为 753 万吨，全球排名第一，占全球消费总量的 30.79%（以上数据来源于国际棉花咨询委员会）。我国棉花产品主要的消费群体为国内纺织企业，近年来中国纺织业不断进行结构调整，纺织设备不断升级，纺织产品不断向多元化发展，纺织产品质量不断提升，行业的国际竞争力日益提高。

我国主要的棉花消费地区分布在山东、河南、江苏、福建、湖北、浙江、河北等省份，该等省区每年的纺纱量约占全国总量的 80%左右（数据来源于国家统计局）。但从供应端而言，我国棉花产量超过一半来自于新疆地区，因此棉花产区和消费区域存在较大地域差距，且新疆与内陆地区存在时差，能否及时高效的匹配供应端和需求端成为我国棉花与纺织产业保持持续发展的关键环节。

经过坚持不懈的努力，公司已将中亚棉花推广销售到我国山东、江苏、河南、河北、福建、浙江等十余个省（市）、自治区。近年来公司业务区域不断扩大，在市场竞争日益激烈的格局下，为进一步精准有效的匹配供求、扩大销售量、提高市场占有率、

更好的服务客户、提升公司运营效率，公司拟利用募集资金进一步完善自身的营销网络。

（3）项目必要性分析

是否能及时匹配生产端的供给和销售端的需求，是棉花加工流通企业保持竞争力的关键要素之一。目前公司的销售人员大部分在新疆工作，随着公司未来业务规模的逐步扩大，地域距离远对客户服务的及时性存在一定影响。因此，公司此次拟在 3 个棉花消费大省建立销售网点，有利于提高销售服务效率与质量，提升客户体验，更好地维系老客户、开发新客户。此外，各地办事机构也是公司对外收集市场信息的重要渠道，有助于公司从一线市场迅速获得最新信息和动态，及时制定、调整相应的策略。以下为公司 在山东、江苏、河南布局网点的必要性分析：

1) 在山东设立办事机构的必要性

山东是我国纺织大省，棉纺织行业发展成熟，并拥有众多重点企业，棉花及其产品需求旺盛。此外，山东省主要货运港口青岛港是全国最主要的棉花交易市场之一，也是最大的棉花进口港，青岛保税港区则是全国最大的进口棉集散地。

公司自设立以来便十分重视山东市场，投入了大量的人力、物力开拓当地市场，在山东纺织企业中已形成了良好的口碑。但随着当地业务量的不断扩大，目前以远程沟通的方式，效率较低，因此，在山东设立销售办事处是公司维系并进一步开拓当地市场的重要举措。

2) 在江苏设立办事机构的必要性

作为目前国内纺织行业规模排名居前的省份，江苏纺织工业已形成了从原料到服装、家用、产业用终端产品制造相对完整的纺织产业体系，逐步实现了由“纺织大省”向“纺织强省”的跨越，成为省内的支柱产业和重要的民生产业之一，在促进经济发展、吸纳就业、改善民生等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近年来，江苏省纺织业在转型升级、外需疲软的形势下仍保持较快速的稳定增长，未来有望继续保持良好的发展态势。

江苏是公司目前重要的销售区域，也是未来重点发展的地区，在江苏省设立办事机构，将有助于公司进一步开拓江苏地区客户，巩固和扩大公司在当地市场的份额。

3) 在河南设立办事机构的必要性

河南省棉纺行业较为发达，全省年用棉量过百万吨，对棉花产品需求较为旺盛。近年来，河南省还规划了数个纺织工业基地，随着“东锭西移”等政策的不断实施，未来河南纺织行业规模还望进一步提高。

公司目前在河南市场还处于开拓阶段，新设立的办事机构作为衔接市场的一个窗口，可在当地扩大公司的宣传和影响力，优化客户服务，维护客户关系，提高市场占有率。另外，在河南设立销售办事处靠近郑州期货交易所，有利于公司更好掌握棉花期货的市场信息及动态，为公司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开展提供准确、及时的信息。

（4）投资概算

本项目建设投资概算为 3,558.00 万元，预计使用募集资金 3,558.00 万元，投资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地点	租赁场地费用	人员费用	客户维护费用	车辆购置、维护及办公费用	其他运营费用	小计
山东（黄岛）	196.00	650.00	275.00	71.50	11.50	1,214.00
江苏（张家港）	140.00	650.00	275.00	81.50	11.50	1,158.00
河南（郑州）	168.00	650.00	275.00	81.50	11.50	1,186.00
合计	504.00	1,950.00	825.00	234.50	34.50	3,558.00

注：上表中的人员费用、客户维护费用、车辆购置、维护及办公费用及其他运营费用均为 5 年合计费用。

本项目计划按五年投入，其中租赁场地费用、购车费用、办公室装修及主要办公用品（电脑等）计划于第一年一次性投入，其他费用按每年平均投入。

（5）项目综合效益分析

本项目实施后，公司主要市场区域的客户开发能力及客户维护能力将得到增强，有效保障公司业务规模的持续稳定增长；通过销售网点与当地主要客户的及时沟通，有助于公司及时跟踪市场动态，以更高效率地完成对供应和需求的及时匹配，从而增强公司对市场的综合判断能力，增强公司的市场竞争力；随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的轧花厂机采棉技术改造项目以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的实施，本公司皮棉产能将得到较大提升，本项目实施有助于消化公司的新增产能，实现产销能力齐头并进、相辅相成。

（三）期货套保中心建设项目

1、项目概况

公司为充分利用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避险功能，增强企业套期保值能力，最终有效实现现货头寸及汇率波动的风险管理，拟投入 1,899.65 万元在北京市建立期货套保中心。

2、项目背景情况

（1）棉花价格与外汇汇率具有波动性与不确定性

棉花属于价格波动幅度较大的大宗商品，公司作为国内大型专业棉花加工流通服务企业，若不利用期货工具对冲风险，很容易受到棉花现货市场价格剧烈波动的影响，大幅增加生产经营的不确定性。因此，有效开展期货套期保值是公司平稳发展的重要保障。此外，公司每年大量采购国外进口棉花，需以美元等外汇进行结算，随着人民币国际化不断深入，人民币对美元等外汇汇率波动的风险预计未来也将不断加大，若后续不能进行适当的外汇套期保值操作，公司将面临较大的外汇波动风险。

（2）国际市场期货套保运作机制已较为成熟

以路易达孚公司为例，如今其现货贸易基本上都与期货业务相结合，通过期现结合实现套期保值和风险管理。并且，为深入研究套期保值业务，更好地发挥套期保值业务在稳定利润、避免亏损方面的作用，路易达孚专门建立了研发中心，并组织了大量的专业人才从事套期保值业务的研究和开发，给企业带来了良好的经济效益。路易达孚严格稳健的套期保值和风险管理机制，使其得到了国际银行界的高度认可，为其贸易融资提供较多便利，极大的节约了其融资成本。目前国内银行界也意识到期货业务能够有效降低现货交易的风险，开始逐步接受信用担保贷款的模式。

中国棉花加工流通企业因认识不足或自身金融实力有限，目前仍较少利用期货工具进行套期保值操作，风险控制能力十分薄弱。随着我国期货市场的发展，其价格发现和套期保值功能越来越明显，并且在指导现货生产、消费与流通，促进现货市场流通秩序建立，推动农业结构调整和农产品流通体制改革等方面发挥着积极的作用。

（3）公司期货套保已具备一定基础

为了有效防范棉花价格波动的风险，公司已建立了期货决策委员会和期货部，并制定了相关制度以确保公司的套期保值业务有序进行，在此过程中，公司也积累丰富的棉花期货套期保值操作经验，为公司有效开展期货套期保值操作奠定了良好的基础。此外，公司还设有电子商务信息部，负责对国内外棉花产量、市场需求、每日行业指数、价格行情和行业政策等信息进行汇编，为公司进行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决策提供了重要的信息基础。

3、项目必要性

公司每年进口大量国外皮棉、从棉农采购籽棉加工生产皮棉、从其他棉商或棉花加工企业直接采购皮棉进行销售，并且对于从棉农采购籽棉加工生产皮棉来说更是具有显著的“季节收购、全年销售”的特点，棉花现货头寸从采购到销售过程中面临着一定价格敞口风险。随着 2014 年国家取消临时收储并逐步推行棉花直补政策，国内棉花价格市场化程度不断提高。通过期货套期保值，公司可提前基本确定采购成本与销售价格范围，规避价格波动风险，对稳定企业效益发挥着重要的作用。此外，随着人民币国际化进程的推进，汇率波动未来可能会不断加大，如何有效降低汇率波动对于公司经营业绩的稳定也越发重要。因此，在人才密集的北京市建立期货套保中心，进一步提高公司期货套保能力是非常必要的。

4、套期保值业务流程

公司的期货套保中心正式建设完成后，具体套保决策、操作流程如下：

（1）信息收集环节

公司通过轧花厂、采购网点、销售网点对籽棉、皮棉的市场供需信息进行收集；通过专设的电子商务信息部，负责对国内外棉花产量、市场需求和政策等信息进行汇总与综合分析，为套期保值策略和决策提供依据。

（2）制定和审批套保方案环节

公司期货决策委员会负责套保方案的决策，下设执行小组、监管小组和操盘小组三个工作机构。决策委员会各委员根据电子商务信息部提供的资料，不定期召开会议，分析各项信息以对市场走向做出判断，最后确定具体套保方案和决议。

（3）执行交易操作环节

决策委员会通过的套期保值方案交由执行小组和操盘小组具体执行。执行小组向操盘小组下达交易指令，确定当日建仓价格区间和建仓数量，操盘小组在授权范围内执行交易。

（4）财务和审计部门对套保业务的风险控制环节

财务部负责为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开设并管理专用资金账户，负责审核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方案中资金的可行性和安全性，监察资金账户的资金动态。公司审计部门将不定期对套保决策程序及决策执行情况进行检查、监督。

5、投资估算

项目投资总概算为 1,899.65 万元，具体费用明细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名称	金额（万元）
1	租赁场地费用	250.00
2	设备购置费用	20.50
3	购置软件费用	30.75
4	车辆购置及维护费用	75.40
5	人员费用	1,523.00
合计		1899.65

本项目计划按五年投入，其中租赁场地费用、设备购置费用、车辆购置费用计划于第一年一次性投入，其他费用按每年平均投入。

6、项目综合效益

期货作为套期保值的重要工具，其目的在于对冲棉花价格及汇率波动风险，从而实现公司的平稳快速发展。随着国家取消临时收储并逐步推行棉花直补政策，国内棉花价格市场化程度不断提高，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作为风险对冲工具的作用日趋重要，期货套保中心的建立不仅将增强公司的抗风险能力，且稳健的套期保值操作所带来的稳定经营还能增强企业在银行间的形象，有利于降低企业的融资成本。

（四）信息化建设项目

1、项目概况

根据公司内部信息化管理的现状及未来发展的需求，公司提出了信息化建设项目，

项目完成后，将建成由公司总部、各级子公司构成的互通互联、资源共享、标准统一的信息化管理网络系统。使公司各个部门和子公司及时了解公司业务发展和市场动态，更好地促进经营发展和内部管理工作。

本项目的全部实施时间约为 2 年，拟建设内容包括协同管理平台、机房建设、网络改造、合同管理系统、售后服务管理系统、分级报价系统、人力资源系统、轧花厂视频监控系統、供应链（SCM）管理系统、财务（FI）管理系统、期货交易与监控系统、证券交易与监控系统和行业数据采集与大数据分析系统等。

2、项目背景

（1）信息化建设成为棉花加工流通企业提高综合实力的重要手段

随着信息技术的进步，实现经营信息化是传统行业企业自我发展、自我突破的重要手段。企业通过信息化管理可使产品开发、生产、销售、服务等各个环节串联，实现信息采集、加工和管理的集成化和实时化，进而提高企业资源和资金的利用效率，降低成本和费用，增强企业对市场的应变能力。

近年来我国棉花价格波动较大，市场不确定性进一步加大，面对日益复杂的市场环境，棉花加工流通企业需要快速、准确获取市场的信息，建设与业务相匹配的信息化经营管理系统，及时监控经营的全过程，以提高企业的管理能力和工作效率，提升企业的整体竞争力。

（2）公司信息化管理体系需要加强和完善

公司拥有多年的棉花经营经验，现已建立了独立的财务系统及购销存管理系统。同时，随着多年的发展和历练，公司已培养出一批具有丰富业务知识及信息化技术水平的人才，为本项目的实施提供了良好的支持。但随着信息技术的更新换代与业务的发展，管理人员和业务人员不断增多，公司管理的复杂程度增加，因此公司需要加强和完善信息化管理体系。

3、项目必要性分析

（1）提高公司采购、销售效率的需要

信息化建设是公司实现快速扩张与持续发展的重要保障和强劲推力，为了提高采购

效率与销售水平，需要公司提升整体信息化系统的技术水平。在采购方面，信息化建设能大幅提高采购过程中的透明度，降低采购过程不规范的风险，另外通过对销售渠道与终端信息的收集和分析，建立市场销售信息数据库，有效进行棉花销售周期管理，以便进行适时改进与调整，制定更为合理、更有针对性的销售计划，进一步提高供应链上下游的整体效率，提升公司管理水平和市场快速响应能力，从而提高公司整体销售能力及渠道控制力。

(2) 提高公司内部管理能力的需要

公司目前下属子公司位于新疆各地州，布局较为分散，内部各单位、部门之间的协同管理效率仍有提升空间，公司需通过加快信息化平台建设，提升公司数据、信息管理等效率，提升公司经营管理水平，降低运营成本，为公司快速可持续性发展提供支持。

(3) 配合公司期货套保中心建设与电子商务业务的拓展

公司拟建设期货套保中心，公司的信息化建设作为公司业务管理、信息收集与分析的重要方法和工具，将为期货套保的市场研究、策略和决策制定提供宝贵的信息数据基础及信息技术基础。

此外，伴随电子商务行业快速发展，棉花加工流通企业如何通过互联网来开发客户、进行销售、为客户提供全方位服务的重要性也开始逐步明显。商务部颁布的《关于加快流通领域电子商务发展的意见》明确指出，鼓励传统企业、中小企业和个人借助电子商务平台开展网上交易。棉花加工流通企业作为传统企业，信息化建设将为公司电子商务的拓展奠定信息技术基础。

4、项目投资概算

项目总投资为 2,056.00 万元，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	金额（万元）
1	软件费用	97.53
2	附加模块及配套硬件费用	206.24
3	实施服务费用	34.00
4	二次开发服务费用	31.00
5	机房建设、网络改造费用	94.01
6	合同管理系统	12.00

序号	项目	金额（万元）
7	售后服务管理系统	16.00
8	分级报价系统	8.00
9	人力资源管理系统	32.00
10	期货、证券交易与监控系统	245.03
11	行业数据采集和大数据分析平台	196.10
12	供应链管理系统	1,084.09
合计		2,056.00

5、项目综合效益

通过本项目的实施，能使公司充分利用信息技术，建立一个以供销存为基础、以电子信息平台为目的、以提供综合信息服务平台为拓展，包括综合管理系统和其他相关服务的电子商务应用系统，实现信息服务资源数字化，物流服务网络化，综合信息服务科学化和国际化，达到区域企业综合信息服务共享、决策科学和管理高效的目的，可有效提升公司的管理水平和竞争力。

（五）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项目概况

根据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公司拟将募集资金中的 20,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以保证公司经营规模扩大后的经营所需流动资金，进一步确保业务的正常开展，优化财务结构，提高公司盈利能力。

2、项目背景

（1）棉花贸易经营过程中需要大量流动资金

公司主营的棉花业务中，进口棉业务从制定计划、签订合同、付款、运输、收货等较多环节，整体流程需进行较长时间，对公司具有较大的资金压力；国产棉业务从国内棉农收购籽棉再加工成皮棉，在每年 9 月籽棉开始大量上市时，棉花加工厂必须准备足够的收购资金向农户全额支付籽棉收购款，加工成皮棉后，从新疆再陆续发运到全国各棉花消费区域进行销售，整体流程时间也较长，并且也需要占用公司大量流动资金。

（2）公司财务结构有进一步优化空间

棉花加工流通行业的行业特点导致公司对流动资金有较大需求。目前公司主要依靠短期借款满足流动资金需求，报告期内公司短期借款占总负债比例较高，且公司报告期各期末资产负债率一直在 75%以上，虽然该负债结构符合棉花加工流通行业的特点，但偏高的资产负债率及短期借款规模，增加了公司的财务成本，对公司的盈利能力造成了一定影响，公司财务结构有进一步优化的空间。

3、项目必要性分析

（1）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公司主业发展

棉花是季节性农产品，经营周期较长，尤其是国产棉受地域、棉花生长期的特殊地位限制，每年通常只能生产、加工一次，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大量的资金被占用，因此对流动资金具有很大的需求。此次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的实施有利于缓解公司棉花籽棉收购、进口棉采购等环节的资金压力，扩张主营业务的发展规模。

（2）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公司优化财务结构

公司每年预付帐款和存货占流动资金比达 80%以上，公司流动资金需求较大。公司日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目前主要通过短期银行贷款和留存收益解决，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进一步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改善公司财务状况，提高公司经营稳定性，使公司在经营上可以更加灵活地选择采购、销售时间，促进公司资金周转的良性发展。

（3）公司融资模式需要补充自有流动资金

公司在银行的融资主要是短期流动资金借款和贸易融资，担保方式以货权质押为主，对质押货物的货值有一定的折扣，因此，公司需要配备一定比例的自有流动资金，致使对自有资金有很大的需求。下面分别从进口棉及国产棉业务融资方式来说明：

1) 进口棉融资

公司进口棉融资方式主要是货权质押，公司需要自筹资金解决的部分有：①在公司对外开立信用证时，需要支付合同总值 10%的保证金，银行通常才可以开出信用证；②货物进口过程中，中间产生的运输费用、通关税款、仓储、检验等费用全部由企业自筹解决。

2) 国产棉融资

公司国内籽棉收购资金是通过银行贷款解决，该类贷款采取的信贷模式需要企业提供一定比例自有流动资金，银行风险保证金比例一般为 2%，自有资金配比一般在 10%，如果收购价格超过银行的供贷价格，银行会将会进一步提高贷款企业的配套资金。

综上，公司融资模式决定了其在经营过程中需要较充足的流动资金储备，而通过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可以有效缓解公司资金压力，提高运营效率。

（4）公司补充流动资金金额测算

根据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0 年发布的《流动资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附件《流动资金贷款需求量的测算参考》，补充流动资金的使用如下公式计算（以 2014 年财务报表测算）：

营运资金缺口=运营资金总量-自有运营资金量-期末短期借款；

营运资金需求量=上年度销售收入×（1—上年度销售利润率）×（1+预计销售收入年增长率）/营运资金周转次数；

自有营运资金量=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其中：上年度销售利润率=上年度利润总额/上年度销售收入；

考虑到 2015 年度棉花价格波动以及公司对于 2015 年度经营计划，预计销售收入增长率假定为 25%；

营运资金周转次数=360/（存货周转天数+应收账款周转天数-应付账款周转天数+预付账款周转天数-预收账款周转天数）。

按上述公式测算，公司营运资金缺口为 2.69 亿元，本次发行拟使用募集资金 2 亿元用于上述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4、流动资金管理措施

为充分管理好本次发行补充的流动资金，发挥资金的最大效益，公司会采取以下措施：

（1）设立专户管理：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将该部分资金存储在董事会决定的的专用账户。

(2) 按照资金计划，严格用于棉花主业经营。

(3) 将资金完全与公司的全面预算管理挂钩，做好资金计划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实现效益最大化。

(4) 做好风险预警管理体系，加强预付和库存管理，加快资金周转。

5、项目综合效益

本次补充流动资金，将进一步改善公司的财务状况和提高公司的经营能力，有效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公司净资产规模将大幅增加，有利于将资产负债率保持在较为稳健的水平，同时也会使公司的偿债能力和融资能力得到增强，以及公司在银行的信用等级评定得到提升，进而进一步降低融资成本。此外，流动资金的补充，使公司有了扩大经营规模的资金源泉，有利于公司提高市场占有率及盈利能力。

五、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的主营业务紧密相关，有利于巩固公司的市场地位，强化和拓展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将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积极影响。

(一) 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

通过轧花厂机采棉生产线技改项目，公司国产棉加工能力将进一步扩大，并使公司具备使用供应更稳定的机采棉原料能力，提高了公司国产棉加工业务的灵活性；通过采购营销网络建设项目，有利于强化公司自身的采购与销售实力，有利于公司棉花业务规模及棉花业务品类的扩大，增强公司的经营稳定性；信息化建设项目将有利于提升了公司整体的运营管理能力；期货套保中心项目则有利于提高公司抵御棉花价格波动及汇率波动风险的能力；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有利于缓解公司资金压力，为实现业务规模的扩张提供资金支持。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新增固定资产的折旧费用、无形资产摊销以及管理费用等预计将会对公司短期内的经营业绩造成一定的压力，但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效益逐步显现，该等影响将逐步减弱。总体而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有利于公

司核心竞争力的全面提升，以及业务规模进一步扩张，并有利于提高持续盈利能力。

（二）对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净资产和全面摊薄的每股净资产预计将有较大幅度增加，公司后续持续融资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得到大幅增强，公司资产负债率将可能有所下降，财务结构更加优化，财务状况得到进一步改善。

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一、本次发行前发行人股利分配政策

本公司股利分配将本着同股同利的原则，按各股东所持股份数分配股利。股利分配采取现金、股票等形式。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该会计年度的经营业绩和未来的经营计划提出股利分配方案，报股东大会批准通过后予以执行。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1）弥补上一年度的亏损；（2）提取当年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法定公积金；（3）提取任意公积金；（4）支付股东股利。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提取法定公积金后，是否提取任意公积金由股东大会决定。

股东大会不得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二、发行人最近三年股利分配情况

2013年4月1日，经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对当年实现可供分配利润12,519.90万元中的8,450.00万元向全体股东进行现金分配。

2014年3月3日，经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对当年实现可供分配利润12,664.00万元中的8,740.90万元向全体股东进行现金分配。

2015年3月22日，经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对当年实现可供分配利润10,301.85万元中的8,445.00万元向全体股东进行现金分配。

三、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于 2015 年 3 月 22 日召开的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为保证公司现有股东和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后的新股东均能公平地享有股东权益，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公司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

四、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发行人 2015 年 3 月 22 日召开的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上市后适用《公司章程(草案)》及《新疆银隆农业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为：

（一）税后利润分配顺序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二）税后利润分配的一般政策

公司在制定利润分配政策和具体方案时，应当重视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和可持续发展，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公司利润分配可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公司在选择利润分配方式时，相对于股票股利等分配

方式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根据公司现金流状况、业务成长性、每股净资产规模等真实合理因素，公司可以采用发放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1. 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公司在实施上述现金分配股利的同时，可以派发股票股利。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2.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1）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提出、拟订。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发表独立明确的意见，董事会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和邮件沟通或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方式，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2）公司因特殊情况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时，公司应在董事会决议公告和年报全文中披露未进行现金分红或现金分配低于规定比例的原因，以及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

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董事会审议制定或修改利润分配相关政策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制定或修改利润分配相关政策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4）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的派发事项。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3.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时，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时，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但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政策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方案，应当按照前述制定或修改利润分配政策的程序履行相应决策程序。

4. 利润分配政策的披露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现金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尽职履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保护等。如涉及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要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

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公司信息披露制度及协调投资者关系的责任机构

（一）信息披露制度

为了加强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切实保护投资者特别是社会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指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制定了《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二）信息披露负责机构

- 1、本公司负责信息披露和协调投资者关系的部门：证券法务部。
- 2、本公司信息披露主管负责人：高云飞。
- 3、电话：0991-4165933。

二、重大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及下属控股企业已签署、正在履行的对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如下：

（一）采购合同

序号	采购方	供货方	采购物品	采购数量（吨）	合同金额
1	银隆农业	马尔卡斯	皮棉	10,000 $\pm$ 5%	初步估算1,374.32万美元，最终价格根据交货情况确定
2	银隆农业	乌工业进出口	皮棉	10,000 $\pm$ 5%	初步估算1,374.32万美元，最终价格根据交货情况确定
3	银隆农业	新疆西部银力棉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兵团棉麻公司	皮棉	40,000	预计为5.16亿元，具体结算根据兵团棉麻公司指导价格的变动执行当期价格

（二）销售框架合同

序号	采购方	供货方	供货标的	供货数量（吨）	供货价格	有效期
1	魏桥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银隆农业	皮棉	50,000	需方单次确定采购标的和采购量后，双方随行就市商定价格，签订每个具体合同	2015.1.8至2015.12.30
2	华芳集团张家港棉业有限公司	银隆农业	皮棉	50,000	需方单次确定采购标的和采购量后，双方随行就市商定价格，签订每个具体合同	2015.1.6至2015.12.30

（三）仓储代理服务合同

序号	采购方	服务方	服务内容	服务价格	合同期限
1	银隆农业	张家港保税区中融物流有限公司	仓储代理业务	根据实际发生量结算	2014.12.31至2015.12.31
2	银隆农业	江苏逸仕路物流有限公司	仓储代理业务	根据实际发生量结算	2014.12.31至2015.12.31
3	银隆农业	青岛中外运联丰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仓储代理业务	根据实际发生量结算	2014.12.31至2015.12.31

（四）运输及货运代理合同

1、境外陆运合同

2009年1月7日，公司与乌兹别克对外运输公司签订“31/09/1-1号”《棉花运输合同》，2015年1月15日，双方进一步签订《31/09/1-1号合同28号附件》。根据前述协议，乌兹别克对外运输公司向银隆农业提供棉花发运服务，在FCA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棉花库房-DAP多斯特克/阿拉山口站供货条件下，双方按货物的毛重商定以下美元运费费率，由于瑞士法郎兑换美元汇率和铁路运费的变化，可以单方面变更费率：

发运路线	安保费 (美元/车)	装载55吨 (美元/吨)	装载50吨 (美元/吨)	装载45吨 (美元/吨)
萨拉加其 - 阿拉山口	-	63.50	67.45	72.42
萨拉加其 - 霍尔果斯	-	57.46	60.95	65.31
阿卡尔廷 - 萨拉加其	15.77	10.34	11.05	11.92
巴雅乌特 - 萨拉加其	17.91	11.22	11.98	12.94
谢尔盖里 - 萨拉加其	5.29	8.54	9.12	9.85

乌鲁克别克 - 萨拉加其	44.83	20.54	21.94	23.68
扎拉夫尚 - 萨拉加其	43.03	19.85	21.20	22.88
加尔库尔干 - 萨拉加其	94.50	37.09	39.62	42.76
舍拉巴德 - 萨拉加其	101.94	39.89	42.60	45.98
乌尔根奇 - 萨拉加其	126.83	43.99	46.97	50.70
塔黑阿塔什码头 - 萨拉加其	141.36	45.74	48.83	52.71
努库斯 - 萨拉加其	139.90	45.14	48.20	52.02
布哈拉2站- 萨拉加其	73.33	30.40	32.46	35.04
廷启力克 - 萨拉加其	62.29	26.76	28.58	30.85
吉扎克 - 萨拉加其	31.09	15.86	16.93	18.27
尼尚 - 萨拉加其	64.20	27.40	29.25	31.58
卡尔希 - 萨拉加其	61.50	26.76	28.58	30.85
卡玛什 - 萨拉加其	70.06	29.39	31.37	33.87

2、货运代理合同

序号	采购方	服务方	运输目的地	代理内容	费用结算	有效期
1	银隆农业	北京天骏联航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青岛港	货运代理	根据实际发生数量结算	2013.11.25 至有关货物运输结束

(五) 借款合同

序号	借款人	贷款人	借款种类	贷款起始日	贷款到期日	年利率	借款金额(万元)	担保方式
1	银隆农业	国开行	外汇短期流动资金贷款(美元, 循环使用)	自2014年11月24日起6个月内提款, 借款人可选择6个月或12个月或6个月至12个月内的其他期限		6个月美元 LIBOR+200BP	4,500万美元	银隆农业提供质押担保
2	银隆农业	农发行新疆分行	人民币	2014.12.22	2015.9.21	5.60%	70,000	兵投公司为其其中11,25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3	麦盖提九九	农发行麦盖提县支行	人民币	2014.9.16	2015.9.15	6%	26,900	麦盖提九九提供抵押担保

序号	借款人	贷款人	借款种类	贷款起始日	贷款到期日	年利率	借款金额 (万元)	担保方式
4	阿克苏锦阿	农发行阿克苏分行	人民币	2014.9.25	2015.8.31	6%	40,000	阿克苏锦阿、阿克苏百隆、阿克苏润德及阿克苏恒信提供抵押担保

注：LIBOR 指 ICE Benchmark Administration(或接管该利率的任何其他机构)公布的伦敦同业拆放利率，以每个利息期开始前两个营业日的伦敦时间上午 11 点路透终端相应版面公布的 6 个月美元 LIBOR 报价为准（如 LIBOR 定义有更新，以贷款人通知为准）。

三、对外担保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及下属控股企业不存在对外担保事项。

四、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一）公司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及下属控股企业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或仲裁。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控股股东兵投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或仲裁。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业务人员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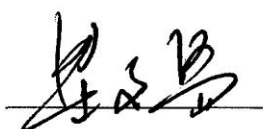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业务骨干没有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第十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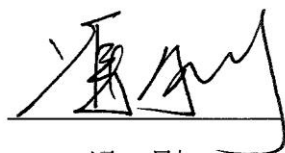
一、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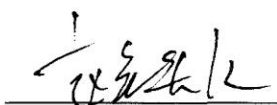
梁文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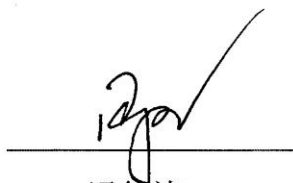
冯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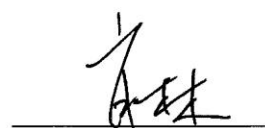
安涛



赵铁江



冯红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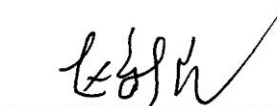
肖林



姜方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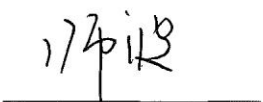


李大明



赵新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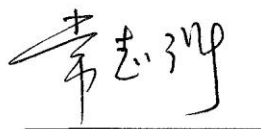
公司全体监事签字：



师波



刘宏伟



常志强

公司除董事、监事外的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金丽

金 丽

马国秋

马国秋

高云飞

高云飞

常弘

常 弘

张花

张 花

新疆银隆农业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6月12日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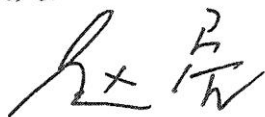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丁学东

保荐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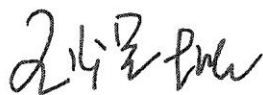


赵亮



梁辰

项目协办人：



王煜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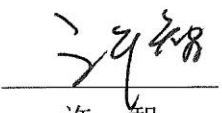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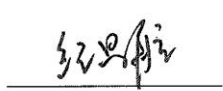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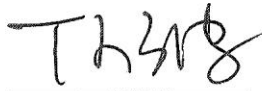
2015年6月12日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蔡 波

许 智

纪昌航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丁少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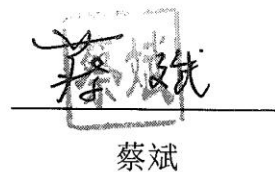
四、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郑丽惠



蔡斌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林宝明

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五、验资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郑丽惠


蔡斌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林宝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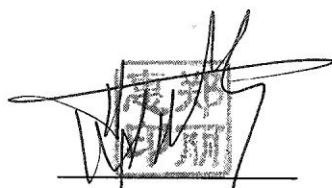
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五、验资复核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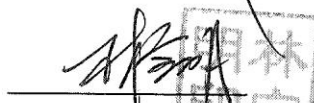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复核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复核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郑丽惠


蔡斌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林宝明

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5年6月12日

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

一、本公司的备查文件

- （一）发行保荐书及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四）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五）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 （六）公司章程（草案）；
- （七）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八）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查阅时间及地点

投资者可以在如下列示的发行人住所和保荐机构办公地址处查阅本招股说明书的备查文件，查阅时间为周一至周五，上午9:00-下午5:00。备查文件同时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披露网站（<http://www.szse.cn>）上披露。

发行人住所：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南湖中路89号温州大厦

电话号码：0991-4165933

传真号码：0991-3333640

保荐机构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电话号码：010-65051166

传真号码：010-65051156